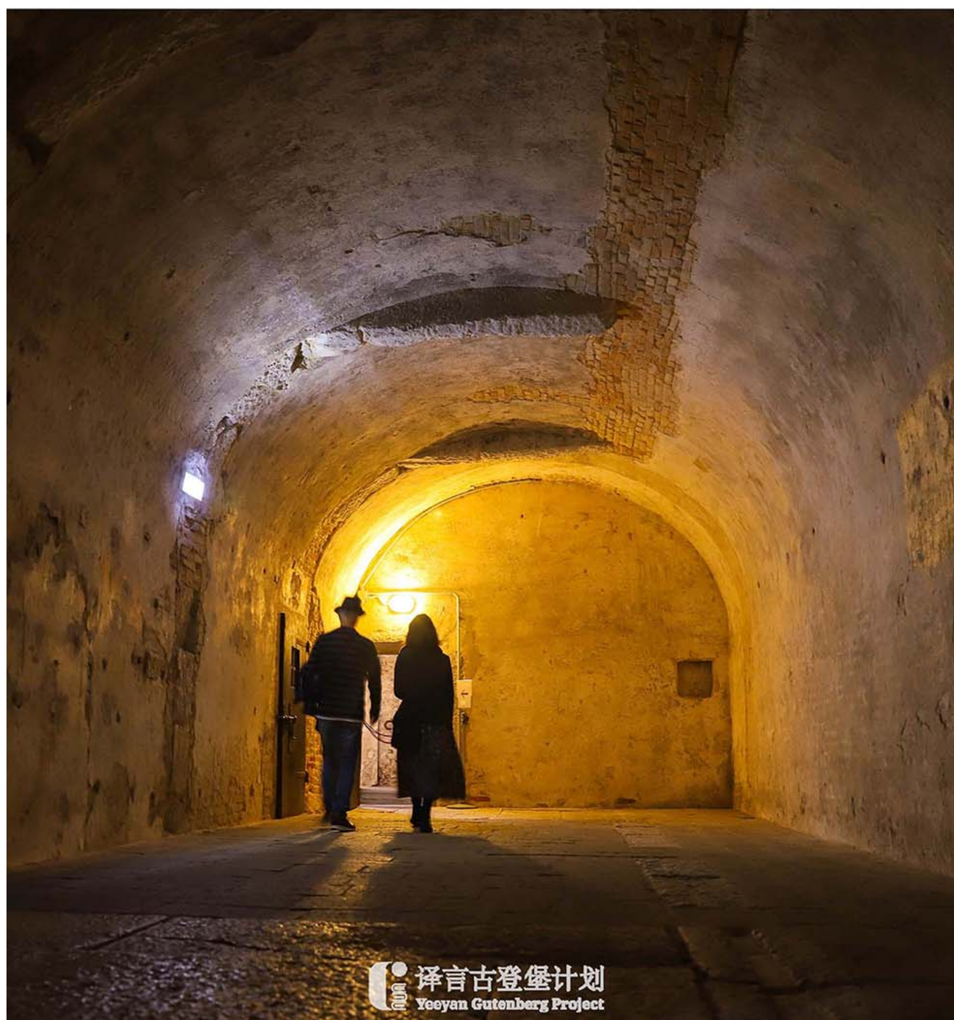
SHERWOOD ANDERSON

贫穷的白人

译者 王力军、卫凤娇、李树人



版权信息

书名:贫穷的白人

作者:[美]舍伍德·安德森

译者:王力军,卫凤娇,李树人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第一部

第一章

在密苏里州境内，密西西比河的西岸，有一片胶泥地，一个小镇正好位于此地，休·麦克维伊就出生在这个小镇上的一间狭小的破窝里，生在这种地方简直就是一种灾难。小镇方圆十哩除了沿河一条狭长的黑胶泥地（被河边的居民戏称为“鲶鱼之家”）以外，几乎寸草不生，根本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在休生活的年代，这里的土地土壤泛黄、土层瘠薄、石子特多，人们就靠耕种这些土地生活。小镇上的人们一个个面黄肌瘦、少气无力，就像他们脚下的这块毫无价值的土地一样，看不到任何希望。人们慢慢地泄了气，生意人、手艺人也一样。生意人靠信用维持着连本钱都无法收回的店铺，像制鞋匠、木匠、马具工匠这些手艺人，他们根本得不到应有的回报。镇上只有两家酒吧经营的还算可以，吧主概不接受赊欠。每当镇上的男人们，还有种地归来的农夫们，感到没有酒的日子实在难熬时，为了求得一醉，他们总能弄到现金。

休的父亲约翰·麦克维伊年轻时靠种地过日子。但是就在休出生之前，他搬到了镇子上，在一家皮革厂打工，皮革厂开了一两年就倒闭了，可约翰仍旧留在了镇子上。约翰也变成了一个酒鬼，喝酒对他来说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在皮革厂工作期间他结了婚，并且生了个儿子，不久妻子去世了，无所事事的约翰带着孩子来到河边的鱼棚里住了下来。接下来的几年孩子是如何活过来的，无人知晓。约翰成天在街上、河边闲逛，只有在饿得发慌或者酒瘾来了的时候，他才从习惯性的麻木中醒过来一下。农忙时帮人干点活，或者是伙同几个同样无所事事的人乘木筏去漂流。孩子就被留在鱼棚里或者用一块脏毯子裹住带在身边。这样的日子过了不长一段时间他就老得走不动了，为了生计他只能找点活干。十岁的孩子无精打采地紧跟在他的身后，父子俩找到工作后，儿子在干活，父亲则躺在太阳底下晒太阳。他们干过清理蓄水池、打扫商店、酒吧这样的活。每到夜里，父子俩就推着手推车和垃圾箱去清理屋子外面的垃圾并倒入河里。十四岁时休已经和他父亲一般高了，可是还没有上过学。他只能认识不多的几个字，会写自己的名字，这些是他从一起去河边钓鱼的孩子们身上学到的，他没有上过一天学。有时他一连好几天什么事也不干，迷迷糊糊躺在河边的灌木荫凉下。休常常把辛苦几天钓来的鱼卖给家庭主妇换得几分钱，然后用这些钱买点吃的，来滋补一下正处于发育期的那把懒骨头。他再长大一些的时候，像动物到了成熟期一样，便离开了自己的父亲，这并不是因为怨恨，而是认为该走自己的路了。

十四岁那年，休差点步其父亲的后尘，过上动物般的生活，正好有件事情改变了他的命运。一条铁路顺河延伸到了他们所住的镇子，休因此谋到了

一份在车站打杂的差事。他打扫车站、往火车上装木头、给车站的院子除草，当身兼行李管理员和电报接线员的售票员一时忙不过来之时，他还千方百计地去帮助。

休开始有了点觉醒的迹象。他与其雇主亨利·谢泼德及妻子莎拉·谢泼德住在一起，在这里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正儿八经地坐在饭桌旁吃饭。曾经每到夏天他就躺在河岸上，或者坐在船上，纹丝不动，长达好几个小时，这样的生活使他养成了一种不切实际的、冷漠的人生观。他觉得很难有个明确的生活目标，更不知该干什么好。但是尽管他十分愚笨，但却极具耐心，这一点也许是得到了母亲的遗传。来到这个新地方以后，车站负责人的妻子莎拉·谢泼德成天责骂他，因为莎拉·谢泼德是一个刀子嘴、豆腐心的女人，她对这个小镇连同小镇上的人们没有一点好感，命运的捉弄让她生活在了这样一群人中间。她把休当成六岁的孩子看待，教他餐桌上的礼仪，教他如何使用叉子吃饭，还教他如何和来客交谈。休的无助唤起了她心中的母爱，她没有自己的孩子，从此就把这个高大而笨拙的孩子当作了自己的心头肉。莎拉·谢泼德个头很小，当她站在屋子里责备孩子的时候，这个大个子就低下头眯着一双困惑的双眼盯着她。两个人形成了一道风景，给她的丈夫带来了很多乐趣。她的丈夫身材矮胖，头已谢顶，裹着一身蓝色的工作服，内穿一件蓝色的棉布衬衫。有一次，亨利·谢泼德从一步之遥的车站回到家里，站在后门口，手搭门框，看着这娘俩。亨利·谢泼德用盖过她责骂声的嗓门大声说："当心点，休！动起来，小伙子！振作起来，如果你不打起点精神来，她可是会穷追不舍的。"

尽管休在火车站的报酬不算多，但他还是生平第一次过上了好日子。亨利·谢泼德给他买了新衣服，再加上妻子莎拉是个做饭的好手，总能让饭桌上摆满各种各样的美味佳肴，要不是夫妇俩害怕撑坏了他的肚子，他准会吃个没完。可是即便如此，稍不留神，他还是会溜到车站院子里的灌木丛下睡大觉。车站负责人找上这来，折下一枝灌木条，照着那双光脚板就是一顿猛抽。休被抽醒，慌乱之中被打得服服贴贴。他站起身来，抖个不停，又怕被赶出这个新家。亨利和这个糊里糊涂、羞愧难当的孩子对峙了一会儿，就采取妻子的办法，开始责骂。一想到这孩子如此懒散，亨利就气不打一处来，布置无了无休的任务让他做。亨利挖空心思为休找活干，实在想不出来，就生硬编造一些。"我们得让这个大懒汉动起来，这就是奥妙所在。"亨利对妻子说。

休这孩子也经常学着让自己生性懒散的身子动起来，让自己那糊涂的大脑能专注起来。他经常闷头苦干数个小时，一遍遍重复着分配给他的任务。他忘却了任务的目的所在，只知道需要做，这样就可以保持头脑清醒。一天早上，他受到指派打扫一下站台，雇主走时也没有再给他分配别的任务，他生怕一停下来就回到从前那种离群寡居的麻木状态之中，为此他一

直打扫了两三个小时。由于站台是用粗糙的木板做的，再加上休胳膊有力，扫帚很快就碎了，碎屑四处乱飞扫了一个小时却还不如没扫的时候干净。莎拉·谢泼德来到门口，看到此情此景，一时冲动，恨不得再臭骂他一通。但是看到孩子那瘦削的脸上一脸坚定严肃的表情，同情之心油然而生，两眼热泪盈眶，恨不得把他紧紧搂在怀里。出于母爱，她很想保护这孩子，不然的话，人们肯定会把他当作是干脏活苦活的坯子，也肯定不会和她一样认为这是一个无辜的孩子。忙完上午的活后，她对休什么也没有说，任由他在站台上费力地扫来扫去，自己却径直出了前门，来到镇上一家店铺。在那儿，她买了五、六本书，包括一本地理书、一本算术书、一本拼音书和两三本阅读书。她已下定决心要亲自教休·麦克维伊学习。由于她特有的干劲，不愿把事情一推再推，总想立马就干。回到家时，看见孩子依旧像倔牛一般扫来扫去，她没有责备孩子，而是语气和缓地和他说话。“行了，孩子，收起扫帚，进屋里来，”语气柔和了许多，“我主意已定，认你做我们的儿子，我们也不想因为你而脸上无光。一旦你以后和我们生活在一起，我绝不会让你成为你父亲一样的懒虫、无用之材，也不能像这个破地方的其他人。你得学点知识，所以我想只有我来做你的老师了。”

莎拉动作干脆利索，朝双手紧握扫帚站在那里傻看的孩子挥了挥手，严厉地说“快点进屋来，活干完就别磨蹭了。要成为一个有良好教育的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没办法，只能如此，我们不妨从现在就开始。”

休·麦克维伊一直和亨利·谢泼德夫妇俩生活在一起，直到长成大人。自从莎拉·谢泼德开始教他学习以后，情况大为改观。责骂声听不见了，养父母家的生活也安静祥和了，感觉就像生活在了天堂里。有一段时间，二老商量着要把孩子送往镇上的学校里，但是老婆不同意。她感觉和休越来越亲近了，休似乎就是她的亲骨肉。一想到又大又笨的他和镇上的孩子们一起坐在教室里的情景时，就让她烦闷、恼火。可以想象得到，他会被其他的孩子讥笑，一想到此，她就受不了。她讨厌镇上的人们，不想让休和他们交往。

莎拉·谢泼德的家乡及家乡人和她现在所生活的地方及人完全不同，一眼就可分辨出来。她的同胞新英格兰人，生活简朴，他们在美国内战结束后的那一年西移到密歇根州的南端，占用了一块砍伐木料的林地。她随父母西进时已经成年，到达新家以后，她和父母一道在田里干活。那块地满是树桩，很难耕种，但是新英格兰人对困难早已习以为常，从不灰心丧气。这里土层厚，土壤肥，居民们虽然穷，但是满怀希望，他们觉得每天的辛苦劳作就是在为将来储财积宝。在新英格兰他们曾与恶劣的气候做过不懈的斗争，曾想尽办法在多石的不毛之地上谋生。来到密歇根后，人们觉得这里的气候比较温和、土层厚、土壤肥沃，心中便满怀希望。像大多数邻居

一样，由于买地，购置农具，莎拉的父亲已是债务缠身，再加上每年的收入大多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泄气。干活时口哨声连连，而且口口声声说，将来的生活一定舒适、富足。“用不了几年，土地就可开垦完毕，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大把大把地赚钱……”休的父亲满怀信心地说。

在这个新的国度里，成年的莎拉常在年轻人中间走动，常听人们说起抵押贷款的事和入不敷出的艰难，但是大家一致认为困难是暂时的，未来是美好的、充满希望的。在整个美国西部地区，包括俄亥俄州、北印第安那、伊利诺斯、威斯康星和爱荷华，处处弥漫着一种努力向上的精神。每个人的心中都是在希望成功能战胜贫穷与沮丧。乐观主义已经深入到了孩子们的血液里，继而延伸到整个美国西部地区。这些吃苦耐劳人家的子弟，毫无疑问已经坚定信念，早日还清贷款，过上好日子，为此他们特有闯劲。他们继承了祖先新英格兰人那种生活俭朴，有时甚至有点小气的生活作风。如果他们已经给现代美国生活注入一种太过注重物质生活的味道，至少说他们已经造就了一方水土，在这里不太注重物质生活倒兴许过得比较舒心。

在密西西比河岸畔，男人们被生活击垮，女人们被黄热病击垮。生活在这样一群毫无希望的人群之中，收养了休·麦克维伊的女人，血管里流淌着开拓者的血液，觉得自己没有被击垮，也不会被击垮。她自我感觉她和丈夫在密苏里镇不会呆太久，他们会继续迁徙，到一个更大一点的镇上，生活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他们会不断迁徙，直至小个胖子成为一个铁路公司总经理或者是一个百万富翁。这就是事态发展的趋势。对美好的未来她一点也不怀疑。而她的丈夫对当时的生活十分满意，没有奢望再提高。“凡事一定要做好，”她对丈夫说，“务必使工作报告简练、清晰，向他们展示出你有能力做好一切分配给你的任务，这样你就有机会获得更大的任务。即使你期望不是很大，但这一天终究会到来。要是你被提拔到一个权力更大的岗位，我们就不用待在这个破地方了。”

这个小女人雄心勃勃、精力充沛，已经把这个懒散农民的儿子当作了自己的心头肉，她不断给这孩子讲同胞们的故事。每天下午，干完家务活以后，她就把孩子带到前屋，同孩子一道进行艰苦的功课学习，一学就是几个小时。她要根除他那愚笨与懒散的毛病，就像她父亲在密歇根刨树桩一般。每天的功课都要一遍遍反复学习，直至休头脑犯困，这时她就放下书本和他谈心。她以满腔的热情，给他再现她年轻时的情景，给他讲那些地方的故事，给他介绍发生在那些人身上的事。展现出了以她为代表的新英格兰农民，是一个生命力极强的种族，他们诚实、俭朴、勇往直前。而对于休的同胞们，她十分痛恨，为他血管里流淌的血液而感到惋惜。休这一生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也许她永远也不会明白。休个头很高，但气血不

通、手脚冰凉，对于他来说，静静的躺在车站的院子里，任由骄阳照射，才是能让他感到舒服的一件事。

莎拉·谢泼德认为休的懒散属于心理问题。“你必须克服它，”她很明确地给他说，“看看你那些同胞们——可怜的白色废物——又懒又没出息。你可千万别学他们，浑浑噩噩、一文不值，简直就是一种罪过。”

这女人心劲儿很大，休完全受其影响，奋力挣扎，避免重新陷入迷糊的状态之中。他已彻底认识到同胞们跟低劣的牲口相差无几，少跟他们来往，少去念叨他们。在与谢泼德夫妇生活的头一年，他老想回到河边的鱼棚里与父亲一起过那种懒散的生活。这个镇子是一个码头，很多人坐汽船来这里转火车，休靠帮客人们把行李搬上通往火车站的斜坡挣点钱。尽管他只有十四岁，身材瘦削，但他力气大，在镇上无人能比。他肩扛行李箱，呆头呆脑地上路，慢悠悠地前行，就像马背上驮着一个五六岁的孩子。

有一段时间，休把挣来的钱给了父亲，父亲喝得昏昏沉沉，就和他吵架，要他回到自己身边。从内心来说，他不能拒绝，也不想拒绝。一旦车站负责人两口子不在场时，他就偷偷溜出来，去河边与他的父亲一道背靠鱼棚坐在那儿，这个时候他的内心就很平静。沐浴在阳光下，长腿伸直，睡眼惺忪，眺望着河对岸，心里美滋滋的，不想再回车站，不想回到一心想唤醒他、改变他的那个女人身边。

休看着熟睡的父亲，躺在河边那深深的草丛里，鼾声如雷。一种别样的叛逆之心油然而生，令他很不舒服。父亲嘴巴大张，呼噜打得正起劲，满身油污的破衣服上散发出阵阵鱼腥味，成群的苍蝇落在他的脸上，令休大感恶心。曾经一度闪烁的光芒再次浮现在他的眼里，多亏他那苏醒的灵魂，他尽力克制，避免重走老路——四肢伸展，躺在父亲的身旁。新英格兰女人的一言一语隐隐约约回荡在他的脑海，她在努力让他摆脱懒散与丑陋，过上日渐美好的生活。休醒来后，沿着大街回到了车站负责人的家，正好遇上了那女人，眼神里带着责备，嘴里嘟嘟囔囔，骂镇上的人是无用的废物。休感到很惭愧，低头不语。

慢慢地，休对父亲及同胞们产生了恨意，他把自己内心深处那种可怕的懒散倾向归因于养育他的人。父亲再次来车站向他要钱时，他立刻转身离去，穿过尘土飞扬的公路，回到谢泼德家。过了一两年，休已经很少去理会生活放纵的父亲，尽管他偶尔来车站骂骂咧咧。休把挣下的一点钱交给那女人替他保管。“好吧，”他语速很慢，声音拖得老长，典型的本地人，“如果能给我时间，我愿意学习，一定不辜负你的期望。如果你能坚持帮我，我将一定做最好的自己。”

在莎拉·谢泼德的悉心调教下，休在密苏苏里镇一直生活到十九岁，车站负

责人辞掉铁路上的工作，回到了密歇根州。莎拉·谢泼德的父亲去世了，留下一百二十多亩开垦过的土地，等待她去料理。她心中藏了多年的梦想破灭了，她曾多么盼望秃顶的、热心的亨利·谢泼德能在铁路上出人头地。从各种报刊杂志上，她经常看到某某某起初在铁路系统位置卑微，但很快就有权有势，但这就是轮不到她丈夫头上。在她的注视下，丈夫兢兢业业，可结果却一无所获。铁路官员们偶尔也经过这个小镇，他们来的时候总是把自己的私人车厢挂在直快列车的车尾，这样车不停，他们也不下车，只是把亨利叫出来，先表扬一下他忠于职守，然后再分配一大堆新的任务，铁路官员们是这样做的，故事里也是这样写的。父亲去世后，她看到了重返东部与族人们一起生活的机会，她劝丈夫辞职，尽管言语间有点不甘心。车站负责人设法让休接替了他的位置，夫妇二人在十月里一个灰蒙蒙的早晨离开了车站，留下高大笨拙的年轻人独自打理车站的事务。休以书为伴，每天还要处理像填写运货单，接收各种信息等这类具体事务。临走的那天清早，火车未到站时，莎拉把休叫到跟前，像过去嘱咐她丈夫一样嘱咐他。“不管干什么事都要干净利落、认真仔细，”她说，“展示出你值得信赖的一面。”

这个新英格兰女人想要鼓励一下孩子，就像过去常常鼓励丈夫那样，只要努力工作，以后肯定是会得到提拔的。但是事实摆在眼前，亨利·谢泼德多年来工作无可挑剔，但从未受过上级的表扬与批评，这令她话到嘴边却又咽了下去。她在这里生活了五年，经常诅咒这里的人们，此时她与他们的儿子并肩而立，却不知该说些什么。除去鼓励他树立人生的理想之外，老调又不能重弹，莎拉·谢泼德也实在没什么可说的了。在这个屋子里莎拉·谢泼德曾日复一日地教休学习功课，此刻休高大的身材靠在前廊的柱子上，她猛然感觉到他已经长大了，从他严肃的脸上可以看出其心智成熟了不少，甚至超过了她。这突如其来的情感变化涌上了她的心头，那一刻她甚至开始怀疑一个人精明能干、努力为生活而奔波就能如愿。如果休的身躯能再小点，小到她有能力抓住他年轻、不成熟这一事实，毫无疑问这样她就可以把他搂在怀里，诉说她心中的疑虑。相反的是她也变得沉默不语，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了，两人面对面站着，眼睛一直盯着地板。她要乘坐的列车鸣响了汽笛，站台上亨利·谢泼德大声招呼他快走。这时，她抓住休的外衣领，拉低他的脸，生平第一次亲吻了他，两人的泪水夺眶而出。当休过了门廊去帮她取包时，笨拙的他在椅子上绊了一下。“好了，在这儿尽可能做到最好，”莎拉·谢泼德急促地说，出于长期以来养成的习惯，又不由自主地重复了一遍她的惯用语，“从小事做起，机会一定会出现……”她信心十足地说。说着轻盈地从休身旁经过，穿过狭窄的公路，向车站走去，向载她离开的火车走去。

莎拉和亨利·谢泼德离去之后，休继续同梦的诱惑作斗争。在他看来，似乎只有赢得这场斗争，才足以表达他对她的尊敬和感激之情，从而感谢她多

年来一直陪他苦苦奋斗之行。尽管在她的悉心教导下，他接受到了镇上其他孩子所接受不到的良好教育，但是还没有彻底摆脱他的本能的生理习惯——什么也不干，坐在阳光下晒太阳。在工作上，每项任务都得打起十二分的精神。那女人走后不久，有那么几天，在电报室里，只要一坐到椅子上他就与自己进行殊死搏斗，小眼睛里闪烁着十分坚毅的光芒。他起身去站台上散步，每次抬起大脚、放下大脚，都要经过特意的安排。毕竟四处走动让他感到痛苦，是他根本不情愿做的事。对他来说，一切身体活动都很不协调，但为了朦朦胧胧而又美好的未来，这样的锻炼是必不可少的，终有一天他要到东部去，那里才有光明，才是美丽之邦。“如果我不活动、不持续活动，那我就会像父亲一样，像这里的其他所有人一样……”休自言自语。每当想起养育过他的父亲，想起很少见面的父亲无所事事地走在缅因街上，或者是醉醺醺地睡在河边打发日子时，他就感到恶心，与车站负责人的妻子对密苏苏里人的看法一致。“真是一群苦命的乡巴佬……”她曾不止一次表明自己的态度，休也这么认为。但有时他心里也会纳闷，自己会不会也成为一个懒惰的乡巴佬。他心里清楚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为了那个女人，也为了自己，他坚定了信念，一定不能成为一个懒惰的乡巴佬。

事实上，“鲶鱼之家”的居民根本不像莎拉·谢泼德以前所认识的那些人，也不像休成长过程中所结识的那些人。休生在一个并不精明能干的家族，却要生活在一群精明能干、活力四射的人群之中，这群人称他为“大个儿”，他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

实际上，休家乡的居民都是从南方迁来的。在他们的原籍，所有的体力活都由奴隶来干，他们就养成了厌恶体力劳动的恶习。在南方，他们的祖辈们买不起属于自己的奴隶，又不愿与奴隶抢活干，只享受不干活。这些人大多居住在肯塔基和田纳西的山区及丘陵地区。和邻近川地、平原那些有奴隶的居民相比，他们的土地太贫瘠、产量低，根本不值得耕种。由于粮食短缺且单一，他们的身体也就垮掉了。小孩儿们个个面黄肌瘦、个子却很高，和地里那养分严重不足的庄稼一般。莫名的饥饿困扰着他们，他们不思进取，整日沉湎于美梦之中。越是精力旺盛者，越是感到悲观，感到老天爷对他们不公，便心生恶意，成为危险分子。他们开始互相结仇、互相残杀，发泄对生活的不满。在内战爆发的前几年，一小部分人开始沿河北上，去印第安纳南部、伊利诺斯、密苏苏里东部、阿肯色定居。长途迁徙好像耗尽了他们的能量，很快他们就回到了过去那种慵懒的生活方式。迁徙的冲动也没能使他们走太远，但是有极少一部分人到达了盛产谷物的印第安纳中部、伊利诺斯或者是爱荷华，亦或是密苏苏里、阿肯色境内远离河畔的富庶之地。在印第安纳南部和伊利诺斯，他们融入了当地人的生活，随着新鲜血液的注入，大脑略微醒悟了一点。这些新移民冲淡了当地人的生活质量，与拓荒的先辈们相比干劲逊色了不少。移民到密苏苏里和

阿肯色靠河的镇子的那些人有所改变，但变化甚小。他们至今还住在那里，依然是高、瘦、懒，靠睡觉打发日子，只有经过很长时间饿得发慌时，才好像有点精神。

至于休·麦克维伊，在做过他几天父母亲的那对夫妇离开之后，他又在家乡和乡亲们生活了一年，之后也离开了那里。这一年里，他靠拼命工作来医治懒散的毛病。早晨一睁眼，他就不敢在床上躺了，生怕懒散的毛病再次上身，阻碍他起床。起床后，马上穿好衣服去车站。白天，车站里事不太多，他就在站台上散步，一散就是几个小时。一坐下来，就拿起书本学习，让大脑进入工作状态。看书看得眼睛模糊不清了，感觉犯困了，就再次起身去散步。由于受新英格兰女人的影响，他改变了对家乡人的看法，不愿与他们来往，于是他的生活就十分寂寞，然而寂寞又促使他去干活。

在他身上有些东西慢慢发生了变化。尽管他的身体现在还不是、而且肯定以后也不可能变得充满活力，可是他的内心却突然有了激情。他的各种想法、情感，过去一直是模棱两可、捉摸不定、无法界定的，就像朵朵白云在遥远的高空飘来飘去，但是现如今却变得越来越清晰了。晚上下班后，他把车站门锁上，不是回到旅店的住处吃饭，而是漫步在镇子里一条沿神秘之河北向的公路上。他心中产生了上百种明明确确的向往，他变的想和人说话，想去结识一些人，最重要的是结识一些女人。都是由于莎拉·谢泼德的话语，更重要的是他的本性，也是当地人的本性，使得他极其憎恶周围的人们，从而也就畏缩不前，不敢去结识人。谢泼德夫妇走后，他就一个人生活。就在那年秋天，休的父亲因为一只狗的归属权同一个醉汉发生了争执，无意义的争斗使得父亲命丧黄泉。就因为此事，休突然变得英勇果敢。镇上有两个酒馆，其中一个酒馆的老板是父亲生前最亲近的伙伴，一天清早休去找他帮忙，酒馆老板给了休点钱让他安葬父亲。然后，休通过电报与铁路公司取得联系，通知他们派一个人来“鲶鱼之家”接替他。就在安葬了父亲的那天下午，休买了一个手提包，打包了全部家当。收拾完毕，他就独自一人坐在车站的台阶上等候夜车把接替他的人送来，然后把他接走。至于前往何处，自己也不清楚，只知道想要走出去，到一个新的地方去，结识新的人，他想过要到东北去。想起镇子上夏日的漫漫长夜里，车站负责人睡觉了，而他妻子还在说。听着，听着，休也想睡了，但是莎拉·谢泼德的双眼紧盯着他，根本不敢睡。那女人谈到过一个地方，说那个地方街镇星罗密布，房屋一律涂成亮色；女孩子们都是一袭白裙，晚间漫步在街道两侧的树下；街道用砖砌成，一尘不染；街道两侧的商店窗明几净，里面的商品琳琅满目，只要有钱什么都可以买到；那里的人个个sh l h h，干着有意义的事情，没有一个懒鬼。休这孩子长大了，也想去这样的地方生活。他在车站的工作让他学到了一点地理知识，尽管他搞不清那女人口中这个迷人的地方，是在她童年时期的新英格兰，还是在她少年时期的密歇根，但大方向是明确的，所到之处人们可以以身作则教会他如

何更好地形成自己的生活。为此，他必须向东进发。主意已定，越往东走，生活会越美好，但开始阶段还不能走得太远。“我先去印第安纳北部，或者是俄亥俄州，”休心里暗想，“那些地方一定有美丽的镇子。”

休犹如孩子般心急，急着要上路，急着要到一个新的地方去生活。渐渐苏醒的心灵让他勇气大增，自认为已经做好一切准备，可以与他人交往了。他想结识一些人，并与之为友，这些朋友不仅外表漂亮，而且有思想、有内涵，活得精彩。此时此刻，他带着手提包坐在小镇密苏苏里火车站的台阶上，一想到生活中想要做的事，他的心中就充满渴望，内心感到不安，同时这种渴望与不安也传递到自己的肢体上。或许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无需大脑支配就站立起来，精力过剩让他在站台上走来走去。他自以为已等不及列车的到来，等不及接替者的到来。“唉，我就要离开了，我就要离开了，要做人上人……”他不停地自言自语。这句话不断地被重复，不断地被无意识地重复。重复这句话的时候，他心里格外的紧张，盼望着心中那美好的未来就在眼前。

第二章

休·麦克维伊于一八八六年九月初离开了“鲶鱼之家”这个小镇，那时他已二十岁，身高六呎四吋，整个上半身都很强壮，但那两条长腿很笨，没有一点生气。经雇用他的那家铁路公司批准，休坐夜车沿河向北一直来到爱荷华境内的一个大镇——伯灵顿。在伯灵顿，铁路过了桥就汇入了干线，向东通往芝加哥。那晚，休没有继续前行，下了火车，到附近一家旅馆登记了一个房间，住了一晚。

那天夜里，天气晴朗，略带一丝凉意，然而休的内心却久久不能平静。伯灵顿镇地处富庶的农业区，特别繁华，休被那里熙熙攘攘、一派热闹的景象所折服。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了像这样砖砌的，路灯通明的街道。尽管他到达时已是晚上十点，但街上的行人依然很多，店铺还没有关门。

他所住的旅店正对铁路，地处一条街道的拐角，整条街上灯火通明。休被领到房间后，打开窗户坐了半个小时，实在没有睡意，所以打算到街上走走。街道上商店门前人头攒动，由于他身材高大，特别引人注目，走着走着发觉人们在看他，于是就赶紧拐进了一条小巷子里。

不大一会儿功夫，他就迷路了。在他看来这街道似乎有好几里长，两旁有木屋也有砖房，街上虽然行人稀少，但偶尔也能碰见几个。可是由于他胆子小，羞于向人打听路。经过一段上坡路，不多一会儿就来到一片开阔地带，紧接着就是一条公路依山傍崖，悬崖下面是密西西比河，天空中是繁星点点。来到这片宽阔地带，远离了住户，他不再感到尴尬，也不再感到害怕，走起路来轻松多了。走了不多一会儿，他就停了下来，面向大河，背对小树林。这时的星星好像全部聚在了东面的天空，星星的倒影在脚下的河水中荡漾，它们好像为他指明了道路——向东进发。

这个身材高大的密苏苏里人在悬崖边的一段圆木上坐了下来，极目远眺，只见繁星点点、波光粼粼。当时他所处的位置，已是远离铁路桥的上游，一列客车正由东向西从桥上穿过，一盏盏列车灯正像移动的星星在召唤他，又像是一群鸟儿向东飞去。

黑暗中，休在圆木上一连坐了好几个小时。找到返回旅馆的路看来是无望了，这正好给了他待在外边的借口。生平第一次感到自己身体特别放松、特别强壮，头脑也特别清醒。一对青年男女驾着一辆小马车从他背后经过，过后又复归宁静。在长达几个小时的时间里，他坐在那儿思考自己的未来，间或有远处人家的狗吠声或是轮船明轮的剧烈划水声打破这里的宁静。

休·麦克维伊早期的成长历程，全部是在密西西比河河水的拍打声中度过的。炎热的夏天，河水退潮，泥滩裸露，泥地干裂；春天，洪水猛至，漩涡狂转，水面上漂浮着河柴，甚至是房屋的梁柱；冬天，河水刺骨，河面浮冰；秋天，静静的河水有点可爱，似乎是从两岸的红木中汲取了人类般热情的品质。这一切他都曾亲眼目睹。休曾经一连几个小时、甚至几天，在河边的草丛里或坐或卧。那个他曾与父亲一起住到十四岁的鱼棚离河只有六七步远，那个时候他独守空棚长达一周的情况时有发生。每当父亲乘木筏去漂流或者去远离河边的农场打工时，他就独自留下来，身无分文，只有为数不多的一点面包，饿了就去摸鱼，闲时就在草丛里游荡。有时镇里的孩子们会来陪他玩上个把小时。但在他们面前他总是不自在，甚至有点心烦，只想独自入梦。其中一个男孩，体弱多病、面色苍白、发育不良，年龄大约十岁，常常在夏天的下午来与他作伴，一待就是一下午。这孩子是镇上一位商人的儿子，是一个富家子弟，跟着其他孩子到处跑很容易累，于是就一声不吭挨着休躺在岸上。两人还一起划上休的船去钓鱼，这个时候商人的儿子就会变得活泼起来，话也多了起来。小男孩还教会休写自己的名字，会读少量的词汇。原先因为羞怯而产生的距离感慢慢消除了，也就在这个时候，商人的儿子却不知得了什么小儿病去世了。

那天晚上，在伯灵顿的悬崖上的黑暗之中，休回想起了童年时的往事，这些往事已很多年未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了。往日在河畔溜达时各种想法又一起涌入了他的脑海。

十四岁以后，休就去了火车站工作，远离了河畔。由于他既要在车站上班，又要在莎拉·谢泼德家的后院里干活，下午还要学习功课，几乎没有多少空闲时间。可是在星期天，情况就不一样了。自打莎拉·谢泼德来到"鲶鱼之家"以后，她就没有去做过礼拜，星期天也就没事干。夏日里星期天的下午，夫妇俩就搬上椅子，坐在屋旁的树荫下乘凉睡觉，于是休就养成了独自乱跑的习惯。当然他也想睡，只是不敢，只好出了城沿河边的公路向北而行，大约走了两三里，就拐进了一片树林里，躺在树荫下。

夏日里漫长的星期天下午对休来说，是一段快乐的时光，不过这种快乐的感觉太过强烈，他最终还是放弃了，因为他怕重归老路。此时此刻，他坐在同一条河流的悬崖上，曾经多少次相依为伴的河流，一种孤独感涌上心头。这是他第一次因为自己要离开这条河去别的地方生活而感到有些伤感。

曾经，星期天的下午，"鲶鱼之家"南面的树林子里，休在那里一动不动一待就是几个小时。童年时的鱼棚周围，充斥着一股死鱼的臭味。此时此地，臭味消失了，也没有成群飞舞的苍蝇。休的头顶上方，微风吹拂着树枝，昆虫在草丛中鸣叫，周围干干净净，不管是河面上还是树林里皆是一片寂静。虽然上下眼皮一直在打架，但他还是俯身凝望雾蒙蒙的远方。一

些还不成熟的想法，像过电影一般，在他脑海里过了一遍。他有过梦想，但想法不够成熟，多为空想。就这样半生半死的状态持续了几个小时，虽未入睡，但处于半睡半醒之间，各种景致出现在脑海之中。密西西比河上空的云彩奇形怪状，而且还在不断变换。其中一朵云离开大部队，极速飘向远方，隐约可见，而后又折返回来。就像人似的，统领着别的云彩。受它的影响，其它云彩变得焦虑不安、慌慌张张四处飘动。最为活跃的那几团云伸出长臂，拉拉扯扯，搅得其它云彩也慌慌张张、焦虑不安。

那晚，在伯灵顿河边的悬崖上，黑暗之中，休的内心深处是心潮澎湃的。他仿佛又回到了孩提时代，躺在河边那熟悉的小树林里，那里的景况一幕幕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异常地清晰。休翻身滚下，躺在湿润的草地上，一股暖流遍及全身。

休觉得自己的灵魂已脱离躯体，飞往高空，与云儿、星星嬉戏。放眼望去，下边的地球上，到处是起伏跌宕的田野、丘陵和森林。此刻他与地球人的生活毫无瓜葛，是他们逼他离开的，是他们让他站到一边的。从空中再向下看，大河浩浩荡荡。他的灵魂一度像刚才的天空一样平静，不知在沉思什么，而躯体却趴在下边的树林里。下边船来船往，隐约还可以听见他们的说话声。总的来说是一片寂静，宽阔的河对岸是田野，是村镇，也是一片寂静，上空的云也在静静等待。突然河水受到一股无形之力的驱使也动了起来，这股力量来自遥远的地方，来自云彩刚才去过的地方，复又归来搅得别的云彩也焦虑不安。

大河开始波涛汹涌，河水漫过河岸来势汹汹，将树连根拔起，冲毁了森林，冲毁了村镇。洪水中大人小孩那一张张白色的脸庞，望着休的灵魂之眼，正当休要到一个特定的环境中去打拼并取得成功时，眼前的这一幕却让他不知不觉又回到童年时期虚无缥缈的梦境之中。

休躺在悬崖上的草丛中，眼前一片黑暗，他竭力要恢复知觉，但经过很长时间都没有做到。他不停地翻滚、扭动，嘴里还不停地咿咿呀呀，还是没用。魂也不在了，变成了云，和伙伴们一起在空中飞舞。他们遮住了太阳，大地一片黑暗，受灾的村镇一片黑暗，被洪水分开的群山一片黑暗，受到破坏的森林一片黑暗，所有宁静安详的地方也是一片黑暗。原本宁静安详的两岸，随着洪水的推进，也骚动起来。房屋被冲毁，马上又重建起来，人们又一窝蜂聚集到这儿。

这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对于地球及地球上的各族人民来说，影响深远，后果严重，这位梦中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再一次挣扎着要醒来，竭力摆脱梦境，恢复知觉。当他真的醒来时，天刚刚亮，坐在悬崖边上俯瞰脚下的密西西比河，由于早晨光线较暗，这时的河面上是灰蒙蒙的一片。

在休开始东部之行的头三年里，所到之处皆是几百人的小镇，它们分布在伊利诺斯、印第安纳、西俄亥俄，周围的人不是农民就是工人。头一年的春天他路过芝加哥市，只在同一个火车站进进出出，共计停留了两个小时。

休无意成为一个城里人。密歇根湖脚下的这座商业大城，由于地处大型农业帝国的中心，对周边具有极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因此而成为一座特大城市。那两个小时让他永远难忘，在这两小时里，他在市中心的火车站停留过，去过毗邻火车站的那条大街。休来到这个人声鼎沸、叮当作响的世界已是晚上。火车疾驰而过的时候，城市西面广阔的平原上，农民们正在进行春耕。这个时候，农场显得很小，整个大草原上点缀着一些村镇。火车没有在这些镇上停留，直接驶入街道纵横、人流拥挤的城市里。当休进入车站时，偌大一个地方，黑咕隆咚，只见成千上万的旅客像受了惊吓的虫子，四处逃窜。不计其数的人要在周末出城，一列列客车正整装待发，把人们分送到各镇。他们蜂涌而来如疯牛一般，过了桥，进入车站。入城的人们下了火车，踏上通往街外的楼梯，正好与出城的人们撞在一起，挤做一团，使得大家都很吃力。男人们骂骂咧咧，女人们怨声载道，孩子们哭做一团。门口出租车司机排成一串，大声叫喊，招揽乘客。

休看着身前漩涡中的人们，各种莫名的恐惧让他直打颤，乡下的孩子来到城里都是这样。趁着人潮稍有平息，休出了车站，走到一条小街的对面，在一家砖结构的商贸大楼旁停下了脚步。此刻，人潮又起，男女老幼急匆匆从桥上涌了过来，奔向车站大门。人潮一波一波的，恰似海浪逐沙滩。休感到如果他要是一不小心被卷入人潮中，肯定会被冲往不知道哪个可怕的地方。等到人潮又有所平息，他过了街，上了桥，去看流经车站的那条河了。河道很窄，船只很多，河面呈灰白色，脏兮兮的。浓烟滚滚，遮云闭日。四面八方，各种铃铛声、汽笛声此起彼伏。

就像一个小孩子进入茂密的大森林里探险一般，休离开车站向西进入一条街道，但不敢走远，又一次在一幢建筑前停下了脚步。就在不远处的酒馆前，一群粗野的城里人，年纪轻轻，嘴里却叼着烟，有说有笑。附近楼里出来一位小姑娘，凑上前去和其中一位说了两句，只见那小伙破口大骂，“告诉她，我马上就进去撕碎她的脸……”说话间，他撇下小姑娘，目光转向休。游荡在酒馆前的那群小伙子，目光全都转向了休这个个头高大的乡下人，一阵狂笑过后，其中一人迅速向休直奔过去。

休撒腿就跑，进了车站。那群粗野的年轻人在他身后大喊大叫。于是他再也不敢出去冒险，火车准备启程了，休上了车，离开了这个庞杂的现代美国人的聚集之地。

休一路东向，走村过镇，一直在努力寻找一个能给他带来幸福的地方，一

个能与人们建立友谊的地方。在此过程中，他在印第安纳一家农场的森林里砍过篱笆桩，后来又种过田，再后来又在铁路上干过护路工。

大约在印第安纳州首府印第安纳波利斯市以东四十哩的一家农场，休第一次被一个女子的风度所深深打动。这是一位农场主的女儿，也就是他的雇主的女儿。这女孩子机灵清秀，二十四岁，曾经当过老师，但后来由于要结婚，就辞掉了工作。休觉得娶她的人一定是世界上最有福气的人。这人住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每到周末就乘坐火车来农场度假，女孩子就身穿白色连衣裙，头扎玫瑰花，迎接他的到来。两人常在果园里离房子不远的地方散步，或者是沿乡间公路乘车出游。听人说这位年轻人在银行上班，白色的衣领笔挺笔挺的，外套一身黑西服，头戴一顶黑色的常礼帽。

在农场里，休与农场主一道在田间劳作，一道用餐，但是休还是与他们不熟。星期天年轻人来的时候，休就可休息一天，去附近的镇子里转转。对休来说农场主女儿的这段恋情他也是非常熟悉了，每周的来访让他很兴奋，好像他也是其中的主角之一。农场主的女儿感觉到沉默寡言的农场工被她的风度打动了，慢慢地对他产生了兴趣。有时夜里他会坐在门前歇凉，她也会来，用一种好像与己无关但又很感兴趣的神情望着他。她总是主动找一些话题来让他开口，但休总是以一种极其简单的方式加以回应。他的态度甚至让人有点害怕，于是她就不再主动和他说话。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她的心上人前来看她，两人一起乘家用车去兜风，休就藏在牲口房的草料棚里，等待他们的归来。

休从来也没听过，也没见过，一个男人如何向心爱的女人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对他来说，做这种事情似乎需要极大的勇气，他藏在草料棚里就是想一看究竟。那天晚上月光皎洁，等到将近十一点，这对恋人方才回来。草料棚里离棚顶不远处有一道口子，由于休个子高可以够得着，于是他尽量挺直身子往外看。正在此时，他发现一根横梁可以站脚，就站了上去。下边院子里，这对恋人正解马卸鞍。城里人把马牵入马圈后立刻离去，与农场主的女儿一起向住房走去，两人像孩子一般拉拉扯扯，笑声不断。走着走着，笑声停止了，离房子不远的大树挡住了二人的去路，趁着大树的掩护两人拥抱在一起。休看到男的把女的紧紧抱在怀里，这令他兴奋异常，差点从横梁上跌下来。休的想象力被彻底激发出来，自己要是处于年轻的城里人那个位置，该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休紧紧抓住墙板，生怕掉下来。大树旁，昏暗的灯光下，二人已合二为一，拥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分开。然后，二人进入房间，休从横梁上下来，躺在干草堆里。他的身体像着了凉一般发抖，心里又是嫉妒，又是愤怒，还有一种强烈的挫败感，很是难受。那一刻，他似乎感觉到已经没有必要继续东进，自己也永远不会找到一个可以与人自由交往的地方，牲口房门前那一幕也永远不会发生在他身上。

那一夜，休是在牲口棚里度过的。第二天天一亮他就悄悄出来，进了城。到星期一很晚，确信城里人已离去时他才返回农场。休不顾农场主的强烈反对，马上将自己的衣服打包好，明确了要离开的打算。还不等吃晚饭，就匆匆离去了。在他踏上公路的时候，回头看了看，发现农场主的女儿打开门正望着他，然后他就上路了。对于前一天晚上自己的所作所为，休感到羞愧难当。休回头看时，那女孩也在看他，眼神中流露出热情、关心他的意思，然而休还是底下头匆匆离开了。女孩一直看着他直到他走远。后来，她父亲对家人大发雷霆，怨怪休走的如此突然，对大家说毫无疑问那个高大的密苏苏里人是一个酒鬼，他离开的原因就是要去喝酒，女孩对此未作任何评论。她内心里清楚他父亲的这位短工为何要离开，很遗憾还没来得及给他展示自己的魅力，他就离开了。

在三年的漂泊生涯里，他所走过的镇子没有一个像莎拉·谢泼德曾经描述的那样，各地的生活与她口中的生活根本不一样。所有的镇子都大同小异，一条大街，两排商店，一个铁匠铺，至多再有一个谷物仓库。白天，镇上空无一人，晚上，居民们就聚集在缅因街上。商店前的人行道上，年轻的农业工人和店员们或是坐在货物箱上，或是干脆坐在马路牙子上。对于休他们视而不见，因为休一言不发，没有引起大家的注意。农业工人们谈论自己的工作，吹嘘自己一天能采摘多少蒲式耳的谷物，吹嘘自己高超的犁地技巧。店员们则常肯搞点恶作剧，逗得农业工人们直乐呵。一人在吹嘘自己的工作能力时，一店员则蹑手蹑脚走出商店，偷偷靠近他，拿大头针刺入其背部，大伙儿乐得大喊大叫。如果被刺者恼怒了，就免不了要吵架，但这种情况多数不会发生。别的人也会来凑热闹，听人们议论。“这个，刚才你应该看到了他的表情，要是我，我会死的……”围观的人群中有人这样说。

有一年秋天，休在一个专门修建牲口棚的木匠那里谋得了一份差事，并和他干了整整一秋。后来，休又做过铁路护路工，生活一直没有多大变化，就像要蒙住双眼走过一生，毫无别的办法。从各方面看，不管是在镇上还是在农场，他的生活正悄然发生着变化，只是自己还未觉察到而已。即便是在最小的镇子里，只有种地的工人在此居住，但是一种特别有趣的文化正悄然形成。人们工作虽然辛苦，但好歹是在户外，有的是时间去思考，思维的触角已伸向探索生存的奥秘。教师及民间律师大多看过托马斯·潘恩的《理性时代》和贝拉米的《回溯过去》，他们谈论的话题就是这些书。说的不好听一点，不管是现实世界还是精神世界，美国都有值得向世界推广之处。工人们则互相告诉本行业的新诀窍，种植谷物的新方法、打马掌的新方法或者是修建牲口棚的新方法，这类问题谈的较多，上帝及其旨意则靠后。对美国的宗教信仰及政治命运，人们正进行着旷日持久的讨论。

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一些活生生的故事正在外界流传。参加过美国内战

的，翻过山越过岭的，为逃命渡过江的，都在讲述自己的传奇人生。

晚上，休干完活就不知道该干什么了。晚饭后，他也不急于睡觉，这是因为他把自己爱睡觉、爱做梦的脾性当作了发展道路上的大敌；也因为自己特别执着，想让自己的外部生活充满活力、富有意义——这是新英格兰女人五年里不断说教的结果。“我一定要找到合适的地方、合适的人群，重新开始……”休不断对自己说。

然而，那几年由于身心疲惫，再加上寂寞难耐，每当感到困乏时，他就回到小店或者宿舍睡觉，重返梦乡。他不止一次梦见那晚在伯灵顿镇附近，密西西比河的悬崖上所做的那个梦。黑暗中，他从床上坐起来，驱散头脑中模糊的感觉后，就再也不敢入睡。他不想打扰同屋的其他人，于是就起床穿衣，赤脚在地上走来走去。有时屋顶低，只能猫着腰手提鞋子悄悄到外边去，坐在人行道上再把鞋子穿上。在他所到之处，人们总能看见他深夜或清早独自一人在大街上溜达。关于这件事的谣传也就不胫而走，这怪癖传到工友们的耳朵里后，工友们再也不敢当着他的面随便说话。中午是工人们吃自带午饭的时间，此时老板不在，通常大家都谈论自己的私事，但总是躲着他。休就像尾巴一样跟着他们，甩也甩不掉。他们坐到树下，一旦休站在跟前，他们就停止说话，更有粗俗、浅薄之徒甚至会出言驱赶他。在做铁路护工时，同在的有六七个，其中有两个最能说。只要老板不在，一个被大家公认为智叟的老头儿，就开始给大家讲他乱搞女人的故事。一个红头发的年轻人也效仿他的做法，两人高谈阔论，眼睛不离休。年纪较轻的那位，突然转向另一个慈眉善目的工人，大声说“嘿，说你呢，你老婆什么情况？她怎么样？你儿子的父亲是谁？敢给大家讲讲吗？”

每到一镇，休总在夜间四处走动，力求把注意力集中在具体的事情上。不知什么原因，自己总是没有仁爱之心，总是想起莎拉·谢泼德这个人。在他心目中莎拉·谢泼德从来不会无事可干，擦洗厨房地板，准备做饭的食材；洗衣、熨衣、和面、缝补衣服，样样都干。晚上，她一边督促孩子读课文、算算术，一边为丈夫和孩子织袜子。除非心里不高兴责备几句，一般情况下她都是面带喜色。休这孩子无事可干时，就被车站负责人打发去宿舍周围干活，从水池往家里打水或到花园里除草。此时，总能听见莎拉·谢泼德一边做无了无休的琐事，一边唱歌。休也下定决心大事小事都干，把注意力集中在具体的事情上。当他在之前他做护路工的那个小镇时，几乎每晚都要梦见一个梦——整个世界成了一个不断旋转的、焦虑不安的灾难中心。冬天到了，即使是没有月色的晚上，积雪厚厚的大街上依然可以看见他的身影。他几乎被冻僵了，整个下半身冰冷冰冷的，但这对他来说已是习以为常的事了，也不会太在意这多余的不适。他那巨大的身躯里储备了太多的能量，即使睡眠不足也不会影响到他的工作，还是一样的轻松。

休进入镇上的一条居民街，边走边数各家屋前的篱笆共有多少个桩，回到旅店后再估算全镇需要多少篱笆桩。然后，他去五金店买了一把尺子，仔仔细细地对篱笆桩进行测量。接下来他就试着估算多大的树可以砍多少篱笆桩，再去数每条街道上有多少棵树。他还学习目测的本事，看一眼就可精确地知道一棵树可以出多少木材。在头脑中盖房子，用街道上砍来的木材盖房子，也是他学习的本事之一。他甚至还想充分利用树顶的小树枝，有一个星期天，他去镇子后面的树林里砍了一抱嫩树枝，回来后耐心地把它们编成一个状如篮子的物件。

第二部

第三章

就年代的久远而言，俄亥俄州的比德韦尔镇，可以算得上是中西部一个古老的城镇了，远在休·麦克维伊来此定居发展之前就是如此。休一直在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方，来捅破他本人与人类文明之间的藩篱，最终还是找上这儿来了。比德韦尔现已是繁华的制造业重镇，人口将近十万，但要说是爆发式的增长还为时尚早。

从一开始，比德韦尔镇就是一个繁华之地，小镇座落于一个河谷中，河水很深，水流湍急，就在小镇的上游，河面变宽了。由于河面变宽，河水变浅，河水唱着歌儿轻快地从石滩上流过。小镇的南面，不仅河面宽了，而且山势也低了，一片宽阔的平川向北延伸开来。在众多工厂出现之前，紧邻小镇的土地被分隔成小块，用来种植各种水果、浆果。再往远一点就是成片的土地，这些土地产量很高，种植着大量的小麦、谷物和卷心菜。

休孩提时生活在密西西比河岸边，整天睡在父亲那渔棚旁的草丛里打发日子，就在那个时候，比德韦尔已经摆脱了拓荒时代的艰辛。河北宽阔处的农地，都是经过上一代人伐木刨根开垦出来的，这片土地易于耕作，原始肥水损失很小。两条铁路，一条公路途经此地，两条铁路分别是沿湖路和密歇根中央铁路，后来归属于纽约中央铁路系统，公路是一条不太重要的运煤线，叫做惠灵伊利湖公路。那时的比德韦尔只有二万五人口，并且多数是拓荒者的后代。拓荒者们经五大湖区坐船而来，或者是乘马车翻山越岭而来，他们都来自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

小镇位于一面面朝大河的斜坡上，沿湖铁路和密歇根中央铁路在此设站，车站位于缅因街脚下的河边。向北一哩就是惠灵站，过了桥，沿收费公路走即到，那时的收费公路已经有了点街的味道。特纳收费公路的两旁是浆果地，偶而也有种植樱桃、桃树或者苹果树的果园，就在这些果树地里十余座房子拔地而起，它们皆面朝特纳路。一条坚硬的土路由特纳路通往车站，这条路蜿蜒在果树的枝条下面，一到晚上就成为情侣们散步的好去处。

紧邻比德韦尔镇出产的各类浆果，经铁路运抵克利夫兰市和匹兹堡市，在这两个市就数比德韦尔的浆果卖价最高。镇上所有的人都不从事买卖生意——诸如制鞋、木工、钉马掌和粉刷房子之类的活。他们不属于小商小贩，也不是什么专业技能人才，只在夏天种地。夏天的早晨，男女老幼都去田里干活。早春时节，播种开始，历经五月底、六月和七月初瓜果蔬菜开始成熟人们争先恐后去干活，小镇的街道上空无一人，大家都在田里。

天一亮，大型的运草车就载着孩子们、欢天喜地的姑娘们和不苟言笑的妇女们从缅因街上启程。大点的男孩子们则在一旁步行，他们沿路摘取绿苹果、绿樱桃来和姑娘们逗着玩。男人们跟在后面，一边抽烟，一边打听他们那些产品的现行价格。他们走后，小镇就像是在过安息日。商人们和店员们没事干，躲在店门前的遮阳棚下，谈赛马、谈政治、谈宗教，满城只有他们自己的老婆，还有两三个富人家的老婆来买东西时才偶尔打断他们的谈话。

晚上，马车纷纷到家，比德韦尔立刻热闹起来。采摘浆果累了一天的人们，拎着饭桶从田间往家赶，一路上尘土飞扬。运货马车紧跟在后面，吱吱呀呀的，车上浆果箱垒得满满的，等待运往各地。晚饭过后，人们纷纷聚集到商店里。老汉们点上烟斗，坐在缅因街的马路牙子上闲聊；老婆们胳膊上挂个篮子，忙着采购第二天的生计；小伙子们穿上节日盛装，姑娘们也穿上白色的裙子，在男人面前晃来晃去。田里干活时所结成的男女之间的友谊上升为了爱情。一对对情侣漫步在居民街的树下，悄悄说着情话，有些话还羞于启齿，有些胆大的甚至还敢接吻。在比德韦尔镇，每年的采摘季结束也就是结婚季的开始。

在美国中西部各镇，一切都还未定。乡间的土地都已开垦出来；印第安人也被撵到遥远的西部，具体是哪也就说不清了；绵延不断的内战也已经以胜利告终；再也没有什么大的国家问题困扰人们的生活，人们的思维也转向了自身问题。人的思想及其走向成为人们街头巷尾议论的话题。罗伯托·英格索尔来到比德韦尔镇的特里大厅为大家讲过学，在他走后的几个月里，人们满脑子都是基督神学。牧师们以此话题进行布道，晚上这又成为大家在商店里的谈资。人人都有话说，就连挖水渠的查利·穆克也结结巴巴发表自己的见解，虽然他的话没有几个人可以听懂。

整个大密西西比河谷，每个镇子都形成了自己的特色，镇里的居民彼此就像同一个大家庭的一员，每个成员的个性都很鲜明。每个镇的上空好像盖了一顶无形的盖子，盖子下孩子们出生、长大、吵架、打架、结成友谊、进入神秘的爱情世界、结婚、生子、慢慢变老、直至死亡。

在这个无形的圈子里，超大的屋顶下，大家彼此相识。陌生人不会在此久留，他们只是行色匆匆的过客。没有昼夜不断的机器轰鸣声，也没有在建工地的嘈杂之声。那一阶段，人类好像把时间主要花在探索自身的奥秘上了。

比德韦尔镇有个人叫彼得·怀特，是一个裁缝，工作上很敬业，就是每年总有那么一两次要酒后打妻子。每次他都会遭到逮捕并处以罚金，打人是因为一时冲动，大家都能理解他，多数认识他妻子的人都很同情彼得。“她就会吵嚷，嘴巴一刻也不能安静，”杂货商亨利·蒂特斯的妻子对丈夫

说，“他喝醉后，就忘记了她是自己的妻子。回家后就是睡大觉，于是妻子就开始唠叨，他开始尽量忍，忍不住就举起拳头揍她，只有揍她才能让她把嘴巴闭上。

阿莉·马尔伯里是一个弱智人，但他是比德韦尔人生活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之一。他家住在麦地那路，镇子的边缘地带，房子破烂不堪，家里就娘俩，再没有别人。除了弱智，他腿也有毛病，双腿无力直打颤，连走路都很困难。夏天的下午，街上空无一人，他下巴耷拉着，一瘸一拐来到缅因街上。阿莉手拖一根长棍，一来可以支撑他孱弱的双腿，二来可以吓唬狗和淘气的孩子们。他喜欢靠墙而坐，坐在阴凉的地方削木头。他还喜欢待在人群旁边，听大家夸赞他削木的技艺。他会用松枝做扇子，会做长串的木珠，曾经在机械方面取得举世无双的成就，为此获得广泛的赞誉。他制作了一只船，啤酒瓶里灌了半瓶水，将船儿放入瓶中，瓶子躺倒，船儿浮在水面上。他制作的船有帆，还有三个木制水手，呈立正敬礼姿势。船儿做好，放入瓶中，由于船身太大，瓶口太小，根本无法取出。阿莉是怎样放进去的，无人知晓。亲眼目睹过的店员和买卖人，为此事议论了好几天，这也成了他们心中永远无法解开的谜。晚上，采摘浆果的人们来到店里，他们把这事讲给大家听，在比德韦尔人眼中阿莉·马尔伯里成了英雄。这个盛了半瓶水的瓶子，用木塞塞好，放置在亨特珠宝店的橱窗里，瓶子下还衬了棉垫。人们纷纷前来观看这只漂浮在大海上的船儿。瓶子上方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比德韦尔的阿莉·马尔伯里雕刻”，牌子的位置很醒目。这几个字的下面还印有一个问题，“他是如何把它放入里边的？”瓶子在橱窗里摆放了好几个月，商人们常带上远道而来的客人去看，然后陪同客人去看阿莉。只见阿莉靠在墙上，棍子放在一边，正在进行新的削木创作。游客们对此印象深刻，并把这个故事带往别处，阿莉的大名很快传到了别的地方。“他脑瓜子很灵，”比德韦尔的居民们摇头晃脑说，“从表面上看，他似乎知道的不多，但你看他做的那活儿！他的脑袋里一定有各种各样的想法。”

镇南一哩的农场里住着一对父女，父亲是一个拥有一千多亩土地的农场主，是这个镇上最富有的人，他叫托马斯·巴特沃思。在比德韦尔，除去这个人，就数那个律师的遗孀简·奥林奇知名度高，但就是不那么讨人喜欢。人们称她为刺头。据说，为了在生活上占得先机，她和丈夫曾一道欺骗过所有和她们有过交往的人。镇上的人们渴望自己能有一项特权来“挫挫她的锐气”。简的丈夫曾一度是比德韦尔镇的代理律师，后来负责处理过一宗属于埃德·卢卡斯的不动产案子。埃德·卢卡斯是一个农场主，他去世时，留下了二百多亩土地和两个女儿。大家都说他那两个女儿“光说大话不兑现”，就因为这桩案件，约翰·奥林奇富了起来，据说，他的身价值五万美元。约翰的后半生，几乎每周都要去克利夫兰市办事。在家时，不管天气多热，总是穿一件黑色的长衫。简·奥林奇每次去商店买生活用品时，

都被店家盯的很紧，因为人们怀疑她常把小东西偷偷放入裙子口袋拿走。一天下午，在托德摩尔的杂货店内，她从篮子里取出五六颗鸡蛋，趁人不注意就顺势放入裙子口袋，满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杂货店主的儿子，哈里·托德摩尔看见了这一幕，但他什么也没有说，而是悄悄出了后门。他去其它店里叫了三四个店员，藏在街道的拐角处，等候简·奥林奇的到来。简·奥林奇一到，他们就猛扑过去，哈里·托德摩尔倒在她身上，伸手猛击装鸡蛋的口袋。简·奥林奇转身向家的方向猛跑，但是当她沿着缅因街跑到半路时，店员们、商人们纷纷来到店外。人群中有人大喊一声，引起了大家的注意，鸡蛋糊糊从裙子里边流了下来，顺着长筒袜流到人行道上，形成一条小溪。镇上的一群狗听到人们的喊声，兴奋不已跟着她猛跑，边跑边汪汪直叫，边跑边嗅她鞋子上的黄色液体。

一个长须飘飘的白胡子老头来到比德韦尔定居。他过去一直是美国南方一个州的皮包州长，在内战后重建的过程中发了财。他在特纳收费公路紧靠河的地方买了一幢房子，在小花园里度过余生。晚上，他就过了桥到缅因街上伯迪·斯平克的药店溜达。他坦白直率地讲述自己在南方的生活，那时南方的局势很糟，正处在摆脱战败阴影的时刻。他给比德韦尔人带来了一种全新的观点，让他们改变了对敌人——南军士兵的看法。

据他自己讲，他叫霍勒斯·汉比法官，这老头相当信得过自己曾一度统治过的人们。他们具有男子汉气概，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些人与那些来自北部、西北部的新英格兰人及其后裔所组成的北方军进行过长期残酷的斗争。“他们是正确的，”老头儿咧嘴一笑说，“我靠欺骗他们挣了点钱，但我喜欢他们。有一次，他们一群人来到我的住处，威胁说要干掉我，我说我不会怨怪他们，他们就放过了我。”霍勒斯·汉比，这位前纽约市的政治家，曾卷入一些不光彩的事件中，所以不便再回纽约生活。自从他来到比德韦尔以后，似乎有了点预言家和哲人的意思。尽管大家对他的过去心存疑虑，但他毕竟是一个学者，读过许多书，他表现出来的智慧还是赢得了大家的尊敬。“肯定，这里还会有一场新的战争，”他说，“它不会像南北战争，就知道开枪放炮，屠戮人民。一开始它是一场人与人的战争，把人按阶级分开；随后就演变成一场旷日持久、不见硝烟的阶级斗争。这是所有战争中最为残酷的一种”。

法官汉比的演说几乎每晚都会在药店里进行，听众们安安静静、认真听讲，演讲内容详尽、鼓舞人心，比德韦尔的年轻人逐渐开始受到他的影响。经他建议镇上几个小伙子像克里夫·培根、艾伯特·斯莫尔、埃德·普让，还有其他两三个人，开始攒钱去东部上大学。也是在他的建议下，汤姆·巴特沃思这个富裕的农场主，也把女儿送去学校读书。老头儿还就美国的未来作过多次预言。“实话告诉你们，国家不会停滞不前，”他语重心长地说，“东部的城镇已经发生了变化，大量的工厂正在兴建，将来大家都

要去工厂上班。像我这样年纪的人都忍不住想去看看，那里的生活到底发生了哪些变化。多个人站在同一个工作台前只干一件事，一干就是几天、几年，而不再只是几个小时而已。不许讲话的标识牌随处可见。一部分人挣钱要比工厂出现前要多，但是不瞒你说，那工作真像蹲监狱。如果说所有美国人，所有大谈自由的伙计们都被放入监狱，你们是何感想，嗯？”

“再就是，纽约已经出现十来个百万富翁，是的，先生们，此话一点不假，一百万美元。对此，你们又有何感想，嗯？”

围观的人们全神贯注、认真听讲的态度，大大激发了汉比法官的热情，讲得更加起劲了。他还说，在英国，城市不断扩大，几乎每一个人不是在工厂上班就是在工厂持有股份。”新英格兰也正在走同样的路，并且发展速度很快，”他又说，“我们这儿也会发生同样的变化，种地要有专门的种地工具，几乎一切用手工干的活都会被机器所取代。一部分人会富起来，一部分人会变穷。关键是要接受教育，先生们，情况就是如此，提早作准备吧，这是唯一的出路，年轻一代有必要更加机敏、更加精明一点。”

由于老头儿的阅历比较丰富，他的话很快就在比德韦尔的街头传开。就连铁匠和修车师傅之流，走到邮局前交流新闻时，也在重复他的话。木匠本·皮勒过去一直在攒钱买房子、买一个小农场，以便将来退休后养老，而此刻他也用攒下的钱，把儿子送往克利夫兰一家技术学校学习。史蒂夫·亨特，珠宝商亚伯拉罕·亨特的儿子，向世人宣布他将紧跟时代的步伐迅速崛起。如果有一天他进入工厂，就要坐办公桌，不去车间。他也进入纽约布法罗市一家商学院学习。

随着人们对新时代的热议，比德韦尔的气氛不再沉寂。人们所说的新生活将会带来的坏的方面逐渐被人遗忘。在年轻人和心态乐观者的引领下，乡村与巨人牵手，与工业主义牵手，让巨人笑着进入这片土地。“在世上站稳脚跟”的呼声这一时期响彻了全美，各大报纸、杂志反应强烈，比德韦尔的大街小巷也是响声雷动。

一天，在乔·怀恩斯沃思的马具店也传出出了新的音符，马具制作人是一个老古董，且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他做了五年学徒学会了这桩买卖，又辗转几地做过五年熟练工，自认为对这一行是吃透了。后来，他有了自己的店铺，成了家，还有了一千二百元的存款。一天中午，他独自一人在店里，汤姆·巴特沃思进店后说，自己在费城一家工厂订购了四套农具。“我是来问一问，这些农具一旦有了毛病，你可以帮忙修理一下吗？”汤姆·巴特沃思问。

此时，乔·怀恩斯沃思笨手笨脚地拿起放在工作台上的工具，转过身来注视着眼前这位农场主，把他呵斥了一通，后来乔·怀恩斯沃思把这事告诉了朋

友们。“你这破东西要是烂作一堆，请到别处修理，”他厉声说道，心里大怒。“带着你这破玩艺儿去费城修吧，哪来的回哪去……”农场主转身出了店铺，他冲着农场主的背影大喊大叫。

乔·怀恩斯沃思心情很沮丧，一下午都在盘算这件事。一些农民客户进店后谈起一些自己的事情，乔没有搭理他们。他本来是一个很健谈的人，他的徒弟，比德韦尔镇房屋油漆工的儿子威尔·塞林杰，看到师傅如此沉默不语，深感困惑。

每次店里只剩下师徒二人时，按照惯例，乔·怀恩斯沃思总会说起过去的时光，学徒期满后如何如何走街串巷给人去打工。他曾在波士顿城和罗德岛的普罗维登斯干过活，每到动针动线时，每到马笼头成型时，都得他亲自指导。他还通过制作图纸来说明产自外地的皮子该如何裁、如何缝。自称已经总结出一套独特的方法，优于他所见过的其它各种方法。一到冬天，下午人们没事干，就来他店铺串门，他对客人们是满面笑容，为他们排忧解难，讨论克利夫兰的圆白菜价格或者是寒流对冬小麦的影响。但只有师徒二人在场时就只谈谈马具制作的事情。“对于马具制作我只字不提，吹牛有什么用？照样我可以向我所见过的马具制作师学习，我见过最好的马具制作师……”他忿忿不平地说道。

自从中午听说购进四台机制农具的事，乔一下午两三个小时没有说话，这原本是属于他的生意，应由他这个一流的师傅来做。想到老法官汉比的话，想到人们一直在讨论新的时代就要到来，他突然转向一直蒙在鼓里的徒弟，滔滔不绝qi l。平日里，他目中无人，说起话来更是这样。“那好啊，让他们去费城，去他们喜欢的那个鬼地方，”他咆哮着，好像这番话又让他重新确立了自尊，他活动了一下肩膀，目光对准疑惑不解的、惊慌失措的徒弟。“我熟悉本行，不会向任何人低头……"乔自信满满。他表达出了一个老生意人对事业的忠诚，及其赋予他的权力。“好好学习，别听他们胡说，”乔语重心长地说，“真正了解本行的男人才是真男人，其他的都见鬼去吧。”

第四章

休·麦克维伊来比德韦尔定居时，已是二十三岁。当时，离镇子北面一哩远的惠灵车站正缺一个电报员，一个偶然的机会休与原先邻镇的一个居民相遇，并通过此人获得了这个职位。

来此之前的那个冬天，这个密苏苏里人一直在印第安纳北部的一个锯木厂干活，厂子位于乡下，但不远处就有一个小镇。晚间，他就漫步在乡间的公路上，或镇里的街道上，但是不和任何人讲话。在别的地方也是如此，因此他也获得了怪人的名声。他的衣服磨破了，尽管兜里有钱也不去买新的。晚上在街上散步时，看到衣着精干的店员站在商店的门口，再看看自己衣衫褴褛的样子，羞得哪敢进去。在他小的时候，买衣服的事都由莎拉·谢泼德来操心，所以他决心要到密歇根谢泼德夫妇退休的地方去看看，专门去拜访拜访她。他还想让莎拉·谢泼德给他买一套新衣服，还想和她聊聊天。

在辗转各地干苦力活的三年当中，休没有获得任何动力，觉得自己根本没有什么明确的人生方向；但是通过对数学问题的研究，不仅减轻了他的孤独感，而且治愈了他爱睡觉的毛病，更重要的是对他的性格形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休心里想，如果要能再次见到莎拉·谢泼德，肯定可以和她交谈，并在她的影响下，逐步和其他人交谈。在他工作过的锯木厂里，工友们偶尔要对他评论一番，他就拉长声调慢悠悠地予以回应。虽然他的身体依旧很笨拙，走起路来步履蹒跚，但是工作起来已是麻利了许多、精准了许多。要是现在出现在养母面前，穿上新衣服，休相信自己会以一种新的方式和她交谈，一种年轻时绝不可能有的方式。养母也可以看得出休在性格上的变化，并为此而感到欣慰。他们一定会对他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另一方面，他也一定会受到大家的尊重。

休到火车站去打听去密歇根州的票价大概是多少钱，而在这里发生的事情却打乱了他的计划。休站在售票窗口前，身兼电报员的售票员想着法子和他聊天。售票员交待清楚了休所需要的信息后，跟着休走出了售票厅，进入到乡村火车站的夜色之中，在一节空行李车厢边停了下来。售票员向休诉说了小镇生活的孤独，表达了想回家乡和乡亲们一起生活的愿望。“家乡也许比不上这儿，但是家乡的人我都认识啊……"他说。像所有印第安纳镇人一样，他对休这个人很不理解，想让休开口说话，以便能够弄清楚休为什么总是在夜里独自散步，为什么有时在乡村的旅店房间里彻夜看书计算，为什么对伙伴们如此沉默。为了彻底弄明白休为什么长期不肯说话，售票员不惜用恶毒的言语来攻击他们周围的居民。“知道了，”他又说，“我

想我还是能理解你的感受，你不想呆在这个地方。”售票员解释了一下自己生活上的困境。“我已经结婚了，”他说，“并且有了三个孩子，出门在外来到这里是为了多挣点钱，而且这里消费又不是很高。就在今天，有人为我提供一个工作岗位，是在俄亥俄州老家附近的一个镇上，地方挺不错的，但我不能接受，因为工资不高，月薪只有四十。地方挺不错，是俄州北部最好的镇子之一，就是岗位不太好，这你知道，天啊，我多想离开这里，和乡亲们生活在一起。”

这个铁路人和休沿街从火车站一直走到正街上。休不想冷落这个同伴，但又不知该如何做，休采用了工友们过去常用的办法。“唉，”他慢吞吞地说，“喝一杯去。”

两人进入酒馆，站在吧台前，休竭力想克服害羞的心理。两人都要了啤酒，边喝边说。休说他曾经也是一个铁路人，熟悉电报这一行，但是近几年一直在干别的活儿。眼前这位伙伴看着他衣衫褴褛的样子，频频点头。夜幕降临了，他头一摆意思是想让休跟他到外边去。“行，行，”休爽快地答应了，两人再次来到大街上往回走。“现在我明白了，他们一直对你不理解，我曾多次听他们说过。现在什么也不说了，我准备为你做点事情。”

休与这位新结识的朋友一道来到火车站，坐在灯火通明的办公室里，铁路人拿出一张纸开始写信。“我打算帮你谋得那份差事，”他说，“我现在就写信，争取让午夜的火车把你带走。你一定要自强自立，我过去也经常豪饮，但是我把它彻底戒掉了，只是偶尔喝杯啤酒，仅此而已。”

售票员开始提及俄亥俄州那个小镇，就是在这个小镇，他打算帮休找份工作，有了这份工作，休就可以自强自立，摆脱酗酒的恶习。经他一描述，这个地方就像一个人间天堂，那里的男人们性格开朗、思路清晰，女人们貌美如花。休突然想起了莎拉·谢泼德亲口说过的话，那时，休还年轻，她曾彻夜和他谈心，给他讲她的家乡密歇根州的奇人奇事，给他讲新英格兰各镇和那里的人们，拿他们的生活与休的乡亲们的生活作对比。

休决定不再为眼前这位新朋友对他的误解进行辩解，并且决定接受他帮忙提供的这个工作岗位，做一个电报员。

两人再次走出车站，外边一片漆黑。铁路售票员感觉自己被赋予了一种特权，把人们从绝望的深渊中拉出来。满腔的话语脱口而出，他已对休有了个初步的了解，休的性格是由环境造就的，这一点毫无根据。“好了，”他语重心长地说，“我已提前为你送行，已经告知他们你是一个好人，优秀的电报员。还说，虽然工资少点，但还是会赴任的，因为你身体有病，目前还不能干重活。”兴奋的铁路售票员跟在休的身后，两人一前一后走在

大街上，天色已经不早，商店的灯也熄了。这条街上仅有两家酒馆，其中有一家，里面传出了哗啦啦的响声。老男孩多想找个地方，静静地坐在一群人中间，和他们同呼吸，共同享受温馨的生活，这种梦想再次回归休的脑海。休在酒馆前停下脚步，仔细听里面发出的声音，铁路售票员拉住休的衣袖表示反对。“哎，哎，你得戒掉它，嗯？”他心里很着急，马上表达了自己的担忧。“当然，我知道你的问题所在，我不是已经对你说过，我也曾常常出入于这种地方吗？你一直到处干活，其中原因你不说我也明白，如果没有毛病，哪一个通晓电报这一行的人会去锯木厂劳动？”

“好了，没什么好说的了，”他意味深长地补充道，“我已为你送行，一定要把酒戒掉，嗯？”

休竭力否认自己有酒瘾，并为此做出解释，但是俄亥俄人不愿意听他再说。“行了。”俄亥俄人又说。然后把休送回旅店后，又转身回到车站，等候午夜的火车把那封信带走，同时也把他的殷切希望带走，希望能给这个偏离现代工作之路与进步之路的年轻人一个机会。俄亥俄人自我感觉既大度又和蔼可亲。“行了，小伙子，”都是他的心里话，“再说也没有用。今晚你来打听，去密歇根那个破地方需多少车费，我就看到你很苦恼。'这人这是怎么了？'我自言自语。于是我就开始思考，接着我就陪你去镇上，你就给我买了一杯酒喝。如果我从未去过那种地方，我也就不会多想了，你会挺直腰杆的。俄亥俄州的比德韦尔到处是好人，你要与他们打成一片，他们会帮助你、支持你的。同时，你也会喜欢上他们的，他们个个干劲十足。你将要去工作的地点，在城外很远的地方，离城大约一哩，名叫皮克威勒，有点像荒郊野外。那里过去曾经有过一个酒馆和一个腌制黄瓜泡菜的工厂，不过现在都已废弃掉了，你即使丧失理智也不可能再进入那种场所了。你将有机会崛起，一想到要把你打发到那儿，我心里就直乐呵。”

比德韦尔镇北部是一片开阔的农地，宽阔的田野上横贯着一片低洼的林地，那就是惠灵-伊利湖铁路。这条铁路负责把西弗吉尼亚和俄亥俄东南山区的煤运抵伊利湖各港口，它是一条运煤专线，运送旅客不是其重点。早上，由一节快件、行李混合车厢和两节旅客车厢组成的列车向西北方向的湖畔驶去，晚上返回来，进入东南方向的山里。比德韦尔车站和比德韦尔zhen虽在同一条路上，但不知什么原因，两地的生活却毫无瓜葛。小镇及周围的村庄生活在同一顶无形的屋顶下，唯独比德韦尔车站被排除在外。正如印第安纳铁路售票员所言，车站位于一个被当地人称为皮克威勒的地方。车站的后面是储存货物的小仓库，紧邻仓库的四五间房子面向特纳收费公路。车站的对面是泡菜厂，中间与车站只隔一条铁路，泡菜厂现已废弃，窗户早已不知所踪。一条小溪流经此处，穿过一片小树林汇入大河，溪上有一座桥。夏天天气一热，就有一股酸臭刺鼻的气味从厂房里散发出来，晚上这股怪味飘向各个角落，哪怕是人迹罕至的地方也不放过。

不分白天黑夜，皮克威勒永远是死一般的沉寂，而一哩之外的比德韦尔镇则是另外一种景象。晚上和阴雨天的下午，人们不能去田里劳动，老贾齐·汉比就沿着特纳收费公路过了桥来到比德韦尔，坐在伯迪·斯平克药店后面的椅子上，开始他的演说。人们多来此听他演说，一出门，演说的新思想就传遍了整个比德韦尔镇。个人主义的生活方式即将逝去，汲取其精华后，一种新生力量正注入美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的生活之中。在这股新生力量的推动下，人们日渐苏醒了，同时这也满足了人们普遍的需要。它意味着人们要被圈在一起，要消除国界，要海底漫步、飞越太空，人类生存的世界，面貌也为之改变。取代旧统治者的巨头就要加冕，现正在集结甘愿为他服务的人们和军队来为他服务。新的统治者依然沿用了前辈们的做法，允诺追随者会享受战利品，能得到好处。新的统治者所到之处所向无敌，丈量土地，培养新人掌控权力部门。各大平原上铁路网随处可见；大型煤矿正在开挖，从中挖出食物来为这个巨人注入活力；铁矿也正在被不断的发现；新生的怪物连呼吸都是轰隆轰隆、咔嗒咔嗒的，不仅是在喧闹的都市，甚至是孤寂的农舍都可以听得到，此怪物有丑的方面也有美的成分，这种可能性的确存在，它的呼吸声淹没了其它各种声音，扰乱了人们的思维，报纸、杂志自愿充当它的仆人，发行量与日俱增。在吉布森维尔镇、俄亥俄州的比德韦尔附近、俄亥俄州的莱马、芬利，大量的油气田被发现。俄亥俄州克利弗兰市有个办事严谨、思路清晰的人叫洛克菲勒，他就做石油买卖。从一开始他就能很好地适应新事物，很快又发现可以和别人合伙干。摩根家族、弗里克家族、古尔德家族、卡内基家族、范德比尔特家族，这些家族都是新统治者的家奴，新信仰的追捧者，他们都是商人，新一代的统治者，他们公然反抗把商人置于手艺人之下的旧律法，摆出一副造物者的架势来给迷惑人民。他们被美化为干大事的商人，遍及各生活领域，遍及矿业、森林、油气田、工厂和铁路等行业。

在全国各地的村镇、农舍和新近崛起的城市里，人们不再安于现状，纷纷觉醒。思想研究和诗歌创作已绝迹或者是作为遗产传给了懦弱之辈、巴结奉承之徒，他们也成为了新秩序的家奴。在比德韦尔以及美国其它各镇，持重的年轻人离开家去技术学校学习，不像他们的父辈们那样，曾经在月光皎洁的夜晚一起走在特纳公路上畅谈上帝。父辈们在边走边谈的过程中，各种想法不断产生。一时兴起还可追溯到父亲的父亲那一辈，月光下漫步在英格兰、德国、爱尔兰、法兰西和意大利的公路上，追溯到谢泼德夫妇所讲的犹利亚的群山中，月光下持重的年轻人约翰、马修和耶稣抓住谈话的要点写成诗歌；但是他们的后人却彻底远离思考与梦想。做具体事情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从四面八方撞击他们的耳膜，他们迫不及待接受召唤并身体力行。数以万计的人在为之奔走呼喊，声势浩大，所有人的头脑都被搞乱了。不远的将来肯定会出现一种更新的、更广泛的人与人之间兄弟般的友情关系，为了为此扫清障碍，为了把城市上空那个无形的屋顶扩展到全世界，人们不惜杀出一条血路。

呼声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激昂，新巨人四处奔走，正在初步勘测土地。而休却蹲在皮克威勒那寂静无声的火车站里，调整心态，正视不被当地居民接纳为伙伴这一现实。白天，他坐在狭小的电报室里，或者是把快件车拉到开着的窗户前，挨住电报机，然后他背靠快件车，瘦削的膝盖上搁一张纸进行计算。刚好可以被经过特纳路的农民们看见，他也成了人们在镇上商店里的谈资。“纯粹是个沉默寡言的家伙，”他们说，“你们知道他在想什么？”

晚上，休在比德韦尔的大街上散步，和他过去在印第安纳与伊利诺斯时一样。每当在街角遇见闲遛的人群时，他就加速通过。走到僻静处时，他就在树下边走边看，看见屋里灯下坐着的女人们，就渴望能拥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女人。一天下午，一位女教师来车站打听去西弗吉尼亚某镇需多少车费，售票员当时正好不在，休替售票员圆满完成这个任务，女教师停留了一小会儿，和休说了几句话。休用最最最简单的话回复了她的问题，不大一会儿工夫她就离开了，但休却心花怒放，他把这件事看作是一次大胆的尝试。晚上，休梦见了女教师，梦醒后，他就模拟他俩睡在一起时的情景。休伸出手摸了摸枕头，枕头又软又光滑，就好像是女人的脸。他不知道女教师叫什么，就自己为她取了一个名字。“安静，伊丽莎白别让我惊了你的觉……”休在黑暗中喃喃自语。有一天晚上，他去了女教师居住的地方，站在一颗大树下，直至看见女教师出来，朝缅因街方向而去。休兜了一个大圈，终于在灯火通明的商店门前赶在了女教师的前面。休没敢正眼看她，只是路过时她的衣服触到了他的手臂，后来他感到很兴奋，兴奋的几乎难以入睡，只好花了半夜的时间在外面散步，盘算那发生在他身上的美事。

惠灵-伊利湖铁路比德韦尔车站的售票员、快递员和货物代理，三者集于一身，此人叫乔治·派克，住在离车站不远的一间房子里，除了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他还拥有自己的小农场，在那里干活。乔治·派克身材修长、人又机灵、文文静静，下巴上留着一撮长胡子。乔治夫妇二人一起干活，休过去还未曾见过男人和女人一起干活。夫妇二人的分工不是依性别划分，而是看谁方便。有时派克夫人来车站卖票，往客车上装快件箱，给车夫和农民们发放沉重的货物箱，而丈夫则在屋后的田里劳动或者是做晚饭，有时又颠倒过来，一连几天都不见派克夫人的踪影。

对于夫妇二人来说，白天车站里的活并不多，难得见上他们一面。乔治在车站和家之间安装了一套滑轮装置，房顶上挂了个大铃铛，要是有人来车站收货或者是发货，休只要拉动铁丝线，铃铛就响了。不大工夫乔治·派克或者是他老婆就可赶到，迅速处理完事务后，又迅速离开。

休日复一日地坐在车站的办公桌前，或者是站台上走来走去。长长的煤车轰隆隆经过这里，列车制动员向他挥手示意，随即火车就顺着傍河而行的

铁路线消失在小河边的树林子里了。特纳公路上，一辆农用车嘎吱嘎吱走在林荫道上忽隐忽现，一直朝比德韦尔的方向而去。坐在车上的车夫转过身来瞅着休，但觉得休不像在铁路上工作的人，就没有向休挥手打招呼。爱探险的男孩子们从城里出来，爬上泡菜厂的房椽或是到小溪里去逮鱼。小溪正好在泡菜厂墙外的阴凉底下，真是个逮鱼的好地方，孩子们玩的好生快活，他们的尖叫声打破了这里的宁静。这些对休来说实在无法忍受。那些枯燥无味的数字计算，譬如算计一棵树可以砍多少根篱笆桩，修一哩铁路需要多少钢轨与枕木，曾经是休用来让自己的大脑保持忙碌的好方法，如今在这无法忍受的绝望之下，他放下这些枯燥的计算转而去研究一些更具体的、更实际的问题。记得有一年秋天，他在伊利诺斯州一家农场收割庄稼，回到车站以后，他还挥动他那长胳膊，模仿人们割谷物的动作。休心想，是不是可以制作一个机器来干这活，于是他就写啊画啊，为这样一种机器设计零部件。在此过程中，他深感有些问题实在无力解决，就通过函购的方式买了一些书，开始研究机械学。除此以外，他还加入了一个由宾夕法尼亚人创办的函授学校，成天研究这人布置给他的问题。他也经常提出一些问题，慢慢地他吃透了神秘的实用电学原理。和比德韦尔的其他年轻人一样，他也学会紧紧围绕时代精神，但是也有不同于他人的地方，就是不梦想暴富。别人怀揣一些新颖的、不切实际的梦想，而休却通过工作破坏自己骨子里那爱睡觉的毛病。

休来比德韦尔时正好是初春，五、六、七三个月皮克威勒寂静的车站每晚都要忙碌一两个小时。随着这里陆续成熟的水果、浆果被送到到惠灵车站，这里的快递业务几乎呈爆发式的增长，每晚都有十来辆快递车，满载浆果箱，等候南下的火车到来。火车一进站，人们就一拥而上。乔治·派克和他粗壮的妻子就拼命干活，把大大小小的箱子从快递车厢的门上扔进去。一旁的闲人偶尔也会帮上一把。火车司机走下机车，伸伸腿，越过一条小路去乔治·派克家院子的水泵上喝口水。

休来到电报室门口，立在门口望着眼前忙碌的场面。真想加入其中，与周围的人们一道说说笑笑，向火车司机求教牵引机车及其结构的问题，还可帮乔治夫妇干点活，兴许这样可以彻底打破自己如今与外界没有言语交流的状况，与大家熟识起来。这些情况他都想到了，就是不能付诸行动，直至列车发出发车信号，司机登上机车开动火车消失在夜幕之中。休走出办公室，站台上已空无一人。铁路对面，幽灵一般的旧厂房周围杂草丛生，蛐蛐鸣叫。比德韦尔的出租马车车夫汤姆·怀尔德，载着刚下火车的旅客一溜烟离去了，特纳路的上空尘土飞扬，久久还没有散去。夜幕笼罩下，厂房那边小溪边的树林子里，传来蛙声一片。特纳路上五六个年轻小伙有同样多的女孩相伴，沿路边的树下前行。他们来火车站是想找个散步的地方，他们是结伴而来，先前还未察觉他们来此散步的真正用意，到这时已是相当明了了。这伙人一对一对分开，彼此之间尽可能离得远一些。其中

有一对朝火车站的方向返回来，向乔治·派克家家院子里的水泵走去。两人站在水泵旁，嘻嘻哈哈，假装用锡杯喝水，当两人再次返回大路时，其他人早已不见了踪影。他俩的说话声也听不见了，休走到站台的末端，观察两人的悠闲漫步。看到小伙子搂着女伴的腰，休羡慕的要死。那男的转过身来，看见休在盯着他看，于是又把手放下去了。

电报员急忙躲闪，躲到年轻人的视线范围之外，等到暮色渐浓，在暮色的掩护下，休又悄悄跟在了年轻人的身后。又一次，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融入周围人们的生活圈子。年轻人嘛，戴上笔挺的、洁白的领圈，穿上做工精细的衣服，晚上带上妙龄少女们去散步，简直就像走在了幸福的大道上。他真想一路狂奔狂呼，追上他俩，请求带上他一起同行。但是一阵冲动过后，休又回到电报室，点上灯，看着自己细长而笨拙的身体，怎么也想象不到自己会有实现梦想的那一天。心中忍不住一阵悲伤，本来瘦削的脸上已经刻上了深深的皱纹，此刻越发显得长、越发显得瘦。养母莎拉·谢泼德的说教使他心中树立起一个老男孩的概念，但是一个小镇甚至是一群人都可以重新塑造他，磨灭他身体上出身低下的印记，老男孩这个概念也逐渐模糊了。休试着去忘却身边的人，转而焕发出新的活力，投入到问题的研究当中，研究堆放在桌子上的那些书本。曾经一段时间，休把注意力集中在具体的事情上，爱睡觉的毛病再没有发作，而是以一种新的形式再次显现。他的脑海中浮现的不再是云朵，也不再是焦虑不安的人们，取而代之的是钢材、木头和铁器。从土里、森林里发掘出来的大量不会说话的材料，经过休的脑袋都被锻造成了各种奇怪的形状。白天他坐在电报室，晚上独自走在比德韦尔的大街上，休的眼中有成千上万种新机器，都是经他动脑动手做成的，它们的运行取代了人手的劳动。休来比德韦尔，不只是希望最终能够找到一个伴侣，更是因为在这儿他可以真正觉醒，想有点空余时间可以做些具体的事情。既然比德韦尔人在生活上不愿接纳他，让他靠边站，同时他所居住的那个叫做皮克威勒的狭小之地又位于小镇上空那顶无形的屋顶之外，休就决定忘却他们，通过全身心的工作去展现自己。

第五章

休的首次发明尝试就令比德韦尔镇兴奋不已。曾经受霍勒斯·汉比法官的影响，人们的思维发生了转向，大家都期盼美国人民的生活能早日向前迈一大步。此言一出，他们从休的身上依稀可以看到这种事情很快就会在比德韦尔发生。自打休来到比德韦尔那天起，他就成为大家在商店或者是家里热议的人物，人们对住在皮克威勒这位高大、瘦削、语速缓慢的陌生人满怀好奇之心。休成天钻研书本，为神秘的机器绘制零件图，绘好后随便丢在电报室的桌子上，这些事乔治·派克都对药商伯迪·斯平克说过。伯迪·斯平克又说给其他人听，于是休的故事就这样传开了。休晚上独自一人在街上散步，本以为没有人会关心他的存在与否，可出乎他意料的是，几百双好奇的眼睛时刻都在盯着他。

关于电报员的传说越传越玄乎，说休是一个大人物，总比别人高一个层次。在俄亥俄镇乡亲们的心目中，他四处走动，一直在想大事、解难题，与贾奇·汉比在药店给如饥似渴的听众们讲述的新机械时代不无关系。一个机敏善谈的民族看到自己人当中有一个人，不会说话，长长的脸上时常一脸严肃，怎么也想不到他居然和他们一样天天面对的是一些同样的小问题。

那个比德韦尔小伙，同一群年轻人一起来到惠灵车站。他目送夜车向南驶去后，在车站里遇见一个城里姑娘。为了避开他人与她单独相处，他借口想要喝水，带着姑娘向乔治·派克家院子里的水泵走去，随后又消失在夏夜的黑暗之中，但心里却一直惦记着休。小伙子的名字叫埃德·霍尔，是木匠本·皮勒的徒弟，就是把儿子送到克利夫兰一家技工学校学习的木匠本·皮勒。埃德·霍尔想娶在火车站遇见的那个女孩子，就是不明白以他木匠学徒的薪水如何才能办成此事。他回头一看，看见休正站在站台上，急忙放下搂在姑娘腰的那只手，一本正经地说："你听我说，如果这里近期不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就要走出去。我要去吉布森堡那边去，在油田找份工作，那就是我的工作。我得挣更多的钱。"他重重地叹了口气，目光越过姑娘的头顶，落在远处的黑暗之中。"他们说电报员回到火车站，一定是有事要做，"他冒昧发表自己的看法，"一切还只是停留在口头上，伯迪·斯平克说他是一位发明家；说是乔治·派克说的；说他一直在鼓捣新发明，用机器干活；说他的电报员身份只是一个幌头。一些人认为，他也许是被克利夫兰或者别的什么地方的有钱人派到这儿的，着手创办工厂来生产他的新发明。众人都说，他们敢打赌，不久的将来，比德韦尔会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工厂。我真希望自己能了解真相。如果不是形势所逼，我真不想背井离乡，只是因为我得挣到更多的钱。本·皮勒又不会给我增加工资，我不

能结婚，别的事也干不成。要是我能认识那家伙该有多好啊，这样我就可以一探究竟。人们都说他很聪明，我估计他不会什么也不对我说。我希望自己也很聪明，可以搞发明，兴许能挣到好多钱。正如大家所说，我也是那种人该有多好。”

埃德·霍尔又搂住姑娘的腰，离开了。他暂时不去想休，只想如何能把依偎在身边的姑娘娶回家，完完全全成为自己的人。休在整个比德韦尔小镇很有影响力，埃德·霍尔暂时走出休的阴影之下，沉浸在甜蜜的拥吻之中。

尽管埃德·霍尔暂时脱离了休的影响，但还是有更多的人进入了休的影响范围。晚上的缅因街上，众人都在猜测密苏苏里人到底来比德韦尔干什么。惠灵铁路一月才付给他四十美元，怎能吸引住这么一个大男人，对此他们深信不疑。珠宝商的儿子在纽约布法罗的一所商学院学成归来，听闻休的故事后，对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史蒂夫心里清楚，一个干大事的人是如何炼成的，于是他决定深入调查研究。然而，直接上手并不是史蒂夫的做事方式，他牢记休是受人委派去那儿开办工厂的，很可能是受到一个资本集团的委派，然后让这事在比德韦尔传开。

史蒂夫自认为可以从容应对。在布法罗，就是他上商学院的地方，史蒂夫结识了一个女孩，女孩的父亲叫E.P.霍恩，拥有一家肥皂厂。他俩是在教堂里做礼拜的过程中混熟的，后来他被引荐给她父亲。这位肥皂制造商是一个坚定而自信的人，他生产的产品叫做'霍恩之家庭之友肥皂'。此人在看待年轻人方面有独到的见解，懂得年轻人该怎样开创自己的事业，因此他很乐意和这个年轻人交谈。他给比德韦尔珠宝商的儿子讲述自己是如何白手起家创办工厂的，并且取得了成功，在创办公司方面，他还给了史蒂夫许多实用性建议。关于“控制”他谈了很多。“如果你准备创办属于自己的公司，那就牢记一条，”他说，“你可以出卖股份或者去银行贷款，得到你想要的一切，但是千万不能失去控制。坚持做下去，这就是我取得成功的秘诀，一直紧握控制权。”

史蒂夫想要迎娶欧内斯廷·霍恩，但是此女家庭富裕、地位显赫，要想攀上如此高枝，就应该表现出一个商人应有的才干。他回到家乡后，听到人们对休·麦克维伊及其发明天赋议论纷纷，由此他想起了肥皂大王关于“控制”的话语，并且一再告诫自己。一个漆黑的晚上，他漫步在特纳路上，走到旧泡菜厂时停了下来。休在电报室的灯下努力工作，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先别声张，看他究竟在干什么，”他自言自语，“一旦他有了发明，我立马就开公司，我要筹资办厂。这里的人们将会互相使坏，他们根本干不成这种大事。我不相信有人会派他来这儿，我敢打保票他只是一个发明家，这种人总是很怪。我先闭口不谈此事，静待机会，一旦时机成熟，我将立马启动，取得控制权，这就是我所要做的事情，取得控制权。”

在北郊近城的地方是浆果地，再往远走是面积更大的农地，种植其它作物，这些地都很肥沃，产量也很大。这里种植着大片的卷心菜，是克利夫兰、匹兹堡和辛辛那提的卷心菜供应地。比德韦尔也常被周边各镇的居民们戏称为“卷心菜之乡”。其中最大的一块卷心菜地，属于一个名叫埃兹拉·弗伦奇的人，菜地紧邻特纳收费公路，离城两哩，离惠灵车站一哩。

春天的晚上，车站周围漆黑一片，鸦雀无声，空气里飘着浓浓的花草香和新翻泥土的气息。这个时候，休就会从电报室的椅子上站起来，来到清爽怡人的室外。沿着特纳公路向城里的方向走去，只见成群的人站在商店门前的人行道上，姑娘们臂挽臂走在大街上，最后他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寂静的车站。渴望已久的暖流在他那习惯了寒冷的体内悄然而生。春雨降临，北面山上吹来的风已不再刺骨。一天晚上，月光皎洁，休去旧日的泡菜厂周围转悠，垂柳树下溪水潺潺，休站在工厂墙外的浓荫下，展开想像的翅膀，幻想自己突然变成了一个四肢匀称、动作优雅、身手敏捷的小伙子。溪边离厂房不远处生长着一棵灌木，休用他那有力的双手一把将其抓住连根拔起。一时间，肩臂的力量使得他强烈地感受到作为一个男子汉应有的满足感。心想，他可以强有力地把一个女人搂在怀里，春天的星星之火已成燎原之势，休已体会到了。他感觉好像获得了新生，企图轻轻一跃就可优雅地跃过小溪，结果还是绊了一下掉进了水里。随后，他还是闷闷不乐返回车站，重新投入到书本问题的研究之中。

埃兹拉·弗伦奇农场位于特纳路边，北距惠灵车站一哩，占地二百英亩，绝大部分地用来种卷心菜。与玉米相比，卷心菜收益高，省料理，就是种植起来比较麻烦。先得在牲口棚后面的苗床上育苗，然后把育好的苗进行移栽，移栽几千棵苗那是特别的费工。新苗很柔弱，处置时必须细心才行。移栽时得猫倒腰慢慢前移，很难受的，从远处的公路上看，就像一只受伤的野兽挣扎着回到远处林子中的洞穴。栽苗的人稍稍向前挪一下就又要停下来，隆起身子呈球状。他用三角小锄在松软的土地上挖个洞，拿起秧苗，用秧苗放置器放入地上的坑里，双手压紧秧苗根部的土。然后，继续猫倒向前挪。

卷心菜农场主不知从新英格兰的哪个州移居到西部来，后来慢慢有了钱，衣食无忧了。可尽管如此，他还是舍不得另雇一些劳力来帮忙，所有的活都由儿女们来干。他身材不高，胡子拉碴，年轻时从畜棚的顶层掉下来摔断了腿。由于断腿没有接好，至今还是一瘸一拐的，也不能干活。在比德韦尔人眼里，他的脑袋还算好使，冬天时他每天下午都会进城，站在商店里给大家讲拉伯雷式的故事，这是他的长项。但是春天一到，他就闲不住了，屋里屋外，俨然一个暴君。在卷心菜种植季节，他驱使儿女们干活就像驱使奴仆一样。晚上月亮刚一露头，就让他们吃晚饭，然后就让他们去田里干活，一直干到午夜。孩子们也只能闷闷不乐地去干活，女孩们臂上

挂着秧苗篮子，一瘸一拐走在前面放苗，男孩们跟在后面猫倒腰定苗。天不算黑，可以看得见这个小分队还在长长的田里做折返运动。埃兹拉套上马车，从牲口棚后的育苗床往田里运送秧苗。他还四处察看，每有偷懒的情况，都少不了他一顿臭骂。他的妻子是一位个子矮小的老婆子，也是日夜操劳，每天干完家里的活，就被他吆喝到地里来。“来，快点来，”他大声尖叫，“我们需要每一双可以利用的手。”埃兹拉在比德韦尔的银行有几千美元存款，靠邻近两三块地作抵押放出一部分贷款，即便如此他还是害怕受穷。为了督促全家人全力干活，他佯装频临失去所有财产的边缘。“现在就是我们挽救自己的大好时机，”他信心十足地说，“我们必须有大的收成。如果我们不辛勤劳动，就要挨饿。”儿子们一口气干到无法再猫腰劳动时，直起身子展一下腰，他就站在田边的篱笆前破口大骂。“怎么，看看我得养活多少张嘴，懒虫们！”埃兹拉大喊大叫，“别停下来，不允许开小差，再过两个星期想种也来不及了，到那时你们自然就可以休息了。现在我们所种的每一棵秧苗都有助于我们避免走向衰败。抓紧劳动，绝对不能偷懒。”

休到比德韦尔的第二年春天，晚上经常到弗伦奇农场观看人们在月光下种菜。他藏在篱笆一角的灌木丛后不露面，偷偷观看。看到人们身体弯成畸形，慢慢向前爬行，听到老头驱使他们像在赶牛，休的心被深深地触动了，真想站出来表示抗议。昏暗的月光下，女孩们的身影出现了，她们慢慢前移，身后跟着蹲伏前行的男孩们。他们沿着菜垄远远地向休走来，慢慢蠕动着进入了休的视野，就像一群奇形怪状的畸形动物，在夜神的驱使下，执行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只见，一只胳膊抡起，又快速落下，三角锄没入土里，缓慢前行的节奏中断了，另一只空闲着的手拿起身前地上的秧苗，放入三角锄挖下的坑里，然后再用手给秧苗培土，然后又一轮缓慢的前行开始了。这里有四个弗伦奇家的男孩，其中两个大的在默默干活，两个小的在埋怨。还有三个女孩和她们的母亲，四个人负责放苗，她们到达地头后又掉转头，越走越远消失在黑暗之中。“我再也不受这种苦了，”一个小的说，“我要到城里找份工作，真希望他们说的话不假，工厂将会出现在这里。”

四个男孩子到达地头后，趁埃兹拉不在眼前，就在篱笆前站了一会儿，刚好紧挨着休躲藏的地方，“我宁愿做牛做马，也不愿干这种活，”接着又埋怨到，“如此这般活着，有什么好？”

休听了一会儿他们的抱怨，真想走上前去，亲自体验一下劳动的滋味。然而这时一种新的想法忽然浮现在了他的脑海，弗伦奇家的男孩子们好像从土里冒出来似的，他再也没有听到弗伦奇小儿子的抱怨声，只是看到种菜者的身上长着机器样子的翅膀，这让他突发奇想，为何不发明一种机器来代替他们干活。有了这种急切的想法后，休的心里感到一阵宽慰。在那缓

慢移动的身影中，在那月光下的抱怨声中，有一股力量在唤醒他心中那沉睡了多年的心神不宁的梦境。发明种植机是有可能的，也是比较稳妥的，这正应了莎拉·谢泼德曾经常常教导他，要有一种稳妥的生活方式。在他返回火车站的途中，思来想去，还是觉得做一个发明家比较现实，最终踏上不断前进的人生之路，这正是他多年来所梦寐以求的。

从此，休成天想着发明一种机器，来取代眼前这些人们在田里的劳动。这些想法一经形成，下一步就是具体操作了。在学习机械学的过程中，由于内心里感觉自己很业余，所以他也没有太过高估自己的能力，感觉还是不能真正理解这样一种机器的实际构造。但是也考虑到只要有耐心，困难是可以克服的，于是他把车轮、齿轮和木头削成的杠杆组合起来，反复进行试验。他还在亨特珠宝店买了一只廉价的钟表，花了数天时间反复拆卸、安装。而且还暂时放下手中的计算问题，出去寻找介绍机器构造的书籍。此时，新发明已经完全改变了美国人的耕作方式，这股大潮开始席卷全国，层出不穷的新奇农具来到了惠灵车站位于比德韦尔的仓库。在那儿，休看到了可以割谷物的收割机，可以割干草的除草机，还有一件鼻子很长、长相怪异的工具，是用来刨土豆的，它是模仿猪找食的方法研制出来的。休仔细研究这些农具，眼下顾不得考虑人际交往的事了，专心于心智的觉醒之中。

一件荒唐的、令人捧腹的事情发生了。自从有了发明种植机的冲动之后，休每天晚上都要藏在篱笆角上，观看弗伦奇家的劳动。由于看的投入，竟然忘记了他们也是人。看到他们猫腰行进，到达田地的末端后又掉转头。暗淡的光线下，远在密西西比河的家乡仿佛就在不远处。这个时候他的脑袋中突然冒出一个极其强烈的想法，那就是跟在他们后面模仿他们种菜的动作。如果能把必要的种菜动作融入他的身体，与他所设想的机器相关的一些复杂的机械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休嘴里边念叨，边从藏身之处走出来，跟在弗伦奇家男孩子们的身后模仿。“向下的行程是这样的……”嘴里还不住地念叨，同时抬起一只胳膊，在头顶上方摆动，然后落下来，拳头砸入松软的土中。这时他停止猫腰前行，四下里挥舞那只胳膊，试图把自己的双臂和他心中那机器的臂联系起来。一只胳膊伸到胸前，模仿机器僵直的样子，上下摆动。“这一次，行程短了点。机器一定要设计的靠近地面，轮子与马匹要走在菜行之间，轮子一定的够宽，牵引力才够大。我要让机械操作的动力源自轮子的转动……”休大声呼喊。

休直起身子站在菜地里，月光下，僵直的双臂依然在上下摆动，高大的身材与长臂在闪烁不定的光线下特别显眼。正在劳动的人们意识到有怪物存在忽地一下站了起来，四处张望、侧耳细听。休还在向前走，离他们越来越近，嘴里依旧念念有词，手臂舞动不停。种地的人们一阵恐惧，其中一个女的尖叫一声，越过菜地逃跑了，别的女人们也又哭又闹跟着逃跑

了。“别干了，快跑……”弗伦奇家稍大一点的男孩大喊，随后，弟兄几个也一溜烟逃跑了。

听到喊声后，休停了下来，四处张望，菜地已是空无一人。他重又沉浸在了机械计算之中，沿公路返回惠灵车站，回到电报室后，又重新投入到插秧机零件的草图绘制之中，根本没有觉察到他所制造的神秘事件已是闹得沸沸扬扬。弗伦奇家的男孩、女孩都认为菜地里有鬼，并对此深信不疑，多亏那天晚上逃跑及时，否则早已命丧黄泉。埃兹拉·弗伦奇从未见过鬼的影子，也不相信此种鬼话，但显然他已察觉到了一场革命即将来临。他把家里人痛骂了一顿，并且威胁说要饿死他们，他还说他们故意撒谎，欺骗他，背弃他。

然而，不管他怎么骂，弗伦奇农场晚上劳动这项活动就这样终结了。鬼影的故事在比德韦尔传开了，弗伦奇家除埃兹拉以外，大家都认为这事是真的。镇上有一个老住户叫汤姆·弗斯比，这个人既信神又信鬼，他说他曾听父亲说过，早年特纳路这一带曾是印第安人的坟地。

弗伦奇家的卷心菜地在当地已是小有名气。不到一年时间，就有两人宣称，他们看到过体型巨大的印第安人在月光下跳舞、唱挽歌。村里的小伙子们晚上在镇里办完事后，回家通常较晚，途经此地时总要快马加鞭，只有远离此地后才敢喘口气。尽管埃兹拉不住地咒骂、不住地威胁，家人们再也不敢夜间去田里干活。他向比德韦尔人宣告，懒儿惰女们编造的鬼故事毁了他靠土地致富的美梦。

第六章

史蒂夫·亨特主意已定，是做点事情的时候了，想以此来唤醒镇上的乡亲们。春风的召唤唤醒了休那沉寂已久的心灵，也唤醒了史蒂夫·亨特。风儿由南而北，带着雨水而来，春雨过后便是风和日丽的日子。比德韦尔的居民区里，各家各户屋前的草坪上，知更鸟儿在跳跃。空气也清新了许多，饱含着新翻土地的泥土芳香。就像休一样，史蒂夫也是黑夜独自一人去灯光暗淡的居民街散步，只是不像休那般笨手笨脚、黑灯瞎火还要跳跃小溪，也不会将灌木连根拔起，更不会瞎浪费时间，梦想自己生理年龄有多小、四肢有多匀称、脸蛋有多俊俏。

在工业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之前，史蒂夫并不被家乡的人们所看重，因为他过去一直是个热衷于炫耀自己的年轻人，父亲也一直宠信着他。十二岁时，所谓的安全自行车刚一推出，他就拥有一辆，好长一段时间内都是镇上惟一的一辆。一到晚上，他就骑着自行车到缅因街上玩，东冲西撞，不是吓唬马儿，就是撩拨的其他男孩子们艳羡不已。他还学着撒开手骑车，后来别的孩子们就叫他“小聪明亨特”，再后来他常戴一件笔挺的白色领圈，铺开可以盖住双肩，孩子们给他取了一个女孩名字。“你好，苏珊，”他们大喊，“小心摔跤，别弄脏了衣服。”

这个春天标志着史蒂夫的大型工业之旅就要起步，沐浴在柔和的春风里，史蒂夫有了自己的梦想。每次在大街上散步时，总是躲着别的少男少女们，因为他心里还惦记着欧内斯廷--布法罗肥皂制造商的女儿，更多的时候还是在想父女二人居住的那幢富丽堂皇的大石屋。他的身体渴望有她的爱抚，但是他认为这事不愁处理。倒是如何在经济上取得地位，然后才能向她求婚，这个问题有点棘手。自从商学院学成归来，他一直住在家里，仅靠两件五美元的新衣服，就与一个农业工人的女儿路易斯·特拉克私下里达成联盟，解决了生理上的问题，剩下的心思就全放在了别的事上。他打算成为比德韦尔的第一个制造商，也想成为这场席卷全国的新运动的领袖。他早已理清自己要干什么，就等着看可以生产什么样的产品来实现自己的计划。首先，他精心挑选出一部分人，打算要他们和他一起干。其中有银行家约翰·克拉克、他的父亲珠宝商E.H.亨特、富裕的农场主托马斯·巴特沃斯，还有年轻的银行出纳助理戈登·哈特。历经一个月的时间，他一直向这些人暗示，神秘而重大的事件就要发生。除了他父亲，坚信儿子的精明能干，其他他想打动的人都只是觉得好笑。一天，托马斯·巴特沃斯走进银行，站着与约翰·克拉克讨论此事。“这个小屁孩总是自作聪明，喜欢吹牛，”他说，“他现在意欲何为？整天絮絮叨叨，不知想散布些啥？”

走在比德韦尔的大街上，举手投足之间史蒂夫都表现出一种高人一等的架势，为日后树立威信奠定了基础。他走起路来步伐很快，眼神中流露出其特有的、极其专注的神情。看乡亲们时就像中间隔着一层雾，有时甚至视而不见；走路时会时不时从口袋里掏出一叠纸，匆匆看一眼，又急忙收起来；说话时彬彬有礼，甚至有点屈尊低就的意思，好像他们都是从小就认识的熟人。三月的一天早上，他在邮局门前的人行道上遇见了鞋匠泽比·威尔森，笑着说："呃，早上好，威尔森先生，皮革厂的皮子现在质量如何？"

这种奇怪的打招呼用语，受到商人和手艺人们的纷纷议论。"这小子，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他们互相探听，"就说威尔森先生，现在那小屁孩与泽比·威尔森到底有什么隔阂？"

那天下午，缅因街上四个店小二，会同因下雨休假半天的木工学徒埃德·霍尔，一起决定对此探个水落石出。五人挨个沿汉密尔顿街进入威尔森的店里，重复史蒂夫·亨特的那句话。"呃，下午好，威尔森先生，"他们说，"现在皮革厂的皮子质量如何？"埃德·霍尔，五人中最后一个进入泽比·威尔森的店铺，重复那一句正规的、礼貌的问候语，结果勉强死里逃生。泽比·威尔森抄起钉鞋锤就扔，锤子打碎店门上方的玻璃穿窗而过。

有一次，汤姆·巴特沃斯和银行家约翰·克拉克正说起史蒂夫最近得意洋洋，二位有点愤愤不平，猜测他私下散布要有大事发生到底意欲何为。这时，史蒂夫正好路过银行的前门，约翰·克拉克把他叫了进来。三人当面对质，珠宝商的儿子感觉到，银行家和富裕的农场主感到他的主张很有趣。他马上就证明了自己很会处理人和事，这一长处后来得到了全体比德韦尔人的一致公认。在当时那种情况下，由于他的主张缺乏应有的支持，于是他决定先壮大声势。他手一挥，表现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带着二人进入银行的内室，关上了通往顾客接待大厅的门。"没想到吧，这是他的地盘……"后来说起内室里的事时，约翰·克拉克对年轻的戈登·哈特这样说，同时语气中带有崇敬的意味。

史蒂夫立即对镇上那两个有稳定收入的家伙发起言语攻势，把该说的都说了。"好啦，仔细听着，二位，"他一本正经地开始说，"我准备告诉你俩点秘密，但是千万要按兵不动、静观其变。"他走到靠近小巷的窗口，四下看了看，好像是怕有人偷听，然后坐在比德韦尔银行偶尔召开经理会议时克拉克所坐的位子上。史蒂夫仰起头，避开了二人的目光，二位也不知不觉被史蒂夫的言语所打动了。"这个，"他又说，"城外的皮克威勒有个小伙子，你俩也许听过人们谈论他的事。他是那里的一个电报员，你们可能听说过，他一直在绘制机器零件图，我想镇上所有的人都一直在纳闷，他到底在干什么。"

史蒂夫看了看二位，然后从椅子上站起来，在屋里踱来踱去，此刻的他心里有点紧张。“那家伙是我的人，是我把他安插在那儿，”史蒂夫明确告诉了他俩，“但是我以前一直不想对别人说。”

二位点了点头，史蒂夫则沉浸在自己胡编乱造的想法之中，连他自己都未察觉到刚才所言毫无根据。他开始责备他俩，这个，也许我的做法不对头，”他说，“我这个人已经发明出了新东西，可以给参与其中的人带来几百万的利润。我已在克利夫兰和布法罗同几个大银行家进行了接触，准备在这里建一个大型工厂，你们看看这个项目怎样，这是我的家乡，我从小在这儿长大。”

年轻人正说的兴起，又马上开始阐述新的时代精神，胆子也越来越大了，敢责备年纪比他大的人了。“不说你们也会明白，各种工厂纷纷在各地涌现，全国各大小城镇都有，”他说，“比德韦尔会醒悟吗？我们这儿会出现工厂吗？你们再清楚不过了，不会的，我知道其中的原因。那就是像我这样土生土长的人，都得去大城市筹款来支持他的计划。如果我向你们张口，你们还会笑话我。过不了几年我可能会挣到你们一辈子也挣不到的钱，但是光凭说顶屁用。我是史蒂夫·亨特，打小你们就认识我。如果你们笑话我，那我这样苦口婆心地告诉你们我的计划又有什么用？”

史蒂夫转身欲离去，汤姆·巴特沃斯一把拉住他，把他让回到椅子上，央求道：“来，给我们讲讲你的打算，”这回轮到汤姆·巴特沃斯发火了。“要生产什么东西，和大家说，这里的人哪一点都不比别人差，”他说。汤姆开始相信珠宝商的儿子说的是真的。他没有想到一个比德韦尔的年轻人竟敢撒谎，特别是对约翰·克拉克和他这样有实力的人撒谎。“不要理他们那些城市银行家，”他说话的语气很重，“给我们讲讲你的情况吧！你打算怎么做呢？”

狭小的屋子里，三个人面面相觑。这回轮到汤姆·巴特沃斯和约翰·克拉克来憧憬美好的未来了。他俩想起了曾经听过的故事，只要拥有了有价值的新发明，就可快速致富。那时，这片土地上到处都是这一类的故事，满天飞。很快他俩又意识到，他们的做法不对，不应该如此对待史蒂夫，当务之急是赢得他的尊重。他们原先把他叫进来，是想欺负他、奚落他，可现在却不好意思了。至于说史蒂夫，他只想离开，独自静一静，想一想，从脸上的表情看，他有点委屈。“这个，”他说，“我原想给比德韦尔人一个机会，这里有三、四个人，我对你们都说过，给你们透露过风声，但是我心里还不是很有底，”

从两人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俩开始重视这事了，史蒂夫的底气也足了。“准备工作就绪后，我要召集一次会议。”说话的语气也有点傲慢了，“你们二位像此前一样，要守口如瓶，离电报员远点，也不要对任何

人说。如果你们把这个事情当成个事情的话，我会给你们一个机会，赚它个盆满钵满，让你们梦都梦不到，但是切记不可心急。”他从上衣的内口袋里掏出一叠信，在屋子中央的桌沿上敲打着。

“信里他们说要给我提供一大笔资金，要我把厂子搬到克利夫兰或布法罗，”史蒂夫说话的语气很重，“现在关键不是钱的问题，实话对你们说，人人都想得到家乡人的尊重。谁都不想被当作傻瓜，都想出人投地。”

史蒂夫底气十足，走出银行，步入缅因街。此时，尽管不是当着他俩的面，反而却有点后怕。“不管怎么说，我已这样说了，我是出大洋相了……”他大声抱怨自己。刚才在银行里他说电报员休·麦克维伊是他的人，是他把小伙子带到比德韦尔的，多么傻啊！由于他急于打动那两个年纪比他大的人，因此他就编造了一些谎话，谎言很快就会被戳破。何不放下架子再等一等？一直没有好的机会来落实这件事情，太过火了，太丧失理智了。诚然，他已告知那两人，不要靠近电报员，但那样做无疑会让他们起疑心，怀疑他那些话语的可靠性。他们会认真讨论这件事的，也会亲自调查研究的，到那时那些谎言就不攻自破。在他的心目中，二人已着手密谈那些谎言的可靠性。正如大多数精明人，就别人的精明而言，他具有很高的见解。离开银行稍微远一点后，他回头看了看。一想到万一皮克威勒这个电报员根本就不是什么发明家，他就感到一阵毛骨悚然。小镇上留言满天飞，刚才在银行时，他就是利用这一状况给二位加深了一下印象，但是又有什么证据呢？还没有一件发明是出自密苏苏里人之手。毕竟，除了人们私下里的猜测，除了老婆们的闲言碎语，除了无所事事游荡在药店的男人们所编的故事以外什么也没有。

休·麦克维伊也许真的不是一个发明家，不过史蒂夫实在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所以他立马就把这个盘桓在脑子里挥之不去的想法丢在一边，毕竟还有更多要紧的事需要考虑。他刚才在银行为壮大声势而编的故事，说不定很快就会被人们识破，然后他就会受到所有人的嘲笑，随之他也会付出惨重的代价。镇上的年轻人都不喜欢他，他们会宣扬他的丑事。那些无所事事、嘴又不干净的老家伙们也会兴高采烈地讲这丑事，甚至还会添油加醋。像埃兹拉·弗伦奇这样的卷心菜大王，天生就说话尖刻，一定不会轻饶他。他们可能会胡编乱造一些荒诞的、拙劣的发明，然后召集一部分年轻人去围攻他，让他采纳并推广，带领大家致富。走在缅因街上时，人们也可能会大声戏虐他，让他颜面扫地。甚至还会受到小时候一起上学的孩子们的嘲弄，因为那时候他买了一辆自行车，晚上经常骑到大街上向他们显摆。

史蒂夫匆匆出了缅因街，上了桥，过了河，进入特纳公路。连他自己也不清楚要去干什么，只是感觉处境有点危险，必须马上采取措施。那天，天气虽然不冷，但是有点阴，通往皮克威勒的道路很泥泞。夜间下雨前就有

下大雨的迹象，公路旁的小路很滑。由于他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思考问题上，所以只顾埋头向前走，不料脚下一滑，坐倒在小水坑里。一农民正好驾车路过这里，扭头便笑。“该死的，”史蒂夫大喊，“多管闲事的家伙，去死去吧。”

心烦意乱的年轻人站起身，这次他尽量让自己走得稳当一些。路边的野草扫湿了他的鞋子，双手沾满了泥水，引得马车上的农民们侧目观看。自己也说不清什么原因，他竟然很害怕直接面对休·麦克维伊。在银行时，他曾直面企图要让他臣服的人，要愚弄他的人，拿他开涮的人。对这种情况他感受颇深，也很不喜欢这种感觉。还是艺高人胆大，他就编了个故事，说他私下出钱雇了个发明家，说大城市里的银行家争相要给他提供资金上的支持。尽管他生怕露了马脚，但是一想到自己的胆量，得意之情就溢于言表，竟敢从口袋里掏出信件跟那两个家伙吹牛。

然而，史蒂夫感觉到皮克威勒电报室那个人，还是具有与众不同之处的。来到镇上将近两年时间了，还没有一个人了解他，他的沉默寡言也许能说明一切。史蒂夫担心不肯多说话的密苏苏里大个子坚决不与他合作，把他归为不予理睬之人。

史蒂夫生来就会对付生意人，轻而易举就能想出挣钱的好办法，这一点刚才在银行里可谓发挥的淋漓尽致，毕竟他已成功地让那两人对他佩服有加。史蒂夫完全控制住了局势，那种场合下他可不是傻子。另一桩他必须面对的事，那可就大不相同了。毕竟，休·麦克维伊很可能是一个大发明家，创新能力很强，同时也很可能受某个城里的大商人委派，来到比德韦尔。大商人做事神秘兮兮的，他们四处布线，控制着上千个创造财富的小渠道。

作为一个见过世面的人，要开创自己的事业，史蒂夫十分看重自己所理解的洞察力。他和所有美国的同龄人一样，曾经深受当时一直所宣扬的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至今还在宣扬，那就是制造假象说金钱的拥有与否与人物的大小直接相关。那时他还不懂这回事，尽管他后来取得了成功，尽管他后来通过机器的使用制造出了假象，却从未发现在工业世界里，一个底特律的制造商想要生产汽车就必须具有头脑出众的好名声。他不晓得，一个政客要想成为政治家，就得雇一大批人来抬高自己的知名度，就像推销一种新的早餐品牌一样；也不晓得，全国人民都渴望伟大，而大多数今世伟人也不过是从其中冒出来的假面人而已。迟早有一天会出现一个圣人，虽然读书不多，但他交往甚广，就美洲大陆他会发现并提出一项非常有趣的提议。美洲幅员辽阔，但是就个人来说，都渴望大，还是大点好。人们想要一个影响全伊利诺斯的人来代表伊利诺斯，影响全俄亥俄的人来代表俄亥俄，影响全得克萨斯的人来代表得克萨斯。

诚然，史蒂夫·亨特不懂这一套，一点都不懂。前不久才看好并准备效仿的大人物们，就像有时生长在病树一侧的节结，但他不懂其中奥秘。在当时，甚至是早些时候，全国范围内一种缔造伟大的体系正在悄然形成，可他却全然不知。在美国政府所在地--华盛顿，只要是脑袋不笨，即便是身体不健康，也是受雇用于此目的。在略微艰苦一点的年代，多数这类年轻人也许就成了艺术家，但是他们还不足以抵挡住金钱那日益增长的诱惑力。反而，不是做了报社记者，就是政客的秘书，成天就做一件事情，那就是发挥一个作家应有的聪明才智，竭力替他们的雇主鼓吹，缔造神话。他们就像受过培训的绵羊，供大型屠宰场引诱其它羊进入候宰棚。为了达到被雇佣的目的，他们先把自己的思想搞坏，，然后靠搞坏其他人的思想来谋生。他们已经发觉做这些工作不需要有多聪明，会不断重复就行，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鼓吹其雇主是一个伟大人物。不需要相关证据来证实他们的主张，不需要任何事迹来表明他们的伟大，犹如畅销的快餐或早餐品牌。无聊、冗长而无休止的重复是必须的。

由于工业时代的政客们缔造了属于自己的神话，结果钱转到了他们手里，大银行家由他们来当，铁路由他们来操纵，工业企业由他们来经办。促使他们这样做的原因部分是因为他们为人精明，但更多的是源于他们内心对走在时代前列的渴望。他们深知自己富起来凭的是二流才能，心里稍感不踏实，于是就雇人美化一下。由于他们为此雇了人，就变得天真起来了，对通过钱所缔造的神话信以为真。所有的富人都自觉不自觉地讨厌起了新闻广告员。尽管史蒂夫从未读过一本书，但他坚持读报，并且对报纸上那些全美工业界巨头们的精明能干印象深刻。在他眼里，这些人简直就是超人，对诸如古尔德、卡尔·普赖斯等那个年代有钱人队伍中的领军人物是顶礼膜拜。那天就是比德韦尔工业诞生的日子，史蒂夫走在特纳路上，边走边想，他想到了这些人，也想到了克利夫兰和布法罗那些不及他们富的人，担心在接近休的过程中，也许不得不与这些人进行竞争。天空灰蒙蒙的，他加快了脚步，突然他意识到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是把心中想好的计划付诸实践的时候了；必须马上去见休·麦克维伊，搞清楚他是否真的有可以投入生产的发明，是否想保护其所有权。“如果我不能马上采取行动，汤姆·巴特沃斯或约翰·克拉克就会捷足先登……”史蒂夫心想。他知道这两人都很精明能干，难道他们还嫌挣的不够吗？就在银行交谈期间，他俩好像被他的话打动了，他们很可能一直在谋划着要战胜他。他们会行动的，但是他必须抢先下手。

史蒂夫没有勇气面对自己撒的谎，想像不到撒谎的后果有多严重。他大步前行来到皮克威勒的惠灵车站，却没有勇气马上去见休，于是他过了车站，悄悄来到铁路对面的旧泡菜厂后面。从破烂的后窗户翻进去，蹑手蹑脚穿过室内的泥土地面，来到正对火车站的窗口。正好一列货车轰轰隆隆缓缓驶过，还有一个农民前来车站取货，货是货车运回来的，数量还不

少，乔治·派克急忙从屋里跑出来给那个农民取货。待乔治·派克返回屋里后，只剩下史蒂夫和那个寄托着他全部未来的人了，再没有旁人。此刻的史蒂夫异常兴奋，就像一个村姑出现在了情哥哥面前。透过电报室的窗户，只见休正坐在桌子前，面前还放着一本书。眼前的书本让他倒吸一口凉气，他认定这个神秘的密西西比人一定是个怪异的知识巨人，能够在如此孤寂的地方安安静静地读书，一定不是寻常之人。史蒂夫站在破旧的厂房里，一个很隐蔽的地方，两眼紧盯着自己要鼓足勇气去接近的人，这时一个名叫迪克·斯派尔斯曼的比德韦尔人来到车站，进入电报室和电报员交谈，令史蒂夫心急如焚。来客是一位保险代理人，也在小镇边上有一块浆果地。他有一个儿子，去西部堪萨斯州开荒种地，作父亲的想去看看儿子。他来车站就是打听一下车费的事，但是史蒂夫看到他和休交谈，就马上想到会不会是约翰·克拉克和托马斯·巴特沃斯派他来车站探听真相，看自己在银行所说的话到底是真是假。“这很像他俩的做法，”史蒂夫喃喃自语，“他们自己不来，怕我起疑心，就派人来。他妈的，真够谨慎的。”

史蒂夫战战兢兢的，在空空荡荡的厂房里走来走去。不料蜘蛛网扫到了他的脸，就好像有人暗中伸出一只手摸他的脸，他急忙跳开。身处旧建筑这个阴暗的角落，他越想越觉得不对。于是他卷了一支烟，点上后又觉得刚才火柴发出的光很可能会被车站里的人看到，暗骂自己太粗心，他把烟头扔到地上，用脚后跟碾灭。等到迪克·斯派尔斯曼最终消失在通往比德韦尔的大路上后，史蒂夫走出厂房，重又进入特纳路，心里觉得不能单凭嘴上说，一定得立刻拿出实际行动来。就在厂房前面的公路上他停下了脚步，用手帕去擦屁股上的泥，擦完后去溪边洗了手，用两只湿手正了正领带、衣领，打扮的就像去相亲的小伙子。史蒂夫尽可能表现的又有名望，又威严，顺着站台一直向前走，径直进入电报室，直接去面对休，他想马上搞清楚，各路神明究竟给他安排了一个什么样的命运。

这必将对史蒂夫其后的幸福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往后，他的财富不断增长，再后来他谋求在公众面前博个好声誉，捐赠竞选基金，甚至私下里梦想进入参议院或当选州长，这位年轻人在皮克威勒的惠灵车站与休达成第一笔生意后，不知野心有多大。再后来，休在史蒂夫芬·亨特工业企业的股权被一个人给盯上了，此人和史蒂夫一样精明。他就是汤姆·巴特沃斯，汤姆本身就挣了很多钱，而且既会挣钱，又擅理财，由他来替发明家打理这类事情，那么史蒂夫的机会也就永远拜拜了。

然而，那只是比德韦尔镇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小片段，史蒂夫永远也不会明白的小片段。那天，他过高地估计了自己，以致有点忘乎所以。他与休达成了协议，很高兴摆脱了自己为自己造就的困境，在银行他对那两人讲得实在太多了。

尽管史蒂夫的父亲一贯对儿子的精明充满信心，每次对大家说起他的儿子

时，总是说自己的儿子特别能干，只是未得到大家的赏识，可是父子俩私下里却相处得不是很融洽。在家庭内部父子俩经常吵架，甚至互相怒吼。史蒂夫的母亲在史蒂夫很小时就去世了，他还有一个比他大两岁的姐姐，他这个姐姐常呆在家里，很少外出，而且还是一个半残废，是一种说不清的神经性疾病使她的身体扭曲变形，脸也不停地抽动。一天上午，史蒂夫在自家屋后的牲口棚里给自行车上油，那时他还是一个十四岁的小伙子，他姐站在一边看他修车。地上放着一把小扳手，她顺手捡起，猛不防向他头上砸去。为了从她手中夺下那把扳手，情急之下他把姐姐击倒在地，结果这让她卧病在床一个月。

埃尔茜·亨特成了她弟弟的心病，因为在人生的起步阶段，史蒂夫渴望受人尊重的愿望越来越强。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他，还有一件事，那就是他非常想让别人认为他血统高贵。他雇人查明了他的祖先，除了直系亲属以外，结果还似乎令人满意。姐姐扭曲的身体、不住抽动的脸，似乎永远在讥笑他，史蒂夫有点不敢见她了。他踏上致富之路之后就娶了欧内斯廷，布法罗肥皂制造商的女儿，她父亲去世时给她留下一大笔钱。史蒂夫在父亲去世后，建立起了自己的家庭，那段时间正好赶上做厂房用的大房子开始出现在浆果地边，出现在比德韦尔南面的小山上。由于父亲过世，史蒂夫成了姐姐的监护人，珠宝商留下一小处房产，全在儿子手上。埃尔茜由一个仆人陪伴，住在镇上的一间小房子里，一切都完全靠弟弟的关照，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生活在对弟弟的怨恨之中。几乎每个月她都要给弟弟写信，向弟弟要回父亲留给她的那一份遗产，一直未果。史蒂夫偶尔也向熟人透露他的难处。“我为姐姐感到伤心，那根本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他向大家坦露心迹，“我一生的梦想就是想让受贫困折磨的人得到快乐，你们也看见了，我各方面都不让她受苦。我们这个家族是个古老的家族，我从一个搞这一行的专家那里得知，我们是亨特的后代，亨特曾经是英王爱德华二世的重臣之一。或许我们的血液已经略有变淡，这个家族的生机与活力全部集中在了我身上。姐姐不理解我，这就是我不快与心痛的原因所在，但对于她我将一如既往，尽到我的责任。”

正值春季的这个傍晚，也是他一生中事情最多的日子，史蒂夫沿着惠灵车站的站台，匆匆走向电报室的门口。这里虽说是一个公共场所，但是进门之前，他还是先顿了顿，又正了正领带，弹了弹衣服上的尘土，然后才去敲门。听到里面无人接应，他便轻轻推开门，向里张望。只见休坐在桌子旁，但是没有抬头，史蒂夫进去后关上了门。真巧，史蒂夫进门的那一刻，对于他前来看望的那人来说，同样也是一生中一个重大的时刻。年轻发明家的内心，此前很长时间一直恍惚不定，此刻突然变得异常清醒、无拘无束。对于这个年轻的发明家来说，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这是一个回归本性的时刻，意义深远，让他费心的机械难题也迎刃而解了。休后来把这一刻看作是证明他存在的一刻，从那往后，他终于过上了好日子。

休一边对史蒂夫点头示意，一边站起身来，快步走出办公室，来到用作货物仓库的建筑前，珠宝商的儿子紧随其后。仓库前，高出地面的站台上，摆放着一件形状怪异的农具，它是一个刨土豆的机器，前一天刚刚到货，等待发往农户手中。休跪到机器旁，仔细查看，嘴里发出啧啧的感叹之声，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别人面前不觉尴尬。两个人，一个个头奇高，一个身材短粗，他们四目相对。“你正在发明什么？我就是为这事来看你的……”史蒂夫怯怯地问。

休没有正面作答，而是跨过窄窄的站台，走到货物仓库前，在侧面的墙上画了个草图，而后开始解说他的插秧机。听话音好像已经成形了，至少在当时他是这样认为的。“我还没能想出一个好办法，来利用辐条分布均匀的大轮，”他漫不经心地说，“现在我得筹钱，轮子的事倒在其次。现在有必要先制作一个机器的实用模型，以便根据计算结果再作调整。”

两人返回电报室，途中史蒂夫给休讲他的提议。即便就是在那个时候，史蒂夫也不清楚机器是用来干什么的。对于他来说，只需知道机器马上可以投入生产足矣，再就是他想分享机器的所有权。就在两人从仓库到电报室的途中，史蒂夫捕捉到了休缺钱的信息，又一次心里感到不安。“莫非幕后有人，”他心想，“现在我必须提一个让他无法拒绝的提议，交易未达成之前决不能离开。”

焦虑让史蒂夫神魂颠倒，他提议由他掏腰包来制作机器模型。他打开窗户，手指哆哆嗦嗦指着对面的旧泡菜厂，说：“我们可以租用铁路对面的旧泡菜厂，我可以以较低的价格搞定它。租下后，我们安上窗户，整理一下地面，然后我就请人削制机器模型。阿莉·马尔伯里可以完成这一任务，我帮你去请他。只要你能想得到，他就能削得出。并且他是一个半疯子，不会知道我们的秘密。一旦模型做好，剩下的事就都交给我，只管交给我。”

史蒂夫搓了搓手，信心十足地走到电报桌前，拿起一张纸，开始起草合同。合同规定休拥有机器的专利权，拿机器销售额的百分之十，机器的生产由史蒂夫·亨特组建的公司负责。合同还规定马上组建一个营销公司，为休未完成的试验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密苏苏里人马上可以挣工资了，对于他来说，一点风险也没有，这一点史蒂夫作了详尽的说明。一切就绪以后，就开始雇技术工，并给他们起薪。合同拟定后，经大声宣读，无误后，又复制了一份，休在合同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签自己名字的时候，休又是一阵难以用语言来形容的窘迫。

史蒂夫手一扬，将一叠钱放在桌子上，说：“先把这拿起……”说着转身看到乔治·派克不识时务地出现在门口，心里大为不快。见此情景，这位货运代理急忙离去，只剩他二人在场。史蒂夫与新伙伴握手告别，但是刚走出

去，又折了回来。“你懂的，”他神秘兮兮地说，“这五十美元是你头一个月的薪水，我早就为你准备好了，这事包在我身上，你尽管放心，一切都由我来操办。”说完，史蒂夫又出去了，只剩下了休一个人。休看着年轻人过了铁道，走到旧厂房那儿，在厂房前走来走去。这时，一位农夫走过来冲他大喊，史蒂夫没有接应，而是返回公路上，眼睛不停地扫射着废弃多年的旧建筑，就像一位将军在查看战场。然后，他步伐轻快，顺着大路向城里去了。马车上的农夫转过身来，眼睛一直盯着他。

休·麦克维伊也紧盯着他，待到史蒂夫离开后，他走到站台的末端，向着城里的方向张望。终于和比德韦尔人交谈了一次，心情似乎一派大好。合同终于给他带来了一点点收益，回到车站后，他把那份合同取上，装在口袋里，又出了门。他把合同仔细看了一遍，又一次认识到，工资可以满足他的生活所需，这样他就可以腾出更多时间，有助于解决他的设计问题。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他的幸福，似乎是得到了神的保佑。他记得莎拉·谢泼德曾说过，东部各镇的居民又聪明又机灵，眼前这位就是，不管怎么说，他的新工作把他与这样的一个人联系在了一起。这种认识彻底征服了休。全然不顾自己还是一个电报员，休关上办公室的门，去草坪上散步，一直走到林子深处的空地上，这是皮克威勒北部开阔地带仅存的一块林地了。休散步一直到深夜才归来，一直没有解决先前发生的疑难问题。他思考的全部所得就是，他一直努力研制的机器，对当时他所生活的社会来说意义重大，出乎意料的大，他也极其渴望成为其中的一员。这好像是一项神圣的使命，更加坚定了他完成、完善他的插秧机的决心和信心。

组建营销公司的会议于六月的一天下午在比德韦尔银行的内室里举行，营销公司的组建反过来促成了比德韦尔镇第一家工业企业的诞生。浆果季已接近尾声，比德韦尔的大街小巷都挤满了人。一个马戏团来到小镇，一点钟进行了游街宣传。商店门前，乡下来客的马匹排起两列长队。银行内的会议直到四点才开始举行，此时银行一天的业务刚好结束。下午的天气又闷又热，暴风雨眼看就要来临。不知什么原因，全镇的人们都知道那天要召开一个会议。尽管马戏团的到来让大家都兴奋不已，但是大家都还是惦记着会议的事。从史蒂夫的人生旅程开始走上坡路之际，他就表现的很有本事，总能把自己所做的事情营造的神秘而意义非凡。每个人都看到了机器的运行，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关于他的神话，但是给人的印象还不够深。即便是比德韦尔那些有能力嘲笑他的人，也不再嘲笑他所做的事。

在会议召开前的两个月时间里，全镇的人们都翘首以盼。大家都知道休·麦克维伊突然辞去了在电报室的岗位，转而致力于与史蒂夫·亨特一起创办企业。“嗐，我看到他已摘下面具，就那个家伙……”奥尔巴尼·福斯特说，这位比德韦尔的学校总监在提及此事时，对浸礼会教堂的牧师哈里·奥克斯福德大人如是说。

史蒂夫注意到，尽管大家都感到好奇，然而他们并不满足于好奇。就连他父亲也不知实情，两人为此还大吵过一场。但是史蒂夫自己有三千元钱，是母亲留给他的，他已远超二十一岁，父亲拿他也没办法。

在皮克威勒，废弃厂房的后门窗都用砖砌了，透过前门窗往里看，里面的地板已经铺好，由比德韦尔铁匠卢·特文宁专门制作的铁栅栏也已安装完毕。晚上，门口的铁栅栏由锁子把守，如监狱一般。每晚睡觉前，史蒂夫都要去一趟皮克威勒，厂房那凶神恶煞的样子令他十分放心。“只有我想让他们知道的时候，他们才能知道我在干什么……”他自言自语。阿莉·马尔伯里白天在工厂干活，在休的指导下，他把一块块木头削成各种形状，但是不晓得自己在干什么。除了这个弱智人和史蒂夫·亨特，任何人不得接近电报员。夜里，阿莉·马尔伯里来到缅因街上时，大伙就拦住他问这问那，但他只是一股脑儿摇头、憨笑。每当星期天的下午，男女老幼成群结队经特纳路去皮克威勒，站在外面观看那废弃的建筑，但是无人想要进去看。铁栅栏已安装到位，遮光窗帘把窗户遮得严严实实，正对公路的门头上方悬挂着一个巨大的牌子，上面写着“闲人免进”。

在银行里见过史蒂夫的那四人，隐约知道一项新的发明正在完善，但是具体是什么，就不清楚了。他们也不把那当作一回事，随随便便就说给朋友们听，这反而增强了大家的好奇心，纷纷猜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史蒂夫不在场时，约翰·克拉克和小戈登·哈特就假装知根知底，给人造成一种誓要保守秘密的印象。史蒂夫不告诉他们实情，好像对他们是一种侮辱。“自命不凡的小兔崽子，肯定是个骗子……”银行家郑重其事对他的朋友汤姆·巴特沃斯说。

一到晚上，男女老幼就聚集在缅因街的商店门前，他们都瞧不起珠宝商的儿子，总是装模作样摆出一副事关重大的样子。他们还说他自命不凡、夸夸其谈，但是自从同休·麦克维伊搭上茬后，大家对他是刮目相看，音调也变了。“我在报纸上看过，托莱多有个人凭借一项发明赚了三万美元，不到一天就翻了身。他就是动了动脑子，发明了一种新的封装罐头的方法……”伯迪·斯平克的药店门前有个人漫不经心地说。

药店内，未生火的炉子旁，法官汉比不住地给大家讲说工厂来临的时间。给耶稣施洗礼的约翰是哭着开始新生的，他的讲说似乎是针对那些听闻过此事的人。就在那年五月的一天晚上，药店里聚集了相当数量的一批人，史蒂夫·亨特进来买了一支雪茄，大家都屏声静气，伯迪·斯平克不知什么原因心里有点烦。发生在药店的事被当时在场的一个人给记录了下来，后来这一刻被人们珍藏在心里，它标志着比德韦尔新时代的到来。药店老板递出雪茄后，看着打小就认识的这位年轻人，他的名字突然开始在大家口中流传，打那以后镇上年纪比他大的人，就以不同于称呼其他同龄人的方式称呼他。“唉，晚上好，亨特先生，”伯迪·斯平克恭恭敬敬地说：“今晚

感觉如何？”

在银行里，史蒂夫逢人便讲述插秧机及其将来要干的活。“在同类产品中，它是我所见过的最为完美的机器……”说话间摆出一副专职机器检验员的架势。随后，令大家目瞪口呆的是，他掏出几张纸单子，上面是密密麻麻的数字，生产这个机器的大概花销。在现场人们的眼里，机器的实用性问题似乎已经解决，机器的正式投产也似乎近在咫尺。史蒂夫心平气静，同时也是理所当然地提议，在场的人每人捐三千美元入股一个营销公司，这笔钱将被用来完善机器直至可以正式运用到田里劳动，同时正在筹建一个更大的公司来负责建厂。日后公司壮大后，你们投入的这三千美元可以获得六千美元的股份，这样一来，首批投资可以获得百分之百的收益。至于他本人，发明归他所有，那是很值钱的。他已经多次收到别的地方、别的人们的报价，但是他想把公司留在家乡，留给从小就认识的乡亲们。这样他就可以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就有能力关照朋友们。他提议让约翰·克拉克管理营销公司的财务，大家都看得见他是最合适的人选；戈登·哈特当经理；汤姆·巴特沃斯，如果有时间的话，协助他本人来组建一个更大一点的公司。他不主张小打小闹，大量的股份要卖给农民朋友们，还有城镇居民。出让股份时要收手续费，没有免收的道理。

四人走出银行的内室，正赶上酝酿了整整一天的暴风雨降临在缅因街上。他们四人站在临街的窗户前，观看马戏团散场后人们急匆匆往家赶的情形。农民们跳上马车，打马开路，一路小跑。整条大街人山人海，边跑边喊。站在银行的窗前，只要你善于观察，就可以发现，俄亥俄州的比德韦尔镇似乎不再沉寂，人们的生活不再清净，心境也不再宁静，简直就是一个现代化大都市的缩微版。比德韦尔的上空黑云笼罩，那是从工厂冒出来的烟；街道上行人匆匆，那是在工厂里忙碌了一天人们正往家赶；大街上尘土飞扬。史蒂夫的想像力完全迸发了出来，不知什么原因，黑压压的尘土和奔跑的人群给了他一种巨大的权力感。在他看来，黑云遮天是他一手造成的，他那不为人知的另一面着实让人惊呆了。史蒂夫急于摆脱刚刚同意与他一道开启大型工业之旅的那几个人，他觉得他们毕竟只是傀儡，利用的对象，他清洗他们就像暴风雨清洗街上的行人一般。他和暴风雨在某种程度上彼此很像。他心里有种冲动，想独自和暴风雨相处，于是他大踏步迎上前去，感觉就像用不了多久，他就会以这种姿态出现在人们面前。

史蒂夫出了银行，进入大街。里边的人对着他大喊，小心淋雨，但他对此充耳不闻。史蒂夫走后，他的父亲慌忙过了街，向自己的珠宝店走去，见此情景，留在银行里的那三人相视而笑。就像伯迪·斯平克药店门前的混混们一样，他们三人想小瞧他，想谩骂他，但不知什么原因他们没有那样做。他们遇到了新的问题，三人用疑惑的眼神互相打量着，都在等待别人先开口。“唉，不管发生任何事情，我们都不能有闪失……”约翰·克拉克最

终如此评说。

史蒂夫·亨特，这位正处于萌芽期的工业巨头，过了桥进入特纳路。狂风在路边茫茫的田野上呼啸而过，撕掉树叶，卷起大量尘土。在他的想像之中，天空中急速移动的云团就是从他工厂的烟囱里飘出的烟雾；他的家乡由小镇变成了城市，沐浴在他的企业释放出的烟雾之中；放眼望去，脚下的公路俨然成了城市的街道。“用不了多久，对这片土地我将拥有绝对的话语权……”他若有所思地说。想着想着，禁不住得意洋洋起来，到达皮克威勒后，他没有进入休和阿莉·马尔伯里工作的车间，而是转身又向镇里走去，不顾路泥泞、雨滂沱。

这是史蒂夫独处的绝佳时机，感觉自己是这一带最伟大的人。他本来想进入旧泡菜厂躲雨，但是当他走到铁道边时，又diao转了头，因为他突然意识到，在沉默寡言、专心研究的发明家面前，切不可自以为是。那天晚上，他特想自大一回，于是不顾雨天，不顾帽子被大风吹落到田间，心怀伟大的理想，独自一人走在空旷的公路上。走到远离人家的地方后，他停了下来，娇小的双手举向天空。“我是个伟人，请听我说，我是个伟人。不管别人说什么，请听我说，我是个伟人。”史蒂夫对着空旷的天空大声呼喊。

第七章

生活在工业城市里的现代人，就像那些从田野里跑出来，寄居在别人房子里的老鼠，生活在房子黑漆漆的墙壁之间，只能感受到一缕微光的照射。为了温饱，他们疲于奔命，日渐消瘦而憔悴。墙壁的后面，老鼠们成群结队，窜来跳去，吱吱喳喳，喋喋不休。偶尔会有一只胆大点的家伙站出来向其他的老鼠发表演讲。他宣称自己将会穿透这一堵堵墙壁去打败那些建造这栋房子的人。“我会干掉他们，”他说，“我们将成为这个世界的统治者。我们将生活在温暖的阳光下。我们都会有东西吃，没有谁会挨饿。”

聚居在这些大房子黑暗角落里的小老鼠们，都兴奋地尖叫起来。但是过了一会儿，一切仍是老样子，于是他们又变得悲伤、沮丧了。他们重温起生活在田野里的那段时光，但谁都没有走出这一堵堵墙，重回自然的怀抱。长期以来的群居生活，令他们对田野里寂静的长夜和空旷的天空感到害怕。这些大房子里住着的孩子体型巨大。每当这些孩子在房子里或者街道上打架、尖叫的时候，墙壁间黑暗的空间里，总是回荡着诡异而可怕的巨响。

这让老鼠们怕极了。偶尔也会有某个家伙暂时克服掉这种恐惧，突然心情大好，双眼闪现出一丝光芒。当这种可怕的声音再次回荡在房子里的时候，他就给大家编了一个故事。“这是太阳马驹们拉着载有日子的马车从树顶经过时发出的声响。”他一边说着，一边很快地四处张望，想看看有没有同伴在听。当他发现有一只雌鼠在注视着自己的时候，甩了甩自己的尾巴，然后跑开了，雌鼠便跟在他身后。当其余的老鼠们都在重复刚才他说过的话，并且正在从中得到些许安慰的时候，这对跑掉的老鼠已经找到了一个温暖而黑暗的角落，紧紧地躺在一起。正是因为有像他们这样的老鼠存在，整个鼠族才得以在这些房子的墙洞里繁衍生息。

在弱智的阿莉·马尔伯里将休·麦克维伊设计的插秧机器做成一个小的木头模型之后，那个曾经轰动一时的、漂浮在瓶子里的小船就被这个模型取代了，虽然那只小船已经在亨特的珠宝店橱窗里躺了两、三年。阿莉为他的新作品感到无比骄傲。在那个废弃的泡菜厂里，当他在休的指导下，趴在角落的工作台上工作的时候，就像一只终于找到主人的流浪狗。他一点都不理会史蒂夫·亨特，这个一天要进出这里二十次的家伙，一副神气的样子，好像心怀什么天大的秘密似的。阿莉的目光一直落在坐在桌子旁安静地画着图纸的休的身上。他对休的指导言听计从，并努力想要理解休正在做的每一件事。而休也发现自己和这个有点弱智的人在一起竟然一点也不觉得尴尬，因而有时会花上几个小时，向他解释一台即将投入生产的机器

某些关键部件的工作原理。休先用大块的木板做出每个零件大致的样子，然后由阿莉来做出各部件的模型。日复一日，阿莉的眼中渐渐闪现出智慧的火花，你要知道，他之前的人生几乎都是在加工一些像木头链子，桃核做成的篮子和漂在瓶子里的小船这类毫无意义的东西。但现在，爱和理解开始带给他一些言语所不能给予的东西。有一天，休做了一个零件，最后发现不能用，于是阿莉重新做了一个，却相当完美。当他看着休把自己做的那个零件组装进机器的时候，高兴的都坐不住了，兴奋地喃喃自语，在屋子里走来走去。

机器模型在珠宝店里一经展出，人们欣喜若狂，或支持，或反对，都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一场革命已然发生，人们分成不同的派别。就连那些之前对这项发明能否成功以及这台机器的独特功能都漠不关心的人们，也开始抨击那些对发明的成功持怀疑态度的人。那些涌到镇上看新发明的农民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说这个机器不可能正常工作。“这东西不实用。”他们说道。他们一边结伴离开，一边悄悄告诫别人，列出了上百种反对的理由。“你们看看那个玩意儿的小轮子和齿轮，”他们说，“那肯定是不能拿来用的。要是把它拿到那些到处是石头和老树根的田里去，肯定无法动弹。等着瞧吧，只有傻子才会买那种机器，才舍得花钱。用这种机器种地，庄稼都会死掉，这样一来不仅钱白白浪费了，而且最终还将颗粒无收。”比德韦尔镇北边的乡下，有很多种了一辈子卷心菜的老农，繁重的农活将他们折磨得不成人样。为了看这个新机器模型，他们蹒跚而来。商人、木匠、鞋匠和医生——以及这镇子里的所有人，都很急切地想知道他们的意见。不过最终几乎无一例外地，他们都摇头表示怀疑。他们站在珠宝店橱窗前的人行道上，盯着机器琢磨了一会，然后走向旁边的人群，个个摇头怀疑。“哼，”他们大声嚷道，“就这么一个用轮子和齿轮做成的东西，啊？亨特这小子竟然指望它来代替人工，这太愚蠢了。我一直就说那小子是个傻瓜嘛。”商人们和市民的热情被这些种地能手们反对的意见浇灭了，也就纷纷离开了。然后他们来到伯迪·斯平克的药店，法官汉比正在讲话，但他们没有理睬。“如果这个机器真能成功的话，我们这个镇子就能繁荣起来了，”有一个人在里面大声的说着，“那就意味着要建工厂，然后就会有很多外地人来到这里工作，那就需要建房子，这样，就能够带来更多的生意。”听到这里，富裕美好的前景立刻浮现在大家的脑海里。这时，年轻的埃德·哈勒，那个木匠本·皮勒的学徒，越发生气了。“该死的家伙，”他嚷道，“我们为什么要听那群杞人忧天的糟老头子们胡说？把我们的机器推广出去，让人们都知道有这种机器的存在是我们镇每个人的责任。等着瞧吧，我们这里就要繁荣起来了。我们应该抛弃曾经那些对史蒂夫·亨特的老看法。不管怎么说，是他发现了这个机遇，难道不是吗？而且他也抓住了这个机遇。我多么希望自己能成为像他那样的人。还有那位我们一直以为只是个电报员的家伙，他又怎么样呢？他漂亮地骗过了我们所有人，现在回过头来仔细想想，难道不是吗？我们就应该为能够和像他以及史蒂夫·亨

特这样的人一起生活在比德韦尔镇而感到自豪。这就是我想要说的。我们有义务走出去为他们俩和那个机器争取人们的认可。如果不这么做，我知道会发生什么。在我印象里史蒂夫·亨特一直是个脑子很灵活的家伙。他肯定会把那项发明和他的那位发明家带到其它的镇子或者某个大城市里去。他会这么做的。该死的，所以我们应该走出去支持他们。这就是我想要告诉大家的。”

总的来说，比德韦尔镇的人都同意小哈勒的说法。于是大家的兴奋劲不但没有消失，反而一天天愈发的高涨起来。史蒂夫·亨特请一个木匠到他父亲的商店里，做了一个田地形状的、浅浅的长盒子，放在正对着缅因街的展示窗里。他往这个盒子里装满粉末状的泥土，然后用一些绳子和滑轮连接了一个发条装置，最后将那台插秧机放在上面。机器的上面设计了一个容器，里面放了一些跟针差不多大小的幼苗。发条装置启动后，拉动绳子模拟实际生活中马的动力，机器由此慢慢向前移动。同时机器的一只臂向下移动，在地上打出一个坑，随后秧苗就落到这个坑里。机器上还带有一双勺子状的“手”，最后会用土来盖住秧苗的根部。机器的顶部还有一个水箱，当一株秧苗被插下后，一份经过精确计算的适量的水就会顺着一根管子流到秧苗的根上。

夜复一夜，这台机器在这块微缩版的田地里一直向前移动，栽下一垄垄整齐的秧苗。史蒂夫·亨特整天都在忙这个，其它什么都不做；人们窃窃私语，传言四起：比德韦尔镇将成立一个大公司，来生产这种机器。每天晚上都有关于这件事的新的说法。史蒂夫去克利夫兰市待了一天，就有人散布说比德韦尔将要失去这个机遇了，因为一个有钱的大人物已经在劝说史蒂夫，把这个项目移到他们那个城市去做。后来史蒂夫听说埃德·哈勒把一个农民痛骂了一顿，原因是这个农民怀疑那个机器实用性。于是就把这个小伙子叫到身边，跟他谈话。“我们将来会需要一些懂管理的精干小伙子，让他们来做工厂的负责人等诸如此类的工作，”他说，“现在我还没法给你准话，我只能告诉你我喜欢眼光犀利的年轻人。我喜欢那种人，我也希望看到他们能在这世界上有所成就。”

史蒂夫听到农民们一直对机器表示怀疑，怀疑用它种下的庄稼最终能否成熟，于是他又请木匠在商店的侧面窗户上，又做了一块类似的小田地。把那台机器移到新的田地上，插上了秧苗。当其中一些秧苗呈现出快要枯死的迹象时，他就在晚上偷偷地把这些秧苗换成更茁壮一些的。这样一来，这个微型田地里的庄稼就总能以一种生机勃勃、长势逼人的面貌呈现在大家面前。

比德韦尔镇的人们，渐渐开始相信那些最繁重的体力劳动将不复存在。史蒂夫在商店窗户上挂了一块板子，上面分别列出了在种植一亩卷心菜，用新机器种植和手工种植，各自所需的成本；后者已经被人们称作是老式的

种植方式了。然后，他正式宣布自己将会在比德韦尔镇成立一家股份制公司，还还说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加入。他还在小镇周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说已经有很多人出价，请他将这个项目移到别的城市或者其它更大点的镇上去。“但是我们伟大的发明家麦克维伊先生和我，都想把这个项目留在镇上。”他虽然这么说，但事实上休对这篇文章一点都不知情，况且休也从未真正地融入到镇上人的生活中去。就这样，认购股份的日子终于定了下来，而且史蒂夫私下里也暗示大家，认购股份后肯定会获得巨大的利润。镇上的家家户户都开始讨论这件事情，也开始计划着筹钱买股份。约翰·克拉克同意根据镇上房产的价值给愿意抵押房产的人们转移相应比例的股份，史蒂夫也同意人们拿地产作为抵押来置换股权。于是，史蒂夫就拥有了比德韦尔镇到皮克威勒之间，正对特纳收费公路的那些土地的长期使用权。镇上的人听到这个消息后都很惊讶。“快来看啦！”商店门前的那些无业游民大叫道，“老比德韦尔镇的春天来了。来看看吧，你们知道吗？将来从这里到皮克威勒，到处都是房子。”之前休去过一趟克利夫兰，他打算在那里用铁和木头，把他的一台新机器做成能在地里实际使用的尺寸。自打从那儿回来以后，他就成了人们眼中的英雄。他的沉默让那些曾经不那么信任他的人，也开始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存在这样的英雄。

到了晚上，一群老老少少又去珠宝商店的橱窗里看了看那个机器。之后，就从特纳收费公路一路走到了惠灵车站，车站来了一个新人接替休的工作。夜班车开进站的时候，他们几乎都没有注意到。他们只顾看着那间破旧的泡菜厂，眼中闪烁着崇拜的光芒，就像信徒们面对一座神龛那样。就在这时，休意外地来到了他们中间，不过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给大家带来的震惊。大家都变得有点尴尬，就像休以前在众人面前总会感到尴尬一样。每个人都梦想着依靠他的智慧，一下子变得富裕起来。他们认为休的脑子里装的都是伟大的想法。史蒂夫·亨特确实喜欢虚张声势、夸大其词以及装模作样，但休却是个老实人。休从来不喜欢说废话。他喜欢思考，从他的思想里迸发而出的，都是些令人难以置信的奇迹。

在比德韦尔镇的每一个地方，一切事物都跳跃着新鲜的、发展的脉搏。那些以各自的方式生活至今的老人们，以及那些准备在昏昏沉沉中度过余生的老人们，也觉醒过来，加入到缅因街夜晚的讨论中，试图说服那些依然对新机器持怀疑态度的农夫们。在促成这个项目进展的过程中，以及在号召比德韦尔镇觉醒，并支持史蒂夫·亨特和这个新机器的过程中，埃德·哈勒简直就是德摩斯梯尼[注]的翻版。除了他之外，还有一大群人，也在街角滔滔不绝称赞新机器的好处。忽然之间，好像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成了演说家。传言就这样口口相传。大家都相信比德韦尔镇在一年之内就会建成一个砖砌的新工厂，这个工厂会有好几英亩那么大，那里还会铺砌新的街道，并配备电灯。

但让人奇怪的是那些坚决的反对者，因为如果这个机器一旦能够被证明是成功的，他们才会是是最大的受益者。埃兹拉·弗伦奇，一名异教徒，一直拒绝相信镇上人们的说法。他最后在埃德·哈勒、罗宾逊医生这类狂热分子的压力下，不得不重新借助上帝的话来坚持自己的立场，他曾一贯挂在嘴边的就是上帝，这位上帝的责难者忽然成为了上帝的拥护者。“你们看着吧，那东西肯定不会成功的。它根本就不应该存在。你们等着瞧，会有可怕的事情发生的。老天将不再降雨，植物将枯萎而死。就像回到了圣经里记述的古埃及，”这个双腿扭曲的老农夫，站在药店里的人群面前大声地宣扬上帝的箴言。“圣经里不是说过人类就是应该汗流浃背地去劳作吗？”他用尖利的声音质问道，“而机器会像人那样流汗吗？你们知道它不能。而且它也不能干活。不，先生们。我们应该自己去干活，去劳作才对。自从该隐[注]在伊甸园里杀死亚伯[注]，我们人类就是这么过来的。上帝既然如此安排，就不应该有哪个电报员或者像史蒂夫·亨特这样聪明的年轻人——生活在像这样一个小镇上的人，站出来试图改变上帝的规矩。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就算他们真的成功了，那也只是邪恶的、亵渎神灵的。我绝不会这么做。他们这么做是不对的。我想说的就这些。你们这帮家伙说的那些自以为是的话休想改变我的想法。”

1892年，史蒂夫·亨特组建了比德韦尔镇的第一家工业公司，叫做比德威尔插秧机制造公司，不过这家公司最后以失败告终。之后，他又在纽约中心铁路对面的河岸上建造了另一个大工厂。如今这个旧厂子的实际控制者是一家叫做亨特自行车厂的企业。在这个行业里，这是一家相当有潜力的企业。

休花了两年的时间一直在努力改进他的首批发明。那台按实际尺寸制作的机器从克利夫兰运回来之后，有两个受过培训的机械师受雇前来帮忙。在这个破旧的泡菜工厂里，他们安装好发动机、车床和其他一些用来制作各种工具的机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史蒂夫、约翰·克拉克、汤姆·巴特沃思和其他一些对这个企业抱有满腔热血的支持者，都坚信最后会有一个好结果。休希望能够将机器做到最好，几乎把所有的心血都投入到了这台机器上。但他对于自己所做的一切给镇上人们带来的重要影响却向来所知甚少。日复一日，阿莉·马尔伯里赶着几匹史蒂夫提供的马，和两位城里来的机械师跟着休一起在工厂后面那块租来的田地里来实验他们的机器。在这期间，他们针对这台复杂机器的缺陷不断加以改进，从而制造出更结实的零件。有一段时间，机器表现得堪称完美。不过好景不长，很多新的缺陷又渐渐暴露出来，又有许多零部件不得不更换或者改进。这么一来，机器就变得太过笨重，导致一队马都难以驾驭。它在沙地里用起来效果很好，不论沙地的干湿度如何，但是一旦到了太湿或者太干的泥土里，抑或粘土里，就什么也干不了。转眼到了第二年，工厂已经基本建成，很多机器设备也都安装完毕。这时候，休找到了史蒂夫，将插秧机的局限性告诉了

他。他为自己的失败感到十分沮丧，但是，研究这台机器却让他产生一种成就感，因为他学到了很多在书本上不可能学到的东西。史蒂夫决定：工厂是时候该运作起来了，无论如何都要造出一批机器来卖掉。“你去告诉你的那两个帮手，不许把关于机器的事情告诉别人，”他说，“也许那个机器比你们想象中要好用呢。有些事情谁都说不准。当然了，只要他们守口如瓶，好处是少不了的。”当天下午，史蒂夫就把其余四个和他一起组建公司的人叫到银行后面那间小屋里，把这个情况转告了他们。“我们现在遇到问题了，”他说，“万一机器不能正常运作的消息泄露了出去，我们到时候该怎么办？这可是个适者生存的问题啊。”

史蒂夫接着就把他的计划告诉了那几个人。他说当下的情况确实让他们提不起劲来，但既然是他把大家带入了这个坏局面，就一定会让大家脱身。“请大家相信我就行了。”他傲慢地说。不管怎样，他承认在某种程度上自己还是很高兴的，毕竟事情已经有了最终的结果。况且，其余四个人事实上也并没有在这件事上投入太多的钱。他们一直以来都尽心尽力，想为这个小镇做些什么，而亨特在努力确保这件事最后能有个好结果。“我们不会去欺骗任何人，”他说，“公司的股票都已经卖出去了。我们会生产一批机器并且卖出去。万一如休预计的那样，最终证明这机器失败了，那也不是我们的错。之后，我们就只能把这工厂贱卖掉。真的到了那一天，为了整个小镇的未来以及我们以后的命运，只能采取些补救措施了。你们都知道，我们购置的那些用来加工铁和木头的机械设备都是最先进的。这些设备也可以用来生产其它的东西。就算插秧机最后失败了，我们还能低价买下这个厂子来生产其它的东西。也许把整个村子里人的股权收到我们几个人手里效果会更好。那样的话我们几个就要来经营这个工厂，让这个工厂正常运转就是我们的责任，这种时候太多的小股东反而会碍手碍脚。老实说，我希望你们不要卖掉手里的股票，但是如果其他人来问你们手上持有的股票的价值，我希望你们能做出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回答。我马上就会着手寻找插秧机的替代产品。到时候厂子倒闭了，我们也能立马从头再来。像我们这样在短短一年半载的时间里把一个满是新设备的好厂子弄到自己手里，这样的机会真的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的。”

史蒂夫说完就离开了银行，留下其余四个人面面相觑。接着他的父亲也起身离开了。其他几个与银行有关系的人都站起身慢慢的走出了屋子。“的确，”约翰·克拉克有点严肃地说道，“他确实是个聪明人。不过话说回来，到底是不是跟着他，是不是跟小镇共存亡，还得由我们自己来决定。他说的没错，合适的工作还是应该找合适的人来做。我不觉得让一个木匠或者农民持有一点工厂的股份有什么好处。这样只会让他们干活的时候三心二意。他们只会愚蠢地做些一夜暴富的美梦，然后就没有心思好好干活了。让其中的一些人来管理这个工厂才会真正有益于镇子的发展。”银行家点了一根雪茄，走到窗户旁边盯着外面比德韦尔镇的大街。这个镇子已经变

了。从银行的窗子里可以看到缅因街上那三幢新建成的房子。受雇来修建工厂的工人们已经开始来到这里生活，而且马上还会有更多的新房子在这里建起来。这个镇子里所有的一切都在蠢蠢欲动。公司的股票已经供不应求，然而几乎每天都还会有人到银行来表示希望能再多买一些股票。就在前一天，一个农民还带着两千美元来到这里呢。银行家想着想着，开始显露出老奸巨猾的面目。“毕竟，是史蒂夫·亨特、汤姆·巴特沃思、戈登·哈特和在照看很多事情，为了打理好这些事，我们只能处处小心。”他自言自语着。然后又开始盯着外面的街道看。汤姆·巴特沃思走出银行的前门，他想一个人待着思考一些问题。而戈登·哈特又回到了银行后面的那间空屋子，站在窗边看着外面的一个巷子。他此时想的也正是银行家正在考虑的那些问题。他还想到那些希望去买一个注定要倒闭的公司的股票的人们。他开始怀疑休·麦克维伊关于公司会失败的判断。“这类家伙都太消极。”他告诉自己。从银行后面的窗子，他的视线穿过一排小棚屋的屋顶可以一直看到下面那片满是住宅的街道，那里有两个工人的新房子正在修建。他的想法和约翰·克拉克不一样，仅仅因为他是个年轻人。“像我和史蒂夫一样的年轻人将成为这里的主角。”他大声地咕哝道。“我们得努力挣钱。我们得成为钱的主人，这是我们的责任。”

约翰·克拉克站在银行前面抽着雪茄，像士兵揣度战斗胜算能有多大一样，考虑着他们这个新公司的命运。模糊中他把自己想象成了一位将军，一位像勤勉刻苦的格兰特那样的将军。他告诉自己，很多人的生活和幸福都要依靠他那智慧的大脑。“的确，”他想，“当工厂出现在一个镇子里，随着镇子的发展，没人能够阻挡工厂的日渐壮大。如果有人会考虑到那些将积蓄投了进去的小人物，或者那些会因为公司倒闭而遭受损失的人，那么这些人就是懦夫。人生来就要承担生活的责任。少数几个能看透事理的人不得不为自己着想，不得不先自保，然后才有可能去拯救其他人。”

比德韦尔镇里依然一派繁忙的景象，对于史蒂夫·亨特来说，似乎一切都尽在掌握。休又发明了一种装置，能把满载的煤车从铁轨上搬下来，它能把煤车高高地举到空中，然后将里面的煤倾倒进外面的沟槽里。有了这个装置，就可以很方便地为轮船或者工厂的动力设备添加燃料。他们设计出了这个装置的模型并且申请到了专利。史蒂夫·亨特就把这个专利拿到纽约去卖，换回了两千美元现钞，最后把这些钱的一半分给了休。从此，史蒂夫对这个密苏里州的发明天才刮目相看，越加信任。他现在已经开始想象那即将到来的幸福时刻——那时，镇子里的人将不得不面对这个插秧机器项目失败的事实，然后这个满是新设备的工厂将顺理成章地被甩卖掉。其实他知道他的那几个合伙人暗地里已经开始抛售手中的股票。有一天，他去克利夫兰和那里一个银行的头儿进行了一次长谈。休这时候正忙着研究他新发明的玉米收割机，而且他也已经获得了这个机器的专利。“到了拍卖工厂的那天，可能会有好几个买家来竞拍。”他对欧内斯廷说。这个肥皂

厂老板的女儿现在已经是史蒂夫的妻子了，史蒂夫卖掉那个卸货装置不到一个月，他们就结婚了。史蒂夫在说到银行里的那两个不忠诚的合伙人和那个富裕的农民汤姆·巴特沃思的时候，很是忿忿不平。“他们这样卖掉手里的股份只会让其余的散户蒙受损失，”他说，“我告诉过他们不要这么做。今后万一发生什么事破坏了他们的计划，就休想再来怪我了。”

史蒂夫他们用了近一年的时间才鼓动起比德韦尔镇的人们，为他们的新公司投资，然后其它的一切都轰轰烈烈地开始了。为了建设新的厂房，一块地被开垦了出来。镇子里没有一个人知道那个机器改良的过程是多么的困难，反而到处都在说这台机器已经通过了实地测试，非常实用。每到周六，那些对这个机器持怀疑态度的农民一来到镇上，就会被那些热衷于机械的人嘲笑一番。曾有一小段时期，机器在理想的土壤环境下能够非常完美地运作，他们就在一块田里插下了秧苗，这块田被一直保留着。他让埃德·哈勒在晚上的时候去那块地里，把死掉的秧苗给换掉。因为史蒂夫还要在商店的橱窗里操作那些小模型，没机会做这些。“这么做没有错，”他向埃德解释道，“虽然因为秧苗的死有上百种原因，但是万一秧苗真的死了，他们还是会怪到机器的头上。你想一下，如果连我们自己都不相信我们准备生产的机器，镇上的人会怎么想呢？”

一到晚上，就会有成群的人来到特纳收费公路，欣赏地里那一排排长势喜人的小卷心菜，他们一边闲逛一边聊着新生活。之后，他们沿着铁轨走到工厂的所在地。高耸的砖墙几乎都要挨着天了，很多刚刚运到这里的机器设备，都被暂时放在临时搭建的棚屋里。时间一到，这些机器就会被安装到厂房里面去。最早的一批工人们已经到了镇上。一到晚上，就能在缅因街上看见很多新面孔。比德韦尔如今正在发生的事，在美国中西部地区的各个小镇上都屡见不鲜。从宾夕法尼亚州的煤矿区和铁矿区，到俄亥俄州和印第安纳州，再往西到以密西西比河为界的那些州，工业化趋势在逐渐壮大。人们在俄亥俄州和印第安纳州发现了天然气和石油。一夜之间，乡镇变成了城市，人们也都变得疯狂。像俄亥俄州的莱马和芬利，印第安纳州的曼西和安德森这样的村庄，在短短几周之内就发展成了一个个小城市。其它地方的人们都十分渴望到那里去投资，于是开往那里的旅游列车开通了。这些地方的地价也迅速飙升，价格从还没有勘探出天然气和油田时候的几美元，到现在的几千美元。财富好像一下子从地底下喷涌而出。在印第安纳州和俄亥俄州的农田里，钻井机打出一个又一个巨大的天然气井。而这些燃料对于方兴未艾的现代化工业发展如此不可或缺，一经开采便快速涌入市场。一位智者站在一个喷薄而出的天然气井前面大声叫道：“上帝啊！地球得了消化不良；你看它的胃里有这么多的气。它的脸上以后肯定会长满疙瘩。”

在工厂出现之前，天然气是没有市场的，人们就把这些气井都点上。到了

晚上，巨大的火焰照亮整个夜空。后来人们就把管子铺在地上，把这些气引到自己家里。虽然一个人要花上一天的功夫才能把屋子弄热，但人们因此能够度过整个严冬。那些原先一贫如洗，债务缠身的农民凭借地下的石油，一夜暴富。他们移居到镇上，把钱都投到那些到处都在兴建的工厂。密歇根州南部的一个郡，一年之内就申请了超过五百项关于用铁丝网编织农田栅栏的专利。几乎每一项专利都像磁铁一样吸引着那些想要生产自动成型栅栏的公司。巨大的能量从地下窜了出来，感染了人们。来自中部的几千个满怀热情的人使尽浑身解数成立了一家公司。虽然这家公司后来倒闭了，但他们很快又组建了另一家新的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城镇里，有些人在忙着组建拥有上百万资产的公司，这些人就住在那些由木匠们匆忙建起的房子里。在这个伟大的国家苏醒以前，这些木匠们建造的都是谷仓。从此之后，建筑开始失去美感，人们停止了思考和学习。没有音乐，没有诗歌，生活失去了诗意，在这片新的土地上整个人类找回了生物那种原始的激情和力量，就这样横冲直撞的杀进了一个新的时代。俄亥俄州一个曾经的贩马商，通过倒卖一个专利就赚了一百万美元，而当初他只花了一匹马的价钱就买到了这个专利。然后这个人带着妻子去游览欧洲，并且在巴黎花五万五千美元买了一幅画。在中西部地区的另一个州里，一个以前挨家挨户卖专利药品的人改行做起了石油租赁的生意，不久就赚得盆满钵盈。后来，他买下了三家日报社，并且在三十五岁前成功当选为该州州长。看到他取得如此的成就，至于他作为政客是否称职，人们已经不那么在意了。

在工业时代来临之前，在人们的淘金欲还没有被激发之前，中西部地区的镇子都还没发展起来，那里的人们所采用的都是旧时的诸如商品推销的贸易方式，生产方式仍以农耕为主。一到早上，镇上的人们就开始去地里干农活，开始卖木具，装马蹄铁，制作马车，修理马具，制鞋和制衣。他们读书，他们信仰那个从跟他们有着相同文明的人脑袋里创造出来的上帝。不管是在田地里，在家里还是在镇子里，男人和女人们一起工作直到终老。他们的家建在平原上，房子不大，看起来像个盒子似的，但是很坚实。木匠给农夫们建的房子都有别于谷仓，他会在屋檐下挂上一些他称之为是漩涡样式的装饰物，并且在前门的门廊上雕刻上漂亮的花纹。人们在这样的房子里一住就是很久，生老病死在这里不断上演。一家人就在这个低矮的小屋里同甘共苦走过漫长的岁月，渐渐这个屋子也有了些许不易察觉的变化。时光的雕琢也让这些老房子显出另一种美。每一栋历经沧桑的房子都开始隐隐约约地折射出主人们的生性和脾气。

黎明时分，村子里的人们从这些路边的房子里醒来。每家的房子后面都有一个圈养着牛和马的牲口棚，还有几个圈养着猪和鸡的棚屋。天一亮，这些牲畜们就一齐嘶叫起来，持续了一晚上的寂静就这样被打破，村子里开始热闹起来。男人们带着男孩儿们走出屋子，站在畜棚前面的空地上，像

个困倦的小动物那样伸展他们的四肢。高高向上伸展的手臂似乎是在向上帝祈求晴朗的日子，于是晴朗的日子就真的来了。然后男人们和男孩们一起来到房子旁边的汲水器旁用凉水来洗脸和手。这时的厨房里充满了烹饪食物的声音和味道，这是女人们在忙碌。男人们先来到畜棚喂牲口和家禽，之后赶紧跑回屋里把自己的肚子也填饱。从畜棚那边不断传来猪在啃玉米的声音。房子的上方漂浮着一种满足而安宁的气氛。

吃完早饭，男人们就牵着牲口到地里去干活，女人们则在家缝缝衣服，为过冬准备一些水果罐头，或者互相谈论些私密事。晴朗的日子里，你会看到穿着衬衫的律师、医生、郡法院里的官员和商人们在街上到处闲逛。有时，你会在路上看到一个房屋油漆工扛着一把梯子慢慢走过。在这寂静里，你能听到远处木匠的锤子声，他这会儿正忙着为商人那个刚娶了铁匠家女儿的儿子造新房。人们沉睡的心灵开始觉醒，一切开始不急不缓地发展起来。这才是艺术与美在这片土地上萌芽的最佳时机。

然而，觉醒的却是工业时代。在学校里已经听说过林肯的男孩子们穿过森林跑上几英里，就为了借到他出的第一本书。他们还听说了加菲尔德这个从纤夫变成总统的家伙，于是开始订阅报纸和杂志。那些书报杂志的出版商们雇佣了很多新员工来替他们挣钱，他们几乎在一夕之间就家财万贯了。那些出版商雇来的作家对那些人歌功颂德，同时读者也缺乏成熟的心智来反抗那些不断重复的舆论的力量。就像小孩子总会相信大人们告诉他的话一样。

人们把辛辛苦苦攒下来的钱用来建造新工厂的同时，比德韦尔镇的年轻人都到其他地方打工去了。听说临近的州里发现了石油和天然气，他们就跑到那些快速发展的小镇上去看，然后回家给家里人讲一些神奇的见闻。在那边的镇子里，人们一天能挣四千、五千甚至六千美元。私下里，趁长辈们都不在的时候，他们就讲一些在去过的那些地方经历过的新鲜事；讲他们如何被白花花的钱以及那些城市里的姑娘勾住了魂儿；讲述和那些姑娘共同度过的时光。杨·哈莉·帕森斯，那个修鞋匠的儿子也是那些年轻人中的一个。他曾经学过铁匠生意，后来在一块新油田找了份工作。他回到家的时候，穿的是一件昂贵的真丝背心，送给朋友的是自己正在抽着的、十美分一根的雪茄，这让他的朋友们都惊呆了。他的口袋里都是钱，多得鼓了出来。“我不会在这里住很久了，你们也许能猜得出来，”一天晚上，在缅因街上的范妮·特威斯特的帽子商店前，他对围在身边的一群崇拜者说，“我曾经睡过一个中国女人，一个意大利女人，还有一个来自南美洲的女人。”他抽了一口雪茄，在人行道上吐了一口痰。“我得出去得到我所有能够得到的一切，”他大声说着，“我打算回到那里去创造一个记录。我要睡完地球上每个地方的女人，这就是我以后要做的事。”

马具匠约瑟夫·怀恩斯沃思是比德韦尔镇上第一个感觉到大工业时代势不可

挡的力量的人。他一直没能从自己和巴特沃思曾经的对话中恢复过来，当时那个农夫是请他来修理一副由工厂里的机器制造出来的马具。从此他就变成一个沉默寡言、闷闷不乐的家伙。当他在商店里干活的时候嘴里也总是念念有词。后来他的学徒威尔·塞林杰洗手不干跑到克利夫兰去了，他也没有再收一个新徒弟，有一段时间他都是独自一人在店里干活。之后大家都觉得他变成了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于是再到了冬天的时候，农夫们每到下午也就不再去他那里闲逛了。约瑟夫是个比较敏感的人，他总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站在巨人面前的侏儒，说不定什么时候一个不小心自己就会被毁掉。他对于自己的顾客也一直都是一副漫不经心的态度。“如果他们不喜欢我的手艺，就让他们见鬼去吧，”他就这么跟他的徒弟说，“我知道该怎么做生意，在这里我用不着讨好任何人。”

当史蒂夫·亨特在比德韦尔筹建插秧机制造厂的时候，这个马具匠把自己攒下来的一千两百美元全换成了这家公司的股票。工厂尚未建成的时候，有一天他听说史蒂夫已经花一千两百美元买了一台新的车床，而且这台车床已经用货车运到了这里，放在了还没有修好的车间里。公司的筹建者们已经告诉过农民这一台车床可以完成一百个人的活，然后这个农民就跑到约瑟夫的店里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他。这个消息让约瑟夫印象很深，他也开始相信自己投进去的那一千两百美元已经被用来购买了那台车床。那是他一辈子辛辛苦苦挣来的钱，现在却换来了一个能代替一百个人干活的机器。虽然他的钱已经增值了一百倍，但是他不明白为什么对于这件事自己就是高兴不起来。后来他的确高兴了一阵子，但是没多久他又陷入了莫名其妙的沮丧。他在想，万一那个插秧机器根本没法工作呢？到时候用他的钱买来的那台机床又有什么用呢？

一天晚上天黑了之后，他跟妻子什么也没说，就一个人沿着马路从特纳收费公路走到了皮克威勒的那个旧工厂。工厂里面，休和那个傻子阿莉·马尔伯里，还有那两个城里来的机械师，正忙着解决插秧机出现的问题。他想看一看那个来自西部地区的高高瘦瘦、面容憔悴的发明家，想跟他聊一聊，问问他对于这个机器能否成功的一些看法。这个来自手工业时代的人，希望走进那些属于由钢铁组成的新时代的人们。当他来到工厂的时候天已经黑透了，在威灵车站前的那趟快递邮车上坐着两个正在抽烟的城里人，约瑟夫从他们面前走过，来到了车站的门口。然后，他沿着站台往回走，重新回到了特纳收费公路。他在大路旁的小道上晃晃悠悠地走着，没过多久，他看到休·麦克维伊向他走了过来。就在那天晚上，休感到非常孤独、困惑——自己在镇上的新角色为何没能拉近他同小镇人的距离。于是他就去了镇上的缅因街，在那里他有些期望能有人来消除他的尴尬，过来和他说点什么。

马具匠看到休走过来，就慌忙爬进了一个用篱笆围起来的角落里，蹲下去

静静地观察着休，就像以前休在卷心菜地里偷看弗伦奇家里那些男孩子们干活一样。看着看着，约瑟夫的脑海里忽然钻出一些奇怪的想法。他觉得眼前这个高得有点不正常的男人有点可怕。然后他莫名地感到愤怒，那一刻手里要是有一块石头，他肯定就向那个人砸过去了。就是这个人发明出来的东西打乱了他的生活。随着休的身影在这条路上渐渐消失，他又有了另一种想法。“我干了一辈子才挣了一千两百美元，只够买一台机器的一千两百美元，而这个人对这机器竟然一点都不在乎，”他大声地自言自语，“也许以后我能挣到不止一千两百美元呢。史蒂夫·亨特说过了，这很有可能。如果这样的话，就算机器彻底抢走了我的马具生意又如何呢？一点都没有关系。我要做的就是去顺应这个新的时代，醒悟过来，这才是关键。现在其他人也都和我一样：没有冒险就没有收获。

乔从角落里爬出来，悄悄地跟在休后面走着。他忽然有一种想要走近点，用手指碰一下休衣服下摆的冲动。最后因为害怕，他什么也没有做。但是他又转念想到了另一个更大胆的主意。他冲进黑暗里沿路跑向了镇子。接着，他穿过桥来到了纽约中心铁路的铁轨那边，向西拐了个弯，沿着铁轨一直走到了那个新工厂。在黑暗里看去，还没有完工的工厂外墙高高的直刺向天空，周围都是成堆的建筑材料。这个夜晚本来因为多云而变得很黑，但这时，月光却开始穿过云层照了下来。约瑟夫借着月光慢慢地爬过一堆砖头，顺着一个窗户爬进了工厂的车间。他扶着墙摸索着往前走，终于摸到了用橡胶毯盖着的一大块铁疙瘩。他确定这就是那台用他的一千两百美元买来的，能够干掉一百个人的活并且能让他安享晚年的车床——因为他没有听别人说过这里还有什么别的机器。约瑟夫跪在地上用手摩挲着这个机器笨重的钢腿。“多么结实的机器啊！肯定不会那么容易就坏掉的。”他这样想着。他想做一些冲动的事情，即使他知道这有多么愚蠢——他想亲吻那机器粗壮的钢腿，想跪在机器前面做一次祷告。不过他没有那么做，而是站起身来，从那扇窗户爬了出去，向家里走去。因为这一夜的经历，他感觉自己像换了个人似的，而且内心充满了信心。但是当他走到自己家门口的时候，忽然听到他的邻居大卫·查普曼，这个在查理·柯林斯的马车厂里干活的车匠，正在他的卧室里一扇开着的窗户前做祷告。他听了一会儿，不知道为什么，他刚刚才建立起来的信念又一次被听到的内容打碎了。大卫·查普曼是一个虔诚的卫理公会派教徒，此刻他正在为休·麦克维伊能够成功地完成那个发明而祈祷。约瑟夫知道他这个邻居也把自己的积蓄都投进了这家公司。他曾经以为只有他自己一个人怀疑公司能否成功，但是现在很明显，这个车匠也同样如此。那个男人祈祷的声音打破了夜晚的宁静，同时也彻底摧毁了约瑟夫的信心。“噢！上帝，帮忙除去休·麦克维伊所遇到的所有障碍吧，”大卫·查普曼祈祷着，“让插秧机成功吧。给黑暗的地方带来光明吧！噢，耶和华，帮帮休·麦克维伊，你的仆人吧，帮他成功地完成插秧机的设计吧！”

1. 德摩斯梯尼：古希腊雄辩家。（译注）

2. 该隐：亚当和夏娃的长子。（译注）

3. 亚伯：亚当和夏娃的次子。（译注）

第三部

第八章

汤姆·巴特沃思的女儿，十八岁时从镇上的高中毕业。在她十七岁的那个夏天就已经长成了一个又高又壮、肌肉发达的姑娘。在生人面前比较害羞，熟人面前就比较活泼。而且这姑娘的眼神里总是透着一种别样的温柔。

巴特沃思家的房子坐落在麦地那公路边上，房子的前面是一个苹果园，旁边还有一个果园。麦地那公路从比德韦尔镇为始，慢慢延伸至南边一个位于地势较低的群山上的小村落。从巴特沃思家侧边的门廊望出去，景色相当壮丽。他们家这幢大房子是砖石结构的，有着圆形的屋顶，在当时是公认的村子里最豪华的建筑。

房子后面是好几个巨大的马棚、牛棚。巴特沃思家的大部分农场都在比德韦尔镇的北边，还有一部分田地离他家有五哩远；不过对于用不着亲自下地干活的他来说，这些也都无所谓。农田都租给了当地的农民来种，大家共同承担盈亏。除了种地的事情之外，汤姆还做其他方面的生意。他在自己家旁边的那些山上还拥有两百公顷的地，这些地主要用来放牧，剩下的是一些农田和一片林地。他雇了两个人，每天早上驾着两辆马车，到比德韦尔镇去给那里的住户送牛奶和乳酪。他家往西半哩的一条小路边上有一家屠宰场，紧挨着旁边的一片田地，在那里屠宰的牲畜都被运到比德韦尔镇的市场上去卖，而汤姆就是这个屠宰场的老板。他家旁边有一条小溪，溪水从山间流下来，流过一片农田，最后被一个水塘拦了起来，水塘的南边是一个制冰厂。这个制冰厂的老板也是汤姆，比德韦尔镇卖的冰就是在这里生产的。他还在果园里养蜜蜂，在那些果树下摆着一百多个蜂箱，每年他都把采集的蜂蜜用船运到克利夫兰去卖。这个农场主看起来整天什么都不做，不过他那精明的头脑却一刻也没闲着。到了夏天，在那些让人昏昏欲睡的漫长的下午，他到镇子里四处奔走收购牛羊，跟农夫们交易马匹，为买一块田地讨价还价，一刻都不停。他爱好赛马，但是他从来没想过去买一匹。“这游戏只会让你麻烦缠身，债台高筑，”他跟自己的银行家朋友约翰·克拉克说，“让那些人去养马，去赛马，去破产吧。我去看赛马就足够了。每年秋天我都会去克利夫兰看那场盛大的巡回赛。要是我对其中的哪匹马特别着迷，我会花上十美元赌这匹马赢。即使最后它输了，我也就输掉十美元而已。但如果我是那匹马的主人，我为这匹马训练什么花掉的几百美元就打了水漂了。”汤姆身材高大，蓄着花白胡子，宽阔的肩膀，一双手白皙修长但特别的小，与他的体型显得很不相称。他喜欢嚼烟草，但是这个习惯并不影响他把自己和自己那撮白胡子拾掇得干净利索。在他正值壮年的时候，他妻子就去世了，但是他从不贪恋女色。他曾经告诉朋友说自己的精力大都放在了生意上，还有他看到的那些好马上，别的

事在他看来都太无聊，所以从不关注。

这么多年来，他似乎没怎么关心过自己的独生女克拉拉。这个女孩儿的童年是在姑姑的照料下度过的。汤姆一共有五个姐妹，除了一个跟他生活在一起，帮他料理家务之外，其余四个都嫁出去了，生活的都很幸福。他妻子的身体一直都有点虚弱，但是女儿却继承了他的好身体。

克拉拉十七岁时和父亲发生了一次争吵，父女的关系也因此而破裂。这次争吵发生在一个七月末，那是个忙碌的夏天，汤姆雇了十几个人照看畜棚，把冰和牛奶运到镇子里去卖，还雇了一些人到半哩外的屠宰厂干活。那个夏天，姑娘身上发生了一些不平常的事情。她常常花几个小时坐在自己的屋子里看书，或者躺在果园里的一个吊床上，透过苹果树叶间的缝隙看夏日的天空。偶尔会有一缕格外温柔的、曼妙的阳光落在她的眼睛上。她那曾经像男孩子一般强壮的身体也开始发生变化。有时候她在家周围闲逛的时候，会莫名其妙的笑起来。虽然她的姑姑并没有发现她有什么特别的变化，可是她那几乎从来没有关心过她的父亲却把女儿这一细微的变化看在了眼里。从那时起，每当女儿在场的时候，他就觉得自己好像年轻了许多。他回忆起追求她母亲的那段时光，那时他的雄心壮志还没有摧毁他爱的能力，他开始隐隐觉得现在自己每一天的生活都充满了意义。有时候，当他需要在午后长途跋涉去村子的另一头办事的时候，他会叫上女儿陪着自己一起去。尽管他也没有什么好对女儿说的，但是对这个正处于青春期的姑娘，他的确是越来越有绅士风度了。和女儿一起乘马车的时候，他就不再嚼烟草了。但实在忍不住，他就想尝试着能不能在抽烟的时候不要让烟吹到女儿的脸上，但在尝试了两次之后他决定还是不要在路上抽烟了。

以前每个夏天学校放假的时候，她就和农场工人呆在一起。她常常坐在马车上，去看看那些畜棚。当她厌倦了那些大人们的陪伴，她就会到镇上的姑娘当中去找一个朋友，在那里玩上一个下午。

到了她十七岁这年的夏天，她就不再做这些事情了。吃饭的时候她变得很安静。巴特沃思家那时候对农场工人采取的还是旧式的包食宿制度，所以那些农场工人，那些驾驶冰车和牛奶车的工人，甚至连那些在屠宰厂干活的工人，也都和汤姆·巴特沃思一家同坐一张桌子吃饭。家里还雇了三个女孩来帮忙，等到给大家盛好饭菜，她们也来到桌子边和大家一块吃饭。这些农场工人里面那些年纪大一些的，很多都是看着克拉拉长大的，他们已经习惯了在家里调侃这家主人的女儿。他们常常对镇上的男孩们品头论足，还会说起那些在商店里做店员的小伙子或者某些商人的学徒。他们还说，他们中的某一个也许还在某个晚上从学校的舞会上或者从镇上教堂里举办的、所谓的“联谊会”上带女孩回家过。这些工人吃饭的时候个个心急火燎，默不作声。吃完饭以后，这些人就悠闲地靠在椅背上，一个个面面

相觑，等着有人挑起一个话题。然后，有两个人开始就女孩生活中发生的一些事情展开讨论。其中岁数大点的那个在这里已经干了好多年，是工人们心中公认的比较聪慧的人，他也开始轻声笑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开始说话了，不过没有特别对着某一个人说。这人的名字叫吉姆·普里斯特，他当过兵，尽管当年南北战争爆发的时候他已经四十多岁了。镇上的人都觉得他是个无赖，不过他的雇主汤姆·巴特沃思却很喜欢他。他们俩经常花上几个小时的时间在一起讨论时下那几匹比较热门的快步马的优势。吉姆在战争中还获得过津贴，不过镇上的人私底下里都说他曾经是个逃兵，就是那种领完入伍津贴后就开小差的人。每个周六的下午他也不和其他人一起去镇里，而且从来都不去参加内战联邦退伍军人协会在比德韦尔镇的分会举办的活动。每到周六的时候，其它的农场工人们都洗漱一番，浑身上下弄得干净利索，穿上他们最好的衣服，然后就等着搭乘每周一趟的班车到镇上去。这个时候他就会把其中一个人叫到畜棚里去，从身上摸出二十五美分，对他说：“给我带半品脱酒回来，千万别忘了。”每到周日下午，他就随便爬进哪个畜棚里的干草棚里去喝他这每周一份的威士忌，直到喝醉。有时候喝醉了之后他就直接睡在那里，直到第二天早晨需要干活的时候才出来。每年秋天，克利夫兰都会举办一场盛大的快步马巡回比赛，这个时候，吉姆就会带上自己这一年的积蓄到那儿玩上一个星期。他会先在那儿给自己雇主的女儿买上一件昂贵的礼物，然后把剩下的钱全用来赌马。如果运气好赢钱了，他就会继续待在那儿，痛快地喝上一阵子，直到把赢的钱挥霍完为止。

以前在餐桌上总是吉姆·普里斯特带头调侃克拉拉，不过从她十七岁那年夏天开始，她就厌倦了这样的恶作剧，而且也同样是吉姆·普里斯特带头将这种恶作剧终结的。吃完饭吉姆就靠在椅背上，用手捋着自己那从红色迅速变成灰白的、硬硬的胡子，目光越过克拉拉头顶看向窗外。他给大家讲了一个故事，说是有一个年轻人爱上了克拉拉，试图殉情自杀。他说那个年轻人是比德韦尔镇一个商店的店员，他从货架上拿了一条裤子，把一条裤腿绑在自己脖子上，另一条裤腿拴在墙上的一个支架上。他从柜台上跳下来的时候，恰好被一个从商店门口路过的姑娘撞见了，于是姑娘就冲进来剪断了裤子，将这个小伙子救了下来。“现在你们作何感想呢？”他喊道，“告诉你们吧，他是真的爱上我们的克拉拉了。”

这个故事讲完以后，克拉拉离开饭桌跑了出去，然后这群农场工人们和她的父亲都笑得前仰后合。她姑姑这时候对吉姆·普里斯特，事件的始作俑者，摇摇手说：“你们就别再逗她了，好吗？”

“你们如果一直在这里开玩笑，说哪个哪个小伙子喜欢她，她就真的嫁不出去了。”克拉拉在门口停住，转了个身，伸出舌头对着吉姆·普里斯特做了个鬼脸。接着屋子里又是一阵大笑。之后，大家就陆陆续续回到畜棚和

农场那边干活去了。

那年夏天，自从克拉拉身上发生了那些变化，她坐在餐桌上吃饭的时候就再也听不到吉姆·普里斯特讲故事了。她头一回觉得这些吃起饭来狼吞虎咽的农场工人都太粗俗了，并且希望以后能够不再和他们一起吃饭。一天下午，她正躺在果园里的吊床上，这时她忽然听到附近有几个人在议论她最近的变化。吉姆·普里斯特在给另外几个人解释她为什么会发生变化。“我们以后不应该再对她开玩笑了。她是个大姑娘了。从现在开始，我们要换一种方式和她相处。我们应该给她更多的空间，不然，过不了多久她就不会再跟我们说话了。姑娘们开始想着要变成女人的时候都是这样子。这棵树已经开始发芽啦。”

满脸困惑的姑娘躺在吊床上望着天空，心里想着吉姆·普里斯特说的话，很想知道他那些话的意思。忽然一阵悲伤袭上心头，克拉拉忍不住掉下了眼泪。虽然她最终也没能明白那些树啊、芽啊到底是什么意思，不过在潜意识里她又似乎明白了点什么。她对吉姆·普里斯特的体贴心存感激，因为是他告诉大家以后不要在饭桌上调侃她了。如今这个满脸沧桑，有着硬硬的胡茬且身材结实的老农场工人在她心里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她回想起过去，忽然发现，这个男人除了总是调侃自己之外，从没有说过任何伤害她的话。想到这里，她就更加渴望理解，渴望爱，渴望友谊。她没有想到去找父亲或者姑姑，因为她以前也从未和他们讲过任何私密的事情，这时她却想去找那个粗糙的老头说点什么。她之前没有留意过的吉姆·普里斯特性格中那些琐碎的种种，这时候忽然都清晰地映到了她的脑海里。譬如说，他从来不像其他那些农场工人们一样虐待畜棚里的牲畜。每个周末的下午，当他拖着醉醺醺的身子，踉踉跄跄地经过畜棚的时候，也未曾抽打、咒骂过那里的马儿。她在想是不是能和吉姆·普里斯特谈一谈，问问他关于生活和人的问题，也问问他的那些关于树啊、芽啊的话是什么意思。这个农场工人已经很老了却还没有结婚，所以克拉拉很好奇他年轻的时候是否也爱上过哪个女人。她觉得答案是肯定的。克拉拉确信他说的关于萌芽的那些话，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和爱情有关的。他的那双手是多么有力啊，它们粗糙不堪却散发着某种力量的美。她甚至有点希望他就是自己的父亲。她想像着在很久以前某个夜深人静的晚上，或者某个夕阳西下的黄昏，他和自己喜欢的姑娘待在寂静的树林里，他轻轻地把手地搭在姑娘的肩膀上，然后将姑娘拥入怀里吻了起来。

克拉拉从吊床上跳下来，在果园里走了几圈，她着实被自己的想象吓了一跳，就好像一不小心钻进了一个屋子，却发现一男一女正在做爱一样。想到这里，她的脸刷地一下子红了起来，手也不由自主地抖了起来。她漫步在树丛间的草地上，一束束灿烂的阳光从树缝间洒下，一群群蜜蜂陆续从她头顶飞过，满载着蜂蜜飞向果树下的蜂箱。蜂箱里似乎传来振奋人心的

劳动之歌。听着这样的声音，克拉拉仿佛也充满了力量，步伐也不由自主地加快了。吉姆·普里斯特说过的话一直在她脑海里回荡，就像那些蜜蜂所吟唱的那样。“树已经开始发芽了。”她大声地重复着。这是一句多么奇怪而蕴含深意的话啊！这种话应该是爱人之间互诉衷肠的时候用的。她看过好多小说，却从来没读到过这样的句子，要是能从别人的嘴里听到这个句子就更好了。她又开始想象起吉姆·普里斯特年轻的时候，甚至还希望他现在还依然年轻着。她告诉自己说，她真希望能看到年轻时候的他，看着他娶一个漂亮的姑娘。她在一个篱笆前停住，远处的山腰上是一片绿茵茵的牧场。当时的阳光似乎格外明媚，牧场上的草似乎也比以往任何时候见到的都要绿一些。附近的一棵树上，两只鸟儿在互相示爱，其中那只雌鸟疯狂地在空中飞来飞去，那只雄鸟则在后面不停地追逐着。那只雄鸟太过急切、热情，以致于直接飞到了克拉拉的面前，它的翅膀差点碰到了她的脸颊。她穿过果园回到畜棚，穿过其中一个畜棚，来到一间用来停放货车和四轮马车的、长长的棚子。她满脑子想着要找到吉姆·普里斯特，想和他待在一起。他不在附近，但是她看到这个棚子前面的空地上，有一个年轻人正在给货车的轮子上油。这个年轻人名叫约翰·梅，二十二岁，刚来到这个农场干活。他背对克拉拉站着，在笨重的货车轮子上忙碌着，薄薄的棉布衬衫下是健壮的肌肉。“吉姆·普里斯特年轻的时候肯定和他一样。”她这么想着。

这个姑娘很想接近这个小伙子，去和他说说话，去问问他那些生活中她想不明白的问题。她知道无论如何自己都做不出这种事，这只是个毫无意义的梦，但这个梦却是那么甜蜜。可是她就是不想和约翰·梅说话。当时她还是个少女，对那些在这种地方干活的人感到厌恶，觉得这些人都很粗俗。吃饭的时候，他们这些人像饥饿的动物似的狼吞虎咽，发出很大的声音。她希望找到一个像她一样的年轻人，不谙世事的，充满不确定性的，但是又急切地想要去探索未知的事物。她想要接触的年轻人应当是强壮、有礼貌、有毅力、而且长相俊俏的。那个小伙子抬头的时候发现克拉拉站在那边入神地盯着自己。克拉拉意识到自己的窘态，顿时羞红了脸。这两个如此迥异的年轻人一时间不知所措，站在那里互相盯着对方看了好一会儿。为了缓解尴尬的气氛，克拉拉开始玩起了游戏。农场工人们一直把她当假小子看。在那些干草地里和畜棚里，她常常和工人们开心地在一起打闹，不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那些农场工人们和她玩的时候也都让着他，因为大家都喜欢她，也因为她是老板的女儿，所以从来都没有一个人粗鲁地对待过她。这时候有一筐玉米恰巧就放在棚子的门里面，克拉拉就跑过去拎起一根玉米，向那个年轻的小伙子扔了过去，玉米一下子砸到了他头顶上的一根柱子上。然后，克拉拉大笑着跑进了棚屋钻到那些四轮马车中间，那个伙计就跟在后面追了进去。

约翰·梅是个固执的家伙，他是镇上一个工人的儿子。两三年前，约翰·梅

在一个医生家的马厩里干活，后来他却和那个医生家的妻子勾搭上了。后来，他以为医生起了疑心，就离开了那儿。从此他就觉得对待女人就应该主动一点，大胆一点。自从他来到巴特沃思农场干活，他就天天惦记着这个姑娘，而他认为此时此刻这个姑娘是在赤裸裸地挑战他。姑娘如此大胆的举动让他有点吃惊，他不停问自己，难道这姑娘是在怂恿自己去追求她吗？这样的暗示对他而言已经足够了。他一改往日的笨拙和迟钝，敏捷地越过那些货车和四轮马车伸出的辕杆。终于，他在棚屋里面一个黑乎乎的角落里逮住了她，然后一言不发地把她搂到怀里吻了起来，先是吻她的颈部，接着又吻上她的嘴。她颤抖无力地倒在他的怀里。他趁势抓住她裙子的领子，用力地扯了开来。她那棕色的脖子和一只紧致滚圆的乳房就露了出来。克拉拉被吓得瞪大了双眼，她的力气此时突然回来了，挥起拳头就朝着约翰·梅的脸上猛力地打去。正当他退后的当口，克拉拉赶快跑出了棚屋。这下子约翰·梅就搞不懂了。他觉得她会回来找他的。“这丫头还太小。是我太性急，吓到她了。下次我得温柔点才行。”

克拉拉跑着穿过畜棚，之后放慢脚步向家里走去。一到家，她就上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一只农场里的狗也跟着她上了楼，摇着尾巴站在她房间门口。她狠狠摔上门把狗关在了外面，那一刻她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粗野和丑陋。她吓得面色苍白。她走到窗前拉上百叶窗。然后她坐到床上，对新生活感到莫名的恐惧。约翰·梅跟着她穿过畜棚，这会儿正站在畜棚前的空地上盯着她家的房子看。透过百叶窗的缝隙，她看见了他，那一刻她希望一抬手就能杀了他。

而那个年轻的农场工人却充满了男性的自信，等着她出现在窗子后面。他很好奇这个屋子里是不是还有其他什么人。他觉得她可能会出来点头示意一下，之前他和那个医生的老婆就是那样的。过了大概五分钟或者十分钟的样子，他也没看到她，就回去接着给那些四轮马车的轮子上油去了。“这事得慢慢来，毕竟这个丫头还很害羞，还是个不经世事的小女孩嘛。”他这么安慰着自己。

一周后的一个傍晚，克拉拉和父亲两个人坐在自家侧边的门廊上，这个时候，约翰·梅又出现在畜棚前面的那片空地上。这天是周三，农场工人们要到周六才盛装打扮去镇上，但是那个年轻人却穿上了他最好的衣服，不但胡子刮过了，头发也上了油。工人们一般只有在参加婚礼或者葬礼的时候，才会给头发上油。这举动预示着某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即将发生。克拉拉看着他，尽管心里充满了厌恶，她那双眼睛还是扑闪扑闪地眨着。自从那次在畜棚里发生了那件事，她就尽量避免碰到他，但这不是因为害怕他。不管怎么说，她的确从他那里学到了点什么东西。她身上有一种力量能够让她征服那些男人。她从父亲那里遗传来的精明这时候派上了用场。她想将那个男人愚蠢的虚荣心好好嘲弄一番，想让他出丑。想到自己在局

势上占了上风，她因为骄傲而羞红了脸。

约翰·梅快走到房子这边的时候转了个弯，走上了一条通向大马路的小道。他用手对她做了个手势，而之前一直望着比德韦尔镇那边空旷田野的汤姆·巴特沃思此时恰好转过身子，看到了这个农场工人的动作，还看到了他脸上自信的微笑和抛向克拉拉的媚眼。于是他站起身来跟着约翰·梅来到了大路上，满是惊讶和愤怒。这两个男人站在房子前的马路上谈了大约有三分钟的样子，然后就回来了。那个农场工人径直回到了畜棚，等他再次出现在小路上的时候，他的胳膊下面却多了一个米袋子，里面装着他的工作服。他从她旁边经过的时候，头都没有抬一下。而她父亲则回到门廊里去了。

父女俩刚建立起的脆弱的关系，因为那天晚上的误会又面临摇摇欲坠的局面。发生了上面那件事之后，汤姆·巴特沃思大发雷霆，挥舞着拳头不停地咒骂。而克拉拉的心快跳到嗓子眼了，她莫名地觉得自己有点羞耻，好像自己真的被抓到和那男人通奸了一样。他父亲对着她沉默了好久，最后终于爆发了出来，像那个农场工人一样，开始对克拉拉发起激烈而粗鲁的语言攻击。“你和那个臭小子去过哪？你们都干过些什么？”他粗暴地质问道。

克拉拉沉默了一会儿没有回答。她想要尖叫，想要像在棚屋里揍那个农夫一样，在父亲脸上狠狠地打上一拳。她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想要控制住眼下的局势。她父亲连发生了什么都不清楚就对她这样大发雷霆，这反倒让她心里不再那么痛恨约翰·梅了，转而开始恨她父亲。

这天晚上，克拉拉一直都没能想清楚这件事，但她否认了曾经和约翰·梅鬼混过，之后，她就哭着跑回家去了。独自一人呆在漆黑的卧室里，她开始回味父亲的那些话。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觉得父亲对自己精神上的侮辱，比起那个农场工人在棚屋里对她身体做出的伤害更加糟糕、更加让她不能原谅。她似乎有点明白，当时那个年轻的小伙子是被自己在那个阳光明媚的午后突然的出现给弄迷糊了，就像自己迷失在了吉姆·普里斯特的那些话语里，果园里蜜蜂的美妙音乐里，那双鸟儿的甜蜜幸福里以及自己那些不确定的幻觉里。那个年轻小伙子一定是被自己迷住了，毕竟他还太傻太年轻。这么说来那个小伙子一时的冲动还是情有可原的。她现在一点都不怀疑自己可以处理好和那个小伙子之间的事情。至于她父亲——他应该对那个农场工人表示怀疑，但他为什么对自己也那么不信任呢？

漆黑的房间里，这个姑娘就这样坐在床边，感到无比困惑，然后，她的眼中流露出了淡漠的神色。过了一会儿，他父亲走上楼来，敲响了她房间的门。他没有进来，只是站在外面的走廊里说了起来。而她一直没有说话，他原本以为女儿会哭的，这让他感到很困惑，他不明白为什么女儿竟然连

一点愧疚的意思都没有。

汤姆·巴特沃思是个善于观察而且在很多方面都很精明的人，但是他对自己女儿的很多个性都不理解。他也是一个占有欲非常强的人。新婚不久的时候，他就怀疑自己的妻子和一个在自家农场干活的农夫有染。虽然他的怀疑并没有任何依据，不过他还是解雇了那个男人。还有一次，他的妻子去镇里买东西，到时间了却没有回来，于是他就亲自跑到了镇上。他在街上看见了妻子，但为了不让妻子撞见，他就躲进了一家商店里。当时他妻子的确遇到了点麻烦，她骑的马突然瘸掉了，所以不得不自己走回家里去。然后，他就悄悄的跟在后面往家里走去，没有让妻子发现。夜晚的路上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女人听到身后一路跟来的脚步声吓得跑完了接下来的半英里路。终于到了家里，他就一直在外面等着，直到妻子进了屋子他才跟着走了进去，还假装刚刚从畜棚那边回来。当他听着妻子给他讲自己的马发生的事故和自己刚刚在路上经历的恐惧，心里满是羞愧。第二天，他去取那匹被留在镇里马车行的马，发现那匹马看起来状态很好，不像瘸过的样子，一团疑云又在心头升起。。

当他站在女儿房间外面的时候，很久之前的那个晚上，跟踪自己妻子的那种感觉又回来了。那天下午在楼下门廊，他忽然抬头的时候，的确看到了那个农场工人打的手势，他还迅速看了一眼女儿的反应。当时女儿满脸的困惑，但是他觉得那是因为愧疚。“好吧，看来和以前那次一样，”他心里掠过一丝苦涩，“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女——上梁不正下梁歪啊。”他迅速地从椅子里站起来，跟着那个小伙子来到路上。对那个小伙子说：“你走吧，今天晚上就走。不要让我再看到你。”就这样，那个小伙子被解雇了。站在女儿房间外面的黑暗里，他觉得心里有很多苦衷想要表达出来。他忘了女儿现在还只是个姑娘，就直接像在和一个成熟的、久经世故、且心怀愧疚的女人谈话那样说道：“来吧，告诉我事情的真相吧。你年龄还小，还不到和那个农场工人相处的时候，更不到谈婚论嫁的时候。你们之间都发生过什么？”

克拉拉走到门口，站在父亲面前。在这一个小时里，她心里慢慢生出的对他的怨恨从此就再也没能退去，这种怨恨让他充满了力量。她不知道父亲在对自己说什么，但是她敏锐地觉察到不管他在说什么，肯定是和棚屋里的那个愚蠢的农夫一样，想要试图侵犯她天性中某些非常珍贵的东西。“我根本不懂你在说什么，”她平静地说，“但是我知道，我已经不再是一个小孩子了。就在上周，我已经成为了一个女人。如果你不想让我继续留在你的房子里，如果你也不再爱我，请告诉我，我马上离开。”

两个人站在黑暗里，都试图正视对方的眼睛。克拉拉为自己的勇气和刚刚说出口的那些话感到惊讶。这些话已经将一些事情说的很清楚了。她觉得如果这个时候，父亲能把自己搂进怀里说一些表示安慰和理解的话，那么

之前发生的一切都可以一笔勾销，生活可以重新开始。以前无法理解的事，再过一些时日，很多就都能明白过来。她和父亲的关系到时候也会变得更加亲密融洽。这样想着，眼泪夺眶而出，嗓子也哽咽起来。可是他的父亲却一言不发，转身默默地走了。于是她“砰”地一声重重摔上房门，躺到床上，带着满心的愤怒和失望，一夜未眠。

那年秋天，克拉拉离开家到一所大学去念书。但是在离开之前她和父亲又发生了一次冲突。八月份的时候，比德韦尔镇的学校里来了一个年轻的男教师，克拉拉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教堂地窖里举行的一次晚餐上。当天晚上，他送她回家，接下来的那个周日下午他就来到克拉拉家里做客。她就把这个身材瘦削，黑头发，棕色眼睛，长着一副严肃面孔的年轻人介绍给他父亲认识，不过她父亲只是点了点头就走开了。她和这个年轻的小伙子两个人沿着一条乡间小路散步，最后走进了一片树林里。这个小伙子比她大五岁，还念过大学，不过克拉拉觉得他比实际年龄更成熟、更聪明。那些发生在其他女人身上的事在她身上也都没有例外。她觉得眼前这个男人比她之前见过的所有男人都要更成熟、更聪明。她最后得出了一个和大部分女人一样的结论，即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男人，一种亲切，温和，像孩子一样善良；还有一种男人，其本质也是孩子，但他们很愚蠢，满脑子都是男性的虚荣心，总是把自己想象成生活的主宰。此时的克拉拉对这些事情的看法还不那么清晰，毕竟她还年轻，思想还不成熟。可是，她已经受到了太多的打击，只得接受当下的生活，她是那种能够抵御生活中风吹雨打的人。

借着和年轻教师一起待在树林里的机会，克拉拉开始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尝试。夜晚悄悄来临，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她知道父亲肯定会因为自己不回家而大发雷霆，不过她现在一点都不在乎。她引导这个教师和他谈情说爱，和她谈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她假装自己还很单纯。学校的女生知道很多事情，但她们从来不把这些用到自己身上，直到有一天她们身上发生了克拉拉曾经碰到过的那些事。这位农场主的女儿一下子明白了很多事情，那些在一个月以前她还不明白的事情。她开始对那些曾经辜负过她的男人展开报复。在黑夜里，他俩并肩往家里走，她故意引诱他吻了自己，之后又在他怀里躺了两个小时。她非常确定，一定要不冒一点风险地找到她想要知道的，那些关于生活的答案。

那天晚上，她又和父亲吵了一架。他试图责骂她不应该这么晚还和一个男人在外面鬼混，不过她却当着父亲的面狠狠地摔上了门。后来又是一个晚上，她又大胆地跑出家里去和那个年轻的教师约会。两个人沿着一条路散步，来到一座横跨在一条小溪上的桥边。而那个年轻的农场工人，约翰·梅，一直坚信农场主的女儿还爱着自己，于是在那个晚上就跟着教师来到了巴特沃思家，等在外面，准备用拳头来吓吓他的这个情敌。最终在这座

桥上发生了一些事让教师离开了这里。正当克拉拉两人在桥上闲聊的时候，约翰·梅出现在两人面前并且开始威胁他们。由于这座桥刚刚修没多久，所以旁边还堆着一些小的、带着锋利边缘的小石块。克拉拉顺手捡了一块递给身旁的男教师。“打他，”她说，“不要害怕，他不过是个懦夫。用这石头狠狠砸他的头。

这三个人静静地站在那里，等待着什么事情发生。约翰·梅被克拉拉说的心里毛毛的，因为他一直以为她是希望自己去追求她的。他一步步走向男教师，结果男教师却扔下手里的石块落荒而逃。之后，克拉拉也就只好原路返回。后面跟着一直不停地在嘀咕的那个年轻的农场工人，因为听了她在桥上的那几句话，他就再也不敢靠近她了。“也许她只是吓唬我呢，只是不想让那个年轻的小子知道我俩之间的事情。”他一边嘀咕，一边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走着。

回到家以后，她在亮着灯的客厅里陪父亲坐了半个小时，一直假装在看书。她有点希望这时候父亲能说点什么，那样的话自己就好还嘴了。最后看到父亲没有说话的意思，她就走上楼回自己房间睡觉去了。只是又是一个无眠的夜晚，一想到生活给她带来的那些痛苦而难以解释的事情，她就感到异常愤怒。

九月份的时候，克拉拉就离开了农场，独自去了位于哥伦布市的俄亥俄州立大学。她被送到这里来念书是因为她有一个姑姑嫁给了这里的一个犁具制造厂的财务主管。农场工人的事情过去之后，他们之间的误会一直没能解开，父女关系每况愈下。所以女儿在家里的时候农场主总是觉得很不舒服，当然就很乐意把女儿打发走。他没有把家里发生的那些事告诉自己的妹妹，担心吓着她。于是在给妹妹写信的时候，语气很含蓄。“克拉拉在家里的时候总是和农场里的那帮粗鲁的农场工人们混在一起，所以她也变得有点粗鲁，”他写道，“一定要好好管教她。我希望她能长成一位端庄的女士。让她多认识一些她应该结交的人。”他暗暗地希望自己的女儿在离开家的这段时间里能遇见一个合适的男人并嫁出去。当初他的两个妹妹就是在外面念书的时候找到了另一半并嫁出去的。

在女儿离开前的一个月里，农场主一直努力让自己对女儿的态度更和蔼、更有人情味一些，但这并没能化解女儿那已经深入骨髓的、对他的厌恶。在饭桌上他会讲一些笑话，引得那些农场工人们哄堂大笑。当他看向女儿的时候，她好像根本没在听。克拉拉总是很快地吃完饭，接着就匆忙走出屋子。她不再去镇上拜访自己的那些女伴，那个年轻的男教师也再没来看过她。那些漫长夏季的午后，她要么在果园里的蜂箱间散步，要么翻过栅栏到林子里去。在那里，她会在倒在地上的树干上一连坐上几个小时，盯着树或者天空发呆。汤姆·巴特沃思也总是匆匆地离开家，假装很忙的样子，但实际上，他整天在乡间田野里到处乱逛。有时候他也觉得自己以前

对女儿的态度的确是太粗暴、太野蛮了，他就下决心要和女儿谈谈这些事，希望得到女儿的原谅。不过没过多久，他多疑的毛病又犯了。他用鞭子狠狠地抽了一下马，开始在乡间寂静的小路上狂奔起来。“这里面肯定有问题，”他大声咕哝道，“男人不会无缘无故就那么大胆子盯着女人看并且接近她们，就像那个农夫对克拉拉所做的那样。那小子还竟然在我眼前这么做，肯定是克拉拉引诱他这么做的。”过去的猜疑又再次浮上心头。“她母亲当初就不检点，女儿现在肯定也好不到哪去。等到她嫁了人安定下来，我就能开心许多了，到了那个时候我就不用再为她操心了。”他愤愤地想道。

到了克拉拉要离开家，去车站乘车的那个晚上，她父亲却说自己头疼，而之前他从来都没有提过自己有头疼的毛病，他让吉姆·普里斯特送女儿去火车站。吉姆·普里斯特把她送到车站，帮她看行李，一直等到那趟火车开进站里。在克拉拉临上车的时候，吉姆大胆地在她的脸颊上吻了一下，并且很生硬地说了一句：“再见了，小丫头。”克拉拉感动得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她坐在车上轻声地哭了一个小时。这个老农场工人粗糙的温柔让她内心不断滋长的仇恨一下子消散了不少。她觉得自己已经准备好开始一段新的生活，也期待着自己离开农场以后能够对自己的父亲有更多的理解。

第九章

按照那个年代的标准，伍德本家在哥伦布市也算得上是有钱人家。他们住的是那种大房子，有两架四轮马车，还请了四个仆人，不过他们没有孩子。亨德森·伍德本个子不高，下巴上蓄着灰白的胡子，整个人看起来干净利落、一丝不苟。他是一家犁具制造公司的财务主管，同时也是他们夫妇所加入的那个教会的财务主管。他年轻的时候，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母鸡”，他也经常被那些大孩子们欺负。长大之后，他一贯的精明和耐心为他在这个城市的商业领域赢得一席之地。从那以后，他反过来开始欺负自己手下干活的人。他认为妻子普里西拉的家境比自己好，所以他对于妻子总是有一点惧怕。每次他俩出现分歧，妻子都会用温柔但不容置疑的态度表达自己的看法，虽然他会大吼大叫表示反对，但到最后妥协的总是他。每次发生误会之后，他妻子就会搂着他的脖子吻他那光秃秃的头顶，然后所有的不快就都一笔勾销了。

伍德本家里总是很安静。习惯了农场里的热闹和忙碌，这里的寂静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让克拉拉感到害怕。甚至当她一个人呆在自己房间里的时候，她也踮着脚尖走路。亨德森·伍德是个工作狂，他每天晚上回到家，安静地吃完晚餐后就又去工作了。他会把账册和资料从办公室带回家，把它们摊在客厅的桌子上。他妻子普里西拉就坐在灯下的一个大椅子上，织小孩儿穿的袜子。她告诉克拉拉说这些袜子是织给那些穷人家的孩子的。而事实上，这些袜子从来就没有离开过他们家。她楼上房间有一个大箱子，里面放着她结婚二十五年来织的好几百双袜子。

在伍德本家这样一个家庭里生活，克拉拉并不是很快乐，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倒也没有很不快乐。她在大学里的学业都还过得去，每天下午接近傍晚的时候，她会和女同学一块到外面散散步，有时也会去剧院听一场音乐会，或者找本书来读。到了晚上，她就和姑姑、姑父坐在一起，直到她实在忍受不了那漫长的寂静，然后她就回到自己房间里去学习，直到该上床睡觉的时候。偶尔她也会和这两个老人一起去他姑父工作的教堂参加活动，或者陪他们到其他几个家境不错且颇受人们尊敬的生意人家里去做客。有时候，也有一些年轻的小伙子会在晚上来她家找她玩，他们中有的是她姑父朋友家的孩子，还有一些是她大学里的同学。每到这个时候，她就和他们坐在家里的客厅聊天。但每次没聊多久，大家就没话可说了，然后气氛就会很尴尬。每到这种时候，她就能听到隔壁传来纸张互相摩擦发出的“沙沙”声，那是姑父正在忙着整理那些记满了数字的财务账单，还能听到姑姑的编织针互相碰撞发出响亮的“咔哒咔哒”声。小伙子会给她讲一些关于足球比赛的小故事，如果这个小伙子出过远门，他还会讲一些自己

曾经在旅行的途中帮父亲卖东西的一些经历。类似这样的拜访无一例外都会在晚上八点钟开始，到了十点，小伙子们就会匆匆离开。因而，克拉拉越来越觉得自己像是某种商品，那些小伙子们来这里就是为了看看商品的成色如何。一天晚上来了个小伙子，长着一双笑眯眯的蓝眼睛和一头古怪的黄头发。就是这么一个小伙子，却无意中深深地打动了她。整个晚上，他也像之前来过的那些小伙子们一样和她聊天，到了时间就起身离开。克拉拉把他送到门口，这个时候她伸出了手，小伙子也就很诚挚地握了握。然后他就看着她，眼睛闪烁着光芒。“今晚很开心。”他说道。克拉拉忽然感到一种无法抑制的、想要拥抱他的冲动。她想扰乱他的淡定从容，想去吻他的嘴唇或者把他紧紧地抱入怀中，把他吓一跳。但最终什么也没做，她赶紧关上了门，扶着门把手站在那里，浑身颤抖。而隔壁的房间里依然还在源源不断地生产着那个疯狂的工业时代所催生的、无足轻重的副产品——那些永不停息的纸张摩擦的“沙沙”声和编织针的“咔哒”声。她真想把那个小伙子叫回房子里来，把他领进这弥漫了毫无意义的工业时代气息的房间里，在那里做一些让他们震惊的事情，因为这之前，他们从来没有为什么事情感到震惊过。她很快跑上了楼。“到时候，我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她不安地问自己。

哥伦布市北部郊区的一个村庄边上，有一片小树林，旁边是一条小溪。克拉拉大学三年级那年，正值五月的一个傍晚，她坐在这条小溪的岸边，身边还有一个叫弗兰克·梅特卡夫的年轻人陪伴。他们俩认识有一年了，以前他俩还是同班同学，小伙子是她姑父老板的儿子。他们一起坐在小溪边，下午的阳光渐渐暗淡，很快，夜幕降临。穿过他们面前那片旷野，远处伫立着一个工厂，克拉拉忽然想起来工厂那边下班的哨子早就响过，而工人们也都回家去了。她开始有点坐不住了，于是“腾”地站了起来。之前一直在很真诚地和她说话的梅特卡夫此时也站了起来，走到她身旁。“两年之内我不能结婚，但是我们可以订婚，这选择是对是错很难说清楚。但无论订婚还是结婚，都是我的愿望。不能现在向你求婚真的怪不得我，”他说，“两年后，我能从我姑姑那里继承一万一千美元的遗产，但是那个老家伙却定下了一个愚蠢的条件：如果我在二十四岁之前结婚，就将失去继承权。我真的想得到那一笔钱，但我同样想得到你。”

克拉拉的目光一直向着黑暗的远处，听着他把话说完。整个下午他翻来覆去在说的都是同一件事。“好吧，我做不到，我是个男人，”他固执地说着，“我做不到，我想要得到你。我做不到，我那姑姑就是个老傻瓜。”他开始解释不结婚的必要性，那样他就能继承到一万一千美元的遗产。“如果我到时候得不到那笔钱，我就只能像现在这样，”他大声说着，“我还是一无是处。”他开始变得愤怒，把双手插进口袋里，也望向田野那边深沉的夜色。“我现在对什么都不满意，”他说，“我讨厌帮我父亲做生意，我讨厌上学。再过两年，我就能得到那笔钱，到时候我父亲就不得不把钱给

我。我拿到钱就会走，我也不知道要去干什么，可能会去欧洲，我目前是这样打算的。父亲想让我留下来在他办公室里上班。见鬼去吧！我要去旅行。我会去当兵或成为别的什么。无论如何我都不要待在这里，我要到别的地方做一些有趣的、有活力的事情。你可以和我一起，我们一起私奔。你有那个胆量吗？你为什么就不愿意做我的女人呢？”

梅特卡夫抓住克拉拉的肩膀，想要把她搂进怀里。克拉拉挣扎了一会儿，他就厌恶地从她身边走开，又一次开始咒骂。

克拉拉穿过两三块空地，走上一条街道，街的两边都是工人们的住房。那个男人就紧紧地跟在她身后。夜幕已经降临，工厂对面的人家都已经吃好晚饭。小孩子和狗在路上玩耍，空气中弥漫着浓浓的食物味道。在这块田野的西边，一趟客车正向着城市的方向开去。火车灯光投下的黄色阴影在深蓝色的天空下摇曳生姿。克拉拉想不明白自己怎么跟着弗兰克·梅特卡夫跑到这么偏僻的地方来了。她并不喜欢他，但是他们俩对生活怀有相同的不安和躁动。他不愿意就这样接受命运的摆布，这让她觉得好像找到了目标一致的战友一样。虽然他只有二十二岁，但是他的坏名声却已经广为人知。他父亲家里的一个女仆曾经给他生过一个孩子。他家里花了很大一笔钱才终于让那个女仆把孩子带走，才没把这件事闹大。上大学的时候，他还把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从一段楼梯上推了下去，因为这件事他就被学校开除了。而且据学校里的女学生们说，他经常喝酒喝得烂醉。他曾经花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追求克拉拉，给她写信，往她家里送花，每次在街上碰到她，他都会停下来求她接受自己。就在五月的这一天，克拉拉又在街上碰到了他，他乞求她给一个机会把事情都说清楚。他们见面的地点是一个十字路口，旁边经过的车流都是去往那些散布在城市各处的偏远乡村。“跟我来，”他催促着，“我们乘一辆电车离开这个拥挤的城市吧，我想和你安静地说会儿话。”他紧紧地拉住她的胳膊，不由分说地把她拉上了一辆车。“来听听我想对你说些什么吧，”他恳求道，“听完之后如果你还是不想让我们的关系有什么发展，你就直接告诉我，我就离开，我不会纠缠你的。”她就陪着他来到了工人们聚居的郊区，两人在那附近的田野里待了一个下午。她发现他说了那么多，除了他的身体所需之外，其实没有什么特别想要对自己说的。不过她隐隐觉得，他还有一些话没说出来。他不满足于当下的生活，总是显得焦躁不安，而实际上她对自己的生活也有着相同的感受。在过去的三年里，她常常问自己为什么要来这里念书，不明白从书上学来的那些东西有什么用处。日子一天天过去，她也的确学到了一些从前不知道的东西，但她仍然提不起劲儿来。她不知道这些东西对自己的生活能有什么帮助。这些东西在解决如何对待男性的问题上一点用处都没有。她还是不知道该怎么对待那个农场工人约翰·梅，那个曾经把她搂入怀里亲吻的青年男教师，还有现在身边这个不停地谈论着他身体需求的阴郁的年轻人。在克拉拉看来，在大学每多待一年只是更进一步地证明了大

学教育本身的无用。当然，对于她读过的那些书和她周围那些长辈们的想法和做法，她也是同样的态度。她的姑姑和姑父很少说话，而且他们似乎理所当然地认为她也会喜欢这样的生活方式。她想到自己以后可能会嫁给一个制造犁具的人，或者对生活有着无聊需求的别的什么人，然后就像她姑姑那样整天给还未降生的孩子织袜子，再或者整天像个怨妇一样，表达自己的不满，一想到这些，她就感到十分恐惧。同时，她为自己对男人的新认识感到一阵战栗。那些男人们，就像她的姑父一样，整天忙着把一列列的数字加到一起，一遍又一遍地重复那些无比琐碎的事情。他们觉得妻子就应该待在家里伺候他们，满足他们的生理需求，以及穿着锦衣华服来炫耀他们的富有与成功。他们最终就愚蠢地屈服在了这种无聊的生活之下——这种她和身边这个内心充满激情和斗争的小伙子所共同反抗的生活。

克拉拉大学三年级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叫凯特·钱塞勒的女人。这个女人和她弟弟从密苏里州的一个镇子来到了哥伦布市。就是这个女人教会了克拉拉一种思维方式，让她真正地开始思考自己人生的缺陷。凯特的弟弟是一个勤奋、文静的男人，在小镇边上的一家制造厂当化学工程师。他是个音乐爱好者，梦想成为一名作曲家。这年冬天的一个晚上，他姐姐把克拉拉带到了他们姐弟俩住的公寓，从此他们三个就成了好朋友。克拉拉在那里学会了很多她以前不懂的以及从未意识到的东西。说实在的，那个弟弟像个女人，而姐姐凯特·钱塞勒，尽管有一副女人的身材，也穿着裙子，却散发着地道的男人味。凯特和克拉拉常常在一起待到深夜，讨论那些女学生们很少谈及的问题。凯特是个大胆且充满活力的女孩，热爱思考，正努力解决自己在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好多次，当她们一起走在街上或者在某个晚上待在一起的时候，她会忽然忘记克拉拉还在身边，开始自言自语起来，说着自己为了在生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而遇到的种种难题。“事物运转的方式都太荒谬了，”她说，“就因为我的身体是按照某种方式被制造出来的，所以我就应该遵从特定的规则来生活吗？这些规则又不是为我量身定做的。人们制定这些规则就像大规模生产开瓶器一样。”她看着克拉拉，忽然笑了起来。“试想一下我带着一顶精致的蕾丝小帽，就像你姑姑在家里戴的那种，然后整天坐在那里织小孩袜子的样子。”她说。

这两个女人花了几个小时谈论她们的生活，思索她们本质上的不同。这次交流给了克拉拉很多启发。凯特是个社会主义者，而这时的哥伦布市正在迅速地转型成为一个工业城市，她就给克拉拉讲资本和劳动的意义，告诉她眼前这些变化将会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克拉拉感觉自己就像在跟一个男人在谈话一样，但是他们之间并没有那种男女之间经常会出现的敌意，所以这样的交流并没有影响到她俩的友谊。有天晚上，克拉拉去凯特家玩，她姑姑在九点钟的时候派了一辆马车来接她回家。凯特也跟着她一起去了伍德本家。凯特胆子比较大，她和伍德本家里人在一起就像跟弟弟和克拉拉在一起一样，毫不拘束。“过来啊，”她笑着说，“把你们的

数字和编织的活都放一边去，我们坐在一起说说话。”她坐在一把很大的椅子里面，双腿交叉，和安德森·伍德本说起那个犁具制造厂的事情来。后来他们开始谈论自由主义和保护主义之间的利弊。之后，两位老人就回屋睡觉去了。这时候，凯特跟克拉拉说：“你姑父真是个老糊涂，他根本就不知道他这一辈子活着的意义在哪里。”后来当她准备走着穿过这个城市回家的时候，克拉拉让她路上注意安全。“你得去租一辆车，或者我去把姑父家的仆人叫醒，让他送你回家；不然真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儿呢。”她说道。凯特听后哈哈大笑，然后就像个男人一样跨着大步往家走去。有时候她会把手插进裙子的口袋里，她那口袋就像男人的裤子口袋那样，所以这让克拉拉很难记得她是个女人。她跟凯特在一起的时候比跟其他任何人在一起的时候都要大胆。有一天晚上，她把很久以前的那个下午发生在农场的事情告诉了凯特。当时，她被吉姆·普里斯特的那句“树就要发芽了”搅得春心萌动，也被那温暖而美丽的午后弄得心里痒痒的，那会儿她特别渴望亲近某个人。她跟凯特解释当时是如何从内心所坚信的美好憧憬中抽离出来的。“就像是挨了上帝一耳光。”她说。

凯特·钱塞勒兴奋地听着克拉拉讲述往事，眼睛里有一道异样的光芒。她那专心倾听的神情让克拉拉感受到了一种鼓励，于是克拉拉就把自己和那个年轻男教师之间的事也说了出来。通过这次和凯特这个富有男子气概的女人的交谈，她开始第一次正确地看待男人。“我现在知道我那样做太不公平，”她说，“就在刚刚和你谈话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这一点，那个时候我真的不知道。我那样做对那个教师不公平，就像约翰·梅和我父亲的做法对我不公平一样。男人和女人为什么一定要相互对抗呢？为什么不能休战呢？”

凯特在克拉拉面前走来走去，并且像个男人那样说起了粗话。“噢，该死的，”她大声说着，“男人就是一群蠢货，不过我觉得女人也好不到哪去。男人女人都一样。而我不属于他们任何一类，可我也有自己的烦恼，但是现在我不打算去谈论那些。我知道我现在应该做些什么，我得去找一份工作。”她开始讲那些男人在试图接近女人时有多么愚蠢。“男人最痛恨像我这样的女人，”她说，“他们觉得他们没法利用我们。多么愚蠢的家伙！他们应该向我们学习才对。很多像我这样的女人都终其一生爱着其他的女人，但是我们有技巧。虽然我们很多地方都像男人，但我们知道怎样去和女人打交道。我们不像男人那样笨拙粗鲁。男人都想从你身上得到些什么，这其实是再轻易不过的事了。爱情是这个世界上最敏感的东西，就像一株兰花，而男人们却总想用一把冰钳把它给拔起来，真是一群蠢蛋。”

凯特兴奋地走到克拉拉身边，把手放在她肩膀上，就这么盯着她看了好久。然后她就拿起自己的帽子戴上，朝克拉拉挥挥手，接着向门口走去。“你可以相信我们之间的友谊，”她说，“我绝不会对你耍什么把戏，你

要是能在哪个男人那里得到这样的爱情或友谊，那你真是太幸运了。”

这天晚上当克拉拉和弗兰克·梅特卡夫一起走在那些乡村街道上的时候，她一直在揣摩凯特·钱塞勒说的那些话，等到他们俩坐上送他们回城的汽车以后，她还在继续琢磨。克拉拉离开农场来到哥伦布市之后，除了那个在她大学二年级的时候来看过她十几次之多的学生菲利普·格兰姆斯之外，梅特卡夫也不过是被克拉拉所吸引的众多男孩中的一个而已。菲利普·格兰姆斯是个比较瘦弱的小伙子，有着一对蓝眼睛，一头黄色的头发，还有一撮不太浓密的胡子。他来自这个州最北边的一个小镇，他父亲在那里经营一家报社，每周发行一期。见到克拉拉之后，他就坐在椅子边上语速很快地说起话来。他对自己在街上碰到的人都很感兴趣。“我在车上见到一个老婆婆，”他开始说了起来，“她挽着一个篮子，里面装的都是一些日常用品。她坐在我旁边大声地跟我讲她的故事。”就这样，克拉拉的这位拜访者将那位老人在车上给他讲的话又重复了一遍。他对她充满了好奇，想象着她的生活是什么样子。他把老婆婆的话题谈了十到十五分钟之后，他就开始说起另外一次经历，这次是关于一个在十字路口卖水果的男人。跟菲利普·格兰姆斯在一起的时候毫无隐私可言，什么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有时候他盯着克拉拉看的眼神，让克拉拉觉得自己好像被剥光了衣服，赤裸裸地站在他面前。当这种感觉来临的时候，不仅仅是身体裸露那么简单，克拉拉甚至觉得自己的整个人生都毫无遮掩地暴露在了外人面前。“不要再那样看着我，”她用有点尖锐的声音说道。他的目光让她感到很不自在，所以她只得发话了。她的话把菲利普·格兰姆斯吓了一大跳，他赶忙站起来，红着脸结结巴巴地说着还要去赴另一个约会之类的托辞，匆匆离开了。

在那辆开往家的电车上，克拉拉坐在弗兰克·梅特卡夫身边，想起了菲利普·格兰姆斯。她很想知道他是否能够经受住考验，正如凯特·钱塞勒所说的关于爱情和友谊的考验。他曾经让自己很困惑，不过说起来也许那只是自己的错，怪不得他，他当时压根就没有坚持下去。弗兰克·梅特卡夫也没有做过别的什么事情。“女人应该去找一个既能尊重自己以及自己的渴望，同时又能理解女人的渴望和恐惧的男人。”她这样想着。电车一路颠簸，越过铁路交叉口，继续沿着居民区的街道一路向前开去。克拉拉看了看自己的同伴，他不是两眼直视前方，就是扭头向窗外看。车窗是开着的，沿街工人们家里面的样子可以看的一清二楚。夜幕降临，家家户户都点亮了灯，他们看上去惬意而舒坦。她又回想起了自己以前，在父亲家里那种孤单寂寞的生活。之前的两个暑假，她都躲着没有回家。大学第一年结束的时候，她以姑父生病为借口没有回家，在哥伦布市度过了一个夏天。后来，第二年暑假的时候，她又找了另外一个理由没有回家。今年她觉得自己必须得回去一趟了，她知道自己回去以后又得天天和那些农场工人们坐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一切都会是老样子。父亲还是会在自己面前一言不发。镇上姑娘们那些无休止的闲言碎语也让会让她感到厌烦。要是镇上哪

个男孩子开始特别关注自己，父亲肯定又会疑神疑鬼，而自己又少不了生出许多怨恨，到时候她又会做出一些违背自己本意的事情。在这些路边的房子里，她看到那些女人们忙碌的身影，婴儿在哭闹，而男人们都走到外面，站在人行道上闲聊。她忽然下了一个决定，她要开始认真地解决自己生活中的问题。“我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结婚，然后在婚姻中解决这些问题。”她自言自语道。她坚信那些让人不解的，男女之间挥之不去的矛盾归根结底在于没有结婚，所以他们不能用结过婚的那些人的方式去解决问题，譬如弗兰克·梅特卡夫整个下午都在念叨的那些问题。她真希望凯特·钱塞勒这会儿能在自己身边，那样的话，自己就可以和她谈谈自己的这个新想法。她和弗兰克·梅特卡夫下车之后，她忽然觉得不那么急着回家了。她很清楚自己并不打算嫁给他，所以她觉得现在该轮到自己来发表一些看法了，她很想让他明白自己的观点，就像整个下午他都一直在试图让自己明白他的观点那样。

他们闲逛了有一个小时，这次一直说话的是克拉拉。她甚至都忘记了时间的流逝，也忘了自己还没有吃晚饭。她不想谈论婚姻，于是她就谈友谊，谈男女之间是否存在友谊。她说话的同时，她觉得自己的想法似乎越来越清晰了。“你的做法和想法都太愚蠢了，”她说，“我能明白有时候你是多么的不安现状，多么的不愉快，因为很多时候我也有那种感觉。有时候我认为我是想要结婚了，我知道我是真的想和某个人亲近，我也相信这是每个人的内心都渴望的。我们都希望不劳而获，我们希望去偷或者是等待机会来临。这就是我的问题，当然你也一样。”

他们来到伍德本家，拐进前门旁边黑乎乎的门廊里，两个人站在那里。克拉拉看到屋里还亮着一盏灯，她知道那是姑姑和姑父还在继续着他们那无休无止的计算和编织。他们是在为生活寻找替代品。而这正是弗兰克·梅特卡夫所抵制的，也是她在心里默默抵抗这种生活的真正原因。她抓着他的衣领，想要恳求他接受自己的关于男女之间友谊的想法。在黑暗中，她看不到他脸上那沉重愠怒的表情。此时的她忽然生出一种强烈的母性的本能，她把他看成是一个任性的、没有得到满足的孩子，忍不住想要给他爱和理解。她还记得，在自己将要蜕变成女人的那个人生阶段，生活是多么的丑陋而野蛮，当时的自己是多么渴望从父亲那里得到这样的爱和理解啊。她一边想着，一边用另一只手轻轻摩挲着他外套的袖筒。她的举动却被这个只想拥有她身体而根本不知道她在说什么的男人给误解了。他把她搂进怀里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胸前。她努力挣扎，想从他怀里挣脱出来，尽管她也算得上是很强壮很有力气了，可是她发现自己的挣扎根本无济于事。正在这个时候，克拉拉的姑父忽然推门走了出来，其实她姑父早就听到这两个人沿着台阶走到门口的声音。在看到今天这一幕之前，他和他的妻子已经好几次警告过克拉拉不要和梅特卡夫有什么瓜葛。之前有一天他送花到家里，她姑姑劝她不要接受。“那小子可是个坏家伙，是个典型的

纨绔子弟，”她对自己的侄女说，“不要和他有什么来往。”当亲眼看到自己的侄女被搂在这个人尽皆知的混蛋怀里时，亨德森·伍德本简直气得发狂，不仅自己家里，整个哥伦布市有名望的人家都对这小子议论纷纷。他甚至都忘了自己是在梅特卡夫父亲的公司里工作这回事。此时的他像是遭到了一个小混混的人身攻击一样怒不可遏。“滚，”他吼道，“你这个下流坯子想干什么？赶快滚。”

弗兰克·梅特卡夫跑下街道，还一边挑衅地大笑。随后克拉拉就回到了家里。通向客厅的滑动门还是开着的，光线从上面的一盏吊灯上像水流一般洒在她身上。她的头发凌乱不堪，帽子歪向一边。她的姑姑和姑父直直地盯着她。从他们手里的编织针和一叠纸可以看出刚刚在她接受人生的另一次教训的时候，他们在忙些什么。她姑姑的手不停地颤抖着，拿在手里的编织针也随之“咔哒咔哒”地碰在一起。他们仍旧什么也没有说。于是，这个满心困惑和愤怒的姑娘就跑上楼钻进了自己的房间。她把自己锁在里面，跪倒在床边。她没有祈祷，因为和凯特·钱塞勒在一起的这段日子里，她已经学会了另外一种发泄情感的方式。她一边用拳头狠狠地砸床，一边咒骂着：“蠢货，该死的蠢货，这个世界上除了一帮蠢货什么都没有。”

第十章

克拉拉离开比德韦尔镇的那年九月，史蒂夫·亨特的插秧机制造厂倒闭，被一位财产管理人接手了。紧接着在第二年一月份的时候，这个雄心勃勃的年轻人和汤姆·巴特沃思一起又把工厂买了下来。三月份的时候，这里又新建了一个工厂，立马开始生产休设计的玉米收割机，而且这个产品非常的成功。第一个工厂的失败和拍卖一时间在镇子里闹得沸沸扬扬。不过史蒂夫和汤姆·巴特沃思告诉大家说，他俩一直都没卖掉自己之前的股份，他们和镇子里的其他人一样，都因为工厂的倒闭而损失了很多钱。而事实上，汤姆·巴特沃思曾经出售过自己的股票，他解释说是因为当时急需现金，不过为了维护自己的信誉，他在工厂宣布破产前又把自己的股票买了回来。“我要是知道厂子会倒闭，还会那样做吗？”他反问那些聚在商店门前的人群。“你们可以把公司的账簿拿来我们一起查一下，那样你们就能发现，史蒂夫和我是和公司其他所有的股东们坚守在一起的，我们和大家一样都赔了钱。如果真有哪个卑鄙的家伙因为发现厂子面临倒闭而不顾其他人的利益悄悄地卖掉了自己的股票，那肯定不是史蒂夫和我。公司的账簿清楚地说明了我们俩也是受害者。这个插秧机厂的倒闭真的不是我们的错。”

在银行后面的那个小屋里，约翰·克拉克和年轻的戈登·哈特在责怪史蒂夫和汤姆不该出卖他们。这次工厂的倒闭他们两个毫发无损，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讲，他们也没捞到什么好处。这四个人在厂子拍卖的时候去投标竞价，他们以为不会有什么竞争对手，所以他们就没开很高的价钱。最终，来自克利夫兰市的律师团组建的公司以微弱的优势把这个工厂给收购了。后来没过多久，这个公司私下里把工厂转让给了史蒂夫和汤姆。后来人们调查发现，史蒂夫和汤姆的确拥有这家已经倒闭的公司大量的股票，而那两个银行家却两手空空。于是，史蒂夫就坦率地和大家解释说他已经预见到公司会破产，也已经提醒过那几个大股东不要抛售手头的股票。“当我绞尽脑汁想办法试图挽救公司的时候，他们又干了些什么？”他义正言辞地质问道。他的话很快就传遍了整个镇子。

然而镇上的人永远不可能猜到事实的真相，那就是史蒂夫打从一开始就琢磨着要把厂子占为己有，不过他最后还是觉得拉个人一块儿干会更好。他害怕约翰·克拉克，翻来覆去地想了两三天，最后还是觉得这个银行家不是个靠得住的人。“他和汤姆·巴特沃思关系太好，”他自言自语道，“如果我把计划告诉他，他肯定回头就去告诉汤姆。这样还不如我自己去告诉汤姆。这家伙很会赚钱，他就是在睡觉的时候也能分清楚哪辆是自行车，哪辆是独轮车。”

九月的一个深夜，史蒂夫驾着马车向汤姆家驶去。他其实并不想去，但他觉得亲自走一趟会更好。“我可不想断了自己所有的后路，”他自言自语道，“在镇上这些有钱人中间，我应该至少结交一个。以后我还要和这些乡巴佬打交道，说不定还得打一辈子的交道。我可不能让自己给完全孤立了，起码现在不行。”

等到了农场，他就请汤姆坐进自己的马车里，然后两个人就驾着马车向远处闲逛去了。这是一辆从车行租来的马车，拉车的是一匹瞎了一只眼睛的灰色骟马。这匹马拉着马车，沿着比德韦尔镇南边的丘陵地带，慢慢地走着。曾经它也这样拉过好几百对热恋中的男女呢。它常常都是慢悠悠地走，可能还一边回想着年轻时的自己以及那个狠心阉割自己的人。它知道，只要月亮还高挂夜空，只要车上的两个人仍旧一言不发，就不会有鞭子抽打它，它也就不用跑那么快。

然而，就在九月的这个夜晚，这匹灰色的骟马，却发现自己正承受着从未有过的重量。现在车里的两个人可不是那些愚蠢的、满脑子只想着谈情说爱的恋人，他们不会注意到这夜晚的美好和路上那些黑色柔软的暗影，更不会被从群山顶上吹来的轻柔晚风所打动。他们是铁石心肠的商人，是这个新时代的引领者。在将来的美国或者整个世界，他们将会成为政权的创立者，公众舆论的塑造者，新闻界的主宰，图书出版商，名画的购买者。他们偶尔会出于善心为那些迷路受饿的、缺乏远见的诗人们提供一点食物。不管怎样，此刻这两个男人还是坐在马车上，任由这匹灰色的骟马拉着，漫步在山间小路上。皎洁的月光洒下，映出很多巨大的光斑。说来也巧，正是在这个晚上，克拉拉·巴特沃思离开家去州立大学念书。克拉拉躺在卧铺车厢的床上，看着车窗外洒满月光的道路像一群幽灵似的逐渐远离，她回想起刚刚来车站送她的那个粗俗的老农场工吉姆·普里斯特，想起他的慈祥和亲切。她还想起了她的父亲，想起他们之间日益加深的误会。那一刻，她的心因为这些遗憾而变得柔软。“父亲和吉姆·普里斯特肯定有很多共同点，”她想着，“他们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吃一样的饭；而且他们都爱马。他们之间肯定不会有很大的差别。”她几乎整夜都在想这件事。她似乎着了魔，觉得整个世界都在这辆移动的列车上，随着列车的疾驰，整个世界的人都陷入了一个充满误解的奇怪迷宫。这种感觉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惊醒了她那深埋在心底的、无意识的自我，这让她吓得要命。在她看来，四周的车厢壁像极了监狱的墙壁，把她和生活的美好远远地隔离了开来，而且这些墙壁似乎在朝她步步紧逼。这墙壁，也像生活本身，笼罩了她的青春时代，彻底打碎了自己用内心的美去唤醒别人心中沉睡的美的愿望。她坐在自己的铺位上，强忍着想要打破车窗玻璃，跳出这疾驶的列车，逃进那静谧的月夜之中去的冲动。女性的宽宏大量令她感到应该为自己和父亲之间那些越积越深的误会负责。虽然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她的这个想法渐渐消失了，不过在那个晚上，她的确是这么想的。虽

然关于车厢壁的幻觉带来的恐惧一次又一次地袭上心头，令她几近崩溃，不过她不得不承认那一晚是她经历过的最美好的夜晚，一生都没能忘记。事实上，那天晚上的后半夜，她就开始想另一件事，对她来说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要是能找到一个爱人就太好了。虽然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但毋庸置疑，那天晚上吉姆·普里斯特那胡子拉碴的嘴唇在她脸颊上留下的那个吻肯定和她生出这么个想法是有关系的。

克拉拉正忙于和冷酷的生活做斗争，试图打破这道将自己和充满生机的世界隔离开来的、幻想中的墙壁。而此刻，他的父亲正在暗夜中穿行。他用自己那双精明的眼睛注视着史蒂夫·亨特的脸。这张脸已经开始有些发福，不过他突然意识到这张脸的主人是个特别能干的人。这张脸的颚骨让汤姆，这个经常和家畜打交道的人想到了一头猪的脸。“这是个贪婪的家伙，他总是会想方设法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汤姆这样想着，“他正在盘算些什么，为了达到目的，他肯定会给我一些好处。他将会向我提出一些关于工厂的建议。他正盘算着把戈登·哈特和约翰·克拉克踢出局，因为他不想有太多合伙人。既然如此，那我就跟他合作。那两个家伙要是碰到这样的机会，肯定也会做出和我一样的决定。”

史蒂夫点了一根黑色的雪茄，开始侃侃而谈。随着他对自己和这件生意越来越有信心，他的话语也变得更加流畅和有说服力了。他谈论了一会儿工业时代里应该有一部分人存活下来，并且必定会变得越来越强大。“这对一个社区的利益而言是必需的，”他说，“让一部分人强大起来对整个镇子都有好处，当然这样的人要越少越强才好。”他转身严肃地看着自己的伙伴。“的确，”他解释道，“当时我们几个在银行里已经讨论过如果我们的厂子破产了应该怎么处理，但是当时的那个计划里参与的人太多了。而且我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不过现在我意识到了。”他磕了磕烟灰，笑了起来。“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你应该都知道吧？”他问道，“我之前要求你们不要卖掉手头的股票，因为我不想让整个镇子的人吃亏。他们本来不会赔钱的，我之前就向他们保证过一定会想办法让他们渡过难关，帮助他们用低价收购工厂，让他们挣大钱。但是他们做生意的眼界太狭隘。有些人想着赚成千上万的钱，而其他人只想赚几百块钱。这都与他们个人的能力和眼界有关。他们最后拣了芝麻丢了西瓜，这就是他们干出来的事。”

两个人坐在车上，好一会儿都没有说话。其实汤姆之前也卖掉了自己的股票，他想知道史蒂夫是否知道这件事。他觉得史蒂夫已经知道了。“不过，他已经决定和我合伙了。他需要一个合伙人，而他最后选择了我。”他这样想着。他决定冒一次险。毕竟史蒂夫还年轻，就在一两年前自己还只是一个年轻暴发户的时候，就是这个小子还在大街上还嘲笑过自己。想到这汤姆有点生气，不过在开口之前他还是很认真地思考了一下。“虽然他很年轻而且看起来也不怎么样，不过也许他的脑子真的比我

们这里的所有人都更精明、转得更快呢。”他这么给自己说。

“你说话的样子的确像是已经胸有成竹了，”他笑着说，“实话告诉你吧，其实我和他们两个一样也卖掉了自己的股票。如果我有能力扭转局面，我决不会冒失败的风险。这也许听上去是小市民的作风，但你知道一些我可能不知道的事。你不应该因为我遵循自己的原则而责怪我。我总是相信适者生存的法则，况且我还要供养一个女儿上大学，我希望她能成为一个有教养的淑女。你还年轻，还没有养过孩子。也许你会愿意去冒险，但我不会。我又怎么知道你心里在盘算些什么呢？”

两个人再一次陷入了沉默。毕竟史蒂夫是有备而来，所以他已经想好了该说些什么。他知道自己所要做的事情是有风险的，因为一旦休新发明的玉米收割机不具备实用性，到最后自己手上就只剩下一个什么都生产不了的工厂了。但是他没有因此而犹豫，于是他又开始吹嘘起来，就像那天在银行里面对两个老头所说的那样。“当然了，你们可以加入，也可以不加入，随你们的便，”他说话的声音略显严肃，“我打算把这个厂子控制到自己手里，成功的话，我准备用这个厂子来生产玉米收割机。而且我手上的订单已经足够让厂子运转一年了。你如果和我合伙，我就不把你是出卖了其他小投资者的几个人之一的事说出去。我拥有这家公司十万美元的股份。我可以分给你一半，在你的名下记上五万美元的股份。你用不着花一分钱。到时候新工厂的收入可以帮你把这笔钱还清。但是，你得对我坦诚。当然了，你可以去找约翰·克拉克一起公开地把厂子争取到你们自己手里，如果你想这样做的话。不过玉米收割机的专利在我手上，我可以把这个机器拿到其它地方去生产。我也不介意告诉你，如果我俩最后闹翻了，我就把你们三个人干的好事全部公之于众。到时候你们就呆在这里守着这个空厂子，去享受镇子里的人们给予你们的“爱和尊敬”吧。你想怎么干都可以，我一点都不在乎，因为我问心无愧，我从来没做过什么可耻的事情。如果你愿意和我合作的话，我们就在这里大干一番，光明正大地做些什么。”

之后，两个人驾着车回到巴特沃思农场，汤姆下了马车。他们两个在车上谈话的时候，他真想叫史蒂夫滚蛋。但是后来走了一会儿，他就改变了主意。就在那天晚上，曾经来自己家里拜访过克拉拉几次的比德韦尔镇的年轻男教师正和另外一个年轻女人坐着马车闲逛。他坐在马车上，搂着那个女人的腰，慢悠悠地行驶在山坡上。汤姆和史蒂夫驾着马车从后面超过他们，汤姆借着月光看了看那个被搂在男人怀里的女人，想象着自己的女儿坐在那里的样子，顿时觉得十分恼火。“为了能过上安稳的生活，为了给她留下一笔财产，我现在快要失去这个成为镇子里大人物的机会了。而她却成天想着和男人们到处闲逛。”他恨恨地想着。他感到很委屈，连自己的女儿也不欣赏他。下车后，他在车轮边站了一会儿，盯着史蒂夫说

道："我和你一样是个玩得起的人，"他最后说道，"把你的股票带来，我会给你写票据的。但你要知道这就是一张票据而已，我不会拿任何物品为它作抵押，而且我也不希望你把它拿出去做交易。"史蒂夫从车子里探出身来握住他的手说："我不会卖你的票据的，汤姆。我会把它好好收起来，因为我需要一个合伙人来帮我。我们两个好好合作，一定能干出一番事业来。"

这个年轻的公司创始人驾着马车离开。汤姆回到家就躺下了。像他的女儿一样，他也毫无睡意。他想了一会儿女儿，在想象中他又看到她坐在马车上，依偎在那个年轻男教师的怀里。这想法在他心里激起一阵不安和烦躁。"女人都是一个德行。"他咕哝道。为了缓解一下自己的情绪，他开始想些其他的事情。"我要起草一份契据，把我的三个农场都移交给克拉拉，"他精明地算计着，"万一事情搞砸了，我们还不至于一败涂地。我认识在郡上法庭工作的查理·雅各布斯。我要是给查理一点好处，应该能让他悄悄地帮我公证一下这份契据而不让别人知道。"

克拉拉在伍德本家的最后两周简直是度日如年，因为大家无话可说，所以家里的气氛一度很紧张。亨德森·伍德本和他的妻子都觉得克拉拉应该就她和弗兰克·梅特卡夫在门口发生的那件事做出一个解释。但是她什么都没有说，这让伍德本夫妇很是生气。当时伍德本先生开们的时候，他记得克拉拉正在竭力摆脱弗兰克·梅特卡夫的拥抱。他告诉妻子说这件事不应该责备克拉拉。既然不是她的父亲，他就没必要去管。"她是个好姑娘，"他说，"都是那个混蛋小子弗兰克·梅特卡夫的错。我敢说是他跟着她来家里的。她现在很烦，不过明天早上她应该就会把这件事讲给我们听的。"

好多天过去了，克拉拉依旧只字未提。在她待在那里的最后一周，她和那两位老人几乎都没怎么说过话。这个年轻姑娘表现得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每天晚上，她都去找凯特·钱塞勒一起吃晚饭。凯特知道了克拉拉那天下午在郊区以及在家里门廊上发生的事情以后，她就悄悄地跑到亨德森·伍德本的办公室跟他进行了一次谈话。这次谈话以后，亨德森感到有点迷惑，还开始有点害怕克拉拉和她的这个朋友。他想把自己的感觉告诉自己的妻子，不过又总也说不清楚。"我也说不清楚，"他说，"我实在没法理解那个女人，就是那个凯特，她说克拉拉和弗兰克·梅特卡夫之间发生的事情不应该责怪克拉拉，可是她又不愿意把发生的事情告诉我，因为她觉得那也不是梅特卡夫的错。"虽然当时他在听凯特说这些话的时候一直保持着尊敬有礼的态度，不过在向自己的妻子转告那些话的时候他还是很生气。我觉得这就是一通含糊不清的废话，"他大声说着，"多亏我没有生个女儿。要是他们两个都没有错，那到底是谁的错？这些新一代的女人都是怎么回事？换句话说就是这个叫凯特·钱塞勒的女人是怎么回事？"

亨德森建议他的妻子不要把这件事告诉克拉拉。"我们就不要管这件事

了，”他提议，“过不了几天她就要回家了，她明年回来的事，我们也不要提。我们客客气气的就行了，就当她不存在。”

克拉拉心平气和地接受了姑姑和姑父的新态度。每天到了下午，她从学校出来就不回家了，而是直接到凯特的公寓去。凯特的弟弟回到家吃完晚饭就弹钢琴。晚上十点的时候，凯特再送她回家。有时候走到半路，这两个女人会在公园的长椅上坐上一会儿。她们会讲很多关于生活的、很隐晦的话题，这些话在以前克拉拉想都不敢想。在之后的人生中，她一直认为在哥伦布市的这最后几周的时光是她这辈子最满意的一段时光。伍德本家里的那种沉默和痛苦以及姑姑脸上那不欢迎的表情让她在这里生活得很不舒服，不过之后她在这里也没有待很久。每天早上七点，亨德森·伍德本独自起来吃早餐，一边吃饭一边翻阅每天固定的那几份报纸，然后就匆忙地去犁具制造厂上班去了。到了八点，克拉拉就和她姑姑一言不发地吃一顿早餐，之后，克拉拉也匆忙地离开家。“我中午在外面吃饭，然后晚饭去凯特那里吃。”她一边说一边赶紧往外走，而且她说话时也不再是从前那种征求许可的口吻。自从发生了和弗兰克·梅特卡夫那件事以后，她说起话来就好像是一个能够随意支配自己时间而不需要别人过问的大人。后来，只有一次，她姑姑打破了克拉拉受到冒犯之后表现出的冷淡高傲的态度。那是一个早晨，她跟着克拉拉来到前门，当时克拉拉正沿着台阶走上通往街上的小径，就在这时，她忽然张口叫住了克拉拉。此时的她隐隐约约地回想起自己青春期的那段叛逆的时光，眼泪忍不住打湿了眼眶。对她而言，这个世界太可怕了，到处都是像狼一样的男人在伺机猎杀女人，所以她很害怕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在自己的侄女身上。“即使你什么都不想和我说，也没有关系，”她鼓起勇气说道，“但是我真的希望你能保护好自己。”当克拉拉转过身来看着她的时候，她赶紧解释道：“伍德本说不让我再拿这件事来烦你，你放心，我不会的。”她紧张地一会儿抱紧双臂，一会又很不自然地放下，然后转过身用一种小孩子面对一群野兽时的那种害怕的神情看着外面的街道。“哦！克拉拉，做个好姑娘，”她说，“我知道你已经长大了，不过，哦，克拉拉，还是得小心一点！不要惹上什么麻烦。”

和比德韦尔镇南边乡下的巴特沃思家一样，位于哥伦布市的伍德本家也是在一个山坡上，从这边到市里商业区去坐电车要走一段很陡的下坡路。这天早上，克拉拉的姑姑打破了她们之间长久的沉默，试图用她柔弱的双手撼动那道横亘在她们之间的石墙。克拉拉却在这个时候慌忙地走下了树荫遮挡下的街道，她觉得自己仿佛也要哭出来了。她不会把自己那些关于生活的新想法说给姑姑听，不想因此再伤了她的心。“我脑中的这些想法现在还是模棱两可的，我自己也还在盲目地摸索，这个时候我怎么把这些想法告诉他们呢？”她问自己。“她希望我成为一个好姑娘，”她想着，“如果我告诉她我自认为是一个能满足她的评判标准的、绝对的好姑娘，她会怎

么想呢？既然我这样做会伤害她，甚至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那我又何必去和她说呢？”她走到十字路口，回头看了看。姑姑仍然站在家门口远远地望着她。克拉拉感到她姑姑身上与生俱来的或者说生活所赋予她的娇弱气质里蕴含着一种极端无力又极端强大的力量，那力量柔软、微小、圆润而旷日持久。克拉拉禁不住哆嗦了一下。克拉拉并没有去探究她姑姑这一形象的象征意义，她也不觉得姑姑的生活会对自己将来成为什么样的人有什么影响，不会像凯特·钱塞勒所给她的那些影响一样。她看着这个哭泣的、身材浑圆的小个子女人，感到十分震惊，就好像一个小男孩在绿树成荫的小镇街道上走的时候，突然看到一个囚犯正透过监狱的铁栅栏盯着他时所感受到的那种震惊。克拉拉现在就是这种感受，此时，她的想法和那个男孩一样，就是赶紧躲开。“我现在脑子里必须得想点其它的什么东西，或者想一些其它类型的女人，不然我肯定会疯掉的，”她对自己说，“如果我脑子里一直想着她或者那些和她一样的女人的话，我肯定会得恐婚症。我现在真想赶紧找一个合适的人结婚，这是我现在唯一能做的事情了，除此以外，作为一个女人还能做些什么呢？”

这天晚上，克拉拉和凯特散步的时候，一直在讨论凯特所坚信的关于女人们将要在这个世界上得到全新的社会地位的话题。这个如此富有男子气概的女人想要谈论婚姻，批判婚姻，不过她一直强忍着这种冲动。因为她知道，如果自己随心所欲地发表意见，她可以说出很多她自认为是真理的道理来，但是这些对于克拉拉而言却未必是真理。“毕竟，不想和一个男人一起生活，或者说不想成为别人的妻子是我个人的想法，这并不能证明婚姻制度就是不合理的。也许我只是想把克拉拉留在自己身边吧，以前遇到过那么多人，却唯独对她格外的上心。我怎么可能会希望她去嫁给某个男人而不再对我所关心的这些事感兴趣呢？”她这样问自己。一天晚上，她们两个正从凯特的公寓往伍德本家走去，忽然有两个男人上前搭讪说想和她们聊一会儿。附近正好有一个公园，凯特就把他们领到那里。“来吧，”她说，“我们不会和你们聊什么的，不过你们可以坐到这个长椅上。”于是那两个男人就坐到了她们旁边，其中一个留着一小撮黑胡子的男人赞叹了一下当晚美丽的夜色。另一个坐在克拉拉身边的、年轻一点的小伙子则一边看着克拉拉一边笑着。这时凯特发话了。“你们说想和我俩聊天，对吧！你们究竟想干嘛？”她语气尖锐地问道。她给他们解释刚刚她和克拉拉所做的事情。“我们在一边散步，一边讨论女人以及女人应该如何生活，”她说，“我们在表达自己的想法。我不敢说我们两个的想法有多么高明，但是我们这么做的确很开心，并且想从彼此身上学到点什么。现在你们想跟我们谈论些什么呢？你们打断了我们的谈话，然后说想和我们聊聊，你们究竟想做什么？你们想要加入我们，好吧，你们现在告诉我，你们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有意义的东西。你们总不能像傻瓜一样过来和我们一起散步吧。你们觉得你们能提供些什么，值得让我们打断我们之间的交谈来花时间和你们讲话呢？”

那个留着胡须的、年长一点的男人转过身来看了看凯特，然后起身走了。他稍微往前走了两步，然后转过身来向同伴打了个手势。“走吧！”他说，“别待在这儿了，在这里就是浪费时间。太没意思了，这就是两个爱卖弄学问的女人。起来，我们走。”

两个女人又开始沿着街道往前走去。凯特忍不住为自己刚刚对付那两个男人的方式感到几分骄傲。她一直谈论着这件事，直到他们来到伍德本家的门前。等她走远了，克拉拉觉得她真是有点吹牛了。她站在门边看着凯特渐渐走远，直到她消失在远处的街角。她有点疑惑凯特对待男人的方式是否正确，不过这样的想法在她的脑海里也只是转瞬即逝。然后她忽然想起刚刚在公园遇见的那两个男人中间年轻一点的那个，她记得那双温柔的褐色眼睛，她很好奇在那双眼睛后面是怎样的一个人。如果真的让她和他单独呆在一起，那个男人也许会像她和凯特一样对她俩所讨论的那些问题讲出很多自己的观点呢。“凯特当时把这两人说得像傻瓜，这样做对他们的确不太公平。”她进门的时候这样想道。

回到比德韦尔镇待了一个月之后，克拉拉才意识到自己的家乡居然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农场里，一切都是老样子，只是现在已经很少见到父亲的身影。他现在把大部分心思都花在和史蒂夫一起生产和销售玉米收割机的事情上，而且他也着实卖掉了很多机器，以至于他几乎每个月都要往西部的那些城市跑上几趟。甚至当他待在比德韦尔镇的时候，也习惯了在镇上的旅馆过夜。“经常跑来跑去的太麻烦了。”他跟吉姆·普里斯特解释道。现在吉姆·普里斯特已经在他的授权下独自打理农场的事情。他很喜欢在这个帮着自己打理农场这么多年的老伙计面前吹嘘自己。“其实，对于农场的事情，我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但我觉得对农场的状况保持一定的了解还是很有必要的，”他说道，“史蒂夫表现的确不错，但是生意归生意，毕竟我们俩做的是大买卖。当然了，我也不是说他想占我便宜什么的；我只是想告诉你，以后我得花更多的时间待在镇上，这样一来就没时间顾及这里的事了。你替我好好看着农场，一些细枝末节的问题就不用来向我报告了。你只要告诉我什么时候农场里做了哪些交易就行了。”

克拉拉回到比德韦尔镇时，正值六月份一个温暖的午后。回来的路上，火车穿过的那些丘陵地区到处洋溢着夏日的生机和热情。像补丁一样点缀在山坡间的一块块平地上满是熟透了的麦子。每当火车经过沿途的小镇，都会把街上和满是尘土的乡村马路上拉马车的马儿们吓得扬起前蹄直立起来，引来站在后面马车上穿着工装的农夫们对马儿一顿咒骂。远处山坡上的森林里，那些树与树之间的空地看上去十分清凉，令人神往。克拉拉把脸贴在车窗上，想象着自己正在和一位恋人漫步在那清凉的树荫中。这一会儿她已经忘了凯特·钱塞勒给她讲过的那些关于女性以后要争取独立地位的话语。她隐约觉得这种事情应该在解决了其它一些更紧迫的问题之后再

去考虑。虽然她现在说不清这些问题究竟是什么，但是有一点她很清楚，那就是这些问题和她之前的生活有着紧密的联系，她要做的就是找出这其中的联系。于是，克拉拉闭上了双眼，虚无之中放佛有一双手在轻抚自己灼热的脸颊，那手指强健有力，就像树上的枝桠。那有力而不失温柔的抚摸恰似夏日的清风在轻轻拨动树上的枝桠。

克拉拉僵硬地坐在位子上，直到火车停在了比德韦尔镇火车站。下了车，她看到来接自己的父亲，就走了过去。父亲的表情生硬，一副来谈生意的样子。而刚从梦里回过神来的她，脸上也颇有几分凯特·钱塞勒常有的那种决绝的表情。她就那样盯着自己的父亲。看到这样的场景，不知道的人真会以为他们是两个来谈生意的陌生人呢。一句话还没有说，两人之间便已互相生出某种类似于猜忌的东西。随后两人坐上汤姆的马车准备回家。因为缅因街正在改造，要用砖重新铺路面并且要挖新的下水道，所以他们的马车只好改道从居民区里面的街道绕到梅迪纳大街去。克拉拉看着自己的父亲，忽然变得十分警惕起来。在她看来，自己再也不是曾经那个常常漫步在比德韦尔镇大街上的懵懂单纯的小姑娘了；自己的思想和精神在这离开家的三年里已经彻底地改变了；她很好奇自己的父亲是否能够察觉这些变化。她期待父亲突然转过身来，像对待朋友那样抓住自己的手；或者，像对待一个女人以及女儿一样，给她一个吻。她觉得父亲只要有其中的任意一种反应，她都会很高兴的。

可是，他什么都没有做，就这样沉默地驾着马车穿过镇子，越过小桥，来到那条通往农场的路上。这时候的汤姆很好奇自己女儿近来究竟发生了什么，因而感到有点不自在。自从那个晚上他在门廊里指责过女儿和约翰·梅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之后，在女儿面前他就总觉得很内疚。不过后来他成功地把这种内疚转移给了女儿。女儿在外地上学的那段时间，他感觉自己轻松极了，有时候甚至一整个月都不会想到女儿。回来之前，她曾写信说自己这次回来以后就不打算再回到姑姑那去了。她没有征求他的意见，只是很明确地说要回来。汤姆很好奇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难道她又和另一个男人好上了？他想亲自问一问，可是一见到女儿，所有的话到了嘴边却又咽了回去。两人就这样一言不发地坐了很久。终于，克拉拉打破了沉默，开始问起农场，问起那里的工人，还问起她姑姑身体如何这类人们久居在外归家后常常提到的问题。他父亲则泛泛地答道：“他们都很好，一切都好着呢。”

比德韦尔镇坐落在一个山谷的底部，通往农场的路慢慢地从谷底延伸了出来。这时候，汤姆停下了马车，用手里的鞭子指着远处的镇子，开始谈论起那里发生的事。克拉拉开始和他说话，他感到松了一口气，同时他打算对女儿那封说要休学的信只字不提。“你看那边，”他说着，一边指向远处河边树丛后面那座新建砖砌工厂的高高的墙头。“那是我们新建的工厂。

我们要在那里生产玉米收割机。原来的那个厂子太小了。我们就把它卖给了一个生产自行车的新公司。史蒂夫·亨特和我用当初两倍的价格把那个厂子给卖了。等到那个自行车厂开业，我和他都有控制权。说真的，眼下我们这个镇子发展得真是太好了。”

汤姆吹嘘着自己如今在镇子里的地位，正在这时，克拉拉转过身鄙夷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立刻移开了视线。女儿的这个动作让汤姆很恼火，把他气得涨红了脸。他性格中那从来不为女儿所知的一面也渐渐暴露在女儿面前。从前只是个小农场主的时候，他就很精明，他会努力在农场工人们面前表现得不那么傲慢，但每当他在畜棚周围走动或驾着马车驶在田间的小路上，看到那些农场工人在为他干活的时候，他就觉得自己是一位臣子们所敬畏的、尊贵的国王。眼下他说话的时候就带着那种国王居高临下的口吻，这让克拉拉很是震惊，她觉得他身上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国王般高傲的神气。当她转过身来，忽然第一次发现身边的父亲竟然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和史蒂夫·亨特一样，他也开始发福，曾经瘦削的脸颊已经不再，下巴也开始耷拉下来，甚至连手上皮肤的颜色都跟从前不一样了，他左手上戴的一枚钻石戒指在阳光下甚是耀眼。“一切都和从前大不相同了，”他说着，一边指着远处的镇子，“你想知道是谁改变了这个小镇的吗？是我，没人比我的贡献更大。史蒂夫觉得他才是贡献最大的人，但事实上根本不是。我才是贡献最大的人。他建了一个插秧机制造厂，但那厂子后来失败了。当时要不是我去找约翰·克拉克并且怂恿他投钱给我们，这个厂子早就成一滩烂泥了。而且后来还是我为玉米收割机找到了很大的市场。史蒂夫之前还骗我说他能在一年之内卖出所有的机器，但事实上他一台都没卖出去。”

汤姆用鞭子抽了一下马，车子又重新在路上飞奔起来。甚至在车子上坡比较吃力的时候，他也不肯让马走得慢一些，而是不停地用鞭子往马背上抽着。“我已经不是你当初离开时候的那个我了，”他大声说道，“这一点你还是知道一下的好，现在我可是这个镇上的大人物。仔细想想的话，这个镇子几乎就是属于我的。我会去照顾镇子里的每一个人，给每个人提供挣钱的机会，但是现在它还不完全是我的，你最好也知道这一点。”

说着说着，汤姆忽然为自己说的话感到有点窘迫。于是他就想说点别的来掩饰自己的尴尬。那些憋在心里的话这时就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我很高兴你愿意去上学，让自己成为了一个淑女，”他开始说道，“我希望你能赶快结婚，不知道你在学校有没有物色到某个称心的小伙子。如果你确实找到了一个不错的小伙子，我不会有任何意见。我希望你能嫁给一个聪明点的、受过教育的绅士，而不是嫁给一个普通人。我们巴特沃思家族会变得越来越尊贵，如果你能嫁给一个优秀的、聪明的小伙子，我就给你建一幢房子；而且不会是小房子，是那种大房子，是比德韦尔镇从来没有过的

大房子。”到农场之后，汤姆把马车停在马路上。他朝着谷仓前空场地上的一个人吼了一声，然后那个人就慌忙跑过来给克拉拉提行李。克拉拉一下车，她父亲就立马调转车头离开了。她姑姑，这个身形硕大而又温顺的女人，在门前那条小径的台阶上迎接她，热情地拥抱她。刚刚父亲说的那些话在克拉拉的脑海里不断回响，挥之不去。她意识到在过去这一年里自己也的确常常会想到结婚，期待能有个男人走近她，跟她谈婚论嫁，但完全不是父亲所说的那个样子。他说话的口气好像她是一件必须要处理掉的财产一样，他想从她的婚姻中得到一些好处。他认为女儿的婚姻不是一件私事，而是整个家族的事情。她总结了一下，按照父亲的想法，她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巩固他所谓的在镇上的地位，能够帮助他获得那所谓的大人物的虚名。她很想知道父亲心里是否已经对自己未来的女婿有了合适的人选，她甚至不免有些好奇这个人会是谁。她从来都没有想过，自己的婚姻竟然不是出于父亲希望她有一段幸福婚姻的考虑，就像其他父母对子女与生俱来的这种祝愿。一想到父亲居然用这种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她就气不打一处来。不过她还是很好奇父亲是否已经过分到为自己选好了未婚夫，于是她就打算去姑姑那里打听打听。那个陌生的农场工人提着她的行李向屋里走去，她也就跟着上了楼，来到这间一直属于自己的屋子，她姑姑则气喘吁吁地跟在她后面。农场工人放下行李离开以后，克拉拉开始整理自己的行李。此时，她姑姑满脸通红地正坐在她床沿上。“你在学校的时候应该没有和别的什么男人约会吧，是吗，克拉拉？”她问道。

克拉拉看着姑姑，顿时脸红起来。然后突然感到无比愤怒，把刚打开的行李“啪”地摔在地上，夺门而出。走到门口的时候，她停下脚步，转过身来看着惊魂未定的老妇人。“对，我没有，”她愤怒地说道，“不过这和你们一点关系都没有。我去上学是为了受教育，不是为了找男人。如果这才是你们当初送我去读书的目的，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克拉拉从家里跑出去来到畜棚。她在所有的棚子里转了一圈，却一个人也没有见到，就连刚刚那个给她搬行李的农场工人也不见了。畜棚里的马圈和牛圈也都是空的。然后，她走进了旁边的果园，翻过一处篱笆，又穿过一片草地，走进那片她小时候生气或烦恼的时候经常藏身的树林。很长一段时间，她就那样坐在树下的一根圆木上，思索着父亲所描述的那种婚姻。她依然很生父亲的气，并且打算离家出走，去某个城市找份工作。她想起了凯特·钱塞勒，凯特一直想成为一名医生，于是克拉拉也试图成为那样的人。学习肯定是要花钱的。她想象着把这个想法告诉父亲时的场景，忍不住笑了起来。她又开始好奇起来父亲到底为自己选了个什么样的人，于是就试着把父亲生活圈子里的年轻人梳理了一遍。“一定是哪个刚到这个镇上的年轻人，这个人应该和这些新建的工厂有什么联系。”她这样想道。

在这根圆木上坐了很久之后，克拉拉站起身，开始在树林里散起步来。那个根据父亲的话语想象出来的男人，随着时间一点一滴的流逝，变得越来越真实起来。她仿佛看到一个男人微笑的眼睛在眼前飘荡，她回想起那天晚上，她和凯特·钱塞勒在哥伦布市的街上遇到的两个男人，而眼前出现的这位就是当时坐在她身边的那位。她还想起那个曾在漫长的周日下午把她搂在怀里的年轻男教师，还有在自己青春萌动时曾在畜棚里听吉姆·普里斯特对别的农场工说过的、关于树就要发芽的那句话。转眼间，一个下午就过去了，林子里的树木投在地上的影子越来越长。这样的日子里，独自呆在如此静谧的树林中，不管多深的愤怒也烟消云散了。克拉拉向她父亲的农场望去，到处洋溢着夏日的热情。透过眼前的树林，可以看到几片黄澄澄的有待收割的麦田；小虫子在她头顶上欢唱、舞蹈；一阵清风从树梢吹过，奏出轻柔美妙的音乐；背后的树丛中，一只松鼠“吱吱”地叫着；两只沿着林间小路走来的小牛站在不远处拿它们那双大而温顺的眼睛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之后，她站起身走出林子，穿过一片低洼处的草地，来到被玉米地环绕着的铁轨护栏旁边。吉姆·普里斯特正在那里种玉米，他一看到她就把马丢在一边朝她走了过来。他抓起她的双手激动地上下摇晃。“啊！感谢上帝，见到你真是太好了，”他无比真诚地说道，“啊，感谢上帝，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然后这个老农场工人就从围栏下面抽出一片长长的草叶，身子斜倚着栏杆开始嚼起那片叶子。他也问了之前父亲和姑姑的那个问题，但这次克拉拉却没有生气。她笑着摇了摇头。“没有，吉姆，”她说道，“看来这次我出去上学结果算是失败了。我没能给自己找到一个男人。不过之前也没有人跟我说过这些，这你是知道的。”

之后，两个人都陷入了沉默。越过那些玉米苗看过去，可以从山坡一直向下望见远处的镇子。克拉拉很好奇自己将来要嫁的那个男人是否就在那里，是否已经有人跟他提过和自己的婚事。她知道父亲很有可能做出这种事。很明显，他已经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都要给自己安排一个称他心意的婚事才行。她不明白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做。吉姆·普里斯特打破了沉默，想解释一下自己刚刚为什么会提出那样的问题。他这么一来正好歪打正着地满足了克拉拉的好奇心。“关于结婚，”他开始说道，“你也知道，我没结过婚。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直没有结婚。其实我一直想成个家，不过最后还是一个人。也许是不敢跟别人求婚吧。我觉得，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一旦你求婚了，你以后就会后悔，而如果你选择不求婚，以后也还是会后悔。”

说完这些，吉姆就回去干活了，克拉拉站在围栏旁边目送着他走下长长的田地，看着他又转过身走到玉米地之间的另一条小路上。当他驾着马车经过她身旁的时候，他停了下来，看着她说：“我猜你很快就要嫁人了。”临走的时候，他一只手举着一台插秧机，一边还转过头来朝着她大声说道：“你是那种应该结婚的人，你和我不一样。很多事情不要只是想想，

去做就是了。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嫁人。你是命中注定应该结婚的那种人。”

第十一章

克拉拉本来还是个女孩子，很多时候连主意都拿不定，然而三年前由于约翰·梅粗暴地使坏，迫使克拉拉·巴特沃斯第一次脱离开父母的怀抱去生活。三年来，克拉拉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同样在她走后的这三年里，比德韦尔的其他人也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事。在如此短暂的时间之内，她的父亲、及其商业伙伴史蒂夫·亨特、闻名全镇的木匠本·皮勒、马具制造商乔·怀恩斯沃思，镇上几乎每个人都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和她孩提时的记忆中相比，那简直是天壤之别。

在克拉拉去哥伦布市读书的那年，本·皮勒正好四十岁，他身材高挑，背微驼，由于敬业，所以深受乡亲们的尊重。几乎每天下午，都可看见他穿行在缅因街上，胸前系着木匠围裙，耳朵上别着木工铅笔。一天，他进入奥利弗·霍尔五金店，出来的时候腋下夹着一大包钉子。一位想建马棚的农民在邮局门前拦住了他，关于这项工程两人谈了足有半个小时。本架起眼镜，取出铅笔，在铁钉包的背面初步画了一番。“我先合计合计，然后我们再具体谈。”他说。在以前，春、夏、秋三季本一直只雇一个木匠、一个学徒就够了，但是这次克拉拉回到镇上的时候，他已经雇了四帮人马，每帮六人，另外还雇了两个领班，负责监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他的儿子由原先的木匠摇身一变成了销售员，脱下木匠围裙，穿起花哨的背心，进驻芝加哥。本正好处于挣钱时期，已两年没有钉过一颗钉子，碰过一下锯子了。他在纽约中央铁路旁，缅因街南的木质建筑里有一间办公室，雇用了一个会计、一个速记员在此办公。除了干木工活，他又经营起一项生意。有戈登·哈特这个强有力的后盾，皮勒做起了木材生意，以皮勒和哈特公司的名义贩卖木材。几乎每天都要卸几个车皮的木材，然后堆放在他办公室后院的货场里。他不再满足于作为一个受苦人的收入，在戈登·哈特的影响下，也开始谋求建筑材料上那巨额的利润。那时本开着一辆叫做平板马车的交通工具，整日奔波于镇上各处工地。他已抽不出半小时的时间进行闲聊，即便是和一位打算要建一个牲口棚的客户，更不会在一天快要结束时去伯迪·斯平克的药店和人闲扯。晚上他要去木材公司，戈登·哈特也从银行下班后赶过来。两人一起合计将要进行的修建，多少排的工人宿舍，每个新厂要建多少工货棚，多少工厂负责人要住的大型木板房，还有新企业所需要的大量其他人员。过去，本经常很乐意去乡下牲口棚的建筑工地，他喜欢那里的食物，喜欢趁中午休息时间和农民们、工人们聊天，喜欢驾着车奔走于城里与乡下之间，不分早晚。每次到了乡下，他不是抽空去购买冬天要吃的土豆，就是为马备草料，或者是买一桶苹果酒以备冬天的晚上喝，这个时候他已无暇考虑这些事了。农民们来找他，他直摇头。“另找人为你筹划合计吧，”他建议，“找一个会修建牲口棚的木匠

吧，这样省钱，我实在抽不出空来，还有太多的房子等待我去建。”本和戈登有时会在木材公司干到深夜。每当又暖和又无风的晚上，新锯开的木板满院飘香，偷偷飘过窗户进入屋里，但是两人专心致志进行合计，对此浑然不觉。傍晚时候工队会回公司院子拉第二天要用的木料，工人们一边装车，一边谈论、唱歌，打破了院子里原有的宁静，等到车装好后，就吱吱扭扭离去了。两个人累了、困了，就锁上门，出了院子，朝住宅街区而去。本心里既是那个紧张，又是那个烦躁。一天晚上，他们发现有三个人躺在院子里的木料堆里睡觉后，便把他们赶出院子，这件事让两人久久放心不下。戈登·哈特回家后，思来想去，最后在临睡前决定，院子里的木料必须确保安全，一刻也不能掉以轻心。本没有足够长的时间来处理这件事，不能尽快想出一个切合实际的办法，一夜翻来覆去睡不着。“一些抽烟斗的游民可能会把这个地方点着，”他心想，“这样我会把挣下的钱全赔进去。”好长时间他才想出一个权宜之计，雇一个看门的人负责撵走这些懒散的、不名一文的流浪汉，然后将木材价格提高一点来弥补这额外多出来的费用。他翻身下床，边穿衣服边想，应该去马棚里取出猎枪，然后去院子里过夜。然而，他又脱下衣服上床睡觉。“我不能白天干活，晚上又呆在那儿……”心里忿忿不平。最后，他还是睡着了，梦见自己手捧猎枪坐在黑漆漆的院子里，一人朝他走来，他开枪打死那人。一般情况下，梦与现实总是相反，黑暗很快过去了，终于迎来了白昼。他以为那人死了，可实际上没有完全死亡，虽然他半个头不见了，但仍然在呼吸，嘴一张一合，抽搐不止。木匠因此得了一种可怕的病。他有一个哥哥，在他小时候就去世了，躺在地上那人的脸正是他哥哥的脸。本从床上坐起来大喊：“救命！救命！他是我哥哥，你们没看见吗？他就是哈里·皮勒。”他大声呼喊。本的妻子被他的喊声惊醒，连忙推醒他。“怎么了，本，”她急忙问，“怎么了？”“是一场梦，”他说，头耷拉在枕头上。妻子很快又入睡了，而他却再也没有睡着，一直到天亮。第二天，戈登·哈特提议入保险，本心里大喜，“这样问题就自然解决了，”他自言自语，“真简单，唉，一切问题都已迎刃而解。”

自从比德韦尔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以来，乔·怀恩斯沃思在他缅因街上的店里有足够的活可干。多个工队受雇拉运建筑材料；大量铺路砖通过火车，又通过手推车正源源不断运往缅因街；缅因街正新挖下水道和新建房屋，挖出来的土，也正被大批人马运走。以前从未雇过如此多的劳动队伍，也从未有过如此多的修马具活。乔的徒弟早已离开了他，跟随年轻人的大军去率先期繁荣起来的地方发展去了。乔独自干活也有一年的时间了，后来他雇用了一个制作马具的短工，这人来比德韦尔时是醉醺醺的，来了以后每星期六晚上都喝得酩酊大醉。此人性格怪异，有挣钱的能力，但似乎不为自己考虑，攒点钱。他来比德韦尔不到一星期，就认识了所有的人。他的名字叫吉姆·吉布森，来为乔干活没多久，两人就起了争执，争执的焦点是由谁来经营店铺。有一段时间，乔坚持自己的做法。对待来修马具的人

们，他总是大喊大叫，拒绝承诺说什么时间能修好。有好几次顾客们把马具拿走，送到别的镇去维修，然而吉姆·吉布森依然我行我素。有一次，一个外地来这儿干活的马车夫扛着重重的马具来到店里，他急忙起身迎接。马具被扔到地上，叮当作响，吉姆检查过后，说："哦，该死的家伙，不难，一会儿就可修好，如果愿意的话，明天下午来取。"

有一段时间，吉姆例行公事，修理完毕后去向乔咨询该要多少钱，回过头来他就向客户多收钱，不多几个星期，他就懒得再去问了。"你真是个没用的东西，"他笑着大声叫唤，"真不知道你是如何做生意的。"老马具制作师瞪了他一眼，又回到工作台继续干活。"生意，"他喃喃自语，"我哪懂什么生意，我是一个马具制作商，仅此而已。"

自打吉姆来为他干活之后，乔每年的收入几乎是他在种植机厂所遭受的损失的两倍。挣来的钱全部存入了银行，再没有在任何厂子进行投资入股。然而，他心里仍旧不痛快。身为一个干苦力的人，乔从未敢对吉姆·吉布森提起过去的辉煌，也没有自夸对过去的学徒如何如何，可是吉姆·吉布森却整天吹嘘自己如何占顾客们的便宜。还公开吹嘘，在来比德韦尔之前的那一处，他想方设法把工厂生产的马具当作手工产品来卖，并且还卖出去不少。"现在不是旧社会了，"他说，"一切都在变。过去我们只卖给本镇有马的农民们和车夫们，和我们做生意的人我们都认识，即使有不认识的也很快就会认识。可现在不同了，你看，现在他们在这儿干活，可下月或者是明年，他们就去别处了，他们现在所关心的是看花一美元能让我们干多少活，仅此而已。当然他们会夸大诚信经商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但都是胡扯。他们以为，幸许我们会上当，这样他们就可以少花钱多办事，这就是他们的意图所在。"

吉姆竭力向他的主人说清楚他的想法，店铺该如何经营。关于此事他每天都要说上几个小时，想说服乔入股机制马具，每次失败后他都很生气。"活见鬼，"他大喊，"怎么就不能理解现在你所面临的形势？工厂一定会胜利，至于原因吗？请放眼看过来，除了几个一生都在围绕马匹干活的老顽固，没有一个人能分清楚手工马具和机制马具。机制马具价格低，看起来又不错，还可以增加许多小玩意儿，深受年轻人的喜爱，何乐而不为呢？销量快，利润高，情形大体如此。"吉姆大笑，不知又说了一句什么，令乔背上一阵发麻。"如果我要是有钱，一定要在这个镇上开一个工厂让你瞧瞧，"他说，"你将面临被挤出这个行当的危险。我的毛病是，我一旦有了钱就不能坚持。我曾经试过，也挣了钱，稍微有了点起色，我就关了门去大醉了一场，我的光景好了不足一月。要是给别人干活，情况就不一样了，我只在星期六醉一回，就满足了。我喜欢干活，也喜欢出谋划策赚点钱，但是钱对我没有一点好处，一旦我有了钱，就再也不思谋进取了。现在我想要让你干的就是，闭上眼睛，给我一次机会。没有别的，只

是闭上你的眼睛，给我一次机会。”

乔整天骑坐在他那匹马具制作师专用马上，每当没活可干时，他就透过脏兮兮的窗户，看着窗外的胡同发愣，真搞不懂这个吉姆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既然新的时代已经来临，那么马具制作师对其顾客应该持什么态度呢？乔感觉自己老了，不是一般的老，尽管吉姆和他年龄相仿，但吉姆似乎异常年轻，他开始有点害怕这人。他始终不明白，为什么这个钱啊，自从吉姆来和他干活的两年间，他往银行存了将近两千五百美元，这笔钱似乎不怎么值钱，而他二十年慢慢挣下的一千二百美元似乎又非常值钱。由于店里还有大量的修理活等待他来做，所以他中午不回家吃午饭，而是每天去店里时，口袋里装几块三明治。中午时分，吉姆回宿舍，留下他一个人，如果再没有人进来，他就感到很高兴，这对他来说似乎是一天中最好的时光了。每隔几分钟他都要到前门向外瞅瞅，此刻，寂静的缅因街，就像部队撤退后的战场。自从他年轻时外出做生意回到家后，他的店铺就屹立在街上，夏季的中午这里总是一片寂静。当街已挖开了一道渠，要铺设下水管道。成群的工人从铁路边的工厂涌入缅因街，尽是些外国人。他们成群结队站在怀默烟草行门前低洼的大街上，一部分人去本·海德酒馆喝啤酒去了，出来时还不住地擦嘴。这些人是来挖下水道的，都是些外国人，据说是意大利人，他们坐在街道中央的干土堆上，饭桶夹在两腿之间，边吃边说，都是些听不懂的外国话。乔不禁想起了带着新娘回到比德韦尔的那天，新娘是他在做生意的途中认识的，姑娘一直等到他掌握了做生意的技巧，并开了自己的店铺。他亲自去纽约州把姑娘接上，回到比德韦尔时正好也是一个夏天的中午。当时，街上人又不多，但是大家都认得他。那一天，大家都成了他的好朋友，伯迪·斯平克从自己的药店冲出来，坚持要乔和新娘一起去他家吃午饭，大家也都纷纷争着来他家吃午饭，真是一段幸福、快乐的好时光。

这位马具制作师一直以来都闷闷不乐，因为妻子没能给他生育一儿半女。他嘴上什么也不说，假装不想要孩子，现在他终于庆幸自己没有孩子。乔回到工作台继续干活，希望吉姆今天能迟到。街上的活动曾让他困惑不解，等到其结束以后，店里异常安静。他心想，这简直就是一场大撤退，就像礼拜日你站在教堂的门口往里看一样。他曾这样做过，那时他喜欢教堂里空空如也、安安静静，不喜欢人多热闹。他曾对妻子说起过此事，“就像晚上在我店里，活已经干完，徒弟儿子也已回家……”他这样说过。

这位马具制作师透过开着的门，看见汤姆·巴特沃思和史蒂夫·亨特走在大街上，在认真地谈论着什么。史蒂夫嘴角叼着一支烟，而汤姆则穿着一件花里胡哨的背心。乔再次想起他在种植机厂损失的那笔钱，心里无比愤怒。好端端的一个中午被无形糟蹋了，吉姆吃完午饭回到店里后，他才露

出笑容。

他发觉自己在店里的姿势逗得吉姆·吉布森一阵大笑，自己也咯咯笑个不停，无论是侍候顾客时，还是在工作台干活时。一天吉姆吃完午饭回店的路上，决定做一个试验。“如果我失业了，境况会有什么不同？”他自言自语。走到一个酒馆时，他停下来进去喝了一杯威士忌。一到店后，他就开始责备他的雇主，恐吓雇主就像恐吓他的徒弟。他突然昂首阔步进了门，径直朝乔干活的地方走去，狠狠地在乔的背上拍了一巴掌。“嗨，抖起精神来，老爷子，”他说，“别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整天婆婆麻麻，不知在搞什么，十分令人讨厌。”

雇员后退一步，看雇主什么反应。要是乔命他滚出店去，他也不会感到惊奇，后来吉姆对本·海德酒馆的酒保说起此事时，他说他也不会往心里去，这无疑又救了他一命。乔感到非常害怕，当时他心里非常恼火，以致说不出话来，过后他又一想，要是吉姆离他而去，那他就得自己打理生意，还得亲自与马夫就马具的维修进行交易。就这样乔默默地伏案工作达一小时，而后，乔除未让吉姆说清楚为何如此蛮横、如此放肆，反而自己却向吉姆作解释。“听着，吉姆，”他有点低声下气，“别管我，你乐意怎么干就怎么干，别管我。”

吉姆什么也没有说，但脸上浮现出胜利的笑容，傍晚时候他离开了店铺。“如果有人来，就让他们等一等，我马上就回来……”他说话的语气很傲慢。吉姆进入本·海德酒馆告诉酒保，他的试验取得了成功。后来，这件事在缅因街头的店铺间传开了。“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吉姆这样说道，“他出了什么事，我也不清楚。我要是……处在他这个位置，我要把吉姆·吉布森一脚踢出店铺。他对我说别管他，让我想怎么干就怎么干，现在你们对此事怎么看？现在你们对这个有店铺、有存款的人怎么看？实话告诉你们吧，我也不知道该如何看待，但是我不再为乔干活了，是他为我干活。改天，你来店内一趟，放轻松点，别紧张。你看着，我会指使的他团团转。实话对你说，我不知道将来结果怎么样，但我是老板，千真万确。”

比德韦尔全镇都在进行自我审视，自我提问。埃德·霍尔，曾经是木匠本·皮勒的徒弟，一周仅挣几美元。而此时已是谷物收割机厂的领班，每到星期六的晚上就可领到二十五美元。以前梦都梦不到可以挣这么多钱。到了发工资的晚上，他就把自己打扮起来，再去乔·特罗特的理发店把胡子剃干净。然后，沿缅因街继续向前走，手指拨弄着口袋里那几个钱，生怕突然醒来才是一梦。霍尔走进怀默烟草行买了一支雪茄，老克劳德·怀默急忙上前伺候。在他取得这个职位的第二个星期六晚上，好巴结人的烟草商就称他为霍尔先生。这种事情还是第一次发生在他身上，心里感到有点不适应，笑着调侃到：“别给我戴高帽子……”，然后转身对着来店里串门的人

们挤眉弄眼。后来，每当想起此事，他就很后悔自己没有欣然接受这个新称号。“唉，我是领班，我已经认识许许多多的年轻人，他们整日无事可做，正好做我的手下，”他自言自语，“我可不能混同于他们。”

埃德走在大街上，深深感到自己这个新职位在当地的重要性。工厂里别的年轻人一天能挣一点五美元，到周末发工资时，他可以领到二十五美元，差不多是他们的三倍。金钱就是地位的象征，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自从小时候起，他就经常听老人们讨论，话语间对有钱人充满敬意。“出人头地……”他们常对年轻人这样说，只要严肃认真地说话时就这样说。就他们自己来说，他们也不想装出一副不爱钱的架势。“有钱能使鬼推磨……”他们说。

埃德沿缅因街一直走到纽约中央铁路，然后出了大街，进入车站，不见了身影。此时，夜车已过去，车站里空无一人。埃德进入灯光暗淡的候车室，只见一盏油灯连同托架固定在墙上，灯光暗了下来，只能照亮很小的范围。候车室就像寒冬早晨时的教堂，寒冷、清静。他快步走到灯跟前，从口袋里掏出那卷钱，数了起来。数完钱后，他又走出候车室，沿着站台快要走到缅因街时，心里感到不甚满意。情急之下，他又返回候车室，本来晚上回家就已不早了，可他又停下来最后数了一遍，才回家睡觉。

彼得·弗里是一个铁匠，他有一个儿子在比德韦尔旅店当办事员。儿子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一头黄色的卷发，一双水灵灵的蓝眼睛，他还xue hui抽烟，这在当时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坏习惯。他的名字叫雅各布，但是大家嘲弄他，叫他“冒泡泡的弗里”。小伙子的母亲已经去世，他饭在旅店里吃，觉在旅店办公室里的简易床上睡。他酷爱亮色的领带和马甲，以此来吸引姑娘们的目光，但鲜有成功的时候。父子俩在街上见面后，也互不吭声，有时做父亲的会停下脚步瞪他一眼。“我怎么就生下你这么一个东西？”父亲大声抱怨。

彼得·弗里膀大腰圆，胡子浓密，嗓门特大。他年轻时在卫理公会合唱团唱歌，但是自从妻子死后，他就再也没有去教堂，而是把他那大嗓门转作别的用途。彼得·弗里喜欢抽烟，那把陶制的短烟斗年久发黑，夜晚以他那卷曲的黑胡子为背景根本就看不见。烟从嘴里吐出来，看上去就像是从肚里出来的，简直就像一座火山，因此在伯迪·斯平克药店闲逛的人们就称他为“冒烟的皮特”。

“冒烟的皮特”怎么看都像是一座随时要喷发的火山。他从不喝酒，但自从妻子死后，他就染上了每晚都要喝两三杯威士忌的坏习惯。酒壮人胆，喝上酒后他就在缅因街上大摇大摆，怒目圆睁，时刻准备与人吵架。他还染上了另一个恶习，那就是对同胞们大喊大叫、开一些损人的下流玩笑。大家都对他有几分惧怕，令人奇怪的是他成了比德韦尔镇的卫道士。房屋油

漆工桑迪·费理斯是一位酒鬼，从不养家，“冒烟的皮特”专捡公众场合，当着众人的面骂他：“你这个卑鄙的家伙，暖了自己的肚就行了，孩子们挨饿受冻你不管，就不能活出个人样来？”。遭到“冒烟的皮特”一顿臭骂，房屋油漆工摇摇晃晃溜入小巷，去克莱德·内伯家牲口棚的一个马圈里睡觉醒酒去了。铁匠穷追不舍，直至全镇人都接受了他的求饶，酒馆再也不好意思收留他这个常客。房屋油漆工被迫改过自新。

铁匠在选择苦主时是一视同仁，也不是本着改革的精神。比德韦尔有个商人，深受大家的尊重，对铁匠来说又是他们教堂里的一个长者。一天晚上，这个商人去县城办事，偶然结识了一个臭名远扬的女人，她的名字叫内尔·亨特，其名声在全县尽人皆知。两人进入酒馆一间狭小的里屋，正好被两个去县城散心的比德韦尔小伙子给撞见了。商人佩恩·贝克意识到已被人发现，害怕他这种不老实的举动传回家乡，于是丢下那女人，来陪两个年轻人。商人本来不喝酒，但那晚他立刻主动买了酒，三人喝的酩酊大醉，坐着年轻人此行专门从克莱德·内伯那儿租来的马车回家。回家时天色已经不早，商人一路上忙着给两小伙子作解释，解释他以那女人为伴的丑事。“回去什么也别说，”商人央求道，“会让大家造成误解的。我有一个朋友，他的儿子被这女人欺骗，我是来求这女人放过他的。”

看着商人对他俩已解除了戒备之心，两年轻人心里一阵大喜。“好吧，”两人向商人保证：“你是一个好人，我们不会告诉你的妻子，也不会对教堂的牧师讲。”三人酒喝饱以后，两小伙子把商人抬进马车，打马前行，回比德韦尔。走到半路三个人都睡着了，不知什么原因，马受惊了，一阵狂奔。马车翻了，三人都被扔在路上，其中一个小伙子的胳膊骨折了，佩恩·贝克的外衣几乎被撕成两半。小伙子的医药费由贝克支付，克莱德·内伯的车损也由贝克来支付。

好长一段时间商人这段艳遇没有走露风声，但事情已经发生了，终究瞒不过年轻人那少数几个亲近的朋友。后来不知怎么回事，这件事传到了“冒烟的皮特”的耳朵里，听到此事的那天，他简直都等不到上天黑。天一黑，他匆忙赶到本·海德的酒店，喝了两杯威士忌，而后又走到伯迪·斯平克药店前，和闲逛的人们站在一起。七点半，佩恩·贝克从他所住的樱桃街来到缅因街。离药店前的人群还有三个多街区远的时候，只听“冒烟的皮特”大喊一声，质问他：“唉，佩尼，伙计，在女人堆中过夜了？和我的女人去鬼混了，内尔·亨特，在县城。我想知道你什么意思，必须给我解释清楚。”

商人停下来，站在人行道上，不知该坦然面对还是逃之夭夭。那段时间正好是晚上比较安静的时候，家庭主妇们刚好收拾完，正站在厨房门上休息。对于佩恩·贝克来说，“冒烟的皮特”的声音似乎可以传到一哩以外的地方，他决定先顶住，万一不行就和铁匠干架。正当他大踏步朝药店前的人

群走去时，“冒烟的皮特”开始给大家讲述商人那疯狂之夜的故事。彼得从人群中站出来，好像要对整个大街发表演说。店员、商人和顾客们纷纷来到店铺外。“唉，”彼得大喊，“这样说吧，你和我的女人内尔·亨特玩了一个通宵，你和她坐在酒店的内屋，没有发觉我也在那儿，我就藏在桌子下。如果你要是作出比亲吻她颈部更甚的事，我就立马跳出来叫停。”

“冒烟的皮特”突然哈哈大笑，向聚集在大街上想弄清事实真相的人们挥舞双臂。对于他来说那是他一生中真正最有兴致的时刻之一，他竭力想给人们解释清楚。“他和内尔·亨特在县城一家酒店的内屋，”他大声说，“埃德加·邓肯和戴夫·奥德汉姆看到他在那儿，他们三人一起回家，路上马跑了。他没有犯下通奸罪，我也不想让你们那样认为。事情的全部就是他亲吻了我最爱的女人，内尔·亨特，在脖子上，它让我发疯。我不想她被他亲吻，她是我的女人，她属于我。”

铁匠，现代城市报刊记者的先驱，喜欢占据舞台的中央，目的是想把伙计们的不幸带入公众的视野，这次他大讲特讲。商人气得脸煞白，冲上去照胸就是一拳，他的拳头虽小但很胖。铁匠一拳将商人打进沟里，后来铁匠被捕了，他雄赳赳、气昂昂到镇长办公室缴了罚金。

据“冒烟的皮特”的死对头们说，他已经好几年没洗澡了。他独自一人住在城边上一间狭小的木屋里，屋子后面是一大片田地，房子本身说不出有多脏。大批工厂进驻比德韦尔镇的时候汤姆·巴特沃斯和史蒂夫·亨特买下这块田，打算把它分成小块的宅基地。他们还想买下铁匠的房子，但最终还是以高价成交。他答应一年之内搬出去，但是付清款后，他却又后悔不已，不想卖了。一则有关汤姆·巴特沃斯和本镇女帽商范妮·特威斯特的流言在镇上传开了；据说，有人看见富有的农场主半夜从她的店里出来。铁匠还听到另一则消息在大街小巷流传，农场主的女儿路易丝·特拉克曾有一次被人看见和史蒂夫·亨特在小巷里散步，那个速度啊，犹如蜗牛般快；她也早已去了克利夫兰，据说是成了一幢豪宅的主人；史蒂夫还一直出钱扶植她的生意，这已不是什么公开的秘密了。这两则消息使得铁匠的头脑无限膨胀，他准备用自己特有的方法把这两人搞臭，让全镇的人看一看、听一听，就在这个空当，有件事情打乱了他的计划。他的儿子，“冒泡泡的弗里”辞去了旅店的差事，去谷物收割机厂上班。一天中午，他父亲看见他从工厂里出来，同行的还有十来个工人。年轻人身穿工作服，嘴里叼着烟斗，看见父亲后，让其他人先走，自己却停住了脚步，向父亲解释他突如其来的转变。“我现在在车间里，但不会呆太久，”他自信满满，“你认识住旅馆里的巴特沃思吗？哦，他给了我一次机会，现在我在车间里学习一段时间。学成后就有机会做运输业务办理员，我将长期在路上跑来跑去。”他看着父亲，声音也变了。“不要管我，我没有那么坏，”他继续说，“我不想成为一个假女人，但我不够强壮。前一段时间我去旅店干

活，是因为我觉得没有别的事可干。”

彼得·弗里在走之前已经在厨房的小炉子上为自己做好了饭，但回到家时，他却吃不下饭。他来到室外，站了很长一段时间，望着远处汤姆·巴特沃思和史蒂夫·亨特买下的养牛场，根据他俩的设想，城市的快速发展应该不会舍弃这个地方。彼得·弗里没有让自己加入到这场新的热潮当中，只是利用本镇第一次进行工业尝试失败的机会，疯狂辱骂那些赔了钱的人们。一天晚上，他和埃德·霍尔因为此事在缅因街上打了一架，无奈铁匠又缴了一次罚款。此刻，他心里纳闷自己到底犯了什么错，很明显他误解了自己的儿子，不知是否也误解了汤姆·巴特沃思和史蒂夫·亨特？

心情复杂的铁匠回到自己的店铺，整个下午都在默默地劳动。他在公开攻击本镇最杰出的两个人时，把全部心思都放在在缅因街上制造戏剧性的场面。他甚至还想象，自己很可能会被投入监狱，那他就有机会隔着铁栅栏辱骂聚集在街上的市民们。他预计到这种事情肯定会发生，就着手准备毁坏他人的名誉。他从未打击过女士们，但是如果他被关起来，也会这么干的。约翰·梅曾经对他说过，汤姆·巴特沃思的女儿曾离开家去上过一年大学，离家的原因是她怀孕了。约翰·梅声称造成这种后果的责任在他，另外汤姆家的几个长工也与她关系密切。铁匠曾私下里想，要是他因公开攻击汤姆·巴特沃思而惹上麻烦，他就把他女儿的丑事抖露出去。

那晚，铁匠没有去缅因街。他回家时，看见汤姆·巴特沃思和史蒂夫·亨特站在邮局前。有好几个星期了，汤姆大部分时间都不在镇上，一次只出现不多的几个小时，晚上的大街上基本不见他的身影。铁匠一直在等待机会，等待两人同时出现在街上，机会终于来了，心里却害怕了。“我有什么权利去糟蹋儿子的机遇？”他扪心自问，同时迈着沉重的步伐沿着大街向家里走去。

那天夜里，天空下着雨。多年来，“冒烟的皮特”第一次没有去缅因街。他自我辩解说，是因为下雨他才没有出门，但真正的原因并不在此。他整夜都不能在家安静，八点半时上了床，然而却不能入睡，他躺下时没有脱裤子，嘴里还含着烟斗，准备好好想一想。每隔几分钟他把烟斗拿离嘴边，吐出一团烟雾，恶毒地骂上两嗓子。十点钟，农场主，就是那个卖掉自己屋后养牛场仍在那里养牛的农场主，看见自己的邻居雨夜在田里脚步沉重地走来走去，嘴里还不停地说着计划好在缅因街上说给全镇人听的那些话。

农场主本来早就睡了，但是十点钟时，雨仍然在下，天气也渐渐变冷，于是他决定起床把牛关进圈里。他没有穿衣服，只是肩上披了条毯子，也没有带灯就出去了。他放下分隔田地与牛棚的栏杆后，听见同时也看见“冒烟的皮特”正在田里。铁匠在黑暗中走来走去，此时农场主紧挨篱笆站

着，铁匠就开始大声讲话，“好你个汤姆·巴特沃思，竟敢和范妮·特威斯特鬼混，”他的喊声划破了空旷寂静的夜空，“你小子深夜偷偷溜进她的店铺，嗯？史蒂夫·亨特支持路易丝·特拉克在克利夫兰安家做生意，你和范妮·特威斯特在这安家？那就是我们镇的下一个工业企业？”

大惊失色的农场主站在雨夜里，听他的邻居在说。牛群穿过大门进入牛圈。他那赤裸的双腿感到有点冷，只能交替放到毯子下暖一暖。彼得·弗里脚步沉重地在田里野里走来走去，时间长达十分钟。一旦，铁匠离农场主十分近时，农场主就退后，退到篱笆旁听，既是那个惊讶，又是那个害怕。他隐隐约约可以看见这个个头高大的老头，大踏步前行，同时还挥舞着胳膊。说到比德韦尔最为杰出的两个人物那些令人不快的、易激起仇恨的事情时，铁匠就开始骂巴特沃思的女儿，骂她是婊子、狗娘养的。农场主一直等到“冒烟的皮特”进了屋，看到厨房灯亮起，估计去炉子上做饭了，这时他才回到自己屋里。他庆幸自己从未与“冒烟的皮特”吵过架，也庆幸自己屋后的田地已卖了，他还打算把剩余的地也卖了掉，然后西迁到伊利诺斯。“这人疯了，”农场主自言自语，“除了疯子，谁会在夜里那样说话？我想我应该去告他，把他关起来，但是估计我会记不起他所说的话。污蔑受人尊敬的好人，这种人什么事都可以干得出，也许有一天黑夜会把我的房子点燃，或者干出些什么别的事。我想还是忘记我所听到的为好。”

第四部

第十二章

休的谷物收割机和卸煤专用设备取得成功后，给他带来了十万美元的现金收入。休再也不能像刚到俄亥俄州那几年一样，不与外界交往。人们从四面八方向他伸出友谊之手：不只一个女人表达过愿意做他妻子的想法。天下所有的人都在自己面前立了一道误解之墙，只不过绝大部分人默默地终其一生，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有时，人们由于本性奇特而导致与世隔绝，专心从事一些非个人的、有益的或者是一些绝美的事情。但是隔墙有耳，他的一举一动被人知道了，他的名字被大家呼喊，甚至是随风飘逸，飘到别人的小圈子里，在那里他们绝大部分致力于一些琐碎的任务，以此来获得舒适的生活。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不再抱怨生活的不公，生活的不平等，而是惊诧于他们所听到名字的这个人。

休·麦克维伊的名字，从俄亥俄州的比德韦尔一直传到整个中西部各镇。他那收割谷物的机器被称做麦克维伊谷物收割机，机器的名字被印在机器的侧面，红底白字。在印第安纳州、伊利诺斯州、爱荷华州、堪萨斯州、内布拉斯加州等所有盛产谷物的州，农家小子们都见过这机器，闲暇时光他们就想弄清楚，他们所操作的机器到底由什么样的人发明的。一个克利夫兰的报社记者来到比德韦尔，去皮克威勒看望休。他要写一篇报道，讲述休早年是如何的贫穷，后来如何经过努力终于成为一个发明家。记者与休谈话时发现这个发明家很腼腆，不爱说话，于是就不再从他那儿搜集素材了。转而去史蒂夫·亨特那儿，史蒂夫给他讲了一个小时，报道把休塑造成了一个极具浪漫色彩的人物。报道稿是这样写的，他的乡亲们来自田纳西的大山里面，但他们不是贫穷的白种人，是最好的英国血统。有一段故事讲的是，休小时候发明了一种抽水机，可以把水从山沟里抽到住人的山上；另一则故事是，他在密苏苏里镇上一家商店里看到一座钟，回家后就给父母做了一座木制钟；还有一则是讲，他背上父亲的枪进入森林，打了一只野猪，用肩扛下山，用卖猪的钱买了课本。故事发表后，有一天，谷物收割机厂的广告经理叫上休，两人一起去了趟汤姆·巴特沃思的农场。大量的谷物从谷仓里搬出来，在田边的地上堆成一座山，谷山的后面是谷地，谷子正在出穗。他们让休爬上谷山，坐在谷山上，然后给他照了张相。相片连同从克利夫兰报上剪下的自传，一起被送往西部各大报纸。后来，那些图片及自传都被用到介绍麦克维伊谷物收割机的专栏。

谷物的收割和堆成禾束堆等待去皮，这一过程任务极其繁重。近年来，美国中部大平原上生长的谷物，大多数不需要割。谷物就长在地里，深秋时人们来地里摘金黄的谷穗。工人们把摘下的谷穗向后一扔，扔到身后的车里，小孩子负责推车，紧跟在工人们的身后，摘满一车后就拉到谷仓里。

等到田里的谷穗都摘完后，再把牛牵进去，一冬都在地里啃干叶子，同时秸杆被踩到地里。秋天一到，看吧！西部宽阔的大草原上，从早到晚人、马都在田间干活，与大地相比他们实在太小了，简直就是昆虫。秋天过后，冬天里大草原上白雪皑皑，接他们班的是牛。运牛车把它们从遥远的西部运来，整天在这里啃叶子，啃完叶子后牵回牛棚喂谷物。等到养肥了，再送往芝加哥的大型宰牛基地（芝加哥是大草原上的一个特大城市）。静静的秋夜，当你站在大草原的公路上或者是农舍后面的牛棚里，总能听见干叶子的沙沙声和沉重的牛身子走过时发出的巨大声响。

早期，收割谷物的方法不尽相同，就像古代诗歌与现代诗歌相比，只是韵律不同而已。谷物成熟的季节，人们就带上沉重的镰刀去割，割的时候要靠近根部，左手抓住秸杆，右手挥刀去割。人们手里整天就是握着一把摇拽着金黄谷穗的秸杆，满的握不下时就放到禾束堆上，等到一定范围内谷物割毕后，就用油麻绳或者是秸杆拧成的绳子，把谷物捆成一捆一捆的，捆的结结实实地。收割完毕后，一捆一捆的谷物在地里站成一长列，远看就像站岗的哨兵。人们则是累的爬回家，一进门就上床，实在太累了。

休这个机器把较繁重的活给拿掉了，它从根部把秸杆隔断，秸杆就顺势倒在工作台上，然后机器就自动把那些工作台上的秸杆捆成捆。机器后面跟着两个人，一人负责赶马，一人负责把小捆谷物抱到禾束堆，等待最终扎成大的禾束堆。两人可以抽烟，也可以说话。马匹停下来时，赶马人还可以极目远眺，胳膊也不疼，还有时间思考，大草原上的奇闻逸事也逐渐融入他的血液之中。晚上工作完成后，喂了牲口，把它安顿在牲口棚里，人们不再马上去睡觉，而是走出屋子，在星空下站上一会儿。

一个山里人家孩子的智力、一个贫穷的河畔白人的智力替平原上的人们做成了这件事。梦想，曾经无数次的努力想要抛弃的梦想，新英格兰女人莎拉·谢泼德说会让他堕落的梦想，终于结出了硕果。卸车装置，那个卖了二十万美元的卸车装置，让史蒂夫·亨特有钱买下插秧机厂，和汤姆·巴特沃斯一道开始生产谷物收割机，这个卸车装置只影响到了少数几个人的生活，可是却让密苏苏里人的大名远扬，也给铁路编组站和各大城市的轮船码头赋予了诗意。晚上，你要是躺在城市的家里，也许会突然听到巨大的声响在回荡，那是满载煤炭的庞然大物在清嗓子，休·麦克维伊在帮那庞然大物松绑，他一直就在干这事。在俄亥俄州的比德韦尔，休一直从事一件事情，那就是搞发明，割断绑缚庞然大物的带子。尽管世事无常，也改变不了他追逐人生理想的目标，他就是这样一个人。

然而，一些事情很快就发生了。在休取得成功后，耳边女人们的柔声细语，那是此起彼伏。休所发明的机器，产量激增，工厂也不断增加。围绕他们的工厂，城市在不断扩张，居民越来越多，向他挥舞嫩手的女人们不计其数，她们有的是老住户，也有的是新住户。沿特纳路两旁，新房子在

不断地兴建，一直延伸到他们在皮克威勒的厂房那儿。在他的实验车间里，阿莉·马尔伯里的身边聚集了十来个技术工，他们帮助休完成他的新发明--往车上装干草的装置，同时还生产一些特殊的工具供谷物收割机厂和新自行车厂用。就在皮克威勒还建起了十来栋新房子，技术工人们的妻子就住在里面，她们偶尔也会去休的车间看望自己的丈夫，休感到和人们说话也越来越不是一件难事了。工人们本身话就不多，所以休不肯多说的习惯也就不那么特别了，但是工人们使用工具的技术要好于休，他们认为休做到了他们没能做到的事，纯属偶然。听说休靠走这条路挣了钱，他们也开始尝试搞发明。其中有一个人就发明了门合页并取得了专利，史蒂夫把专利卖了，得了一万美元，分一半给发明者作为酬劳，和休的卸车装置情形一样。中午时分，工人们匆匆回家吃饭，饭罢又返回工厂门前闲逛，抽上一锅子中午烟。他们谈论的话题是挣钱、食品的价格、按揭买房实属明智之举。有时他们也谈论女人，谈论他们的艳遇。休独自一人坐在车间的门里边听，晚上就躺在床上回味。休所住的房子是属于麦考伊夫人的，麦考伊夫人是一位寡妇，他的丈夫曾是一名扳道工，在一次铁路事故中丧生，留下一个女儿。女儿名叫罗斯·麦考伊，在一所村小学教书，一年中大部分时间不在家，从星期一早晨到星期五下午都一直在学校。休躺在床上回味他的工人们关于女人的话题，只听见老房东在楼下四处走动，有时他也会下地开窗，在窗户边坐上一会儿。由于那个老师是他生活中最为亲近的人，所以他就时常想起她。麦考伊家的房子是一座小木板房，中间有一道尖桩篱笆与特纳路隔开，后门正对铁路。铁路上的扳道工们没有忘记他们曾经的伙计迈克·麦考伊，总想着要照顾他的遗孀。他们有时会把半腐烂的枕木隔着篱笆倒在后院的土豆地里。晚上，满载煤炭的火车轰隆而过时，制动员就会把大块的煤扔到她家的后院。火车一到，寡妇老婆子就会醒来。制动员扔煤时总要大喊一声，声音比火车的轰隆声还要高。“这是给迈克的……”他大喊。有时煤块会把篱笆砸坏，第二天休就把它修好。火车过后，寡妇老婆子赶紧起床，把煤拿进屋里。“我不想出卖孩子们，光天化日之下煤块摆放的到处都是。”她对休解释说。一到星期天早上，休就带上横切锯去把枕木给锯得正好大小，可以直接放入炉子里。久而久之，他在麦考伊家的地位就固定下来了。当他的积蓄达到几十万美元以后，大家，包括那母女俩，都希望他搬个家，可他就是不肯。休想尽办法让那寡妇提高他的食宿费，可屡屡未能奏效，麦考伊家的生活和他当电报员月薪四十美元时的生活基本一样。

春秋两季，晚上他坐在窗户边，月亮升起来，特纳路上的尘土呈银白色，这个时候休就会想到罗斯·麦考伊正睡在农家房子里。他没有想到她也没有入睡，而是在想问题。休想象着她静静地躺在床上的样子。扳道工的女儿今年三十岁，身材苗条，蓝眼睛，红头发，年轻时雀斑很多，现在鼻子上依然不少。她以前和乔治·派克，就惠灵车站那个代理，谈过对象，而且还定下了结婚的日子，但休对此并不知情。后来由于宗教信仰的问题，乔治·

派克娶了另一个女人。就在那个时候，她去学校当了一名教师。她这个人话不多，和休也基本没单独相处过。但是，在这个秋天的晚上，由于是上课的日子，当休坐在窗口的时候，她却寄宿在学校附近农场主的房子里躺在床上想他。她想到，如果现在休还只是一个月薪四十美元的电报员的话，他们两人也许是可以发生点什么的。然后她就去想了一些其他的事情，或者说是其他一些感觉。她住的屋子里静悄悄的，月光透过窗户照射到屋里。屋后的牲口棚里牛在打滚，猪在哼哼，猪牛安静的间隙，就可听见隔壁农夫轻微的打鼾声。罗斯的身体并不强壮，但体格的健壮与否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她很孤独寂寞，她也想像农夫的妻子一样身边躺个男人。她的身体不知不觉热了起来，嘴唇也有点发干，她用舌头润了润。如果你要能悄悄进入房间而不被发觉的话，你也许会以为她更像一只躺在炉子跟前的小猫。她闭上双眼，开始胡思乱想。还没等睡着，就开始做梦，梦想做那个光棍汉休·麦克维伊的老婆，她的内心深处还有一个梦，这个梦深藏在她的记忆之中，那就是和一个男人的身体接触。他们确定了要结婚后，乔治·派克就经常亲吻她。一个春天的晚上，两人来到小溪边，泡菜厂的后面，那时的泡菜厂已经废弃，真是一个安静的好地方，两个人肩并肩坐在绿草青青的岸边，他们的关系眼看就要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不再局限于亲吻了。为什么没能继续发展下去，具体情况罗斯也不太清楚。她曾提出过不同意见，但是她的反抗太弱了，连自己的感受也没表达出来。乔治·派克放松了对罗斯的追求，因为他们马上就要结婚了，他认为那样做就是捉弄人，实在不应该捉弄女孩子。

不管怎么说，他确实止步不前了，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她躺在农舍里，有意识地去想那个租住在母亲房子里的光棍汉，她的意识越来越模糊，最后就不知不觉睡着了，乔治·派克就又回到她的梦乡。她躺在床上一点都不安稳，嘴里也不知在说些什么。粗糙但轻柔的双手触摸着她的脸蛋，轻拂她的长发。夜深了，月亮的位置也发生了变化，月光照在她的脸上。她的一只手臂升起来了，好像是在抚摸月光，脸上的倦意全消。“不错，乔治，我爱你，我属于你……”她轻声在说。

要是休能像月光一样悄悄溜到正在熟睡的教师面前，那他必然会爱上她的。他或许也能够理解，最好还是大大方方地去接近人类，就像他整天处理机械难题的态度一样。然而，他却是坐在窗户边，沐浴在月光下，认为女人们是完全不同于他自己的人种。休突然想起了莎拉·谢泼德不经意间透露给他这个正在苏醒的孩子的那些话。他认为，女人们是为别的男人而生，不是为他而生，并且告诫自己不需要女人。

就在那段时间，特纳路上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一个农民小伙子，从镇上回来，小马车里载着邻居的女儿，马车在休的住所前停了下来。长长的一列货车缓缓驶过车站，正好挡住他们的去路。农民小子一手扯缰绳，一手

搂住女伴的腰，两颗头靠在了一起，嘴唇也挨住了，两人紧紧抱在了一起。同一个月亮把月光投射到了身处遥远农舍的罗斯·麦考伊身上，也投射到了这片空旷的地面上，乘坐小马车归来的恋人正好路过这里。休只好闭上眼睛，拼命去克制体内那无法忍受的生理饥渴。他依旧断言女人不是为他准备的。他的想象促使他在头脑中形成一幅学校教师罗斯·麦考伊正躺在床上的画面，在他眼中她是纯洁无瑕的白色之物，只能远远地崇拜，不可靠近，至少是他不可靠近的。休睁开眼睛，只见恋人的嘴唇依然紧贴在一起。他那修长的、毫无生气的躯体很僵硬，只能直挺挺地坐在椅子上。休再次闭上眼睛，一声粗哑的吼声划破了夜空。“是给迈克的……”接着一块巨大的煤块在土豆地里跳跃翻滚，砸到了房屋后墙。只听见楼下老麦考伊夫人急忙起床领赏。火车走了，小马车里的那对恋人才慢慢松开。静静的夜晚，休听见了均匀的马蹄声，那是农民小伙子的小马车载着他和他的伴侣远去了。

两人与老婆子同住一个院子，虽然老婆子的日子已不太长了，可他们俩以后的日子还很长，但是两个人谁也未曾获得对方的明确表示。星期六的一天晚上，正值晚秋时分，州长要来比德韦尔镇，游行结束后要举行一个政治会议。作为一个候选人，为了谋求连任，州长要在市政厅的台阶上给大家致辞。贡献突出的市民要和州长一道站在台阶上，史蒂夫和汤姆就是其中两个，他们曾邀请过休，但被休拒绝了。休要罗斯·麦考伊与他一道去参加会议，他们八点从家出发，步行到镇上。到了以后，两人站在人群边上，商店的荫凉畔，听演说。令休大吃一惊的是，报告中还提及他的名字。州长提到小镇的繁荣时，没有明说与他所代表的那个党派的政治远见密不可分，后来还点到几个个人也都各自出了大力。“在我党旗帜的指引下，全国上下整体推进，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他向大家宣告，“但是我发现并不是每个社区都像你们一样幸运，工人工资不错，人们丰衣足食、幸福美满。有史蒂芬·亨特和托马斯·巴特沃斯这样的商人，你们实在太幸运了；说到发明家休·麦克维伊，你们拥有一个最伟大的知识分子、用处最大的人，他为了减轻工人们的负担而奋斗终生。他主要考虑的是劳动，而我们党则从另一方面进行考虑，保护性的关税确实是现代繁荣之父。”

演说家顿了顿，人群中欢呼声四起。休抓住教师的胳膊，拉着她沿小巷离去了。两人步行回家，一路上谁也没说一句话，到达家门口正要进入时，教师有点犹豫了。她想要休和她一起趁天黑出去走走，但却没有勇气表达自己的愿望。两个人站在大门口，面无表情的长脸大个低头看着她，这时她突然想起演说家的话。“他会喜欢我吗？像他这样的人会喜欢上一个像我这样里不出外不进的小教师吗？”她自己问自己。同时大喊一声，发泄了一下心中的闷气。沿特纳路往回走的时候，她已下定决心要大胆地提议去特纳路桥那边的树下散步，心里还想以后要带着他去小溪边，去旧泡菜

厂后面，和乔治·派克热恋时常去的地方。可到了大门口后还是犹豫了，苦笑了一下，进去了。“你应该自信一点，如果我被人那样夸奖的话我肯定会很自豪的，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一直住在像我们家这样的破地方……”她说。

克拉拉·巴特沃斯回比德韦尔居住的那年，正值春季一个温暖的星期天晚上，休拼上老命去接近女教师，对他而言真可以说是拼上老命了。那天下午一直下雨，休在屋子里呆了一段时间。中午他从车间回到住处，教师正好在家，她的房间就在他隔壁。母亲平时很少出去，可那天正好去乡下看弟弟去了。女儿为休和她自己做饭吃，休坚持要帮她洗碟子，碟子从手中脱落打碎了，同时也打破了盘踞已久的尴尬不语的心境。在那接下来的几分钟里他们的所作所为简直就像是孩子一样。休又拿起一个盘子，教师让他放下，他却不肯。“笨的像只小狗，竟然能在你那车间里干活，实在是没想到。”

休要拿牢手中的盘子，教师要从他手中夺走盘子，一时间两个人强做欢颜。教师的脸涨得通红，休觉得此时她很迷人。一种以前从未有过的冲动袭上心头，他真想使出吃奶的力气大喊一声，把手中的碟子摔到天花板上，把桌上所有的碟子推到地上，听碟子撞击地面的声音，像一个大型动物在一个狭小的世界里自由自在的玩耍。休眼看着罗斯，手却由于冲动不停地抖动。趁休愣神的一刹那，她从休手中夺下盘子，回到了厨房。休不知该如何做才好，只好戴上帽子去散步。后来他又去了车间，想要干活，可是手抖得连工具也拿不稳，他正在研究的干草装载机突然成了无足轻重的小事。

四点钟的时候，休返回住处一看，家里空无一人，通向特纳路的门敞开着。这时雨已经停了，太阳奋力从云端探出头来。休急忙上楼进入自己的房间，坐在床沿上。他坚信房主的女儿就在隔壁她自己的房间，尽管那种想法改变了休一贯以来对身边女人的看法，他还是认定他进来时她去了她在隔壁的屋子。不知什么原因，他认为如果他去敲她的门，她肯定不会觉得奇怪，也不会拒绝他进入。休脱下鞋子，轻轻地放在地板上，然后踮起脚尖来到门外的小过道。过道里天花板太低，他只得猫着腰，以防撞在天花板上。休抬起手正要敲门，可是勇气顿失。这个动作他重复了好几次，每次都是悄无声息地返回自己的房间，他只好坐在窗户跟前的椅子上等。一个小时过去了，他听见屋里有响动，认为教师一直躺在床上。后来，他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紧接着看见她出了院子，沿着特纳路去了。她没有朝城里去，而是过了桥，路过他的车间，向野外去了。休躲到一边没有再看，不知她能向何处去。“道路泥泞，为什么要外出？难道她怕我吗？”他不禁问自己。看到她走到桥上后扭头往回看，他的手又开始抖。“她想要我跟着她，她想让我和她一起去……”他心想。

休急忙出了门，沿公路而行，但是没有碰到教师。事实上，她已过了桥，到了小溪的对岸。后来，她又从圆木桥上过了小溪，站在了泡菜厂的墙外。泡菜厂的墙根处生长着一丛丁香花，她躲在丁香花后面，谁也看不见。看到休走在公路上，她的心狂跳不止，连呼吸都有点困难。转眼功夫，休就不见了，她感到一阵虚脱。她顾不得地上的草湿，靠墙坐了下来，闭上眼睛，后来用两手捂住脸，哭了。

那天，茫然不知所措的发明家直到深夜才回到住处，回家后他别提有多高兴，没去敲罗斯·麦考伊的门是个正确的选择。散步的途中，他已完全认识到，他对她的全部想法都出于一厢情愿。“她是一个十分优秀的女人，”散步的途中，他不止一遍的对自己说，想到此，他对她的一切非分之想就全部烟消云散了。回到家后，休感觉很累，立马上了床睡觉。老太太从乡下回来了，她弟弟坐在自己的小马车上喊教师，教师出了房间，下了楼。只听见两个女人把一件重物抬进家门，放在地上，那是农民弟弟给他姐姐麦考伊夫人的一袋土豆。休想到母女俩站在楼下，心里很高兴，多亏自己没有冲动。“娘儿俩一定在说这事呢，她是一个好姑娘，娘儿俩一定在说这事呢。”休心里在想。

那天晚上两点，休下了床，尽管他心里很踏实，那女人不是他的媳妇儿，但他还是睡不着。他俩抢碟子时，教师眼中流露出的那种神情，一直在召唤他，所以他急忙起床走到窗边，天空中没有一丝云。罗斯也坐在窗户边，两个窗户紧挨着。她身穿睡衣，目光沿着着特纳路向远处望去，一直望到车站负责人乔治·派克夫妇俩居住的地方。休连想都没想，就跪在地上，长胳膊伸向隔壁的窗户，他的手指差点就触到了那女人的后脑勺，渴望能抚摸一下她肩头的长发。可是，又一次出于自觉，他没有那样做，而是迅速收回胳膊，直挺挺站在那里。往起站的时候，他的头梆的一声撞在了天花板上，还听见隔壁的窗户轻轻地放了下去。他刻意克制住自己。“她是一个好女人，记住，她是一个好女人……”他轻声对自己说，当他再次回到床上的时候，坚决不让自己的思绪停留在教师身上，转向为完善干草装载机而急待解决的问题之上。“把心思用在正事上，别再分心……”好像是在对人说。“记住，她是一个好女人，你没有权利，你所要做的就是，记住，你没有权利……”他又说，话语间带着一种命令的口气。

第十三章

七月的一天，休首次与克拉拉见面，那时她回到家乡已有一个月的时间了。那天傍晚，克拉拉陪同父亲一起来到休的车间，同行的还有一直受聘管理新自行车厂的经理。三个人下了汤姆的小马车进入车间去看休的新发明——干草装载设备。汤姆和那个叫艾尔弗雷德·巴克利的人去了车间的后面，休和克拉拉留在了门口。克拉拉身着一件轻薄的夏裙，脸颊泛红。休靠在窗子边的工作台上，窗户大开，克拉拉在讲述她走后的那三年里镇上的巨大变化，休在一旁听。“都是你的功劳，大家都这样说……”克拉拉直截了当地说。

克拉拉一直在等待机会和休交谈，终于有机会问一些与他工作有关的问题，还问他缘何要那样做。“一切事情都由机器来做，那人类将来干什么？”她问。克拉拉似乎以为发明家当然认真思考过工业发展这一课题，凯特·钱塞勒曾经整晚整晚在讲这一课题。听到人们说休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克拉拉很想听听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艾尔弗雷德·巴克利经常来克拉拉父亲的家，慢慢地看上了克拉拉。晚上两个男人坐在农舍的前廊，谈论小镇及小镇上将要发生的大事。这个来自纽约市的巴克利精力旺盛，话特别多，下巴老长，灰眼珠子滴溜溜乱转，一说到休就打起利用休的鬼主意。克拉拉猜想，肯定有一个控制休未来发明的计划在实施，由此来压制史蒂夫·亨特。

整个事件令克拉拉大惑不解。艾尔弗雷德·巴克利曾向他求婚，她把这事给推掉了。求婚向来都不是随便的事，毕竟她所期盼的是一个可以做她生命伴侣的男人，但那时的克拉拉在对待婚姻问题上是认真的，态度也是坚决的。那个纽约人一星期有好几个晚上都在她父亲家，她从来没有陪他一起出去走走，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互相接近。他好像太忙于工作，没时间处理个人事务，连求婚也是通过书信来进行。克拉拉通过邮局接到求婚信，这件事令她很恼火，一度感到没脸见人。“我配不上你，可我还是想要你做我的妻子，我将为你而工作。我初来乍到，你也对我不甚了解，我的惟一要求就是有幸能证明我的优点。我想要你做我的妻子，但是在我斗胆前来之前，先恳请赏光让我感受到有必要证明自己配得上你……”信中是这样写的。

收到信的那天，克拉拉独自一人驾着小马车进城，后来又向南经巴特沃斯农场进入山里。她没有心思回家吃饭，午饭、晚饭都没有吃。马儿一路慢慢腾腾不情愿，每到一处岔路口都想往回折，可是克拉拉却一直让它向前

走，直到半夜三更才回到家里。她到家时，父亲还在等她，父亲陪她进入马棚，帮忙解马卸鞍。父女两没说些什么，短暂的交谈并未涉及二人的心头所想，完事后克拉拉上了楼，仔细思考那件事去了。她深信父亲知道求婚的事，而且这件事肯定与他有关，他刚才一直在等她回来就是想看看她的反应。

就求婚的事，克拉拉写了一封回信，信里未作任何承诺。“我不知道我是否想要嫁给你，我得先了解了解你。不管怎样，我要谢谢你的求婚，一旦你感觉时机成熟，那我们就谈谈……”她这样写道。

通过信件交流以后，艾尔弗雷德·巴克利来她父亲家更频繁了，只是他和克拉拉依然没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她要嫁给纽约人的流言传遍了整个镇子，可是她自己却不知道。她也更不清楚到底是从她父亲还是巴克利的嘴里传出此言的。

在农家小屋的前门廊，整个夏季的夜晚，那两个人一直在谈论社会的进步，谈论小镇上的人和事，谈论他们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和在将来的发展中希望扮演的角色。纽约人向汤姆提出一项秘密计划，他要去休那儿签订一份合同，建议休将来所有的发明，都给他们二位优先选择权。新发明一出来，他们就去纽约融资，这样二位就可以转让生产权，作为发起人可以轻轻松松赚大钱。可是，他们又犹豫了，害怕史蒂夫·亨特，因为汤姆害怕休不赞同他们的计划。“如果史蒂夫已经和他签订了这样一个合同，我不会感到惊奇。如果他没有签订这样一个合同，那他就是傻蛋……”年长的汤姆说。

两个人天天晚上都要坐在一起交谈，克拉拉则远远地躲在门廊后听，父女二人之间的敌对情绪好像暂时搁置一边。向她求婚的那人始终不看她一眼，倒是她父亲经常看她。两个人的交谈多半是巴克利在说，谈话的内容主要是关于纽约市的商人们，他们都已经是闻名中西部的金融巨头，这些人好像都是他的终生挚友。“不管我说什么，他们都会照办……”他大言不惭地说。

克拉拉努力把艾尔弗雷德·巴克利看作是自己的丈夫。和那个已在街上见过两三次的休相比，艾尔弗雷德·巴克利一样又瘦又高，不过他不像发明家那样不修边幅。他有点油头粉面的意思，有点像一条精心喂养的狗，或许是一条猎犬。他说话的时候，总是身子前倾，像一条格雷伊猎犬[注]在追逐野兔。当头还精心分开一道缝，衣服那个合身呀就像动物的皮，领带上别着一枚钻石别针。在她看来，他那长下巴一直在不停地动。刚收到信的那几天，她就决意不再把他看作丈夫，并且敢打保票他不会要她。她也深信整个这一系列结婚的事，都是她父亲的主意。一想到这里，她就很生气，

但是也有一些莫名的触动。就她自己而言，她之所以这样想并不是害怕这样的做法有些轻率，只是认为父亲想让她结婚也不过是想让她过上好日子。黑暗之中克拉拉依旧坐在那儿，前门廊的谈话声逐渐听不清了。她的灵魂好像脱离了她的身体，周游世界去了。许许多多的人突然站在了她的眼前，有见过但没有正式说过话的，有年轻时和她一起在哥伦布上过学的，有孩提时和她一起去参加舞会的男孩们。克拉拉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他们的身影，但心里只记得与他们交往过程中发生那些让她有所成长的事件。在哥伦布学习时，有一个来自本州南端小镇的小伙子，那是一个爱搞对象的小伙子。在她刚到学校的第一年，小伙子就注意上了她，但一直犹豫不决该向克拉拉示好呢，还是向班上另一个黑眼睛的城里小姑娘示好。有好几次，小伙子陪同克拉拉漫步在学校的小山上、大街上。一次，两人来到一个十字街口，就是克拉拉常坐车的地方，他们站在石头高墙下的灌木丛边，有好几辆车都从他们身前过去了，可两人还一直在说话。他们谈论一些无关紧要的事，学校组织的喜剧俱乐部，足球队的赢球机率等等。小伙子在喜剧俱乐部排练的一出戏中扮演角色，他给克拉拉讲他彩排时的经过。小伙子说话的时候眼睛开始放光，似乎看的不是她的脸，也不是她的身体，而是她的内心深处。中间有一段时间，大约十五分钟的样子，两个人简直都快要爱上对方了。后来小伙子走了，再后来克拉拉就看到他和那个黑眼睛的城里小姑娘一起在校园里的树下散步。

夏天的夜晚，克拉拉天天坐在门廊那儿思考，思考那些与她短暂交往过的人和事。那两个男人谈论挣钱的话音依然在继续。不管克拉拉什么时候从自己的内心世界走出来，都能看见艾尔弗雷德·巴克利的长下巴在动，不知道为了什么事情而锲而不舍地劝说她父亲。克拉拉很难把父亲想作一只兔子，但是艾尔弗雷德·巴克利像一只猎犬这个概念却一直萦绕于她的心头。“狼和狼狗……”克拉拉漫不经心地想着。

克拉拉二十三岁了，似乎已达到了应有的成熟。她不想再浪费时间去上学了，也不想像凯特·钱塞勒一样做一个职业女人。她想做的事就是，无论如何得有个男人，至于什么样的男人，自己心里也没谱。她对爱是非常地渴望，但或许她从另一个女人身上已经得到了爱。凯特·钱塞勒爱过她，只是她没有意识到两人之间的友谊已不仅仅是友谊了，凯特喜欢牵住克拉拉的手，喜欢吻她，抚摸她。这个毛病早已被凯特自己压下去了，心里却一直在斗争，克拉拉隐隐约约意识到了这一点，她很佩服凯特那样做。

为什么？那年夏天的头几个星期克拉拉多次问过自己那个问题。凯特·钱塞勒曾经教过她如何考虑问题，她们在一起时，总是凯特在动脑筋，凯特在说，而现在克拉拉有机会用用自己的脑子了。从表面上看克拉拉是渴望有一个男人的，而实质上……，她想要的不仅仅是抚摸，内心深处有一种超常规的冲动，然而只有当被一个男人爱上后这个冲动才会展现出来。她想

要的男人只是一个工具，是得以让她自己完全充实起来的工具。就在那样的夜晚，两个男人在大谈如何通过另一个人的智力成果去赚钱，当着二位的面，克拉拉竭力把自己的思维转到具体的问题上去，关于女人的问题，然而终究还是一头雾水。

克拉拉想的累了，就听他们说话，休·麦克维伊的名字不时出现在两人的谈话之中，并且深深地印在她的脑海里。发明家还没有结婚，生活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也只有休才能成为她心目中合适的人选。这时克拉拉开始想到了休，由于她的脑海里长期闪现着自己的身影，疲倦感渐生，转而开始关注起这个个头高大、一脸严肃的人来，这人此前她已在缅因街上见过。艾尔弗雷德·巴克利晚上要去城里过夜，在他驾车离去之后，克拉拉上楼去了她的房间。可是她没有马上上床，而是灭了灯坐在开着的窗户前，望着窗外的果园，只见有一小段公路从果园到农舍，一直延伸到镇里。每晚在艾尔弗雷德·巴克利临走之前，总要在前廊发生这样一幕：来客起身要走，她父亲总要找借口回屋里去，或者是绕过墙角进入牲口棚。“我去让吉姆·普里斯特帮你备马……”说话间就匆匆离去了。只留下克拉拉和那个假装想要娶她的人，她敢肯定他想要的决不是她那种人。她一点也不感到尴尬，倒是觉得他有点尴尬，正对她的心思。她可以感觉出他那非常拘谨的言谈。

“哦，今晚的夜色真好……”他说。克拉拉抱定主意，那就是他感觉不太舒服。“他当我是一个天真的乡下姑娘，并对此印象深刻，因为他来自大城市，很讲究穿着打扮……”克拉拉心想。有时她父亲离开五到十分钟，在此期间她一句话都不说。父亲回来后，艾尔弗雷德·巴克利和他握手道别，接着转向克拉拉，很明显这时的艾尔弗雷德·巴克利放松了许多。“也许，我们惹的你讨厌了……”他说。艾尔弗雷德·巴克利拿起她的手，礼节性的在手背上亲了一下，她父亲扭过头去回避。克拉拉上到楼上去，在窗户边坐下，只听见两个人一直谈到屋外的公路上。不大一会儿功夫，前门梆的一声关上了，父亲进了房间，客人打马回城去了。一切都归于寂静，艾尔弗雷德·巴克利那哒哒的马蹄声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最终消失在了回城的路上。

克拉拉想到了休·麦克维伊，艾尔弗雷德·巴克利称之为不参加上议院活动的贵族，还有点儿天赋。艾尔弗雷德·巴克利反复不停地提到一个概念，那就是他和汤姆利用那人，来换取一己私利。克拉拉心里一直在嘀咕，他们二位是不是就像对她一样，对那人也打错了算盘。寂静的夏夜里，马蹄声渐渐远去了，她父亲也不再在地上转悠了，另一种声音传入了她的耳朵里。谷物收割机厂正忙的热火朝天，是夜班开始了。夜静的时候，或者是微风由城里吹向山里时，总能听见一阵轻微的沙沙声，那是机器加工木材和钢材发出的声音，紧接着又是很有规律的、每隔一段时间出现一次的蒸

汽机通气声。

坐在窗户边的这个女人，像镇上所有其他人一样，也像所有中西部各镇的其他人一样，对于工业这种新奇事物所带来的新思想感到激动不已。密苏苏里男孩心头那种种梦想在他自己坚持不懈努力下，最终还是找到了新的出路。如此一来，他的那些梦想就可以通过具体的事物来展示自己，比如说谷物收割机、卸煤车的机器和不用人工收集干草并自动装车的机器。梦想依旧是那个梦想，还可以唤起其他人心中的梦想，进而又唤起了女人们心中的梦想。曾经一度闪现在她脑海中的男人身影，一个一个不知不觉溜走了，但是有一个留了下来。她的脑海中开始编织关于休的故事，因为她曾读过印在克利夫兰报上的荒诞小说，她有这方面的爱好。像所有别的美国居民一样，她也仰慕大英雄。通过书本杂志她读过许多英雄人物，他们虽出身贫寒，但借助一种特殊的点金之术，将所有美德集于一身，加之身体强壮，成为不折不扣的大英雄。富饶广袤的大地就应该英雄辈出，人们的心目中已经有了各自的英雄形象。林肯、格兰特、加菲尔德、谢尔曼等其他五六个人就是那一代人心目中的超人，一番鼓舞人心的表现过后，他们立马就成了大英雄。很明显工业企业正在造就一批新的半神话人物，在农舍窗户前的这位女子心目当中，比德韦尔镇夜间还在开工的工厂，已然已不是一个工厂，而是一个力大无比的怪兽，已经被休驯服的怪兽，来为乡亲们服务。克拉拉的思绪还在继续，认为训兽是理所当然的。她们这一代人的热望，在她身上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像其他所有的人一样，克拉拉也向往英雄，而那个没有和她说过话的，她也根本不了解的休，就是这样一个英雄。她父亲、艾尔弗雷德·巴克利、史蒂夫·亨特等其余人毕竟都是矮子，她父亲更是一位阴谋家，为了进一步实现他的计划，险些把她嫁出去。事实上，他的阴谋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因此她也不必因为他而生气。他们当中只有一个人不是阴谋家，那就是休，他是一个具有创造性才干的人，不管是什么死的无生命的东西，只要经过他的手都能展现出创造性的力量。这正是她想要成为的那种人，不过准确地说，她更希望自己的儿子，而不是自己，成为休那样的英雄。当最终这些想法变得如此明确清晰之后，克拉拉感到大吃一惊，她从窗子边的椅子上站起来，准备去睡觉。体内感到一阵疼痛，但是她没有让自己再去多想。

克拉拉在父亲和艾尔弗雷德·巴克利陪同下，去参观休的车间那天，她的心里就明白她想要嫁给前去看望的那个人。这种想法虽然没有表现出来，但已经像一粒种子躺在了肥沃的土壤里。她想方设法让他们带她去工厂，同时又想方设法让那两人进入到车间的深处观看尚未完工的干草装载机，自己单独和休待在一起。

从他们四人刚开始站在厂房前的草坪上，克拉拉就主动和休交谈。进门以后，父亲和巴克利穿过一道门进入了车间的深处，她则停在一处工作台

前，由于她一直在说话，休只得停下来站在她身旁。克拉拉问了许多问题，说了一些略带恭维的话，在休在努力地想要继续他们之间的谈话时，她就仔细观察他。为了掩盖他的局促不安，他半转开身子，眼睛看着窗外的特纳收费公路。克拉拉已认定他的眼睛很漂亮，虽然有点小，但是略显灰暗，这使得她更加自信，此人完全可以信赖。他的双眸中有一种让她天生就很喜欢的东西，就像茫茫原野或流向远方的河流喜欢天空一样。休的头发像马鬃一样硬，鼻子像马的鼻子，简直就是一匹马，一匹忠实能干的马，一匹人性化了的马。“如果我只能以动物为伴，正如凯特·钱塞勒所言，如果我们女人在做人之前必须先与一种动物生活，那我就选择健壮温顺的马，不会去选狼或者是狼狗……”克拉拉不觉这样想。

---

1. 格力犬（Greyhound）又名灵缇，原产于中东地区，是世界上奔跑速度最快的狗，是陆上速度仅次于猎豹的哺乳类动物之一。成年犬身高68-76公分，体重27--32公斤。格力犬是极难得的纯种犬。近代世界公认澳洲格力犬最为优秀，各国赛狗均选自澳洲。（译注）
2. 哥伦布市：美国俄亥俄州中部城市及其首府。（译注）

第十四章

克拉拉已把休当作了一个潜在的丈夫人选，可是休还没有往这方面想，他对克拉拉一点都不了解，但克拉拉走后，休就开始盘算。她是一个值得仰视的女人，可以即刻取代麦考伊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所有没人爱的和许多有人爱的男人，潜意识里都有着对女人身体的渴望，当然女人们对男人也是如此。他们渴望更多的邂逅，喜欢模糊的暧昧，向往更亲密的接触。说到休，他对女人的冲动来的晚了一点，但是一天比一天更积极主动。当他和克拉拉说话的时候，当她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比以前更加窘迫，因为他对她比以前任何一个女人都在乎。私下里他认为自己不是一个正派的男人。由于谷物收割机和卸车设备的成功，有时可以从比德韦尔人眼里看到人们对他的尊敬，甚至可以说成是崇拜，这极大地满足了他的虚荣心。那是一个全美国人都心怀同一个梦想的年代，在比德韦尔人的眼里，休的所作所为对社会进步所起的作用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更是关键的，无人能出其右。他的走路、说话都不同于镇上其他人，他的身板过大，身形松散，但内心里他不想与众不同，甚至在身形方面也不想显得不一样。这里偶尔也会出现测试肌肉力量的机会：在车间里搬铁锭或者把一些重机器摆正位置。每到这样的时候，他就发现自己可以抬起别人两倍的重量。两个人唧唧哼哼，使出浑身之力，想要把一块沉重的铁锭从地上搬到工作台上。休走过来，一个人就完成了这个任务，还几乎没费什么力气。

晚上在自己的房间里，或者是夏日里的傍晚、晚上漫步在乡间的公路上时，他有时会特别渴望，渴望他的优点能得到同伴们的认可，感觉没有人夸赞他，于是他就自我夸赞。那次州长在大庭广众之下夸奖他，他感到站在那儿听表扬，显得太不谦虚了，便叫上罗斯·麦考伊离开了，想到这他就难以入睡。在床上翻来覆去两三个小时都睡不着，于是他起了床，悄悄溜了出去。他就像那种五音不全，开大水龙头在浴室里唱歌给自己听的人。那天晚上，休想作一个演说家，他跌跌撞撞走在漆黑的特纳路上，把自己想像为给大批听众演说的州长。走到皮克威勒以北一哩处，路边是茂密的灌木丛，休停下来给小树和灌木发表演说。黑暗中，大片的灌木丛简直太像一群人了，直立在那儿听演说。风儿掠过来，干枯的粗枝摇来晃去，发出阵阵声响，好像是在悄悄鼓励他。休说了许多傻话，他从史蒂夫·亨特和汤姆·巴特沃斯口中听到的一些词句浮现在了他的脑海，经他的嘴又说了出来。他说到了比德韦尔镇的飞速发展，好像全是好事，工厂、家庭幸福、生活美满，还有即将来临的工业大发展，简直就像各路诸神要前来视察。心里不觉膨胀了起来，大喊：“是我干的，是我干的。”

休听到路上来了一辆小马车，便急忙躲进了灌木丛里。是一个去镇里过夜

生活的农民，参加完本·海德酒馆的政治会议（其实就是和其他农民朋友闲谈）后，往家赶。那个农民半路上睡着了，不住地点头，酒气很重，看来是啤酒没少下肚。休从灌木丛里出来，感觉有点羞涩。第二天，他给莎拉·谢泼德写了一封信，跟她说了一下他的发展情况。“你或者是亨利，如果用得着钱的话，尽管和我说……”他写道，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他还说到了州长对他的工作和头脑给予了评价。“不管怎么说，他们一定认为我成就不小，也不管我做还是没做。”他就这样在信里倾诉着。

休已经醒悟过来了，他的存在对于周围人们的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人人都需要表扬，他也开始想要人们表扬他了。自从上次，他和罗斯试图冲破横亘在两人中间那尴尬与保守的藩篱，最后以失败告终，他就确确实实感觉到自己身边需要一个女人。这种思想一旦在他的脑海中形成，就占据了相当大的份量。每一个女人都能引起他的兴趣，他用贪婪的眼神打量着工人们的妻子，她们有时会来到车间的门口和自己的丈夫说上一两句话；还有年轻的农家姑娘，夏日的下午她们常常驾着马车走在特纳路上；还有晚上走在比德韦尔大街上的城里姑娘；不管是皮肤白皙的，还是黝黑的，休都感兴趣。随着想要女人的心思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坚定，他也越来越害怕单个的女人。他的成功，还有他与工人们之间的交往，使他在男人们面前没有一点不自在。但是女人们就不同了，在女人们面前，他很害羞，为自己在心里偷偷想女人而感到羞愧。

那天，汤姆·巴特沃斯和艾尔弗雷德·巴克利在车间的深处停留了将近二十分钟，这期间休单独与克拉拉在一起。正好那天天气很热，休的脸上汗珠直冒，袖子挽到胳膊弯，手上、毛绒绒的胳膊上沾满污垢，抬手去擦拭额头上的汗珠，额头上留下一道黑色的污渍。此时他才意识到，那女人边说话边打量着他，几乎就是在审视他。就好像他是一匹马，而她是一个买主，正在考察他是否健壮，是否温顺。她站在他的身边，眼睛闪闪发亮，脸颊微微泛红。在休的内心深处，男人坚定自信的那一面，正悄然复苏。克拉拉脸上的红晕，眼里的光芒，也许可以说明问题。休与他寄宿之处那位老师的经历，尽管完全不能令他满意，但是休从中得到了一些经验教训。

克拉拉在父亲和艾尔弗雷德·巴克利的陪同下驾车离开了车间，汤姆在前面驾车，艾尔弗雷德·巴克利靠上前去和他说话。“你一定要搞清楚史蒂夫是否对新工具拥有优先权，刨根问底或者说漏了我们的底牌牌都是愚蠢的做法。那个发明家很蠢而且爱慕虚荣，那些合伙人也一样，看上去又文静又精明，实则总是泄露秘密。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奉承他，不管用什么方法都行，一个女人不到十分钟时间就可探清全部底细。”艾尔弗雷德·巴克利转过头来看着克拉拉笑了笑，他瞪大双眼，动物一般的眼神，透露出极其无礼的意味。“我们确实想把你拉入我们的计划之中，你父亲和我，嗯？”他

说，“你一定要小心点，和那个发明家说话时，别泄露了我们的秘密。”

透过车间的窗户，休紧盯着那三个人的后脑勺。汤姆·巴特沃斯那小马车的顶盖已经放下去了，他说话的时候，艾尔弗雷德·巴克利身子前倾，脑袋看不见了。休认为克拉拉一定是那种男人们嘴上常提到的女人。农场主的女儿天生对衣服特别敏感，从衣着上看，这女人特别有教养，她所穿的衣服在休的眼里是最时髦的。克拉拉的好友凯特·钱塞勒，天性时尚，着装男性化，克拉拉从她身上学到了很多有价值的东西。“只要懂得打扮，所有女人都能把自己打扮的漂漂亮亮……”凯特曾公开这样说。她还教克拉拉如何去发现并突出自己身体上的优点。与克拉拉相比，罗斯·麦考伊看上去就不够入时，很普通。

休向车间的深处走去，那里有一个水龙头，他去那里洗了洗手。然后走到工作台前，试图重新拿起此前一直在干的活，可不到五分钟又去洗了一次手。休出了车间，在柳树丛下的小溪边站了一会儿，然后就消失在了特纳公路桥下面，后来又回车间取上外衣，结束了一天的工作。直觉的驱使下，休再次过了小溪，跪在溪边的草地上，又洗了一遍手。

克拉拉对休有点意思，这种想法填补了他那不断膨胀的虚荣心，但还远远不够。这次休走得很远，从车间出发，沿特纳路往北两三英里，进入一条叉路，路的两旁是玉米地和卷心菜地，沿着这条路一直走到头，过了草地，进入树林子里。在树林边上的圆木上坐了一个小时，也向南望了一个小时。远处，越过镇上的屋顶，他看见了万绿丛中一点白——那是巴特沃斯家的农舍。几乎就在同时，他认定他从克拉拉眼睛里看到的一切，和罗斯眼里的一样，与他毫无瓜葛。掩盖他那虚荣心的布子被掀开了，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心里感到无比忧伤。“她对我有什么要求？”休自言自语，说着站起身，打量着自己那瘦骨嶙峋的身体。两三年来，他第一次想起莎拉·谢泼德曾经常在他面前重复的话语，那是在他离开父亲那位于密西西比河边的渔棚后来到火车站干活的前几个月。莎拉称他的同胞们为懒汉和贫穷的白色废物，责骂他们就爱做梦。经过一番斗争和不住地干活，休已经克服了做梦的坏毛病，但是他的血统是无法克服的，也无法改变他是处于底层的贫穷的白色废物这一事实。心里一阵恶心，直打哆嗦，他又看到了自己还是那个衣衫褴褛的小男孩，满身鱼腥味，躺在密西西比河边的草地上，无所事事，半梦半醒。休忘却了梦有时也有很壮观的一面，只记得成群的苍蝇，奔他身上的污移而来，盘旋在他和身边醉熏熏的父亲上空。

休的喉咙一阵哽咽，一度感到十分自卑。一小时后，休走出树林，他那瘦长的双腿，走起路来一摇一晃的，但速度奇快，很快就过了泥泞的田野，再次来到公路上。要是附近有条小溪，他定会忍不住脱下衣服，一头栽进去。不管从哪方面来说，自己想要变成能吸引到克拉拉·巴特沃斯的那种男人，这简直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笑话。“她是一个女人。她对我有什么

要求？我不适合她。我不适合她。”休大声说，不知不觉开始以父亲的口吻说话。

休整个下午都不在车间，直到晚上才回到车间，一直干到半夜。这下休干起活来特别有精神，在干草装载设备的构造方面，几个棘手的问题都被他一一解决了。

与克拉拉碰面后的第二天晚上，休去比德韦尔的大街上散步，一路琢磨他整日从事的工作，琢磨那些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得到的女人。夜幕来临的时候，他回到了村里，九点钟的时候，他正沿着铁路路过谷物收割机厂。厂里日日夜夜不停歇，新厂房也在铁路边，就几步路远，也快建成了。新厂房的背后是一片地，汤姆·巴特沃斯和史蒂夫·亨特买下了这块地，与工人宿舍所在的大街并行。修建工人宿舍时并没有花多少钱，所以房子很难看，不管从哪个方向看，都显得很凌乱，一点也不整齐，可是休却不认为这些建筑不整齐，也不认为它们很难看。眼前的景象让本已渐渐褪去的虚荣心又卷土重来，步子也开始迈的大了，肩膀也挺了起来。“我在这里的所作所为意义非同一般。一切都还不错……”他心想。快到谷物收割机老厂房的时候，有几个人从侧门出来上了铁道，走在了他的前面。

谷物收割机厂里发生了鼓舞人心的大事。车间主任埃德·霍尔跟镇上的乡亲们开了一个玩笑，他穿起工作服走到工作台前和其他五十多个工人一起干活。“我要让你们瞧瞧……”他笑着说，“你们都睁大眼看好了，我们的工作效率有点差，你们现在看看我是怎样干活的。”

工人们的自尊心受到了打击，在随后的两周里，工人们疯狂干活，力争超过老板。晚上，一天的工作量算出来之后，他们纷纷嘲笑埃德。后来，他们听说厂里要采用计件工资制，他们担心他们的工资会按那两周疯狂干活时的工作量来计算。

东倒西歪走在铁道上的那个工人，一边走一边骂埃德·霍尔和他给打工的老板们。“插秧机的失败让我损失了六百美元，这可是我的全部积蓄啊，被埃德·霍尔这个小马屁精给捉弄了……”只听见这人在嘟囔，还有一个人在帮腔。昏暗的月光下，休看见了那个说话的人，那人有点驼背，应该是在卷心菜地干过活的人，很早就来城里打工了。尽管他没有看清是谁，但声音他曾听过。极像卷心菜农场主的儿子埃兹拉·弗伦奇，和他曾在卷心菜地里听到的声音一样。这人所说的话令休大吃一惊。“唉，这对于我来说只不过是一个玩笑而已。我背叛了爸爸，让爸爸很痛苦，现在他不会再接纳我了。他说我是一个逃兵，没用的东西。我原以为来到城里的工厂以后，生活会轻松一点。现在我已经结婚了，不管他们如何做，我都得坚持下去。在乡下，一年里有那么几个星期，我累得像狗一样，在这里我常年累得像狗一样，情况就是这样。我原以为这里会很有趣，因为所有之前听到

的说法都是在厂里干活很轻松。真希望再回到从前的日子。我一点也看不到那个发明家和他的发明给我们工人们带来了什么帮助。爸爸说的对，发明家根本帮不上工人们的忙。他说最好是毁了那个发明家的名声，我想爸爸说的对。”

那个大吹大擂的人走远了，休故意停下来让这些人走远，跟在后面听。他们稍稍走远一点，就争吵开了。在与埃德·霍尔竞争一事上，大家都认为别人在一定程度上有背叛大伙的行为，指责声此起彼伏。不知谁扔出一块大石头，沿着铁道向前滚去，最后跳进了一条堆满干草的渠里，发出了巨大的声响。休听到有人在跑，步子很重。他害怕人们会揍他，于是翻过篱笆，又穿过马棚，进入一条空无一人的街道。他边走边想刚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人们为什么会生气？走着走着忽然遇见了克拉拉·巴特沃斯，克拉拉站在路灯下，很明显是在等他。

休走到克拉拉身边，由于一下子发生了这么多事情，所以一时有点缓不过神来。克拉拉向休解释说，她去镇里寄了封信，正打算走小路回家。“如果你出来是散步的，可以跟我一起。”她说。两人一起向前走，谁也没作声。休的脑子不习惯于绕圈子，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他的同伴身上。生活似乎突然把他挤到了自己不熟悉的路上。近两天，休碰到了许多让他感触很深的事，他觉得这些事简直超出了正常人的想像。刚刚过去的那几个小时就很特别。从寄宿处出来时，他伤心、沮丧；从厂房经过时，想到自己所取得的成就，自豪感油然而生。如今，显然工人们是不高兴的，这里面肯定是有什么事情。休想弄清楚如果克拉拉要是了解实际情况，会不会对他说实话，他有许多问题要问。“那就是我想要的女人，和我关系亲密、无话不谈的人……”休心里想。克拉拉依然保持沉默，休认定这女人就像刚才铁道上怨天怨地的那人一样不喜欢他。那人说过他原本也不希望休来镇里。很可能比德韦尔所有的人私下里都这么想。

休再也不为他本人和他所取得的成就而感到自豪，他的心里很困惑。他和克拉拉出了镇子踏上回村的路时，想起了莎拉·谢泼德。在他还是一个小伙子的时候，这女人对他很友好，也很疼他。真希望她能和自己在一起，最好是克拉拉能像莎拉·谢泼德那样待他。如果克拉拉能像莎拉·谢泼德那样用心，那样责骂他，那么他将再次获得新生。

可是，克拉拉依旧是默不作声，只顾盘算自己的事情，看如何能利用休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那一天对她来说是多么让人困惑的一天啊。那天傍晚在她和她父亲之间发生了一些不愉快之后，她离开家来到镇里，因为她实在不想再面对父亲。她看到休向她走来时，就在路灯下停下来等他。“我要让大家都清楚是他求我要嫁给他的。”克拉拉心想。

克拉拉和父亲之间出现了新的难题，这难题与克拉拉毫无关系。汤姆，自

以为奸诈、狡猾的汤姆，却中了城里人阿尔弗雷德·巴克利的圈套。下午，联邦警察前来镇上逮捕巴克利，这人已得到证实是个臭名远扬的骗子，遭到好几个城市的通缉。在纽约，他曾是一个贩卖假币团伙的成员，在其它几个州他因欺骗妇女而受到通缉，其中两个与他非法结婚。

对于汤姆来说，此次逮捕就好像是他的一个家庭成员在向他开火。汤姆一直把阿尔弗雷德看作是自己家庭的一员，在他快马加鞭往家赶的途中，一直感觉非常愧疚，乞求女儿饶恕他，不该把女儿引入歧途。汤姆自始至终没有公开答应巴克利的诡计，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也没有写过任何阴谋反对史蒂夫的信件，心里一阵大喜。他曾打算要大度一点，如果有必要就向克拉拉坦白，是他的轻率险些酿成一桩错误的婚姻。但是，回到家后，汤姆拉着女儿进入客厅，关上门，此刻他改变了主意。他对女儿说，巴克利被捕了，然后在屋里高兴的走来走去，克拉拉的冷漠激怒了他。“不要钉在那儿不出声！”汤姆大喊，“难道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难道你不知道遭受了他人的羞辱，损害了我的名声？”

愤怒的父亲解释道，半个镇知道她要嫁给阿尔弗雷德。克拉拉他们并没有定下婚约，她也没有嫁给那个人的想法，可他的怒气依然未消。原来是他偷偷对人们说她俩要结婚了，对史蒂夫·亨特说过，对戈登·哈特说过，还对其他两三个人说过，阿尔弗雷德·巴克利和他的女儿无疑如他所言“合得来”，这几个人一定又说给了自己的妻子听。可事实上，他把女儿送入了一个难堪的境地，这令他良心不安。“那么一定是那个流氓自己说的……”她父亲这样回答女儿，说完他又很不高兴。他看着自己的女儿，心想这要是个儿子，非揍他一顿不可。汤姆说话的声音突然变大，连马棚里的吉姆·普里斯特和一个还在干活的农业工人都可以听得到。两人停下手中的活仔细听。“她一定遇到什么麻烦事了，你认为是谁让她惹上麻烦的？”年轻的农业工人问。

屋子里汤姆又向女儿表达自己一贯以来的不满情绪。“为什么还不结婚，早点安定下来，本本分分过自己的日子？”说话的声音很大。“给我好好说清楚，为什么还不结婚，早点安定下来？为什么老是给我惹麻烦？为什么还不结婚，早点安定下来？”

克拉拉和休肩并肩走在路上，心里想，要是他求我做他的妻子，那么所有的麻烦将迎刃而解，可心里又有点害羞。在他们经过最后一盏路灯，准备沿着路上漆黑的公路兜个大圈子再回家时，克拉拉转过身来望着休那严肃的长脸。传言使得休在比得韦尔人的眼里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传言也影响到了克拉拉。自从她回到家乡以来，常听人们说起休，语气中无不带有敬畏的意思。她心里清楚，对于她来说嫁给一个全镇英雄，无疑抬高了她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能嫁给他可谓是一个大成功，还可以重塑她在父亲眼中的形象，在众人眼中的形象。众人似乎都认为她该结婚了，甚至是

吉姆·普里斯特也这样说，他早就说过她适合结婚。现在正是个好机会，可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能接受。

克拉拉给她的好友凯特·钱塞勒写了封信，信中说她想离开家去找份工作，信写好后步行来到镇上寄信。傍晚的缅因街上，闲逛的人们聚集在各个商店门前打发时间，克拉拉穿行在其间，父亲把她与那个骗子巴克利的名字联系到了一起，这些话头一次次深深地刺痛了她。人们三五成群聚在一起聊得正起劲，无疑他们是在谈论巴克利被捕的事，她的名字也肯定被乱传开了。克拉拉的脸颊滚烫滚烫的，这些人真让她恨透了，对别人的恨反而激发了对休的崇拜。她俩在一起走了五分钟后，所有想利用他而达到她目的的想法都不存在了。“他不像父亲，也不像亨德森·伍德本，更不像阿尔弗雷德·巴克利，”克拉拉自言自语，“他不搞阴谋诡计，也不歪曲事实利用别人。他只知道工作，因为经过他的努力任务可以完成。”农业工人吉姆·普里斯特在玉米地里劳动的身影出现在了她的脑海。“农业工人劳动，”她想，“玉米就熟了。这个人坚守在他车间里的岗位上，全镇就能有大发展。”

那天下午克拉拉在她父亲的面前保持镇静，对他的愤怒声讨明显摆出一付漠不关心的样子。在镇里，在肯定是对她进行人身攻击的那群人面前，她曾一度感到很愤怒，真想跟他们干一架。此刻，她又真想靠在休的肩头向他哭诉。

二人来到桥上，离往她父亲家拐的路口不远之处，这座桥她和那位学校教师一起来过，约翰·梅曾经跟到这儿闹过事。就在这座桥上克拉拉停下了脚步，她不想让家里任何人知道是休把她送回家的。“父亲如此执意要我结婚，他明天就会去找休……”克拉拉心想。她把胳膊放在桥栏杆上，把低下的头放在两只胳膊之间。休站在身后，头扭来扭去，手不住地在裤腿上蹭，窘迫至极。离桥不远处的路旁是一块平坦的沼泽地，短暂的寂静过后是一大片蛙叫。休感到极度的悲伤，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应该找一个体贴他的女人一起生活，这些想法全部烟消云散了。此时此刻，自己要是一个男孩子该多好啊，那样自己就可以把头靠在女人的肩头。休只顾看自己，没有看克拉拉。昏暗的光线下，他的双手，紧张的到处乱摸的双手，还有细长而松垮的体形，凡是与他这个人有关的一切，都似乎很丑，毫无一点点吸引人之处。再看看放在桥栏杆上的那双结实的小手，他心想，与她那个人有关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匀称、漂亮，与他有关的一切都不匀称，而且很丑。

克拉拉自己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与休握手道别后，忙解释说不想让他再送了，随后就离去了。当他以为她真的走了时，她又折了回来。“你会听到的，我与那个阿尔弗雷德·巴克利定了婚，就那个因犯了事而被逮捕的阿尔弗雷德·巴克利……”克拉拉说。休没有应答，克拉拉的声音开始尖叫，略

带激他的意思。“你会听到的，我们打算结婚了。我不知道你会不会听到，那是一派胡言……”说完匆匆转身离去。

第十五章

休和克拉拉结婚了，距离他们首次一起散步还不足一星期。一连串影响两人生活的事件生硬地让二位走到了一起，盼望已久的，与女人亲昵的时机终于到来了，速度是如此之快，令休是阵阵眩晕。

那是一个星期三的晚上，天气有点阴，在房东家默默吃过晚饭以后，休沿着特纳路向比德韦尔走去，快到镇上时，又折了回来。他离开住处本来打算去镇子那头的麦地那路，去见那位现在在他心中占很大位置的姑娘，可是没有勇气。每晚都计划去，可每晚都走到相同的地方又折了回来，这样持续了将近一个星期。休开始瞧不起自己了，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很气愤，也只能回车间了，一路上他走在路的中央，踢得尘土飞扬。路上的行人站到一边，盯着他看。一个工人带着他的妻子从休的身边经过时，那女人噗噗直吹，还回过头来咒骂道。“告诉你什么来着，老不死的，我本来就不应该结婚，不应该有孩子。”那个工人嚷嚷道，“看看我，再看看那小子。他边走边还在想大事，想一天更比一天富的大事。我一天只能挣两美元，很快我就老的爬不动了，然后被当作废料扔到废料堆上。如果给我一个机会，我本来也应该像他一样是个有钱的发明家。”

那工人一路上对她的妻子嚷嚷，妻子根本不把他的话放在心里。单是走路就让她大口大口喘气了，至于说婚姻的事，她听也没听见，也看不到一点值得废舌的理由。休到了车间后，倚着门框站定，两三个工人正在后门那儿忙活，点亮了挂在工作台上方的气灯。几个人谁也没看见休，他们的说话声响彻了空空荡荡的大厅。其中一人，是一个秃头老汉，模仿史蒂夫·亨特的样子，逗得大伙直乐呵。他点着了一支雪茄，把帽子的一边弄尖，挺起胸膛走来走去的，给大家讲述钱的事。“这是一支十美元的雪茄，”边说边给大伙散烟。“我买了一千来支，给大伙散。对于提高咱全镇工人的生活水平，我是很感兴趣的，我的全部注意力都在这儿。”

其他工人们大笑不止，那个小老头儿仍旧神气活现地在讲，可是休一句也没听进去。他盯着公路上往镇里去的人们，夜幕就要降临了，可他仍旧在看那些大踏步前行的人影。远处谷物收割机厂铸造车间的背后，上夜班的人们蜂涌而出，突然，小镇上空的浓烟中间一道亮光闪过。教堂的钟声响了，召唤人们去参加礼拜三的祷告会。在休的车间那边的田里，一部分有上进心的市民们开始修建工人宿舍，建成后供意大利工人使用，正好有一群意大利工人从旁边经过。要是有一天，埃兹拉·弗伦奇家的卷心菜地旁边的田地变成了住宅区，将会是什么样子。埃兹拉·弗伦奇曾说过，上帝不允许任何人改变田里的劳作方式。

一个意大利人从惠灵车站的路灯下经过，此人脖子上围一块红色的围巾，身穿一件亮色的衬衫。像比德韦尔镇的其他人一样，休也不想看到大批外国人在眼前走来走去。他听不懂他们说话，看到他们成群结队地出现在大街上，心里有点害怕。休认为，在外表上和周围的人保持一致，走到茫茫人群由中轻易不会被认出来。可这些人的打扮总是与众不同，他们喜欢颜色，说话的时候手比划的很快。路中央的那个意大利人，由一个同种族的女人陪同，天渐渐黑了，那男的用胳膊搂住那女人的肩膀。休的心咚咚直跳，根本不记得自己作为一个美国人所特有的偏见。他希望自己是一个工人，克拉拉是一个工人的女儿，这样他就可以鼓起勇气去接近她了。他的想像力，受到欲望之火的激发，简直就像又开辟了几条通道。在他的脑海中，他就处于年轻的意大利人那个位置，和克拉拉一起漫步在马路中央。克拉拉身穿印花棉裙，浅棕色的双眸注视着他，眼神里充满爱与理解。

那三个工人完成了晚饭后应做的工作，熄了灯，朝前门这边走来。休向后一闪，躲到了墙后面，藏了个严严实实。现实情况就是这样的，他正在想克拉拉的问题，不想受到打扰。

三人出了车间门，站在那儿交谈，光头的那一位在讲故事，另外两个听的津津有味。“全镇，”他说，“我听说全镇人人都在说，她决不是第一次卷入这样的漩涡之中。老汤姆·巴特沃斯声称他三年前把她送往学校，可现在他又说不是那么回事。大家都说她怀上了一个人的孩子，那个人是他父亲的一个工人，不离开镇子是不行了。”那人大笑过后继续说：“天啊，如果克拉拉·巴特沃斯要是我的女儿，处境应该比现在好，对不对，呃？”他笑着说，“事实上，她也很好。现在她走了，与那个流氓巴克利纠缠不清，但是她爹的钱可以摆平此事。她是不是去生孩子了，没有人会知道。也许她已经有了孩子，他们说她是男人们的常客。”

在那人讲故事的时候，休来到门跟前，偷偷地听着。一度时间，他接受不了这些话，后来他想起了克拉拉说过的话。她曾说起过阿尔弗雷德·巴克利的事，说把她和他的名字联系到一起，实在太可笑了。休不知道故事的具体内容，但是很明显有故事在流传，关于她和阿尔弗雷德·巴克利的丑事。心中不禁燃起一股无名之火。“她现在身陷麻烦之中，对我来说正是机会……”休心想。身材高大的他挺直身子，跨出车间的门时，头重重地撞在了门框上，以往要是这么一撞，他可能就倒在了地上，可今天他一点感觉都没有。一生中，他还从未动用过自己的拳头，也从来没有感觉到需要这么做，可今天他实在想揍他们一顿，甚至想要他们的命。休忍不住愤怒地大喊一声，拳头就伸出去了，刚才讲故事的老头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就已跌到了门跟前的草丛里了。休飞速转过身来，一拳把另一个人打到了商店门里，另一个见状撒腿就跑，yan特纳路一溜烟不见了踪影。

休飞速赶到镇里，穿过缅因街，看到汤姆·巴特沃斯正与史蒂夫·亨特一起

在街上散步，休转了一个弯，避免与他们照面。“我的机会来了，”休一边快速通过麦地那路一边不停地对自己说，“克拉拉遇到点麻烦事，我的机会来了。”

等来到巴特沃斯家门口时，休刚才的勇气顿时全无，好在他已抬手敲了门。运气还不错，是克拉拉出来开的门，休脱下帽子，笨手笨脚地在手中转。“我来这儿是向你求婚的，”他说，“我想要你做我的妻子，你愿意吗？”

克拉拉从屋里出来，关上了门，一连串的想法出现在了她的脑海。有一阵她很想笑，还是从父亲那里遗传来的精明救了她。“为什么我不那样做呢？”克拉拉心想，“我的机会来了，这个人现在既兴奋又沮丧，但他是一个令我肃然起敬的人物。我有机会拥有最幸福的婚姻，虽然我不爱他，但很可能我以后会爱上他，也许婚姻就是这个样子的。”

克拉拉伸出自己的手，放在休的胳膊上。“好吧，”她支支吾吾地说，“你在这儿等一下。”

克拉拉进了家，休一个人站在漆黑的外面，他心里很害怕。对休来说，他心底的愿望好像突然一一直接了当地实现了，他感觉一切都暴露无遗，心里一阵害羞。“她要是出来说嫁给我，我该怎么办？”休自言自语。

克拉拉再次出来时，头上戴了顶帽子，身穿一件长衫。“快来……”她说。说话间领着休绕到屋后，走到一个牲口棚。克拉拉进去漆黑的圈里牵出一匹马，在休的帮助下把一辆家用小马车拉到马圈前的空地上。“要是我们打算结婚，谁拦也不顶事，”她说话的声音有点抖，“我们不妨去县城，马上把这事给办了。”

马车套好了，克拉拉先钻了进去，休也跟着进去，挨住她坐下。她正准备驱车离去，吉姆·普里斯特不知从哪里突然跳出来，拽住马头。克拉拉操起马鞭，欲扬鞭打马，心意已决，任何人都不能插手她与休的婚事。“如果有必要，我定会将他撞倒……”克拉拉心想。吉姆上前一步站在马车旁，他看着躲在克拉拉身后的休。“我想这大概就是巴克利，”他说。说话间他一只手按住马鞭，另一只手按住克拉拉的胳膊。“你也不小了，克拉拉，我想你也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想你也知道我是你的朋友，”吉姆·普里斯特慢慢咧咧地说，“你遇到了麻烦，这我知道。你父亲对你说的那一番关于巴克利的话，我都听见了，他说话的声音很高。克拉拉，我不想看到你惹上麻烦事。”

种地人刚要离去，却又折了回来，手依旧放在了克拉拉的胳膊上。这一次，整个院子里谁也没有说话，直到那女人酝酿好要说的话，一口气说

完。

她紧张地笑着说："我不会走远，吉姆，这位是休·麦克维伊先生，我们要去县城完婚，午夜前就赶回来，你给我们在窗户上放盏灯。"

马鞭猛地一抽，克拉拉驾着马车飞快冲出院子上路了，转向南面山区通往县城的公路。马儿一路小跑，吉姆·普里斯特的喊声划破夜空传到了她的耳朵里，可是她没有停。那天下午到晚上一直是阴天，所以夜很黑，正合她的心意。马儿一路快跑，克拉拉转身看了看休，休直挺挺地坐在那儿，眼睛注视着前方。密苏苏里人那付马脸上，鼻子高耸，脸颊上的皱纹很深，在柔和的夜色映衬下显得格外高贵，克拉拉也由此而温情脉脉。在休向她求婚的时候，克拉拉就像一只野兽在野外寻觅猎物一般到处猛扑。克拉拉骨子里还是像父亲，冷酷、精明和机敏，一下子就能把事情看透。可现在，她有点害羞，她的柔情使得她不再冷酷，也不再精明。"在我们仓促结婚之前，我和这人还有许多事情彼此应该讲清楚。"克拉拉心里想，到底是该打马回城，还是继续进城，实在有点举棋不定。她也搞不明白，如果休也听到了关于她和巴克利的传言，那么这些传言一定在比德韦尔的大街上传得沸沸扬扬了，他听到的到底是哪一种版本。"很可能他向我求婚是为了保护我，"克拉拉还在想，如果真是那个原因，那么她一定是在占便宜。"正如凯特·钱塞勒所言'对此人使用卑鄙手段'"克拉拉自言自语。但是即使她想到了这些，她还是身子向前一倾，又抽了一鞭，马儿跑得更快了。

巴特沃斯家的农舍往南一英里，通往县城的公路正好经过山顶，那是全县最高的地方，从这里向南望去，景色蔚为壮观。天气逐渐放晴了，在他们到达这个名为卢考特山的山顶时，月亮从一团云里探出了头。克拉拉停下马，扭头向山脚望去，下边是父亲那农舍里的灯光，父亲年轻时来到这里，就是在那间农舍他把自己的新娘娶进门。在农舍下边很远的地方，一簇灯光勾勒出了快速发展的小镇。虽然克拉拉下定决心来到这么远的地方，可她又有点动摇了，喉咙再度有点哽咽。

休也转过头去看，但他看到的不是美丽的夜色，不是戴着夜明珠项链的大地。这个他朝思暮想都想得到的女人，这个让他心里犯怵的女人，把脸从他身上扭开，他这才敢看她。只见她胸部曲线明显，暗淡的光线下，她的脸蛋散发着美的光辉。他的心头产生了一个古怪的念头，昏暗的光线下她的脸似乎不随身体而动，一会儿靠近他，一会儿又远离他。一旦他想到那看不太清楚的白脸蛋就要挨住他的脸时，他就屏住呼吸去等，欲望之火随之遍及全身。

休的思绪回到了自己的青少年时代。那时他还是一个孩子，生活在一个河边的小镇，镇上的筏夫们和小镇酒馆的食客们，有时下午会去河边与他的

父亲约翰·麦克维伊一起度过，经常说起一些关于女人和结婚的事。他们一起躺在温暖的草地上晒太阳，大人们在讲，休这个孩子半梦半醒睡在旁边听。声音好像来自云端，又好像是来自懒洋洋的河水，关于女人们的话题激发了他的性欲。其中，有一位高大的年轻小伙子，嘴角留着一小撮胡子，眼是黑眼圈，这小伙子说话懒洋洋的，声音拉得老长，在讲述他和一个女人夜晚发生在本筏上的故事，那一次有人雇用他的木筏，木筏停靠在了圣路易斯市，晚上就发生了那事，休听得直流口水。那年轻人讲得兴起，也就不迷糊了，说到高兴处时就哈哈大笑，身边的人也跟着哈哈大笑。“毕竟我是大占便宜，”小伙子吹嘘道，“完事后，我们到了一家酒馆后面的一间小屋。我瞅准机会，趁她在椅子上熟睡的时候，从她的长筒袜中拿走了八美元。”

那天晚上，挨住克拉拉坐在小马车里，休感到自己好像是夏日里躺在了河岸边。梦又开始了，有时也会有黄粱美梦，但也有丑恶的想法，甚至欲望。父亲的渔棚周围，总会有令人作呕的鱼臭味，成群的苍蝇飞来飞去。在干净的俄亥俄城外，在比德韦尔南部的山里，鱼臭味好像又回来了，他的衣服上就有这股味，也不知怎么回事这股味融入了他的本性之中。他抬起手在脸前扇，半梦半醒躺在河边时反复不停地在脸前扇苍蝇的动作不知不觉又回来了。

稍稍有点淫荡的想法不时出现在休的脑海，让他感到很害羞。他不安地动起来，喉咙一阵阵哽咽，他再次看了看克拉拉。心想：“我是一个贫穷的白人，不适合娶这个女人。”

克拉拉从高处向下望，看见了父亲的房子，再往下看见了小镇的灯光，小镇的灯光已经蔓延到了很远的地方，蔓延到了她孩童时生活的地方。正如吉姆·普里斯特所说：“植物的汁液已开始向大树发展了。”她开始爱上了那个将要成为她丈夫的人，但是像镇上的梦想家们一样，她认为他除了稍微有点不通人性，是一个伟大的巨人。两个成长中的女人在哥伦布市的大街上散步、交谈时，凯特·钱塞勒说过的许多事情又回到了她的脑海。克拉拉和休再次上路时，她担心马儿走错，所以不断挥舞鞭子。像凯特一样，克拉拉也想做一个光明正大的人。“作为女人就应该光明正大，甚至是对待男人也要光明正大……”凯特说过。“将要成为我丈夫的人朴素而诚实，”克拉拉心想，“如果是山下的镇里出现了不够光明的情况，肯定与他无关。”考虑到休表达上有一点点困难，克拉拉很想帮他一把。但是，克拉拉扭头一看，见他根本不看她，一直紧盯着黑暗的地方，出于自尊她没有说话。“我得等到他有了充分的准备，我已经掌握了太多的主动权了。我要圆满完成这桩婚姻，要是有别的情况发生，他将不得不开口……”克拉拉自言自语，喉咙中又是一阵哽咽，泪水也夺眶而出。

第十六章

此刻，吉姆·普里斯特正独自站在马棚前，一想到克拉拉和休的冒险之旅就感到激动万分。接着，他想起了汤姆·巴特沃斯。吉姆为汤姆做事已经不下三十年了，两人都酷爱好马，相同的嗜好使他们成为了亲密的朋友。两人不止一次花上一整个下午的时间坐在偌大的看台上观看克利夫兰[注]的秋季赛马。每到比赛日接近中午的时候，吉姆总是在马厩前溜达，挨个察看那些正接受梳洗的马匹，为下午的比赛做准备。汤姆总是大方地为吉姆买好午餐，把他带到大看台的座位上。接下来的时间，两人就一起观看赛马，边抽烟，边争论。汤姆认为巴德·多布尔温文尔雅、帅气逼人且引人注目，是所有赛马选手中最为出色的，而吉姆则对其嗤之以鼻。在所有的选手中，只有一位令他由衷地钦佩，那就是波普·格尔斯。这位选手机智灵巧、沉默寡言。“你那格尔斯根本不是在赛马，他就像根棍子一样竖在那儿。”汤姆嘟哝道。“就算他赢得了比赛，那也只是因为他选对了马。我想看的是一位真正的赛马手，现在你看看那位多布尔，他是怎么过直道的。”

吉姆看着他的雇主，眼神里带着一丝怜悯。“哼，”他大叫，“你没长眼睛，当然看不见了。”

这位农场工人一生中有两样最爱，一是他雇主的女儿，一是赛马手格尔斯。“格尔斯啊，”他说道，“是一个生来就老练聪明的人。”在一些重要比赛前的早晨，他常常在跑道上看到格尔斯。太阳底下，这位赛马手就坐在一间马厩前一个翻过来的食槽上。围绕他的都是些骑手和马夫的玩笑话。有人和他打赌，向他发起挑战。那天的比赛没有用到马厩附近的几条跑道，于是那里就成了比试的场地。马蹄声就像某种音乐，令吉姆热血沸腾。黑人们笑着，马厩里的马都从门里探出头来。种马发出响亮的嘶鸣声，一些骏马的蹄子焦躁不安地猛烈撞击着马厩两侧的木栏。

马厩周围的人都在谈论那天下午发生的事，吉姆斜靠在一间马厩的门上，兴高采烈地听大家说着话，心想自己要是一个赛马手就好了。然后他朝沉默的波普·格尔斯看过去，波普·格尔斯坐在马槽上已经连续几小时没说一句话了。他一边嚼着稻草，一边用马鞭轻轻地拍打着地面。吉姆联想到自己曾经见过的另外一些沉默的美国人，比如格兰特将军[注]，那是他十分钦佩的人物。

那是吉姆一生中伟大的一天，那天他见到格兰特将军前往阿波马托克斯

[注]接受李将军[注]的投降。当时正值南方联盟军与北方联邦军打仗，联邦军正追赶一批从里士满[注]叛逃的士兵。吉姆当时缴获了一瓶威士忌，于是一直对这场战争心怀不满的他躲进了一个树林。他远远地听到有人在大声叫嚷，很快就看到几个人骑着马怒气冲冲地赶过来。那是格兰特将军率领着他的手下前往李将军等候的地方。吉姆坐下来靠在一棵树上，两腿间夹着酒瓶子，那群人在离吉姆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突然，格兰特决定不去参加受降仪式了。他胡子拉碴，衣服上沾满了泥。格兰特知道李将军肯定会盛装出席，他就是那种适合出席各种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场面的人。但格兰特不是，于是他叫手下替他去参加那个仪式，嘱咐他们该做些什么安排。然后，他就骑着马越过了壕沟，沿一条小路奔向了吉姆所在的地方。

这件事吉姆永远都不会忘记。一想到那天对于格兰特将军的意义以及他不加掩饰的淡漠，吉姆就感到敬佩不已。当时，吉姆正静静地靠在一棵树下，阳光从树叶的缝隙中间洒下来，落在那条小路上。格兰特跳下马，沿着小路渐行渐近。吉姆闭上了眼睛，格兰特走到他坐着的地方停了下来，显然以为他已经死了。格兰特伸手去拿酒瓶子。就在那一瞬间，格兰特和吉姆之间产生了某种联系，两人都理解那一瓶威士忌的意义。吉姆以为格兰特要喝酒，于是把眼睛睁开了一点，但很快又闭上了。格兰特把瓶塞拔了出来，紧紧地揣在手里，远处传来人群热烈的欢呼声，整个树林似乎也为之震动。“结束了，战争结束了。”吉姆心想。接着，格兰特把酒瓶对准吉姆头顶上方的树干砸了过去。飞出的玻璃碎片割破了吉姆的脸，血流了出来。他睁开眼睛，直视格兰特的双眼。两人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热烈的欢呼声又像浪涛一样席卷了整个小镇。格兰特匆匆奔向他的马，跨上马背，疾驰而去。

吉姆站在跑道上，看着格尔斯，想起了格兰特。接着，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现实中。“真男人！”他想道。“他从一个镇到另一个镇，从一条赛道到另一条赛道，不论什么时候，他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淡定的态度，赢一场赛马和赢一场战斗是一样的。夏天的午后，当我在自家田地里耕种玉米的时候，格尔斯在某条跑道上赛马，周围的人们在等待结果。他不像我总是醉得昏天暗地的，他显然没有喝醉。威士忌可以使他愚钝，但无法把他变成一个醉汉。他像条熟睡的狗一样，弓着身子坐在马背上。他看上去似乎对世界上发生的一切都无动于衷，即便是最激烈的比赛，有四分之三的时间他都那样坐着，等待着利用坚硬赛道上的每一寸直道，同时，他还观察他的马，等待合适的时机。好一个真男人！他带领着他的马取得第四名，第三名，第二名。看台上像汤姆·巴特沃斯这种人压根没看出来他在干什么。他就那样静静地坐在马背上。天啊，这是一个多棒的家伙！他伺机而动，看上去半梦半醒。他看上去好像根本不是在比赛，因为他表现得毫不费力。他静静地坐在那儿，好像光靠他的马就能赢得比赛一样。看台上的人们大声欢呼着，从座位上跳起来，要是换成波普·多布尔，他准会绷着脸，

身体前倾，朝他的马瞎嚷嚷，像个小丑一样表现自己。”

“哈！那个格尔斯，从来都是伺机而动。他一心想着自己的马，从来不会去想其他人。当时机来临的时候，格尔斯就会让他的马明白。那一刻他们合为一体，就像格兰特和我因一瓶威士忌而结缘。格尔斯和他的马之间有某种联系。只要格尔斯心底的某个声音说：‘就是现在’，这话就会顺着缰绳传到马的脑子里，再传到马的腿上。马就开始冲刺。这时，马的头已经冲出去了几英寸——在恰当的时机，没有浪费一点时间。哈！那个格尔斯！去他的波普·多布尔！”

克拉拉结婚的当晚，她和休两人在通往县城的路上走远之后，吉姆匆忙跑进马棚，牵出一匹马，跃上了马背。他已经六十三岁了，但还像年轻人一样矫健。在他十万火急地向比德韦尔赶去的路上，他想到的不是克拉拉和她的冒险之旅，而是她父亲汤姆。他们都认为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正确的婚姻就意味着人生的成功。如果婚姻完美了，其它的也就无足轻重了。他想起汤姆·巴特沃斯，自言自语道：“汤姆对待克拉拉，就像那个巴德·多布尔对待他的马那样挑剔。”而他自己就像波普·格尔斯一样。他一直以来都清楚地知道克拉拉就像是一匹小马驹。现在，她已经度过了人生的关卡，并且赢得了人生这场比赛。

“哈，汤姆这个蠢老头！”吉姆疾驰在黑暗的路上，小声地嘀咕着。当马儿“咔哒咔哒”走过一座小木桥，来到镇上的第一排房子的时候，他感到自己像是来宣布胜利的人，他有点期待从黑暗中会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欢呼声，就像格兰特战胜李将军的那一刻。

吉姆在旅馆和缅因街上都没有找到汤姆，但他记起了一个汤姆曾经悄悄告诉过他的故事。女帽商芬妮·特威斯特住在加菲尔德街上的一间小木屋里，离小镇的最东边有相当一段距离。于是，吉姆就去了那边。他冒冒失失地敲门，开门的是芬妮·特威斯特。“我找汤姆·巴特沃斯，”他说道，“这事很紧要，是关于他女儿的，她出了点事。”

门关上不久，汤姆从屋子的角落里走了出来，怒气冲冲的样子。吉姆的马就停在路上，汤姆径直走到马旁边，抓起马嚼子[注]。“你来这儿干什么？”他不客气地问道，“谁告诉你我在这儿的？你来这儿做什么？是来炫耀你自己的？你有什么毛病？你是喝醉了还是昏了头了？”

吉姆跳下马，告诉了汤姆他女儿和休私奔的事。有好一会儿，两个人就站在那儿看着对方。“休·麦克维伊——休·麦克维伊，我的天哪，你确定这事是真的，吉姆？”汤姆喊道。“没弄错吧你？她真的跟他走了？和休·麦克维伊？噢！我的天啊！”

“他们正在往县城去的路上，”吉姆轻声说道，“这事千真万确！”他的声音不再冷静淡定，虽然他非常希望自己在一些紧要关头仍能保持镇定。“我估计他们到十二点或一点就会回来的，”他急切地说道，“我们应该给他们一个惊喜，汤姆。我们应该给克拉拉和她丈夫准备一个这里的人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大惊喜。我们只有大概三个小时的准备时间了。”

“快下马，推我一把。”汤姆命令道。他满意地咕哝了几句，跃上马背。一小时前，汤姆想要与芬妮·特威斯特调情的冲动，促使他从后街小巷偷偷摸摸地溜到了芬妮的家门口，如今这冲动已然消失，这男人身上商人的特质显现了出来，正如他经常吹嘘的那样，他具有让事情好转并让其不断发展下去的本事。“现在，看这里，吉姆，”他匆匆说道，“这镇上有三家马车行，今晚你把他们所有的马都预定了。把这些马拴在任何你找得到的车子上，比如四轮马车啦，轻型四轮马车啦，轻型货车啦，任何车都可以。让马上的人在街道上的随便什么地方下来。然后把这些马车一起带到比德韦尔旅馆门前，替我照看一下。之后，你去一下亨利·赫勒家。估计你能找到那地方的。因为我之前去的时候很快就找到了。他就住在浸礼会教堂外的坎帕斯街上。万一他睡了，你就喊他起来，叫他把整支乐队都带上，把手头有的欢快的歌曲都准备好。叫他尽快将那些人带到比德韦尔旅店去。”

汤姆沿着街道策马而去，吉姆紧跟其后。但没走几步，汤姆就停了下来。“今晚不要计较价钱，吉姆，”汤姆朝他喊道，“告诉大家这事是我吩咐你去办的。告诉他们，想要多少，汤姆·巴特沃斯都会照付不误。今晚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吉姆。是的，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对于比德韦尔的老居民来说，一直以来，镇上每个居民的事情都是大家的事情，所以那一晚将永远留存在他们的记忆里。那些新来的居民中有意大利人、希腊人、波兰人、罗马尼亚人以及其他一些有着奇怪口音和深色皮肤的人，他们随着工厂的兴办来到这座小镇，那天晚上对他们来说不过是极为平常的一晚。当时恰好有一批工厂从克利夫兰搬迁至比德韦尔，他们就在那些玉米切割机厂、铸造厂、自行车厂或者大型的、刚成立的机床厂值夜班。那些不上班的人就在街上闲逛，或者漫无目的地出入各个酒吧。他们的妻儿过去住在街上数以百计的新木屋里，如今，这些街道向四面八方延伸出去。在那些日子里，比德韦尔的新房子像雨后春笋般不断冒出来。早晨，在特纳·派克收费公路或者十几条通往镇外的道路中的任何一条路上，都能看到一片田野或者一个果园。果园里，果树上的绿苹果沉甸甸地垂下来，很快就要成熟。蚱蜢在树下深深的草丛里歌唱。

然后，本·皮勒出现了，后面跟着一群人。一棵棵树被砍倒在地，一堆堆的木板下面，蚱蜢的歌儿也销声匿迹了。锤子敲击在树上，发出极响的“咔哒咔哒”声。这位精力充沛的木匠和他的一位叫戈登·哈特的朋友就这样建起了一整条街的新房子，这些新房子和原来的那些同样丑陋且千篇一律。

住在这些房子里的人对于汤姆·巴特沃斯和吉姆·普里斯特的事毫不关心。他们闷闷不乐地工作，只想着努力赚到足够的钱，好让自己回到家乡。初来乍到的他们没有像原本期待的那样，受到小镇人民兄弟姐妹般的对待。无论是婚礼还是葬礼，他们都漠不关心。

然而，那些镇上的老人们都记得汤姆从前只是个农民，还记得史蒂夫·亨特年轻时一文不名，还因为经常吹嘘夸耀而遭受人们鄙夷的目光。对于他们来说，这是激动人心的一晚，人们跑到大街上，车夫挥着鞭子沿路驾着马车。汤姆无处不在，他就像是负责防御一座被围困的小镇的将军。镇上三家旅馆的厨子都被召回了各自的厨房里，服务员们都跑到巴特沃斯旅馆想要一探究竟。亨利·赫勒按照汤姆的吩咐，即刻带着乐队赶到了那儿，开始演奏起最为欢快的乐曲。

汤姆把见到的每一个人都叫来参加婚礼派对。他邀请了旅馆老板和他的妻儿，还邀请了两三位来旅馆送货的小店主，要他们一定来。之后，他又邀请了工厂工人、办公室职员和负责人，以及那些从未见过克拉拉的新居民。他还邀请了镇上的银行家以及另外一些家底殷实、为汤姆的公司投资的人。“把你们最好的衣服穿上，你们的女人们也一样，”他笑着说道，“之后你们尽快赶到我的房子里去。如果你们没法到那儿去，就先来比德韦尔旅馆，我会带你们过去。”

汤姆没有忘记一点：要想让这场婚礼派对按照自己的意愿顺利进行，还需要供应酒水。于是，吉姆·普里斯特开始在各个酒吧间奔走。“你们有什么酒——有没有好酒？有多少？”每到一个酒吧，他都这么问。史蒂夫·亨特家里的地下室里储藏了三箱香槟酒，以防某些贵宾，比如州长或议员来镇上的时候能拿出来招待。他感到每逢这些场合，小镇就靠他了，照他的话说：“要为小镇挣面子”。得知这一切后，他很快赶到了比德韦尔旅馆，主动提出要把所有的藏酒送到汤姆家去，当然，他的好意被欣然接受了。

后来，吉姆·普里斯特想出来一个好办法。那时所有的客人都已经抵达，农场的厨房里挤满了厨子和服务员，互相磕磕碰碰的。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汤姆。“穿过田野沿着小路走，有一条通往县城那条路的捷径，离农场三英里远。我可以去那儿躲起来，”吉姆说道，“这样，他们出现的时候就不会有一丝怀疑。到时候，我会快马加鞭，赶在他俩前面，提早半小时回来。你让房子里的每个人都躲起来，叫他们原地待着别动。到时候，我们熄掉所有的灯。我们要给这对新人这辈子最大的惊喜。”

出发前，吉姆把一瓶一夸托的酒藏在了口袋里，赶路的途中不时停下来美美地喝上一口。吉姆的马沿着小路和田野一路小跑，那匹载着克拉拉和休回家的马则竖起了耳朵，想起了巴特沃思斯家堆满了干草的舒适的马棚。这马一路快跑，而坐在克拉拉旁边的休却陷入了沉思，茫然无措。整个晚

上，这沉默像一件斗篷似的盖在他身上。他隐隐地有些恼怒，感到时间过得太快。那些过去的时光和经历如同泛滥的河水，而他就像一个没有船桨的人，不由自主地被这水流推着走。间或，他感到勇气又回来了，于是他半转过身对着克拉拉，张开嘴，想要说点什么，但他无法摆脱沉默，就像病人无法摆脱疾病一样。他闭上了嘴，舌头舔了舔嘴唇。克拉拉看到他好几次做出这相同的举动。他看上去变得像某种动物，在她眼里变得丑陋起来。“我想她，并且出于想要一位女人的目的请求她做我的妻子，这不是真的，”休安慰自己，“我一直以来都是一个人，我的整个人生都是孤独的。我想要走进某个人的内心，而那个人就是克拉拉。”

克拉拉也一言不发。她很气愤。“如果他不想和我结婚，为什么要向我求婚？又为什么要来这里？”她心想，“算了，我已经结婚了。女人们一直想要做的事，我也已经完成了。”但是此时她的脑袋里却又忽然冒出另一个让自己不寒而栗的想法。接着，她开始为休找借口。“这不是他的错，我不应该这么鲁莽冲动。也许我根本就不想结婚。”她想。

回家的路漫长得好像看不到尽头。天空中的云被风吹散了，月亮露出了脸庞，群星俯视着这一对困惑的男女。为了摆脱一直占据脑中的紧张情绪，克拉拉视图转移注意力。她的眼睛搜寻着一棵树或者远处农舍的灯光，她还试图去数马的脚步。她想要赶紧回家，同时，对于晚上即将和休待在黑暗的农舍里感到既害怕，又期待。骑马回家的路上，她曾不只一次地将马鞭从袋子里拿出来，或者对着马说话。

最后，马急切地跑过山顶，从那里可以看到下面壮丽的小镇风光，但克拉拉和休谁都没有回头看一眼。他们都低着头，都在试图鼓起勇气面对这一夜可能发生的事。

而此时，汤姆和他的客人正在农舍里等待他们的归来，酒精的作用令他们兴奋不已。终于，吉姆·普里斯特骑着马回来了，在门外喊道：“他们回来了，他们回来了！”这之前汤姆还因为一位来自小镇旅馆的女服务员忍不住要发笑这事发了两次火，说了那女孩一通。十分钟后，房子和马棚周围一片漆黑，一切都沉寂下来。这时，吉姆溜进厨房，不小心被几位客人给绊倒了。接着，他来到了前窗那边，在那里点上了一根蜡烛。然后，他走出门，来到院子里的一个灌木丛，仰面躺下。他又从屋子里拿了瓶酒喝。不久，克拉拉和休出现在大门口，他们骑着马来到马棚前面。此时，打破这深沉的寂静的只有吉姆那“咕嘟咕嘟”的往喉咙里灌酒的声音。

---

1. 克利夫兰：俄亥俄州凯霍加县首府，俄亥俄州最大城市，水陆交通要地，重要的湖港和工商业城市。（译注）

2. 格兰特将军：尤里西斯·辛普森·格兰特（Ulysses Simpson Grant，1822年4月27日 - 1885年7月23日），美国军事家、陆军上将和第18任总统、他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从西点军校毕业的总统。在美国南北战争后期任联邦军总司令，屡建奇功。（译注）

3. 阿波马托克斯：美国南北战争中，南方军向北方军投降的地点。（译注）

4. 李将军：罗伯特·爱德华·李(Robert Edward Lee 1807年1月19日—1870年10月12日)，美国职业军人，是南北战争期间联盟国最出色的将军。（译注）

5. 里士满：美国弗吉尼亚州首府。在美国内战期间，里士满是当时美国南方联邦的首都。（译注）

6. 马嚼子：连着缰绳上套在马嘴巴上的金属部分，借以控制马匹的活动。（译注）

第十七章

和大部分旧式的美式房屋一样，巴特沃斯家农舍后面的厨房又大又舒适。他家的家庭生活大多是在那里度过的。克拉拉坐在巨大的窗前，窗子外面是一条小水沟。到了春天，一条小溪顺着马棚旁边的空地边缘流经这个小沟。那时，她还是个十分安静的孩子，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没有人会去注意她或者打扰她。克拉拉背后是一间温馨的、充满馥郁香味的厨房，总是可以听到她的母亲在里面忙碌时轻快的脚步声。克拉拉有时会闭上眼睛沉沉睡去。醒来之后，她面前就会铺展开一个天马行空的世界。她眼前的这条小溪上面是一座小木桥。春天，马儿们穿过这座小桥，到田里去干活，或者到棚屋那边去拉那些往镇子里送牛奶或冰块的马车。马儿走过小桥时，马蹄踏在木桥上发出雷声一般的“隆隆”声，马具摩擦发出“咯咯”声，还有农夫们扯着嗓子大声说话的声音。桥的另一边是一条向左拐的小路，路边有三间小房子，那里是熏火腿的地方。从马车棚里下来的男人们肩上扛着肉走进了那几间小房子。房子里都亮着灯，炊烟顺着屋顶懒洋洋地向上爬。熏肉房更远处的田野里，一个男人正在耕地。而此时的克拉拉蜷缩成了一个小小的、温暖的球形，窝在靠窗的位子里，自得其乐。克拉拉闭上眼的那一刻，各种幻想从脑子里冒出来，像一群白羊从绿色的森林里跑出来一般。虽然后来她长成了一个假小子，在农场和马棚周围放肆地奔跑，虽然她一直都喜欢土壤，喜欢感受万物的生长，喜欢在饥饿时有正在准备的食物，但克拉拉一直以来都怀有一种对生命精神的渴望，即使在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经常梦见身着美丽衣裳，手戴戒指的女人将她湿漉漉、乱蓬蓬的长发梳到脑后。越过那座小木桥，走来漂亮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孩子们奔跑着，冲她呼喊。她幻想他们是自己的兄弟姐妹，幻想他们住进这间农舍，让这座老房子充满笑声。孩子们张开手臂跑向她，但他们却一直没有跑到房子里来。木桥不断延伸，在这些孩子的脚下延伸开去，好让他们永远奔跑在这座小桥上。

孩子们的身后走来一群男男女女，他们有时成群结队，有时自顾自地走来。他们似乎不像那些孩子是属于她的。如同梦中那些触摸她滚烫额头的女人一样，她们都是些衣着光鲜、姿态骄傲的女人。

幼年的克拉拉爬到窗外，站在厨房的地上。她母亲总是很忙碌，近乎狂热的忙碌，所以她常常听不到克拉拉在说些什么。克拉拉总是问她母亲：“我想听你说些我兄弟姐妹的事，他们在哪儿？为什么他们不来？”但是，她母亲没有听到，即使听到了，也无话可说。有时，她会停下手头的事吻一吻孩子，眼睛泛起泪光。然后，想到厨房炉子上的东西还需要照看，她就匆匆地对孩子说：“你到外面去玩。”就又去忙自己的事了。

在克拉拉那精力充沛的父亲和热情的吉姆·普里斯特为她举办的婚宴上，克拉拉坐在椅子上，越过她父亲的肩膀，可以看到农舍的厨房。小的时候，她常常闭上眼睛想象另一种盛宴。她愈加苦涩地意识到她的整个人生——从少女时期到后来长大成人，她一直在等待新婚之夜的到来。如今这天来临了，她等待了如此之久，如此魂牵梦萦的时刻终于到来了，但却充斥着丑陋与粗俗。她的父亲，这个房间里唯一与她有联系的人，坐在长桌的另一端。她的姑姑出去拜访别人了，在这间挤满人的、嘈杂的屋子里，没有一个能够理解她的女人。她越过她父亲的肩膀，朝那扇大窗边的座位看过去，她大部分的童年生活都是在那儿度过的。她还是想要兄弟姐妹。“梦里面那些美丽的男女应该在这个时候出现，我以前做的梦都是这样的。但是，如同未来那些张开手臂奔跑的孩子一样，他们是无法越过那座桥来到这里的，”她呆呆地想道，“要是母亲还在就好了，或者要是凯特·钱塞勒在这里就好了。”她一边低声地自言自语，一边抬起头来看她父亲。

克拉拉感到自己像一只被逼进死角的动物，周围全是敌人。她父亲坐在两个女人中间——史蒂夫·亨特有些发福的妻子和一位叫鲍尔斯的、瘦瘦的女人，她是比德韦尔旅馆一位负责人的妻子。他们一直在窃窃私语，微笑和点头。休坐在同一张桌子的另一边，他从眼前一盘子的食物里抬起了头，他的目光越过一位大号身材、长得像男人的女人，看到客厅那边的另一张桌子也坐满了宾客。克拉拉的目光从她父亲身上转移到丈夫身上。他只是个长着一张长脸的高个子男人，一双眼睛总是低垂着。他长长的脖颈卡在呆板的白色领子里。对于克拉拉来说，此时的他只是一个没有个性的生物，他在狼吞虎咽的时候已经被桌子边的那群人吞噬了。他的杯子总是满了又空。应坐在他旁边的女人的要求，他像例行公事般喝光了杯子里的酒，眼睛抬都没抬一下。坐在桌子另一边的史蒂夫·亨特靠过来，又把休的杯子给倒满了。史蒂夫像她父亲一样喜欢窃窃私语和使眼色。“我结婚的那晚，喝得烂醉。真的，像个帽商一样喝得烂醉。这是件好事，给男人壮了胆。”他向坐在旁边的那位长得像男人的女人说道，还把自己新婚之夜的很多细节说给她听。

克拉拉没有再看休一眼，他做什么都与她无关。比德韦尔的承办人鲍尔斯从宾客到达之时起就不停地喝酒，之前在酒精的作用下已经缴械投降，现在他能站稳了，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话了。他妻子扯着他的大衣，想让他坐回椅子上去，但是汤姆突然把她的手拉开了。“哎，让他去。他还有个故事没讲呢。”他对那女人说道。那女人红了脸，用手帕挡住了自己的脸。“这是事实，事情就是这样的，”鲍尔斯大声说道，“你们看到她睡衣的袖子，被她的无赖弟兄们给打了死结了吧。当时我为了解开这几个结，直接在袖子上咬了几个大洞。”

克拉拉紧紧地抓着椅子的扶手。“如果我能不表现出对这些人的厌恶之

情，让这个夜晚就这么过去，我会尽一切可能这样做的。”她冷冷地想道。她看着盛满食物的碟子，但愿能够亲手将它们一个个打碎，扔过那些宾客的头顶。她的目光越过父亲的头顶，穿过门洞，投向厨房，这给她带来了些许安慰。

偌大的厨房里，三四个厨子正忙着准备食物，女服务员不停地拿来冒着热气的碟子，放在餐桌上。克拉拉想起了母亲的生活，母亲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度过她的一生的。毫无疑问，只是因为自己的父亲时来运转成了有钱人，母亲才嫁给了他。她要是还在世，看到自己的女儿过上了另一种生活，肯定会感到很欣慰。

“凯特说的没错。男人都想从女人那儿得到些什么，一旦得到了，他们还会关心我们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吗？”她伤感地想着。

克拉拉越是想从宴会上谈笑风生的人群中抽身离去，就越是试图回想她母亲以往生活的种种细节。“那是牲口过的日子。”她这样想道。她母亲和她一样，也是在新婚之夜和丈夫一起来到这间房子的。那只是另一场盛宴。那时，这个国家刚成立不久，大部分地区的人都非常贫穷，但酒宴还是有的。她曾经听父亲和吉姆·普里斯特说起过他们年轻时的酒宴，那时的人和现在一样，参加婚宴时都带着妻子，这些女人已经被生活折磨得很粗糙。人们杀猪吃肉，在森林里捕猎。男人们喝酒、吵闹、打架，开无伤大雅的玩笑。克拉拉不知道屋子里有没有人敢上楼，走进她的卧室，帮她把睡衣的结打上。母亲结婚的那晚，他们就是这么干的。后来他们走了，父亲就带着新娘上楼去了。父亲当时喝醉了，现在她的丈夫休也快醉了。她的母亲后来妥协了，她的一辈子就是在妥协中度过的。凯特·钱塞勒曾经说过已婚女人就是这么生活的，她母亲就是很好的例子。在这间厨房里，三四个厨子正忙得不可开交，而母亲曾经就在那里独自忙碌了一辈子。母亲曾经就是这样从厨房直接上了楼，和自己的丈夫睡觉去了。每周六的下午，她都会进一次城，在那里待上很久，买够下周烹饪用的食材。“她肯定到咽气那刻还在忙东忙西。”克拉拉想道。这时，她的脑袋里又冒出另一个想法：“肯定有许多人，包括男人和女人，和母亲一样，是为境况所迫而盲目地伺候我父亲的。他们之所以这样做，肯定是因为需要金钱和财富去做某些俗事。”

克拉拉的母亲就生了她一个孩子，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之后，她开始思考自己也是否会成为一个孩子的母亲。她的手不再抓着椅子的扶手，而是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她看了看自己的双手，多么健壮的手。她本身就是一个强壮的女人。婚宴结束后，宾客们都走了。休如果继续喝下去，肯定会壮着胆子上楼来找她。克拉拉纷乱的思绪使她忘记了她丈夫的存在，她幻想自己在一片森林边缘的、漆黑的路上，遭到一位陌生男人的袭击。男人试图将她揽进怀中，亲吻她，而她设法用双手掐住男人的喉咙。她放在

桌上的手开始剧烈地抽搐。

在这间宽敞农舍的餐厅和坐着第二桌宾客的客厅里，婚宴仍在进行。后来，每当克拉拉回忆起这天，总觉得这场婚宴像是一场马的集会。汤姆·巴特沃斯和吉姆·普里斯特的某些天性，在那晚展露无遗。人们开玩笑也都离不开马，克拉拉觉得坐在桌边的那些女人也像母马一样笨重。

吉姆没有和其他人坐在一起，因为他实际上并未收到邀请，但是整个晚上，他总是时不时地出现，表现得像一位司仪一样。他走进餐厅，站在门边，抓耳挠头，然后又走了出去。他自言自语道："好吧，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气氛也很热闹，你看呀。"吉姆一辈子都是个爱喝威士忌的酒鬼，但他对自己的酒量清楚得很，喝酒的方式也十分简单。周六下午，等到马棚里的活干完，别的人也都走了，他就拿一瓶酒，坐到玉米穗仓库的台阶上。如果是在冬天，他就坐在苹果园下面那间小屋子里的炉火边，那是他和雇工们睡觉的地方。他咕嘟咕嘟地喝了一大口酒，然后把酒瓶握在手里，开始回忆起往事。威士忌使他变得有点感性。他喝了一大口酒之后，开始回忆起他的少年时期，那是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一个小镇上，他有五个兄弟，很小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吉姆想起了母亲，继而又想起了父亲。他曾经一路向西来到俄亥俄州，内战的时候成为了一名士兵，那时他瞧不起父亲，但是对母亲很敬重。内战期间，他发现自己上战场面对敌军时会力不从心。当士兵们听到枪响，他那个连队的士兵都严肃地排成一列，向前进发，而他的双腿却不听使唤，他想逃跑。逃跑的念头如此强烈，满脑子都是计策。他看准时机，假装中弹，跌倒在地，等其他人都走了，他就偷偷溜走，藏起来。他后来发现在此地消失，然后在彼地出现是不可能的事。许多厌恶战争的人都愿意出钱找人顶替。吉姆于是便做起了这种买卖，周围的人都在谈论拯救国家的必要性，而他在那四年间想到的仅仅是如何救自己的命。之后，战争戛然而止，他成为了一名农场工人。当他在田野里整日劳作，有时夜里还在劳作的时候，当月亮升起，躺在床上的时候，他都会想到他母亲，想到她终其一生所作的伟大牺牲。他希望自己能成为像他母亲那样伟大的人。喝了两三口酒后，他对他父亲也生出了敬意。他父亲在那个宾夕法尼亚的小镇上因为撒谎耍赖惹了一辈子的污名。他母亲去世后，他父亲和一位拥有一座农场的寡妇结了婚。"这老头子还是很精明的，"他大声说道，一边摇晃着瓶子，一边喝了一大口酒。"如果当时我能待在家里直到我更懂事的时候，老头子和我两个人也许能干成点什么事呢。"他喝完了整瓶酒，就去干草堆里睡觉了。要是在冬天，他会一头栽进工人宿舍的某个床铺上去睡。他梦到自己过上了压榨穷人的生活，靠自己的智慧超越了每一个人。

直到克拉拉的新婚之夜，吉姆才尝到葡萄酒的滋味。因为葡萄酒没有使他感到困倦，他便觉得葡萄酒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影响。"这酒喝上去就像加

了糖的水。”他说着来到了漆黑一片的马棚前面的场地上，把另外半瓶酒往喉咙里灌。“这酒一点后劲也没有，就像在喝苹果汁。”

之后，吉姆顿生戏谑之意。他穿过拥挤的厨房，走到宾客聚集的餐厅。这时，宾客们不再放肆狂笑，故事也结束了，气氛很平静。他开始担心起来。“事情有点不对头，克拉拉的派对气氛变冷了。”他有点愤愤不平。他开始在一小块没人的地方跳起了吉格舞注，动作十分迟钝。这时，宾客们都不再说话，纷纷看着他。他们大叫着，拍着手，掌声如雷。那些坐在客厅里，还有看不到这场表演的宾客们都纷纷站起来，拥到餐厅的门边。吉姆变得更大胆了。这时，一位吉姆之前雇佣的女服务员，正端着一大碟的食物从旁边走过，吉姆飞快地转过身，将她揽进了怀里。结果，这一碟食物飞出去砸到了一条桌子腿上，姑娘尖叫了起来。一条狗一路跑进厨房，冲到屋子里，大声地吠叫。亨利·赫勒的乐队原本藏在一座通往楼上的楼梯下面，这时也开始疯狂地演奏。一股奇怪的动物般的狂热掠过吉姆的身体。他的双腿舞动得飞快，踏在地板上的脚步也愈加猛烈。怀里的姑娘尖叫着，大声笑着。吉姆闭上了眼睛，也开始喊叫。他觉得从那一刻起，婚礼派对才真正开始，这一切的成功都要归功于他。男人们站起来叫嚷着，拍着手，兴奋得用拳头敲着桌子。当乐队的演奏一曲终了，吉姆心潮澎湃、得意洋洋地站在众位宾客的面前，手臂挽着那个姑娘。虽然她一直在挣扎，吉姆还是紧紧地把她揽在自己胸前，亲吻她的眼睛、脸颊和嘴唇。接着，他放开了她，使了个让众宾客安静下来的眼色。“在这样一个新婚之夜，总得有人壮着胆子调调情。”他一边说着，一边径直看向休。他正低着头坐在那里，眼睛盯着胳膊肘边上的一杯红酒。

派对一直持续到凌晨两点过后，宾客们才纷纷散去。克拉拉独自一人站了会儿，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她感到内心十分冰冷、苍老。她之前总认为自己想要一个男人，认为那种已婚妇女的生活能够替她摆平所有的问题，但是现在的她完全不这样想了。“我最想要的其实是一个女人。”她想道。整个晚上，她的思绪一直试图抓住那近乎遗忘了的母亲的印象，但那印象太模糊、太缥缈。她从未在夜深人静的镇上的小路上和母亲一起散步聊天，和母亲分享自己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小心思。“毕竟，”她想道，“也许母亲曾经也和我一样经历过这些。”她看着那些准备离去的人们。几个男人聚在门边，其中一个男人讲了个故事，引得其他人哈哈大笑。那些站在旁边无事可做的女人，粗糙的脸颊上泛起一片绯红。“他们就像牲口一样投入婚姻。”她自言自语道。而她的思绪穿过了这屋子，开始满怀柔情地回忆起她唯一的女朋友——凯特·钱塞勒。她们经常在晚春的下午一起散步，她们之间有某种情愫存在。她们常常一起走在傍晚的街道上，偶尔会突然在街上停下来，凯特把她的手臂搭在克拉拉的肩上。有好一会儿，她们就这么亲密地站在一起，凯特的双眼闪烁着一种别样的温柔和渴望。尽管这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两人还是感到有些尴尬。凯特笑了

笑，抓着克拉拉的手臂将她拉到人行道上。“让我们像冒失鬼一样走路吧，”她说道，“快点儿，我们走快点儿。”

克拉拉用双手遮住眼睛，仿佛是不想看见屋子里的景象。“要是今晚凯特在这儿，我可能还会相信婚姻的甜美或者想起某个男人。”

---

1. 吉格舞：一种活泼欢快的民间舞蹈，起源于16世纪的英国。（译注）

第十八章

吉姆·普里斯特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了，但还是坚持要让一队人搭上巴特沃斯家的马车，由他来当车夫，驾驶满载宾客的车前往镇上。每个人都笑他，接着他把马车停在农舍门口，大声对着众人说他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三个男人上了马车，吉姆用马鞭猛抽马屁股，疾驰而去。

克拉拉默默地走出餐厅，穿过一道通往房子后面走廊的门。厨房的门开着，从镇上来的女服务员和厨子都准备走了。有一个年轻女人从黑暗中突然冒出来，旁边站着一个男人，很明显也是一位宾客。黑暗中，两人一边喝酒，一边紧贴着对方站了一会儿。“要是今晚是我俩的新婚夜该多好。”男人对着女人低语道，女人便笑了。两个人长吻过后又回到了厨房。

这时，农场里的狗出现在克拉拉面前，走上前去舔她的手。她绕到了房子后面去，在一处黑咕隆咚的灌木丛后面停了下来。不远处，宾客们正准备乘坐马车离开。她的父亲和史蒂夫·亨特夫妇正准备上马车。此时，汤姆表现得十分大方健谈。“你知道的，史蒂夫，我告诉过你们几个人，我的克拉拉曾经和阿尔弗雷德·巴克利订过婚，”他说道，“其实责任在我，整件事就是场骗局。事实上，我从没在克拉拉面前提过一个字。我看到过他们俩在一起，巴克利时不时地会在晚上来到这里。虽然他只在我在的时候来。他告诉我克拉拉答应嫁给他了，我像个傻子一样信了他的话。我甚至都没问过克拉拉。我就是那样一个傻子，幸亏我没有把这事说出去。一直以来，克拉拉都和休在一起，我却从来没有怀疑过。直到今晚他们把这事告诉了我。”

克拉拉一直站在灌木丛边，直到她认为最后一位客人也走了。他父亲曾经说过的谎言似乎仅仅是这粗俗晚宴的一部分。厨房的门口，女服务员、厨子和乐师们正在上一辆从比德韦尔旅馆开过来的公共汽车。克拉拉走进餐厅。她不再感到愤怒，反而感到难过。但当她看到休的那一刻，怒气又上来了。房间里到处都是成堆的、盛满食物的碟子，空气里弥漫着各种食物的味道。休站在窗边看着外面黑漆漆的院子，手里拿着自己的帽子。“你可以把帽子放到一边去了，”克拉拉怒气冲冲地说道，“难道你忘了你已经娶了我，现在这里就是你的家？”她神经质地笑起来，走向厨房的门。

克拉拉依旧陷在对过去的回忆里无法自拔，孩童时期在这间偌大的、安静的厨房里度过的诸多时光始终挥之不去。有些事情即将发生，将带走她的过去，毁灭她的过去，这想法令她感到害怕。“我在这房子里一直都不是

很快乐，但在某些时刻，我确实有过某些感觉。”她想道。她穿过门廊，背靠在厨房的墙上，双眼紧闭，就那样站了一会儿。她的脑中闪过很多人的形象，知道如何默默爱人的、无畏绝决的凯特·钱塞勒，她那忙碌的母亲，开了长时间车回到家，在厨房的炉火边暖手的年轻的父亲，一位表情严肃、身材结实，从镇上来到这里做厨娘的女人——据说她还有两个私生子，以及她童年时代幻想的衣着靓丽，走过小桥向她走来的人们。

之后，她又回忆起别的人来，那些她遗忘了许久却在当下突然想起来的一些人：白天来农场干活的女孩，在厨房门口接受施舍的流浪汉，突然从农场的日常生活中消失，之后再也没出现的年轻雇工，曾在她用脸抵着窗户站着的时候，向她抛去飞吻的、脖子上系着红色丝巾的年轻男人。

曾经有一个上高中的女孩从镇上来这里陪克拉拉过夜。两个姑娘吃过晚饭走进厨房，站在一扇窗边往外看，她们的内心发生了某种变化。出于一种共同的默契，她们走到外面，沿着寂静的、洒满星光的乡间小路走了很长一段路。她们来到一处田野，那里有几个男人正在烧灌木丛。那里曾经是一片森林，现在成了一片布满了树桩的田野。男人们手里抱着干树枝，把它们往火里丢。火堆在深浓的黑暗里溅出许多橙红的火花。不知为什么，两个女孩深深地被这场景以及那天晚上的气氛所感染。在火光的照耀下，男人们的身影似乎在来回舞动。克拉拉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看星星。她感受到了繁星的存在，它们的美好以及这美不胜收的夜晚，都是她从未见过的。一阵风在远处森林的树木间歌唱，穿过几片田野能够隐约看到森林的轮廓。这柔和的歌声持续地唱着，慢慢渗透进她的灵魂。她脚下的草丛里，昆虫为这柔和、遥远的歌声唱着和声。

即便是现在，克拉拉也还清晰地记得那天晚上的情景！当时，她闭着眼睛站在厨房里，等待这场冒险画上完美的句点。其他的回忆也随之浮现。“我曾有过多少转瞬即逝的梦和美丽的幻觉啊！”她想道。

她曾经以为生活中的每件事物都会以某种方式带来美的体验，如今看来它们似乎只带来丑陋。“我曾经错过了多少美丽的事物啊，”她一边喃喃低语，一边睁开眼睛，走回餐厅，对着仍站在窗前、盯着远处黑暗的休说话。

“你过来。”她怒气冲冲地说道，接着走上楼梯。两个人沉默地上了楼梯，下面的几间屋子仍然灯火通明。他们走到一扇通往卧室的门，克拉拉打开门。“我们该睡觉了。”她用一种沙哑的声音低声说道。休跟着她走了进去。他走到窗边的一把椅子边，坐了下来，脱掉鞋子，把它们拿在手里。他没有看克拉拉，而是看向窗外的一片漆黑。克拉拉放下头发，开始脱裙子。她脱下一件外裙，扔到了一把椅子上。接着，她走向一个抽屉，打开抽屉找一条睡裙。她感到十分恼怒，把好几件衣服都扔到了地上。“该死

的！”她暴躁地说道，接着走出了房间。

休忽地站了起来。他之前喝的红酒没有产生任何作用，史蒂夫·亨特只得失望地回了家。整个晚上，一种比酒更猛烈的东西一直在他脑中挥之不去。而现在他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了，他的脑袋里充斥着各种想法和欲望。可是现在它们都消失了。“我不会任由她去的。”他一边喃喃自语，一边冲向门口，轻轻地关上了门。他从一扇窗户爬了出去，手里还拿着一双鞋子。他原本不知道自己会跳到什么地方去，但他的长腿碰巧落在了厨房的屋顶上，这屋顶一直延伸到房子的后面。他快步跑下屋顶，一跃而下，落在了一大丛灌木里，脸上扯开了几道长长的口子。

有那么五分钟，休朝着比德韦尔小镇一路奔跑，然后转了个弯，翻过一道篱笆，穿过了一片田野。那双鞋子仍旧紧紧地抓在手里，这片田野到处都是石子，但他没有在意，也没有感觉到从淤青的双脚或者脸上的伤处传来的疼痛。他站在田野里，听到吉姆·普利斯特正驾着马车沿着小路，向家的方向驶去。

“我的姑娘在海的那边，

在海的那边，

在海的那边，

哦，请把她带回我身边吧。”

这农场工人如此唱着。

休走过几片田野，来到一条小溪边，接着他在岸边坐了下来，穿上了鞋子。“克拉拉给过我机会，但我没有抓住。”他苦涩地想着。他把这话重复了好多遍。接着，他在一道篱笆前停了下来，这篱笆将他走过的田野分成了两半。他又开始重复那句话：“克拉拉给过我机会，但我没有抓住。”话一出口，他又停住了，手放到了脖子上，发出略带压抑的啜泣声。“克拉拉给过我机会，但我没有抓住。”他又说道。

第十九章

婚宴过后的第二天，汤姆把休带回了克拉拉身边。第二天早上，汤姆从镇上带回来三个女人，他向克拉拉解释说是为了收拾宾客们留下的满屋子狼藉。克拉拉被休所做的事深深地感动了，此刻爱他很深，但她不想让她父亲知道自己的感受。“我猜是你们让他喝醉的，你和你的那些朋友们，”她说道，“至少他现在不在这儿。”

汤姆没说什么，在听到克拉拉说起休失踪的事情后，就驾着马车飞奔而去了。“他会去店里的。”他这么想着，就去了店里。到了以后，他把马拴在了门前的一根杆子上。下午两点，他的女婿慢悠悠地走过特纳·派克收费公路上的一座桥，向小店走来。他没有戴帽子，衣服和头发上沾满灰尘，眼睛里流露出一副困兽的神情。汤姆微笑着迎接他，什么都没有问。“来吧，”他说着，拉住休的胳膊把他带到马车边上。他一边从杆子上把拴马的绳子解开，一边给自己点了根烟。“我正打算去我众多农场中规模较小的那一个。克拉拉觉得你会想去的。”他温和地说道。

汤姆驾车来到麦考伊旅馆，停了下来。

“你最好简单收拾一下，”他说这话的时候看都没看休一眼。“你进去把胡子刮一刮，衣服换了。我到镇上去一次。我得去趟商店。”

汤姆在路上骑了一小段就停了下来。“你打包一下旅行袋，把它带在身边，”他对休喊道，“你自己的东西都要用到的。我们今天不回这儿来了。”

两人一整天都待在一起。晚上，汤姆把休带回农舍，留下来吃了晚餐。“他有点醉了，”他向克拉拉解释道，“他有点醉了，对他温柔点。”

对于克拉拉和休来说，那是他们人生中最为煎熬的一晚。仆人走后，克拉拉坐在灯下面假装在看一本书，休无奈也只能假装看书。

又到了上楼睡觉的时间，还是克拉拉带路。她走到卧室门口，打开门，自己退到一边。然后她一边说着“晚安”，一边沿着走廊走进了另一间房间，关上了门。

休和学校老师的经历在农舍的第二天晚上重演了一遍。当时休脱下鞋子，准备上床睡觉。但他又悄悄地溜到了走廊里，轻轻地来到克拉拉房间的门口。在这铺着地毯的走廊里，他来回走了好几遍，每次他一把手放在门把手上，就感到气馁，就又回到自己房间去了。他并不知道，克拉拉像罗斯·

麦考伊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期待他来到自己身边。她跪在门边的地板上，等待着休，既期待又害怕休进来。

但克拉拉和那位老师不一样，她想帮助休。婚姻也许给了她那种冲动，但她抑制住了这种冲动。休最终动摇了，放弃了与自我作斗争，他为此感到羞耻。这时，克拉拉站了起来，走到床边，倒了下去，开始哭泣，就像休在之前的那个晚上站在漆黑的田野里哭泣一样。

第二十章

休和克拉拉的婚礼过去一周后的一天，天气炎热、尘土飞扬，休在比德韦尔自己的店里工作。休在这里度过了不知多少个日子，他总是在这些扭曲变形的、遭受捶打的钢铁间任凭思绪起伏纠结，他一整天都站在工人旁边的一个工作台上。他面前总是摆放着一小堆轮胎、未经加工的钢铁条、木块以及发明家的随身用具。因为他越来越有钱，他雇的工人也越来越多——他们都是些默默无闻的人，既没有发明出任何东西，也没有娶到有钱人的女儿。

早上，另外一些有技术的工人三三两两地走进商店，这些人熟知休不懂的铁艺知识。他们对休的大名仰慕已久，所以站在休面前有点尴尬。

许多工人都是各个家庭的丈夫和父亲。他们早上高高兴兴地离开家，但不大情愿地来到店里。每当走在街道上，路过其它房子的时候，他们通常都要吸上一斗烟。人越来越多，形成了几队人。他们沿着街道三三两两地走来。等到了商店门口，大家都停住了脚步。那里传来刺耳的、敲打钢铁的声音。他们用烟斗敲着门槛，把烟灰磕掉。在休进店之前，他们都盯着北边远处空旷的田野。

休和克拉拉结婚已经一周了，但她并未成为他名副其实的妻子。她属于，仍旧属于那个他曾经认为无法进入的世界。难道她不年轻、不坚强、不正直吗？难道她没有用那些看上去漂亮得令人难以置信的衣服打扮自己吗？她的穿衣品味就完全能体现出她的一切，克拉拉对休来说是遥不可及的。

但她还是答应嫁给他，和休一起站在为他们证婚的牧师面前，宣誓会彼此忠贞不渝。

之后是两个糟糕的晚上。一个晚上他和克拉拉一同回到农舍，却发现婚礼已经以他们的名义开始了。还有一晚，是汤姆将受挫的、恐惧的休带回农舍的那个晚上，那时他希望克拉拉向他伸出手，给予他安慰。

休确信自己已经错失了人生中最好的机会。他结婚了，但他的婚姻不是名副其实的婚姻。他让自己陷入了无法逃离的境地。“我是个懦夫。”他看着店里的其他工人，这样想着。他们和自己一样都是已婚男人，都和妻子住在一起。每天晚上，他们大胆地走向他们的妻子。克拉拉给他机会的时候，他却没有把握住，而克拉拉是不会主动向自己提出要求的。他明白这一点。他亲手垒起了一道墙，而流逝的时光则是不断往墙顶上堆的大石头。他之前没做的事，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越来越不可能实现了。

汤姆把休带回克拉拉身边后，仍旧为他们这场冒险的结果感到担忧。他每天都去店里，晚上则去农舍看他们。他像一只过早地将后代推出巢外的鸟妈妈，来回盘旋。他每天早晨都去店里和休聊天，开一些关于已婚生活的玩笑。他亲密地把手放在休的肩膀上，朝着旁边的一个男人使眼色。“对了，婚后生活怎么样，你看上去好像气色不太好啊。”他笑着说道。

晚上，他来到农舍，坐下来说些自己的事，说些关于小镇是如何发展繁荣起来的，以及他在这里面的功劳。克拉拉和休则一言不发地坐着，假装在听他说话，但其实一个字都没听到。但两个人都很庆幸有汤姆在场。

休通常在早上八点去店里。之前一周的每一个早晨，都是克拉拉驾车送他去店里的。两个人通常沉默地坐着马车经过麦地那路[注]，穿过人潮涌动的小镇街道。但是那天早上，他是一个人走着去的。

他和克拉拉曾经一起站在麦地那路上的一座桥边，克拉拉因为愤怒而情绪激动，他们之间发生了点摩擦，但问题不大。路旁的灌木丛里，一只雄鸟正追逐一只雌鸟。这两只长有羽毛的、色彩艳丽且充满生机的活物，划过半空，俯冲下来。它们像两团移动的光球一样在深绿色的灌木丛间闪烁，展现出一种放纵恣肆的生命力。

休被这场景吸引住了，在路边停了下来。充斥在他脑中的各种事情——装草机的轮子、齿轮、杠杆以及所有的小部件，像尘土一样随风而逝了。除非他亲手将它们变成实物，不然这些事情会一直在他脑中盘旋。他对着这些鲜活肆意的生命看了会儿。然后，仿佛是突然被拉回到了之前徘徊过的那条小路上，又急匆匆地往店里赶去了。他看上去不是走进了树林里，而是走进了路上飞扬的尘土里。

整个早上，休都在设法理清自己的思绪，为了找回那些如此轻易便逝去的事物。十点的时候，汤姆出现了，和休聊了会儿就走了。“你还在这儿呢，还是我女儿的丈夫。你还没有走呢。”他自言自语般地说道。

天气渐暖，休在工作台边努力想进入工作状态，从店里的窗户向外看去，天空布满了白云。

到了中午，工人们都走了，克拉拉没有像往常那样驾着马车来接休回家吃饭。店里面静悄悄的，休停下了手里的活，洗了手，穿上大衣。

他走到店门口，然后又回到了工作台。他面前放着一个铁轮子——作为干草机某些精密零件的发动器，他之前一直在加工这东西。休拿起轮子走到了店后面，那里有一个铁砧[注]。休把铁轮放在了铁砧上，拿起一个大锤子，挥过头顶。但他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些什么。

休的这一击是很可怕的。休因为与克拉拉的结合而被迫处于一种荒诞可笑的位置，他把对这种境况的抗议全部发泄在了这个铁砧上。

但是这一击却改变不了什么。锤子凹陷了，较为脆弱的金属轮子也扭曲变形了。轮子从锤子头部下方突出来，飞过休的脑袋，穿过一扇窗户，砸碎了一扇窗玻璃。碎玻璃落在铁砧旁扭曲的钢铁碎片上，发出微弱而刺耳的“叮当”声。

休那天没有吃午饭，也没有回到农舍，更没有回店里干活。他不停地走路，但这一次他没有走在有鸟儿在灌木丛间穿梭的乡间小路上。他被一种强烈的、想要了解男女间亲密关系以及男女家庭生活的愿望所支配了。他在比德韦尔的街道上走来走去。

走过通往特纳公路的桥，右边是与河岸平行的比德韦尔的主街道。乡下南部的群山一路向下延伸至河岸边，那里还有一座高高的悬崖。悬崖及其背面的斜坡上，许多富有的比德韦尔居民在那里建造了虚荣造作的新房子。面朝小河的，是那些最大的房子，那里种满了各种树木和灌木。山上的街道上，是另外一些已经建成的和正在建造的房子，长长的街道上，伫立着一排排长龙似的房子——用砖头、石头和木头造成的各种房子。离河边越远，房子也就越朴实。

休从河边走回到了这片由街道和房屋构成的迷宫。某种直觉将他带回了这里。这里是那些发迹并且结婚了的比德韦尔的男男女女生活以及建造新家园的地方。他的老丈人已经提出要为他买一块河边的地，这在比德韦尔可是件了不得的事。

他想去看看那些像克拉拉这样已婚的女人是什么样子的。“男人我已经看够了。”他一边走，一边有点愤恨地想道。

整个下午，他都在街上闲逛，在那些有夫妻共同生活的房子前面来来回回地走着。此时的他处于一种超然的精神状态。他在一棵树下坐了一个小时，无所事事地看工人们正在建造另一所房子。其中一个工人走过来跟他说话，但他走开了，走上了一条街道，那里男人们在一幢刚完工的房子前面用水泥铺人行道。

他鬼鬼祟祟地寻找着女人的踪影，渴望看到她们的面孔。“我想知道她们在做些什么？”他的脑子里回荡着这个想法。

女人们从那些房子里走出来，在他缓慢走过的时候经过他身边。另外一些女人乘着马车经过。她们都是些穿着考究的女人，似乎很有自信。“我的生活很完美，一切都已经尘埃落定。”她们似乎在这样说着。他走过的所

有街道似乎都在诉说关于尘埃落定的故事。这些房子也是如此。“我是一栋房子，一切事情尘埃落定以后，我才开始被建造的。事实就是如此。”它们说道。

休感到十分疲倦。后来一位眼睛炯炯有神的小个子女人——毫无疑问是参加过他婚宴的，拦住了他。“你是想买下或者修建我们这条路吗，麦克维伊先生？”她问道。“我只是到处看看。”休说着匆忙地走开了。

愤怒取代了他内心的困惑。他在街上看到的女人以及那些房子里面的女人，和他自己的女人克拉拉没什么两样。她们都有丈夫，而这些男人都“比我好不了多少，”他这样告诉自己，开始变得大胆起来。

她们都结婚了，她们身上曾经发生过一些事情。有些事情已经定下来了。她们住在这些街道和房子里面。她们的婚姻是名副其实的婚姻，所以他也有权利拥有这样的婚姻。这不是什么奢望。

“克拉拉也有权利获得那样的婚姻。”他这样想道，脑子里开始勾勒出理想的婚姻。“我在这里的每个角落都能看到像克拉拉一样干净整洁、衣着考究、样貌俊俏的女人。她们是多么快乐！”

“虽然她们有时也会生气，”他气愤地想道，“她们就像我曾经看见过的被雄鸟在树林间追逐的雌鸟。雌鸟对雄鸟的追求欲拒还迎，假装走开。它们其实根本就不想走开。但它们的羽毛确实因为受惊而竖了起来。”

休的思绪使他陷入了有些绝望的状态，他走出那些街道，远离那些鲜艳而丑陋的新房子以及那些刚刷过油漆、刚布置好的房子，走向小镇。有几个人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正往家的方向走，他们叫住了休。“但愿你是在考虑买下或者修建我们这里的路。”他们诚恳地说道。

这时，天开始下起雨，天色也渐渐黑了下来，但休没有回家去找克拉拉。他不认为自己还能和克拉拉在同一所房子里待上一整晚，躺在床上睡不着，听着晚上细微的声响，等待自己重新鼓起勇气。他再也不想一个晚上都坐在灯下面，假装看书，再也不想和克拉拉一同走上楼梯，却只在楼梯的尽头留给她一句冷冷的“晚安”。

休走上麦地那路，几乎快走到家了，但他又折了回去，踏进了一片田野。那里有一块沼泽地，水漫过了他的脚踝。等他跨过去，眼前又是一片长满了藤蔓的田野。这个夜晚如此漆黑，他什么都看不到，黑暗掌控了他的灵魂。有那么几个小时，他盲目地走啊走，他没有想到：在他等待的时候，在他对等待感到厌恶的时候，克拉拉也在等他。对克拉拉来说，这也是充满不确定性的、考验的时刻。在休看来，她的人生一帆风顺。她是个纯洁

无瑕的女人，她需要等待什么呢？——等待自己鼓起勇气，使她的白璧无瑕受到冒犯吗？

这是休所能找到的唯一的答案。纯洁无瑕的崩塌是人生必经的过程。男人必须经历这一过程才能让生活得以继续。至于女人，她们必须保持这种纯洁无瑕，一直等待。

休的内心充满愤恨，但最终还是回到了农舍。休拖着湿透的、沉重的脚步，离开了麦地那路，回到农舍却发现房子里一片漆黑，看起来像是座废弃的房子。

然后出现了一个全新的、令人困惑的局面。当他跨过门槛，走进屋子里的时候，他知道克拉拉在里面。

那天她没有像往常一样送他去店里，中午也没有去接他回家吃饭，是因为她不想在白天看到他，不想看到他困惑、受惊的眼神。她想要在黑暗中独自面对他，她一直在等待黑暗。现在屋子里一片黑暗，她在等着他。

这事多么简单！休走进了餐厅，跌跌撞撞地摸着黑往前走，摸到了楼梯附近靠墙的衣帽架。他又一次放弃了他无疑称之为是男子气概的东西，他只想消除自己在这屋子里的存在感，只想蹑手蹑脚地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床上，倾听夜里的声响，悲戚地等待第二天的到来。休把滴水的帽子挂到衣帽架其中的一个钩子上，看到下面的楼梯以及他的脚已然隐入了黑暗之中。正在此时，他听到一个声音在呼唤他。

“来这儿，休。”克拉拉温柔而坚定地唤他。休像一个做错事被当场抓包的小男孩一样朝她走了过去。“我们俩太傻了，休。”他听到她温柔的声音。

克拉拉坐在窗边的一把椅子上，休朝她走了过去。休打算任由接下来的事情发生了。他沉默地站了一会儿，看到克拉拉洁白的身躯。这场景似乎离休十分遥远，但又像一只鸟儿一样迅速朝他飞来——自下而上地向他飞来。克拉拉的手慢慢向上摸索，放到了休的手中。这手出奇得大，坚硬而坚定，但是并不柔软。她的手就这样在休的手中放了一会儿，然后，她起身站到了休的身旁。她把手抽回，转而触摸、爱抚休湿漉漉的大衣、头发和脸颊。“我的身体肯定又苍白又冰冷。”他这样想着，之后他就什么都不去想了。

克拉拉从椅子上站起来，朝他走去的那一刻，休感到非常快乐，一种发自内心的快乐。这么多日子以来，他一直以为自己的问题是男人共有的问题，他的失败就象征着所有男人的失败。

而现在没有失败，没有问题，也没有胜利。休内在的自我已经不复存在了。休的内部，某种全新的东西，或者说某种长期以来一直扎根在他体内的东西得到了新生，为他的生命增添了活力。那不是笨拙，也不是害怕，而是像那只雄鸟飞过树丛时的迅疾与自信，那是为了追逐克拉拉生命中的光亮与敏捷。那是能够飞越光明与黑暗，但又不会飞得太快的一种东西，是一种他无须为之害怕的东西，是一种他无须了解就能理解的一种东西，正如人在一处密闭的空间里自然而然就理解呼吸的重要性那样。

休温柔、自信地笑着将克拉拉揽进臂弯。几分钟后，他们走上楼梯，休又被台阶绊了一下。但这并不要紧。他那笨拙的高个子只代表了外在的他。外在的他也许绊倒或跌倒过很多次，但他方才发现的新的自我，由克拉拉内心的变化所激发出的他灵魂深处的那个自我是绝不会动摇的。它像一只鸟儿一样穿破黑暗，飞到光明的所在地。他觉得生命从此刻开始振翅飞翔，并且将无休止地飞下去。

---

1. 麦地那路：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译注）
2. 铁砧：锻捶金属用的垫座。（译注）

第五部

第二十一章

那是俄亥俄州的一个夏夜，长长的、平坦的田野从比德韦尔镇一直延伸向北，田里的小麦已经可以收割了。麦田与麦田间夹杂着玉米地和卷心菜地。玉米地里，绿色的茎秆像小树一样挺立。正对田野的是白色的马路，马路在夜里寂静无声，空无一人。往家赶的马匹经过时发出的“咔哒咔哒”声，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打破这夜晚的静谧，而到了白天，路上只听得到经过的马车发出的“咯吱咯吱”声。一个夏天的晚上，休这个年轻的农场工人驾着他新买的马车行驶在路上，这马车是他在酷热的田野里汗流浃背地劳作了一整个漫长的夏天换来的。马蹄在路上留下浅浅的印痕。亲爱的克拉拉就坐在他的身边，他气定神闲地驾着马车。他一整天都在田里收割，第二天还得去干活，但这不要紧。对他来说，夜晚要持续到公鸡开始报晓的时候。他忘记了马的存在，也不在乎在哪里拐弯，每一条道路在他看来都通往幸福。

长长的道路两旁是一望无际的田野，间或被几块林地分隔开来。那些树的阴影投在路上，像是几个墨水般漆黑的池子。栅栏角落高高的枯草里，昆虫在歌唱；刚开垦的卷心菜地里，兔子在跳跃，在月光下如同影子般倏忽而逝。卷心菜地也是一处美景。

谁曾经写过或者歌唱过像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爱荷华州这些地方的玉米地的美，或者俄亥俄州广袤的卷心菜地的美呢？卷心菜地里，外面一层叶子落到地上，为泥土变幻的柔和色彩铺设了背景。这些菜叶的色彩十分鲜艳多变。随着季节的更替，它们从浅绿变为深绿，数以千计变幻多姿的紫色、蓝色、红色的色调出现又消逝。

卷心菜地沉睡在俄亥俄州的公路边。路上还没有汽车疾驰而过，要是找个夏天的晚上看一辆汽车打着闪光灯驶过，那也是很美的，但这些道路尚未因为这些闪光灯而成为各城市的延伸段。阿克伦，这座糟糕的小镇，也尚未生产无以数计的橡胶圈，每个橡胶圈都充满了上帝分配给它的经过压缩的空气，最终像那些前往城市的农场工人一样，它们都被送去了监狱。底特律和托莱多也尚未生产出几十万部汽车，任由它们在夜里的乡间小路上尖锐地划过寂静的夜晚。威利斯当时还只是印第安纳州一个小镇上的机械师。福特也还在底特律的一间自行车修理店打工。

那是俄亥俄州乡下的一个夏夜，月光明亮。一位乡村医生的马踏着单调的步子走在路上。行走的人们每隔一段时间就磕绊几下。一位农场工人的跛马正朝镇上走去。一位披星戴月赶路的修伞匠匆忙地向着远处小镇的亮光

赶去。比德韦尔这个曾经在其他夏夜一直处于沉睡中的小镇，如今到处都是正在闲聊的、采浆果的人，一切都躁动不安。

变化，以及人们称之为发展的东西正在萌芽。也许比德韦尔已经开始以它的方式开启一场革新，随着各镇的发展而发展的、静默无声的、真正的革新。那个宁静的夏夜，在熙熙攘攘的比德韦尔镇上，发生了些什么，使人们都震惊了。某些事发生了，并且几分钟后又再次发生。人们交头接耳地议论，第二天日报的特别版正在印刷。人们像蜂巢里的蜜蜂一样被搅得躁动不安。在这个突然变成一座城市的小镇无形的屋檐下，自我意识的种子被根植在了新的土地上，在这片美国的土地上。

然而，在这一切发生之前，还发生了别的事情。第一辆汽车驶过比德韦尔镇的街道，沿着被月光点亮的道路驶离了小镇。开车的人是汤姆·巴特沃斯，里面坐着他的女儿克拉拉和女婿休·麦克维伊。一周前，汤姆从克利夫兰买下了这辆车，与他随行的机械师教给他开车的技术。现在他一个人大胆地开着这辆车。晚上的早些时候，他跑到农舍去接他的女儿和女婿，让他们成为第一批坐这车的人。休坐在副驾驶座上，等到车子驶离小镇，汤姆转过来对着休自豪地说道："现在看我怎么加大油门。"这是他第一次使用他从克利夫兰的机械师那里学来的行话。

汤姆开着车在路上疾驰的同时，克拉拉独自坐在后座，对她父亲的新玩意不为所动。已经结婚三年的她感到自己对休仍然不了解。事情总是一贯的套路，片刻的光明过去，就又是黑暗。照她父亲的话说，一个以惊人速度沿着公路飞驰的新机器能改变整个世界的面貌，却并没有给她的生活带来什么变化。"作为一个妻子，我是不是很失败，或者说休无法扮演好丈夫的角色？"她似乎是第一千遍这样问自己了。此时，汽车驶上了一条畅通无阻的长而笔直的道路，像一只鸟儿一样轻快地穿过空气。"不管怎样，我给自己找了个丈夫，却仍像个没有丈夫的女人。我在一个男人的臂弯里，但我却没有爱人。我掌握了人生，但人生还是从我的指缝间溜走了。"

在克拉拉看来，休和她父亲一样，只沉浸于身外之物，即生命的表象之中。他像自己的父亲，有些地方却又不像。她对此感到困惑。这个男人身上有些东西是她想要的，但她却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肯定是我的错，"她告诉自己，"他没什么问题，可是我又有什么问题呢？"

他从她的婚床上逃离的那晚过去之后，克拉拉不止一次地认为奇迹发生了。奇迹确实发生了那么几次。那天晚上，当湿漉漉的他走向她的时候，奇迹的确发生了。有种心墙只需一击便能使其动摇，所以她伸出了手，撼动了那堵墙。墙动摇了，却又重塑了。甚至当她晚上躺在丈夫臂弯里的时候，那堵墙也会从漆黑寂静的房间中自己竖起来。

在这些夜晚，房子里愈发显得寂静，她和休都沉默不语，这似乎已经成为了他俩在一起时的习惯。她在黑暗中抬起手来触摸休的脸和头发。休躺着不动，她感到有种强大的力量控制了她，也控制了休。房间里充满了某种强烈的斗争感，空气也因此变得凝重。

即使他们开口说话，也没能打破这沉默。那道心墙仍然存在。

他们所说的都是些空洞而无意义的话语。休会突然打开话匣子，说起他在店里的工作，说起他在一些棘手的机械难题上取得的进展。有时候当两人坐在明亮的屋子里，又出现了无话可说的尴尬状况，他们就一起走到外面，因为黑暗的感觉有助于拆除他们之间的那道心墙。他们来到一条小路上，穿过马棚，走过小木桥，桥下面是一条流经马棚旁边的场地的小溪。休不想说起店里的工作，但又找不到其他的话说。他们来到了一个栅栏边，小路在这里调转了方向，从这里向下看，他们可以看到山坡和小镇。休没有看克拉拉，只是盯着山坡看，关于机械难题的话语已经在他脑子里占据了一整天，他便开始滔滔不绝地说了出来。等晚些时候回到家里，休感到有些如释重负。“我说了些话了，也算是完成了些什么。”他想道。

如今，三年的婚姻生活过去了，克拉拉和她的父亲以及丈夫坐在车里，车轮急速划过夏日的夜晚，令她感到晕眩。车从巴特沃斯农场沿着山路往下开，穿过镇上的十几条居民街，之后驶离小镇，沿着肥沃的平原地区上那些笔直的、长长的道路向北开去。它绕开了小镇，如同一只饿狼在猎人点着烛火的帐篷外悄悄地、迅疾地绕了一圈。在克拉拉看来，这车就像一只狼，无畏、狡猾但同时也在畏惧些什么东西。它的大鼻子穿透了宁静小路上骚动不安的空气，惊吓到了周围的马儿。它不断地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打破了夜的寂静，吞噬了昆虫的歌唱。车头灯也惊扰了夜晚的沉睡。它们照亮了马棚旁边的场地，那里家禽通常睡在较低的树枝上，在马棚的两边嬉戏。它们把田野里的牛都吓得窜进了黑暗里，把那些栖息在俄亥俄州乡下路旁栅栏里的野生动物，比如红松鼠和花栗鼠，都吓得够呛。克拉拉讨厌这车，并且开始讨厌起所有的机械来。她丈夫的脑子里只有机械，跟她谈论的也都是机械制造的话题，除此之外对她没有别的话说。她对那个时代的整个机械热潮开始感到厌恶。

与此同时，另一种针对机械而进行的、更为激烈的抵制在比德韦尔上演了。事实上，它在汤姆开着新车离开巴特沃斯农场之前就开始了，在夏夜的月亮升起来之前就开始了，在灰色的夜幕覆盖过农舍南面的群山之前就开始了。

吉姆·吉布森，那位在乔·怀恩斯沃思店里工作的制马具的短工，那天晚上得意得有些忘乎所以。他方才大胜了他老板一场，想要庆祝一下。几天来，他一直在酒吧和商店里讲述他预料之中的胜利。在租的房子里吃过午

饭后，他去一个酒吧喝了一杯。然后，他又去别的酒吧喝了好几杯。这之后，他摇摇晃晃地穿过街道走到了店门口。虽然吉姆天性欺软怕硬，但浑身是劲儿。他老板店里有一堆的活等着干。一周以来，他和乔每个晚上都会回到工作台边干活。吉姆想回店里是因为他内心某种强劲的力量促使他爱上了一直处于工作中的状态，而乔来这儿则是吉姆让他来的。

那天晚上，在这蓬勃发展的、忙忙碌碌的小镇上，发生了很多事。玉米切割机厂的负责人埃德·霍尔当初引进的按件计薪制度引发了比德韦尔的第一场罢工。忿忿不平的工人们没有组织性可言，所以这场罢工注定是失败的，但它却把小镇搅得天翻地覆。一周前的一天，五六十个工人突然就决定不干了。“我们不会再给像埃德·霍尔这样的人干活了，”他们大声说道，“他规定了最低工资，等我们拼尽全力想要拿到一笔可观收入的时候，他就减少了最低工资的标准。”工人们走出商店，一齐走向缅因街。其中的两三名工人展现了出人意料的雄辩能力，开始在街角发表演说。第二天，罢工规模扩大，接连好几天，商店都闭门歇业。之后，从克利夫兰来了一位包工头。他到的那天，街头巷尾都流传说他将会带另一批工人来干活。

那天晚上的众多冒险中，还有另外一件事让小镇愈加地躁动不安。在缅因街和麦金利大街的街角，为了给一家新旅馆的建设腾出位置，三栋旧楼正在拆除，旧楼的另一边出现了一个男人。他爬上一个箱子，他抨击的不是玉米切割机厂的按件计薪制度，而是建立和维持那些工厂的体系。在这些工厂里，工人们的工资分级制度会因为一时的突发奇想，抑或出于某个人或某些人的需要而制定。这个男人站在箱子上高谈阔论的时候，人群里土生土长的美国人纷纷开始摇头。他们走到一边，聚在一起议论这个陌生男人说的话。“跟你们说吧，”一个年长的小个子工人边说边不安地拉着自己的灰色胡子，“我也在罢工，我想等到史蒂夫·亨特和汤姆·巴特沃思解雇了埃德·霍尔，但我不喜欢这个人说的那些话。我来告诉你们他在做什么，他在攻击我们的政府，这就是他现在正在做的事。”工人们怨声载道地各自朝家走去。政府在他们眼中是可怕的东西，他们不想因为那些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言论而动摇了自己涨工资的愿望。许多比德韦尔的劳动者都是那些开拓了这个国家的先驱们的子孙后代，正是他们使得一些中心小镇像雨后春笋一样发展成为城市。他们或者他们的父亲曾参与过伟大的内战。他们在少年时期就对政府格外敬畏。学校教科书里记载的伟人们都是和政府有关联的。在俄亥俄州，就曾出现过像加菲尔德[注]、舍曼[注]、麦克弗森[注]之类的斗士。伊利诺伊州则是林肯和格兰特的出生地。曾经有一个时期，美国中部的广袤大地似乎不断有伟人诞生，如同现在地下喷出的石油和天然气一样。政府凭借它培养出的伟人为自己明证。

现在，他们之中还有对政府无所敬畏的人在走来。商店里的人们都在议论

纷纷：什么样的人会在比德韦尔的街道上公开发表这些言论，这可是头一遭。那些初到小镇的，从各地过来的外国人带着他们奇怪的信条来到这里。他们开始和美国工人攀谈起来。“好吧，”他们说道，“你们这里过去有很多了不起的人嘛，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你们现在有一批新的了不起的人了。这些人不是你们民族的产物，而是资本的产物。什么是了不起的人？就是那些有权利的人。难道不是这样吗？这么说吧，你们应该意识到如今的权利是伴随着金钱的占有而来的。谁是这镇上的大人物？不是那些巧舌如簧的律师或者政客，而是那些雇佣了你们的工厂老板。你们这儿的史蒂夫·亨特和汤姆·巴特沃思才是这镇上了不起的人。”

那位在比德韦尔街道上大声疾呼的社会党人是个瑞典人，他是带着妻子一起过来的。他说话的时候，他的妻子在一块黑板上画着什么。他又讲起了镇上的人是如何被插秧机公司骗了钱的，这个老掉牙的故事被重复了一遍又一遍。这个瑞典人，是一个拳头过硬的大个子男人，他把镇上那些杰出的人说成是小偷，说他们用诡计抢劫了自己的瑞典同胞。他站在他妻子旁边的那个箱子上，举着拳头说着粗鲁的话，谴责资本家们。那些怒气冲冲回家的人们便又回来了。他声称自己也是工人阶级，不像那些笃信宗教的传道者偶尔在街上发表言论也是为了筹钱。“我和你们一样是工人，”他喊道，“我和我的妻子干了很久才攒到一点钱，然后我们离开家乡来到了像你们这样的小镇，和资本主义斗争直到破产。我们已经抗争了多年，而且会一直抗争到死。”

瑞典人说这些话的时候，举起的拳头仿佛是在击打着什么，他看起来和他的祖先——那些北欧人没什么区别，他们在旧时代就曾到处远航，越过未知的海洋，寻找他们热爱的战斗活动。比德韦尔的人开始尊敬这个人了。“毕竟，他说的听上去挺有道理的，”他们边摇头，边说道，“也许埃德·霍尔不比任何人坏。我们要打破这个体系。这是事实。要不了多久，我们就能打破这个体系。”

吉姆·吉布森在七点半的时候走到乔的商店门口。人行道上站着几个人，他停了下来，站到他们面前，想把他战胜老板的故事再说一遍。店里面，乔已经在工作台前开始干活了。两个参与玉米收割机厂罢工运动的工人苦涩地诉说着养家糊口的艰辛。另外一个人蓄着浓黑的大胡子，叼着烟斗，开始一遍遍地说起工业主义以及他从那个瑞典人那里听来的阶级斗争。吉姆听了一会儿，转了个身，把大拇指搁在了屁股上，扭动着手指。“哦，见鬼，”他冷笑道，“你们这群傻瓜在说些什么？你们打算建立工会还是想加入社会党？你们在说什么东西？无论什么样的工会和政党，都帮不了那些不知道自己要什么的人。”

这位喝得半醉有点发酒疯的马具匠站在敞开的店门口，又说起他战胜老板的故事，这次他加上了细节。然后他好像想起了别的什么，他开始说起乔

在插秧机制造厂的股票里损失的一千两百美元。“他赔掉了这笔钱，你们这些人将会重蹈他的覆辙，”他说道，“都错了，你们这些人，谈什么工会，谈什么加入社会党。重要的是一个人能为自己做些什么。个性才是最重要的。是的，各位，个性造就一个人。”

吉姆的拳头落在大胡子男人的胸口，瞪着他。

“看看我，”他说道，“我刚来镇上的时候，是个彻头彻尾的酒鬼。我过去就是一个酒鬼，而且我天生就是这样。我过去来到这里工作，但现在，假如你们想知道的话，去问镇上的任何一个人是谁在经营这家店。社会党人说金钱就是权力。好吧，这里面的确是有个有钱人，但拥有权力的人是我。”

吉姆用手怕打着膝盖，痛快地笑着。一周前，一个旅行者来店里售卖机械制作的马具。乔把那男人打发出去，吉姆又把他叫了回来。他订了十八套马具，成功地让乔在订单上签了字。那天下午，马具就送到了，现在正挂在店里。“都挂在店里呢，”吉姆喊道，“你们自己去看。”

吉姆趾高气扬地在那些人面前走来走去，他的声音在店里回荡。一盏晃动的灯下面，乔坐在他那制作马具的脚架上忙碌着。“我告诉你们，个性是很重要的。”吉姆咆哮道，“我和你们一样都是工人，但我没有加入工会，也没有加入社会党。我走自己的路。我的老板本质上就是个多愁善感的老傻瓜，这就是他。他一辈子都靠双手制作马具，他觉得这是唯一的方式。他还说他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他一直都是这么说的。”

吉姆又笑了。“你们知道那天那个旅行者走出店里，我让他签了那笔单子之后他干了什么？”他问道，“他哭了。天啊，他确实哭了——坐在那里，哭了起来。”

说完，吉姆又笑了。但人行道上的那些人没有理睬他。吉姆走向他们中那位声称要加入工会的人，开始斥责他。“你以为你能斗得过有史蒂夫·亨特和汤姆·巴特沃思撑腰的埃德·霍尔吗？”他语气尖锐地问道，“我来告诉你吧——这是不可能的。世界上所有的工会都帮不了你。你只会偷鸡不成反蚀米。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为什么？因为埃德·霍尔和我一样，这就是原因所在。他有个性，这是他唯一拥有的东西。”

吉姆渐渐对吹嘘失去了兴趣，也厌倦了听众的沉默，就朝店门口走去。此时，一个五十岁，脸色苍白，蓄着灰色胡子的人开腔了。“你就是个马屁精，地地道道的马屁精，你就是这样一个人。”他说道，声音因为愤怒而

颤抖。

吉姆冲过人群，一拳把他打倒在人行道上。另外两个工人似乎也想挑衅吉姆，但吉姆不为所动，他们便犹豫了。他们走过去想把倒在地上的那位扶起来。接着，吉姆走进店里关上了门。他跨上脚架，开始干活。外面那些人沿着人行道走远了，还威胁说以后有机会要来揍他。

乔一声不吭地在吉姆旁边干活。这座不安宁的小镇上，夜幕渐渐降临。除了街上各种嘈杂的谈笑声之外，不知从哪个角落里传来那位社会党人的大嗓门。天完全黑下来的时候，乔爬下脚架，走向前门，轻轻地打开门，朝街上张望。然后，他关上了门，朝店后面走去。他手里拿着制马具用的刀，这把刀有着格外锋利的圆形刀刃，就像弯月那样锋利。他的妻子去年去世了，自那以后，他晚上就没怎么睡好过。每周总有一个晚上，他彻夜无眠，整晚睁着眼睛躺在床上，思考一些新奇的怪念头。白天吉姆不在的时候，他有时会在一块皮革上磨他那把弯月形的刀子，一磨就是好几个小时。那天在签完马具的订单之后，他走进了一家五金店，买了一把便宜的左轮手枪。吉姆在和外面的工人说话的时候，他一直在磨那把刀。吉姆开始说起他的糗事的时候，他拿着老虎钳缝补坏掉的马具的手停了下来，起身取出了那把藏在工作台上一堆皮革里的刀子，又把它仔仔细细地磨了一遍。

乔手里握着刀子，步履蹒跚地走向吉姆专心工作的地方。店里一片死寂，连外面的噪音也戛然而止了。年迈的乔的步态不一样了。他从吉姆坐着的脚架后面走过时，整个人都重新焕发了生机，他像只猫一样无声无息地向吉姆走去。他的眼中闪烁着一种愉悦的光芒。吉姆仿佛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逼近，转过身，张开嘴想朝乔咆哮，但他的话永远都没机会说出来了。老乔快步地、半跳跃式地蹿过脚架，手起刀落，眨眼间吉姆·吉布森便已尸首分离。

店里什么声音都没有。乔把刀子扔到角落里，快步跑过吉姆竖直坐着的尸体所在的脚架。然后，吉姆的尸体“砰”地一声倒在了地上，乔在木质地板上慌乱地走来走去，发出刺耳的“咔哒咔哒”声。乔锁上前门，听外面的动静，心里很烦躁。一切安静下来之后，他去找之前扔掉的那把刀子，但没能找到。他从灯下面的工作台上拿起了吉姆的刀子，跨过吉姆的尸体，跨上脚架去关灯。

乔在店里和吉姆的尸体在一起待了一小时。从克利夫兰的一个工厂装船运来的十八套马具是在那天早晨送到的，吉姆坚持要拆开包裹，把它们挂到墙上的钩子上去。他还威胁乔帮他一起挂那些马具，现在乔把它们都取了下来。它们现在正一套挨着一套躺在地板上，乔用吉姆的刀把马具上的每一根皮带都切成小碎片，这些碎片在地板上堆积起来，最后和他的腰部一

样高。做完这些，他又走到店后面，漫不经心地跨过吉姆的尸体，从挂在门上的一件大衣口袋里拿出了那把左轮手枪。

乔从后门走了出去，仔细地锁上门，沿着一个小巷偷偷地溜到了人头攒动、亮着路灯的街道。他现在站的位置旁边是一家理发店，当他匆忙走过人行道的时候，两个年轻人从里面走出来，朝他喊。“嘿，”他们叫道，“你相信现在工厂制作的马具质量吗，乔·怀恩斯沃思？嘿，你说什么？你卖工厂制作的马具吗？”

乔没有理他们，离开人行道，走上大路。一群意大利工人经过，他们说话语速很快，手里还比划着什么。乔离这座蓬勃发展的城市中心越来越近了，他从那位发表演说的社会党人以及一位在另一个角落向一群人讲话的工会组织人旁边经过。他此时的脚步轻地像猫一样，之前刀子在吉姆·吉布森的喉咙口闪过的那个时刻他也是如此。人群令他感到恐惧。他想象着自己被一群人攻击，被吊死在一个灯杆上。工会组织人的声音在街上人们的低语中格外突显。“我们要把权力握在手里。我们要把争夺权力的斗争进行下去。”他如此说道。

乔沿着一个街角转到了一条僻静的街上，他的手轻柔地抚摸着大衣侧袋里的左轮手枪。他想要自我了断，但不想和吉姆·吉布森死在同一间屋子里。他是个非常敏感的人，他唯一害怕的是在还没完成今晚的事情之前死神就来找他。他很确信如果他的妻子还在世，肯定能够理解这一切。她理解他所做或所说的一切。他还记得当初追求妻子的情形。他的妻子是个乡下姑娘，婚后的每个周日，他们都会一起去林子里待上一天。乔把妻子带到比德韦尔之后，这习惯并没有改变。他有一个顾客，是一位富裕的农场主，住在小镇北边五英里外的地方，他的农场上有一片山毛榉林。几年来，几乎每个周日他都会从马车行租一匹马，带他的妻子去那儿。每次在农舍吃过晚餐后，他和农场主通常会聊上一小时，这个时候女人们则去洗碗，之后他就带着妻子去山毛榉林。山毛榉树茂盛的枝干下面，没有一个灌木丛。两人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林子里出现了数百只松鼠和花栗鼠，在他们身边嬉闹玩耍。乔把口袋里的坚果扔给它们。这些小动物颤抖着朝他们走近，一拿到食物，尾巴一甩就蹦蹦跳跳地跑开了。一天，隔壁农场的一个小男孩走进了林子，射中了一只松鼠。当时，乔和妻子刚从农舍出来，他们看到受伤的松鼠吊在一棵树的树干上，接着就掉到了地上。受伤的松鼠躺在他的脚边，这时，他的妻子感到有些不舒服，靠在他身上。他一句话都没说，只是盯着地上颤抖的小生物看。后来松鼠不动了，小男孩过来把它捡了起来。乔还是一言不发。他拉起妻子的手臂，走到他们平常坐的地方。他把手伸进口袋里拿坚果，把它们撒在地上。那个小男孩觉察到这对夫妻眼神里的责备，便走出了树林。突然，乔开始哭泣。他感到羞愧，而且不想让妻子看到，于是她便假装自己没有看到。

乔杀了吉姆的那晚，决定去那片山毛榉林了结自己的生命。他匆匆走过小镇新建的一排黑压压的商店和仓库，走上了一条居民街。他看到一个男人向他走来，于是他走上了一栋百货大楼的台阶。那男人在一盏路灯下停住，点了一根烟，乔认出了他。他是史蒂夫·亨特，正是他诱使自己把一千两百美元投进插秧机制造公司的股票里，正是他使比德韦尔迎来了新时代，正是他创造出了机械制作的马具这些新式的东西。乔在冷漠和愤怒的驱使下杀了自己的员工，吉姆·吉布森，但是现在，他感到一阵莫名的愤怒。他的眼前有什么东西在舞蹈，他的双手在颤抖，他担心从口袋里掏出的枪会掉到人行道上。他举起枪开火的时候，终究还是抖了一下，不过老天似乎也在帮他。史蒂夫·亨特朝着人行道一头栽了下去。

乔没有停下来去捡那把从手里滑落的枪，他现在跑上了一个台阶，走进了一个漆黑的、空荡荡的大厅。他摸着墙朝前走，很快来到了另一个台阶。他沿着台阶向下走，走进了一个小巷，之后走上了一座通往河那头的桥，踏上了过去是特纳·派克收费公路的地方，他从前就是沿着这条路骑马带他的妻子去农场和山毛榉树林的。

但是眼下却有一件事难住了乔·怀恩斯沃思。他丢了左轮手枪，因而就不知道该怎么结束自己的生命了。“我必须得找个方法了结自己。”他想道。最终，为了避开路上的人群，他在田野里沉重缓慢地边走边躲藏。三个小时后，终于到达了山毛榉林。他走到一棵树下坐了下来，旁边是从前宁静的周日下午他和妻子一起坐着的地方。“我先休息一会儿，之后再考虑怎么了结自己。”他疲惫地想道，双手托着头。“我不能睡过去，万一他们发现了我，他们会伤害我。没等到我自杀，他们就会伤害我。没等到我自杀，他们就会伤害我。”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复道，双手托着头，轻轻地来回摇晃着。

---

1. 加菲尔德：詹姆斯·艾伯拉姆·加菲尔德(James Abram Garfield，1831～1881年），美国政治家、数学家，美国共和党人，美国第20任总统，生于俄亥俄州。（译注）

2. 舍曼：约翰·舍曼（John Sherman，1823年5月10日 - 1900年10月22日），美国律师、政治家，曾任美国国务卿，是美国国务院的最高领导人，综理外交国际事务。（译注）

3. 麦克弗森：詹姆斯·伯塞·麦克弗森（James Birdseye McPherson，1828年11月14日–1864年7月22日），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联邦军上将。（译注）

第二十二章

汤姆·巴特沃思把车停在了一个小镇上，下车去买雪茄，顺便感受到了人们对他的惊愕和羡慕。汽车的引擎盖下，发动机发出“咕隆咕隆”的声音，汤姆老迈的灰色脑壳里，大脑也开始发动起来，迸出不少话。他在镇上的药店前面和那些无所事事的人聊天。汽车再次发动起来，因为他们是在空旷的野外，为了不让引擎的巨大声响盖过自己的声音，汤姆提高了嗓音，他的声音因而变得很刺耳。他一说起新时代的话题就停不下来。

但是汤姆的声音和飞驰的汽车都没能影响到克拉拉。她尽可能不去听父亲说话，眼睛一直盯着月光下飞逝而过的、柔和的风景，尽可能想想别的时间、别的地方。她想起那些和凯特·钱塞勒一起在哥伦布市的街道上散步的夜晚，想起和休结婚那晚一路的沉默。接着，她的思绪回到了孩提时代，回忆起和父亲在这山谷里一同骑马走过的漫长岁月，那时为了买小牛和猪，他们辗转在各个农场之间，和农场主们讨价还价。她父亲那时候话很少，但有时，天色渐晚，从很远的地方往家赶的时候，他才肯说几句。有一个夏日的晚上她记得很清楚，那是在母亲去世之后，那时候她父亲常带她外出。他们在一家农舍停下来吃晚餐，等到再次上路的时候，月亮都升起来了。某些如同夜一般深沉的东西令汤姆的内心起了波动，他说起自己在国家建立之初的少年生活，说起自己的父亲和兄弟。“我们干活很卖力，克拉拉，”他说道，“当时整个国家都是崭新的，每一寸土地都等着我们去开拓。”这位富裕的农民陷入了怀旧的情绪，他说起青少年时期的一些小事。说起那些冬天里，在寂静的白色森林里独自伐木的日子。那时需要出去寻找取暖用的柴火以及建造新农舍用的原木。这个时候，附近的农夫都会到这里来，他们把砍下的原木高高堆起，用这些原木生火，原先的地方则被腾出来种庄稼。冬天，少年汤姆去比德韦尔村的学校上学，那时的他还是个精力充沛、富有进取心的青年，但已经萌发了想要闯荡世界的念头。他在森林里、河岸边设下陷阱，沿着陷阱的路线在家和学校之间往返。春天，他把猎到的兽皮拿到克利夫兰这个蓬勃发展的小镇上去卖。他说起他当时挣了多少钱以及最终是如何攒够钱买到属于自己的一匹马的。

那天晚上，汤姆还说起许多其他的事。他说起镇上学校的拼字比赛，说起马棚里举行的剥玉米比赛和舞会，说起有天晚上他去河上溜冰并认识了他的妻子。“我们是一见钟情的，”他温柔地说道，“河岸边有一处篝火，我们滑完冰后走到河边，坐下来烤火。”

“我们当时想立刻就结婚，”他告诉克拉拉，“滑冰滑累了之后，我陪她回家，那之后，我只想着如何得到属于我自己的农场，如何建立我自己的家

庭，别的什么都不想。”

克拉拉坐在车里听着她父亲刺耳的声音，他现在只谈论机器和钱。那个在月光下，随着马儿缓慢地在漆黑的道路上一边前行，一边温柔说话的父亲似乎已经十分遥远。所有和曾经的父亲那样的人似乎都远在天边。“每一件有意义的事都变得很遥远，”她这样想着，心里很难过，“那些机械工人如此专注于制造机器，以至于使他们远离了从前那些甜美的事物。”

汽车在公路上飞驰，汤姆想起自己曾经渴望拥有很多赛马，还渴望驾着这些马飞速地驰骋。“我以前非常渴望拥有那些快马，想得快疯了，”他对休大声说道，“但我最终还是没能拥有，因为养很多快马太浪费钱，但那种渴望从来没有改变过——我想以很快的速度飞驰在路上：比任何人都快。”他出于某种狂喜，猛踩了一下油门，把车开到每小时五十英里。夏天炎热的空气形成一道强风，刮过他的头顶。“现在那些该死的赛马都到哪儿去了？”他问道，“不管你们是莫德马或者吉克马，你们难道能比这车跑得还快么？”

月光下黄色的麦田和现在已经长得很高的玉米地在微风的吹拂下飒飒作响，这些景物一闪而过，看上去就像为了取悦那些大孩子的棋盘上的方格。车在地势较低的乡村开了几英里，穿过小镇的主街。人们从商店里跑出来，站在人行道上，透过寂静无声的小片林地——少年时期的汤姆曾经在那里干过活的广袤森林的遗迹，看着这件新奇的事物。穿过小溪上的木桥，旁边长着茂盛纠缠的接骨木注，现在都开出了芬芳的黄色花朵。

晚上十一点，汤姆在开了将近九十英里之后，把车开了回去。此时他开车更为沉稳，又开始说起他曾经那个时代在机械上的成就。“我已经带着你和克拉拉风光过了，”他自豪地说，“我跟你说，休，我和史蒂夫·亨特在不止一个方面助了你一把。你得相信史蒂夫这个人，因为他看到了你身上的某些优点。你也得相信我，因为使你不再盯着我的财产的人是我。我并不是不想获得史蒂夫的信任。我们彼此间的信任已经足够了。我想说的是我看到了这事的漏洞。是的，小伙子，我不是瞎子。我看到了这事的漏洞。”

汤姆停下来点了根雪茄，之后又上路了。“我想跟你说的是，休，”他说道，“如果不是我的家人，我不会和他说这些话的。事实上，比德韦尔的很多大事都是我做成的。这个小镇正发展成为一个城市，一个很大的城市。这个州像哥伦布、托莱多和代顿这样的小镇要开始留心了。史蒂夫在我的支持下才能这样稳固发展，一路笔直地向前走，就像这辆车一样，如果没有我掌握着方向盘，它是走不了的。”

“你对这事一点都不清楚，我也不希望你对这事发表什么意见，但是比德

韦尔出现了很多新事物，”他补充道，“上个月我在芝加哥认识一个制造橡胶单座马车和自行车轮胎的人。我打算和他合作，我们俩将在比德韦尔开办一个制造汽车轮胎的工厂。轮胎行业肯定会成为世界上最有前途的生意之一，比德韦尔没有理由不成为世界上迄今为止最出名、最大的轮胎生产中心。”虽然汽车此刻正安静地行驶着，汤姆的声音却又变得刺耳起来。“以后会有成千上万辆这样的车飞驰在美国的每一条路上，”他说道，“是的，它们会的，如果我估计得没错，比德韦尔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轮胎的小镇之一。”

有很长一段时间，汤姆都没再说话，等他再次开口的时候，心情又不一样了。他说起了一个发生在比德韦尔的故事，使得休和克拉拉都震惊不已。他感到很生气，要是克拉拉不在车里，他说不定会更加粗暴。

“我想把那些在镇上的店里面闹事的人都绞死，”他突然说道，“你知道我说的是哪些人，我说的是那些想找我和史蒂夫·亨特麻烦的人。每天晚上，街那边都有人在大谈社会主义。我告诉你，休，这个国家的法律是有问题的。”接下来的十分钟他都在讲述店里的工人们罢工的事情。

“他们最好小心点，”他说道。他此刻非常愤怒，以至于他的声音都变成了某种压抑的尖叫。“如今我们发明新机器的速度相当快，”他大声说道，“很快，所有的活都会由机器操作。那么我们到时候做什么呢？我们会解雇所有的工人，让他们罢工到死吧，这就是我们要做的事。他们想怎么谈论愚蠢的社会主义都行，我们会让他们知道谁才是蠢货。”

汤姆把愤怒的情绪发泄了出来，当车驶入最后十五英里通往比德韦尔的道路延伸段的时候，他讲述了一个令休和克拉拉感到万分震惊的故事。他轻声地笑着说起比德韦尔的马具匠乔·怀恩斯沃思为了阻止机器制作的马具在镇上出售所作的斗争，以及他和员工吉姆·吉布森之间发生的事。他是在比德韦尔酒吧间里听到这事的，他对此印象非常深刻。“我想告诉你们的是，”他大声说道，“我打算去找吉姆·吉布森。他能够搞定那些工人。今晚之前我都没听说过这人，我打算明天就去见他。”

汤姆靠在座位上，讲起那个旅行者去乔·怀恩斯沃思的店里以及乔购买工厂生产的马具的事，边说边哈哈大笑。他的潜意识里觉得，在店里的工作台上订购马具，并且仗着自己的强势迫使乔·怀恩斯沃思签字的吉姆·吉布森简直就是自己的同盟，他这样做是无可非议的。他幻想那一刻自己也在场，像吉姆一样，那件事开始让他吹嘘起来。“为什么这么多地位低下的工会成员没能挫败像我这样的一些人，就像乔·怀恩斯沃思没能挫败吉姆·吉布森一样，”他说道，“因为他们没个性，你看到了，这才是问题的关键，他们没个性。”汤姆碰了下和汽车引擎相连的某个机械装置，车突然“嗖”的一声往前开了起来。“假设他们当中的某个工会领导人站在路那

边。”他喊道。休本能地身体向前倾，车灯像一把大镰刀一样割开前方的黑暗，他凝视着这片黑暗。而后座的克拉拉几乎脱离了位子。汤姆高兴地大叫，随着车猛冲到路上，他像获得某种胜利般欢呼雀跃。“一群该死的蠢货！”他大喊道，“他们以为他们能让这些机械停下来。让他们去鸡蛋碰石头吧。他们想靠以前那套手工作业维持生计。他们最好小心点，小心我和吉姆·吉布森这样的人。”

车朝着一条有点坡度的路向下疾驰，划出一道开阔的弧线。接着，跃动的车灯照亮的远处的景象使得汤姆伸出双脚，踩了个急刹车。

在这条路上，就在车灯打出的圆形光圈中间，三个人在争斗，仿佛是舞台上正在进行一场演出。车猛地停了下来，休和克拉拉因为惯性被甩出了座位，路上的三个人也停止了争斗。其中一个没穿大衣也没戴帽子的小个子男人挣脱了另外两人，开始朝着路边的栅栏跑；那栅栏把公路和一片树林隔了开来。一个宽肩膀的大个子纵身一跃，抓住了小个子男人的衣服后摆，把他拖回到车灯光圈的中间。他挥起拳头直接往小个子男人的嘴打去。小个子男人像是死了一般，脸朝下对着路上的尘土倒了下去。

汤姆慢慢把车往前开，车前灯继续照在三个人身上。他从驾驶座侧面的小口袋里，掏出一把左轮手枪。他急忙把车开到三个人附近的一个地方，停了下来。

“发生什么事了？”他怒气冲冲地问道。

那个把小个子男人打倒在地的人，正是工厂负责人埃德·霍尔。他走上前，向汤姆解释晚上在镇上发生的悲剧。这位工厂负责人还记得这条路旁边的林子曾经是一座农场的一部分，他小时候曾经在那里干过几周的活。他还记得每周日下午，那位马具匠都会带着他的妻子一起来这座农场，两个人散步的地方正是乔刚刚被发现的地方。“我有预感他肯定在那里的某个地方，”他吹嘘道，“我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当时，人们开始朝小镇的各个方向往外跑，但我是一个人出来的。然后我碰巧看到了这家伙，为了有个伴我就把他带来了。”他看着汤姆，举起手轻敲额头。“这人就是个疯子，”他说道，“一直以来都是。我认识的一个家伙在林子里见过他一次，”他边指着那片林子边说道，“曾经有人射中了一只松鼠，他当时表现得好像死的是自己的孩子。那时我就说他疯了，事实证明我是对的。”

汤姆没有多说什么，克拉拉就听话地走到副驾驶座，坐到了休腿上。她的身体不停地颤抖，因为害怕而发冷。在她父亲讲述吉姆·吉布森是如何欺负乔·怀恩斯沃思的时候，她就很想杀了狂暴的吉姆。而现在吉姆真的死了。在她心目中，乔就代表了世界上对充斥了机械和机械产品的这个时代进行秘密反抗的人们。他和她父亲以及她所认为的她丈夫现在的样子是截然不

同的。她过去想要吉姆·吉布森死，现在这愿望成真了。小时候，她经常和她父亲或者几个农场工一道去怀恩斯沃思的店里，现在她还清楚地记得那里的平静安宁。一想起这地方如今已经变成了令人绝望的谋杀现场，克拉拉就止不住地颤抖，她紧紧抓住休的手臂，努力想要保持镇静。

埃德·霍尔把躺在路上没有知觉的乔揽进手臂里，半推半扔地丢进了汽车后座。克拉拉感觉艾德那粗糙、暴力的手放佛是放在自己的身体上。车沿着公路疾驰而过，埃德把那晚发生的事又说了一遍。“我跟你说，亨特先生现在的处境很糟糕，他可能会死。”克拉拉转过头去看休，感到他对这些事不为所动。他的脸和她父亲的一样平静。这位工厂负责人继续解释他在那晚的冒险中扮演的角色。他忽略了被汽车后座角落的阴影所覆盖的苍白的乔，他说话的口气好像他负责抓捕某个谋杀犯，最后还单枪匹马成功将其捉拿了。埃德后来把这些事说给他妻子听的时候，感到当时没有选择自己一个人去简直是太蠢了。“我知道我应付得了他，”他解释道，“我不害怕，但我很清楚他是个疯子。这点让我感到害怕。之后，他们叫了一群人出去找他，我对自己说，我一个人去。我对自己说，我敢打赌他肯定去了瑞格力农场的林子里，他和他妻子过去常常在周日去那儿。我就出发了，然后看到有另外一个人站在街角，我让他跟我一起来，但他不愿意。早知道我就自己一个人走了。我本来能够应付他的，那样的话功劳就全归我一个人了。”

埃德在车里说起那晚在比德韦尔街上发生的事。有人看见史蒂夫·亨特中枪倒地，他说是乔干的，之后乔就逃跑了。一群人去了马具店，发现了吉姆·吉布森的尸体。地板上是被乔切成碎片的工厂生产的马具。“他肯定在那里干了一两个小时的活，旁边就躺着被他杀害的人。还有比这更疯狂的事吗？”

被扔在车厢地板上的乔挣扎着慢慢坐了起来。他衣衫褴褛，在昏暗的灯光下依然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老迈而瘦小的脖子和肩膀。他的脸上都是干了的血迹，上面蒙着黑色的尘土。埃德·霍尔继续讲述他的胜利。“我当时刚说完会在那个地方找到他，我就看到他了。真的是这样，先生，我刚说完会在那个地方找到他，我就看到他了。”

车开到了镇上的第一排房子那里，一长排廉价的木屋坐落在曾经是埃兹拉·弗伦奇的圆白菜地的地方。休曾经在月光下趴在圆白菜地里思考如何解决插秧机制造的机械难题。原本蜷缩在车后座地上的，恐惧发狂的乔突然用手撑了起来，身子前倾，想要够到车的侧门。埃德·霍尔抓住了他的手臂，把他拉了回来。他收回自己的手臂时还想揍乔一顿。此时，克拉拉冰冷、愤怒的声音阻止了他。“你敢碰他，我就杀了你，”她说道，“不管他做了什么，你敢再打他一下试试。”

汤姆开着车缓慢地驶过比德韦尔的街头，来到了警察局门口。杀人犯回来的消息不胫而走，一群人早已聚集在那里。虽然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但商店和酒吧的灯都还亮着，每一个拐角都挤满了人。埃德·霍尔在一位警察的帮助下，想把怀恩斯沃思从车里领出来，一只眼睛同时盯着克拉拉坐着的副驾驶座。“快点出来，我们不会伤害你的，”他安慰道，把乔拉出去之后，他又挣脱了。发狂的乔跳回了车后座，转过头去看围观的人群。他突然开始抽泣。有那么一会儿，他由于害怕而站着发抖，接着他转过头去，这是他第一次看见休。他曾经在漆黑的特纳·派克收费公路上，蹑手蹑脚地跟在休后面走。这个发明出机械的人使得他一辈子的积蓄都付诸东流了。“不是我干的，是你，是你杀了吉姆·吉布森。”他尖叫道，一个箭步朝休冲过去，双手掐住休的脖子，牙齿狠狠地咬进了休的肉里。

---

1. 接骨木：一种落叶灌木，花期为4-5月，果期为7-9月。（译注）

第二十三章

十月份的一天，休去匹兹堡[注]出差，这时距离休当初和克拉拉以及汤姆初次开车远行已经过了四年。他在早上离开比德韦尔，中午就到了这座“钢铁之城”。三点钟他便谈完生意，打算回去。

虽然休还没有意识到，但作为一名成功的发明家，他的事业还是意外地终止了。从前能够直接进入专注工作状态的本领如今也丧失了。他去匹兹堡是为了看看干草机新部件的浇铸过程，但他所做的一切在那些生产并销售那种又值钱、又省劳力的机器的人眼中，是不值一提的。他还不知道，在他敷衍地做这件事之前，一位来自克利夫兰，受雇于汤姆和史蒂夫的年轻人就已经完成了这件事。三年前，这部机器就已经完成制作并且准备在十月上市。经过反复测试后，他们找来一位律师正式申请了专利。但是后来发现，一位来自爱荷华的人已经为一个相似的机械装置提出了专利申请，并且成功获得了该装置的专利。

汤姆走进店里告诉休发生的事，休在那之前已经准备放弃了，但汤姆可不是这么想的。“什么！”他说道，“难道你认为我们会浪费了这已经付出的所有的金钱和劳力吗？”

那位爱荷华人的机械图纸已经完稿了，汤姆便派给了休一个任务，照他的话说，就是去打探其他人专利的情况。“尽力去做，这件事得继续干下去，”他说道，“你看，我们有的是钱，钱就是力量。尽可能做些修改，之后我们继续执行生产计划。我们将在法庭上给他当头一棒。我们会和他斗到底，直到他厌倦，然后我们就能出低价收买他了。我已经调查过那个家伙了，他没什么钱而且还是个酒鬼。你尽管去，我们会彻底搞定那家伙的。”

休在他老丈人描绘的道路上勇往无前地向前冲去，他把其他一些改造机械的计划搁置了，这些计划他曾经觉得既完整又特别。他制作了新的部件，换掉了其他一些部件，还研究了爱荷华人的机械图纸，尽一切可能想完成这个任务。

但是最终什么都没发生。他的良心让他决定不去侵犯爱荷华人的专利，这正是阻碍他前进的绊脚石。

事情终究还是发生了。晚上，他在对爱荷华人的机械图纸进行长时间的研究之后，独自一人坐在店里，他把这些图纸放到一边，盯着台灯发出的圆

形光圈之外的黑暗处。他忘记了机械，想起了那位他不认识的发明家，那人住在遥远森林、湖泊以及河流的那一头，几个月来一直想解决占据他心头的和休同样的难题。汤姆说那人身无分文，还是个酒鬼。他将会被打败，被廉价地收买。而自己却踩着那人的失败在干活。

休走到店外面去散步，关于如何把干草机的钢铁部件锻造出新形状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此时，休显然几乎能够理解那个爱荷华人了。汤姆曾经说他经常喝酒，是个酒鬼。休自己的父亲也是个酒鬼。当初促使休来比德韦尔的那个人把他是酒鬼这件事视为是理所当然的。他想知道如果那人曾经有幸碰到某些转机，他的人生是否就会是另一个样子。

想起那个爱荷华人的同时，休还想到了其他一些人。他想到他父亲和自己。每当他努力想从河边满是苍蝇和鱼腥味的肮脏贫穷、梦魇般的生活中挣脱出来的时候，他父亲常常想把他拽回到那种生活中去。他想象这个养育了他的、放荡不羁的人此刻正站在他面前。河边小镇的夏日午后，亨利·谢泼德不在的时候，他父亲有时会去他工作的车站。那时他刚赚了点钱，他父亲问他要钱买酒喝。为什么他是这样的一个人？

这是一直占据在休脑海的一个疑问，一个即便沉浸在木和铁的世界里也无法解决的疑问。他走啊走，在原本应该为干草机制作新部件的时候思考这个问题。他曾经确实过着幻想的生活，但那是极其短暂的，他害怕过那样的生活，也被一次次告诫不要重蹈覆辙。爱荷华州那位他不认识的发明家曾是他的同胞，和他一样致力于解决同样的问题，并且曾经得出同样的结论。但那人朦胧的身影消失了，被他父亲同样朦胧的身影所取代。休试图去想他自己的生活。

有很长一段时间，这似乎是他逃离自己设置的，这一新奇而又复杂的问题最简单明了的方式。他很了解自己。他自己的生活就是一部纪录片。在走到离小镇很远的地方后，他转身往店里走。他脚下的路穿过这座自从他来到比德韦尔以后就开始蓬勃发展的新城市。特纳收费公路曾经是一条乡村小路。夏天的晚上，恋人们常常沿着这条路慢慢地走向惠灵车站和皮克威勒，现在它发展成了一条街。新城市的那些地方现在都变成了工人们的家，商店在各处拔地而起。寡妇麦考伊的家已经不在了，现在那里是一个仓库，在夜空下显得黑暗而寂静。深夜的街道是多么恐怖啊！从前那些晚上走在路上的采浆果的人们如今再也见不到了。他们也许和埃兹拉·弗伦奇的孩子们一样都去工厂干活了。从前，路旁种着苹果树和樱桃树。这些树的花常常落在那些在路上散步的恋人们的头上，如今它们也都不在了。休曾经在这条路上尾随过埃德·霍尔，当时埃德正搂着一个女孩子的腰。他听到埃德抱怨他的命运，疾呼新时代的来临。正是他把按件计薪制度引进了比德韦尔的工厂，从而引发了罢工浪潮。在这场罢工运动中，三个人死了，几百个沉默的工人也显露出敌意。那场罢工最终以汤姆和史蒂夫的胜

利而告终，那之后，他们在一场规模更大、更为严肃的罢工运动中再次获得了胜利。埃德·霍尔现在是那个沿着惠灵铁路边正在建造的新工厂的老板。他日渐发福，财运正佳。

休到店里之后开了灯，拿出从家里带去的图纸准备研究，但他的心思不在这儿。休看了看手表，已经是凌晨两点了。“克拉拉可能还没睡呢，我得回家去。”他隐约地想起。他现在有了自己的车，车正停在店门前的路上。他上了车，把车开上了漆黑的木桥，离开了特纳收费公路，顺着一条两旁是工厂和铁路岔线的街道前行。一部分工厂灯火通明，工人们还在工作。透过明亮的窗户，他看到工人们站在工作台边，正弯腰制作巨大的铸铁机。那天晚上，他从家来到店里，研究那位来自遥远的爱荷华州的他不认识的那个人的图纸，想要在机械设计上胜过他。之后，他走出去散步，思考自己的人生。“这个晚上被我浪费了，我什么都没干成。”他沮丧地想道。他顺着一条路开了上去，这条路的旁边都是镇上有钱人的房子。之后，他拐进了小镇和巴特沃思农舍之间的麦地那路的一小段延伸路。

休在匹兹堡的那天，他去火车站打算搭三点的车回家，但火车直到四点才开。他走进了一间很大的候车室，坐在角落的一把长椅上。过了一会儿，他站了起来，去报摊买了一份报纸，但他没有打开来看。他把这份报纸原封不动地放在身旁。车站到处都是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的男男女女和孩子。火车来了，载着一大群人前往这个国家遥远的各处，接着又有新的乘客从附近的街道来到这个车站。他看着那些正走向列车栅栏的人。“他们中的一些人也许是要去那个爱荷华州人居住的小镇。”他想道。他怎么会在那时想起这个素未谋面的爱荷华人的呢，确实很奇怪。

那年夏天早几个月的一天，休去过一趟俄亥俄州的桑达斯基镇，和去匹兹堡是同一个目的。有多少干草机零部件在浇铸出来以后被丢弃！干出这事的人是汤姆和史蒂夫，但每次休都觉得自己侵犯了其他人的机械专利。这种情况下，他往往不去询问汤姆的意见。他的内心有某种声音阻止他去询问汤姆。他会自己毁掉那些部件。“这不是我要的。”他告诉汤姆。汤姆对这个女婿感到越来越失望，但不想当面表现出他的不满。“哦，算了，他没有了那股劲头，婚姻把他变得死气沉沉。我们得找另外一个人来干这活。”他对史蒂夫说道。而史蒂夫刚从乔·怀恩斯沃思给他造成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休去桑达斯基的那天，开往家方向的火车还要好几个小时才来，他就前往一处海湾散步去了。一些颜色鲜艳的石头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捡起几块石头放进口袋。在匹兹堡的车站，他拿出这些石头，握在手里。一缕长长的阳光从窗外斜着照进来，他的石头被这光线点亮了。他纷乱的思绪被这些石头牢牢地吸引住了。他来来回回地转动这些石头。不同的颜色混合，之后又分离。等他抬起头，坐在旁边长椅上的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正目不转

睛地看着他，也被他手中火焰般闪烁的光芒所吸引了。

他感到很迷茫，走出车站来到了大街上。“我怎么成了这么个傻瓜，像个孩子一样玩彩色的石头。”他这样想道，一边却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放进了口袋。

自从那晚在车里被乔袭击，休的内心开始出现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挣扎，就像那天在匹兹堡车站以及那晚在店里时的感受一样，他发现自己无法把注意力集中在爱荷华人的机械图纸上。休进入了一种更高层次的思想和行为境界，没有意识，也没有目的性。他曾经是一个麻木的工人，一个实干者，但是现在他变了。那段和特定事物、和钢铁之间的斗争时期已经过去了。他现在面临的是更为复杂而艰难的时期，他努力想接受自己、理解自己，努力想将自己和周围人的生活联系起来。这个贫穷的白人，那个生活在河边的失败的幻想家的儿子，这个曾经逼迫自己在机械发展之路上超越其他同胞的人，此刻在不断发展中的俄亥俄州的小镇人民中间仍是佼佼者。他如今所作的斗争，也是他之后的那一代人必经的过程。

四点的时候，休搭上了回家的列车，走进了吸烟室。在他脑中盘旋了一整天的、无比纠结的思绪仍然挥之不去。“即使我订购的机器的新部件不得不被丢弃，又有什么要紧呢？”他想道，“即使我没有完成这个机器，那也没什么。有爱荷华人制作的那个机器就够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一直在和那种想法作斗争。他与汤姆、史蒂夫以及比德韦尔的所有人的人生观是格格不入的。“一旦你投入到农活里，就不要回头。”他们曾经这样说道。他们的语言中充斥着这样的谚语。如果尝试要去做一件事，失败就是最大的罪孽，是违背圣灵的罪恶。如果休完成了机械部件的研发，会有助于汤姆和他的那些生意伙伴搞定爱荷华人的专利，但他如今对这件事的态度却透露出一种对整个文化的、无意识的反抗。

从匹兹堡出发的列车穿过俄亥俄州北部，来到了一处枢纽站，休将在这里换乘另一班开往比德韦尔的列车。沿路都是扬斯敦、阿克伦、坎顿、马西隆这些从事制造业的、飞速发展的小镇。休在烟雾缭绕中坐着，又开始把玩手中的彩色石头。他在这些石头中得到了些许慰藉。光线不断打在这些石头上，使它们呈现出异彩纷呈的变化。一个人只要看着这些石头，就能得到片刻的放松。休抬起头来看向窗外，火车正驶过杨斯敦。他的目光追随着肮脏的街道上紧贴着巨大工厂而建的工人们的家。照射在石头上的那道光开始在他的脑中闪耀，有那么一会儿，他不再是一个发明家，而是一个诗人。他的内心发生了真正意义上的变化。一部新的独立宣言在他脑中书写。“上帝将这些小镇像小石头一般撒在了这片平原上，但这些石头是没有颜色的。它们不会燃烧，也不会在光线下发生变化。”他这样想道。

这部西去的列车上，有两个人开始交谈，休竖起耳朵听他们说话。其中一个人有一个上大学的儿子。“我想让他成为一名机械工程师，”他说道，“万一他失败了，我就让他去做生意。这是个机械和买卖的时代。我希望他成功。我想让他紧跟时代的潮流。”

休的列车原本应该在十点抵达比德韦尔，但直到十一点半才到。他从车站穿过小镇，走向巴特沃思农场。

他们结婚的第一年年底，克拉拉生了个女儿。在他这次去匹兹堡之前，她说她又怀孕了。“她也许还没睡，我得回家。”他想道。但是当他走上了农舍附近的木桥——他和克拉拉第一次约会的地方，他却离开了马路，走到树林边上一块倒下的原木上坐了下来。

“多么宁静安详的夜晚啊！”他身体前倾，捧着他那长长的、忧愁的脸，如此想道。他想知道为何自己无法得到内心的平静，为何生活不能让他一个人清静会儿。“不管怎样，我的生活还算简单，工作也干得不错，”他想道，“他们说的关于我的话，有一些的确很对。我发明了节省无谓劳力的机器。我减轻了人们的劳动负担。”

休努力想留住这个想法，但事与愿违。所有带给他平静安宁的想法，如同夜晚在遥远的地平线上看到的鸟儿那样飞逝了。自从那晚，他在车里被那个疯癫的马具匠始料未及地袭击了之后，他就一直是这个样子。在那之前，他的思绪也常常陷入不安，但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想要人与人之间保持亲密的联系。而他自己的问题则更简单，他想要一个女人，一个爱他、在夜晚紧贴他入睡的女人。他想要镇上的同胞们的尊敬。他想要在自己从事的某些特定的事务上获得成功。

那位疯癫的马具匠对他的袭击一开始似乎解决了他所有的问题。当那个恐惧绝望的男人用牙齿咬、用手指掐他的脖子的时候，克拉拉身上发生了一些变化。克拉拉以一种令人震惊的、迅疾的力量把疯癫的乔拉开。那一整晚，她都在恨她的父亲和丈夫，突然之间，她又表现出对休的爱。她体内已经有了休的孩子，当她的男人被猛烈袭击的时候，他也成为了她的孩子。她对他的态度突然就转变了，如同起风的日子里河面上掠过的一个暗影。那整个晚上，她都在仇恨这两个人所折射出的新时代，他们谈论机器的制作，夜晚的美好伴随着飞驰的汽车消逝在一片黑暗里，激起身后的一团尘埃。她一直都恨休，同情被休以及那些和休一样的人所毁掉的过去，那个以传统方式手工制作马具的乔以及她父亲蔑视和嘲笑的那些人所代表的已逝的过去。

然后，“过去”开始起来反抗了。它张牙舞爪，它的爪子和牙齿陷进了休的血肉，陷进了这个在她体内播种的男人的血肉。

在那一刻，一向喜欢思考的克拉拉停止了思考。她体内母性的本能被激发了，这本能势不可挡、不屈不挠，如同一棵树的根系一样强大。虽然休改变了世界，但对于她来说，那时以及之后的日子里，休都只是一个被生活伤害过的、不知所措的男孩，永远成不了英雄。从此以后，在克拉拉眼里，休永远都是个孩子。她凭借一种凶猛如虎的力量，将疯癫的马具匠从休身边拉开，并且把他扔到了车厢地板上，此时的克拉拉看起来就像埃德·霍尔那样冷漠无情。当埃德和警察在几个围观者的帮助下跑过来的时候，克拉拉近乎冷漠地等在那儿，直到他们把尖叫的、不断挣扎的男人拽出人群，送进警察局。

对于克拉拉来说，她觉得自己一直以来渴望的事发生了。克拉拉用刻不容缓的语调要求她的父亲把车赶快开到医生家里去，之后，在医生给休脸上和脖子上的抓伤进行包扎的时候，一直陪在休的身边。她之前认为乔·怀恩斯沃思所代表的是对她而言弥足珍贵的东西，现在这种感觉不复存在了。即使在之后的几周时间里，她感到神经紧张，身体不适，也不是因为她想到了老马具匠的命运。

小镇的“过去”对休的突然袭击，把休带回了克拉拉身边，使休变得鲜活了一点。虽然对克拉拉来说，休不是一个令她感到十分满意的伴侣，但休确实改变了很多。那男人牙齿的咬痕以及他有力的手指在休脸上撕开的伤痕已经愈合了，只留下一个很小的疤痕，但是一种病毒却入侵了他的身体内部。马具匠过去一直因为爱思考的毛病而心神不宁，现在这种毛病潜入了休的血液。它先是入侵休的眼睛和耳朵。田里面的麦壳被风吹落了，人们脱口而出的话语，以及过去听到的话被风挟带着飘过他耳边，在他脑中一遍遍回响。过去他看到过城镇和工厂的发展，毫无异议地接受人们所说的、发展总是有益的这种话。现在，他看着比德韦尔、阿克伦、扬斯敦以及所有崭新的大城镇散布在美国中西部各处，如同他以前在火车上以及匹兹堡的车站里看着手中五彩缤纷的石头那样。他看着这些城镇，期待有光亮和色彩在它们中间变换，但这没有发生，爱思考的毛病催生了全新的、奇怪的渴望，他说出的词句像是有光在闪烁。“上帝将这些城镇散布在了平坦的土地上。”他坐在火车上的吸烟室里，这样想着。之后当他坐在原木上，手捧脑袋的时候，这想法又冒了出来。这是个好想法，闪耀着某种光芒，如同彩色石头在光线的照耀下变换出不同的色彩那样，但它却解决不了如何搞定爱荷华人的干草机专利这种问题。

凌晨两点，休才回到巴特沃斯农场。他到达的时候，妻子正在等候他。她听到他拖着沉重缓慢的步子，打开农场大门的声音。她飞快地下床，披了件斗篷，走到正对马棚的门廊。一轮后半夜的月亮悬在夜空，马棚的院子里洒满了月光。马棚那边，动物们在面前的食槽里心满意足地嚼着干草，发出低沉的、悦耳的声音。其中一间马棚后面的一排棚屋里，羊儿发出轻

轻的“咩咩”的叫声。远处的田野里，一头小牛大声地“哞哞”叫着，母牛也在叫着，仿佛是在回应小牛。

休踏进房子角落里被月光照亮的地方，克拉拉跑下来接他，抓着他的手臂，带他经过马棚，走过木桥；小时候的她常常幻想有很多人穿过那座木桥向她走来。她察觉到了休的心烦意乱，她的母性被激发了。他对自己的生活并不满意，她能够理解。她自己何尝不是这样。他们顺着一条小路走到了一处栅栏，除了一片位于农场和遥远的小镇之间的开阔田野，那里什么都没有。虽然她感觉到了休的心神不宁，但她没有把这和休去匹兹堡的那场旅行以及围绕着干草机的问题联系起来。也许，她像她父亲一样，再也不把休看作是会继续帮着解决那个时代的机械问题的人了。休是否能够继续成功对于克拉拉来说从来都是无足轻重的，但是那天晚上，克拉拉身上发生了些变化，她想要告诉休自己的变化，想要和他分享这种变化带来的喜悦。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她确信下一个准是个男孩。“今晚我感受到了他的存在。”他们走到栅栏边，望着下面小镇的灯火，她如此说道。“今晚我感受到了他的存在，”她重复道，“哦，他很强壮，他拼命地踢我。我敢肯定这次是个男孩。”

克拉拉和休站在那个栅栏旁边大概有十分钟。爱思考的毛病使得休不再胜任他在这个时代的工作，并且把他内心很多陈旧的东西都带走了。在克拉拉面前，他没有自我意识。当她说起下一代的孩子想要降生的挣扎，他伸出手臂搂住她，让她紧紧地贴着他长长的身体。他们沉默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回屋睡觉去了。他们走过马棚和工人宿舍，宿舍里有几个人在睡觉，他们听到仿佛是从遥远的过去传来的，迅速衰老的农场工吉姆·普里斯特响亮的鼾声。之后是马棚里的马儿们发出的声音。在那声音之上，好像是对未出生的休·麦克维伊的热烈欢呼和祝贺。也许是为了宣布工人的换班，晚上照常工作的比德韦尔的工厂里爆发出一阵口哨声和尖叫声。这声音一路攀上山坡，传到了休的耳朵里。休搂着克拉拉的肩膀，走上台阶，走进了农舍。

---

1. 匹兹堡：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南部，为美国最适宜居住的都市。宾夕法尼亚州第二大城市，阿利根尼县县治。曾是美国著名的钢铁工业城市，有“世界钢都”之称。（译注）